# 中華律藏

中華律藏

第五十二卷

# 近現代高僧學者講律（十一）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第三章　日本傳律及律宗興行

## 第一節　日本戒律弘通之肇始

〔本文〕　至日本戒律弘通之事者，根元由來其相多矣。草創基地自微至著，大日本國人王第三十代磯城島金刺宮御宇天國排開廣庭欽明天皇治天下第十三年，壬申之歲，釋尊教法始傳此國。如來滅後經一千十六年，後漢明帝永平十年，天竺佛法創傳震旦。厥後經三百年，震旦佛法傳百濟國。厥後經一百年，百濟佛法創傳日域，即此廣庭天皇壬申之歲所傳度也。佛法漸傳而戒法未沾。敏達天皇御宇五年丙申，律師、禪師、咒師、比丘尼等，從百濟國齎經、論來。自爾已後漸漸僧來，崇峻天皇御宇元年戊申，百濟僧來，馬子宿禰請彼僧侶問受戒之法，雖有如是等事，諸緣不合，不能行如法受戒之事。

本朝有三口尼衆，日域所生。皆初出家，一曰善信尼（本期末妻）。二曰禪藏尼（本等世妻）。三曰惠善尼（本伊志妻）。此之三尼有受戒志，欲往百濟，爲此即問受戒法，則使僧答以無二衆，故尼受不能。三尼即以此戊申之年，度百濟國。其年受十戒、六法，明年己酉三月受具足戒。明年庚戌即還本朝，住櫻井寺，後住楷井寺，即豐浦寺是也。此戊申歲，從百濟國送六口僧，謂令照律師、慧念法師、令威法師、慧勳法師、道嚴法師、令契法師也。即於椋原理，造遐垣遐僧房，安置此六口僧，其後彼寺華構造畢，即本元興寺是也。斯乃日域僧尼之根本也。

（通解）　關於在日本弘通戒律之事，其淵源有種種史實記載。佛法初傳由微小漸至顯著，當是自然之推移。從日本國第三十代天皇，在磯城島金刺宮，即欽明天皇御宇第十三年（西元五五二）壬申年十月，由百濟國聖明王附有自作之願文暨奉獻金銅釋迦佛像、幡蓋等及經論爲始。佛教傳入中國是如來滅後一千一十六年，即後漢明帝永平十年（西元六七），此後經過三百年，佛教由中國東傳百濟國。後又經一百年，始由百濟國之傳至日本，時爲壬申之年。

繼後於敏達天皇五年（西元五七六）丙申歲，由百濟國齎來經論，並有律師、禪師、比丘尼、咒禁師、佛工、造寺等六人，此後雖僧人漸來，但未曾有戒法及其踪影。根據『日本書記』所載，在崇峻天皇元年（西元五八八），有一位出家人，名善信尼，得知受戒之本義是從遠渡百濟受戒云。

曾經在敏達天皇十三年（西元五八四），從百濟來日本之鹿深臣等帶來佛像，按受奉祈之蘇我馬子，囑託鞍部村主司馬等人，徵求奉仕住持者時，獲得曾經出家之高麗人惠便法明尼，以惠便爲師，司馬達等女兒善信及另二人同時出家，隨法明尼學尼衆法。此尼衆受具足戒之事，爲崇峻天皇元年（西元五八八）來日之百濟僧，即獻佛舍利之惠摠、令斤、惠寔三僧。馬子曾向同來之僧衆，令照律師、慧念、惠勳、道嚴、令契諸師尋求受戒之事。按律法所定，敎以二部僧受戒之比丘尼之受具足戒之事。由於日本當時諸緣未具足，未能說有受具足戒之法。當時日本有三位尼衆，她們是善信、禪藏、惠善曾發心欲往諸緣具足之百濟國受戒。

此三位尼衆於戊申年（西元五八八）去百濟國，於此年如法受式叉摩那六法等戒，次年己申年（西元五八九）三月（庚戌之誤，又若是己酉，誤記七月以後）受得具足戒。又過一年於庚申之年（西元五九〇）歸來日本，住櫻井寺。三尼屬下有大伴狹平彥連之女善德、大伴狛夫人新羅姫，以及百濟媛，其他漢人之善聰共七人出家。彼等與先來日本之六位僧衆，始於椋原里造假坦、假僧房，其後又建造華麗之寺廟，即元興寺，此爲日本最初僧尼之建立也。

〔本文〕　厥後僧尼漸多滿國；然而諸緣不具，無行受戒。他國來朝之僧皆彼國比丘僧；但於此國不能授具。然後後僧學習諸宗，通達定慧，研精經論。依占察地持等敎，或於三聚致從他受，或得好相行自誓受，並是菩薩通受方軌。智憬法師於維摩堂陳以此事，誠據炳焉。行基菩薩隨德光法師受具足戒者，即此事也。天平八年丙子，大唐道璿律師來朝，而僧數不滿，無行壇法，從欽明天皇壬申歲至人王第四十六代，女帝孝謙高野姫天皇御宇天平勝寶五年歲次癸巳（當大唐第六主玄宗皇帝天寶十三年），已經二百二年，其間此國戒律未傳。

（通解） 此後，日本僧尼漸漸增加，根據『書記』所載，推古天皇三十二年（西元六二四）之記事，寺有四十六所，僧衆八百十六人，尼衆五百六十九人，計有一千三百八十五人。然而這些人中除來日歸化之一部份僧衆之外，均未如法受具足戒。此歸化僧中，曾爲聖德太子之師慧慈法師，受學於三論嘉祥大師之福亮等，皆是中國大唐有德學之高僧，指導日本本國僧衆，提高本國僧衆之學問水準。在文字上，通達定慧，精研經論。依據『占察』、『地持』二經等之所說，祈求瑞相。『占察經』以菩薩爲通受之戒。此後鑒眞和上來日時，受舊戒之僧衆論據反抗，即依『占察經』上卷說：「欲求出家及已出家，若不能得善好戒師及清淨僧衆，其心疑惑不得如法受於禁戒者，但能學發無上道心，亦令身口意清淨已。其未出家者，應當剃髮被服法衣，如上立願。自誓而受菩薩律儀三種戒聚，則名具獲波羅提木叉。出家之戒，名爲比丘、比丘尼。即應推求聲聞律藏。及菩薩所習摩德勒伽藏，受持、讀誦、觀察、修行。」

依上段經文，受具足戒而得戒，智憬於維摩堂提起抗辯，此事載於『高僧傳

要文抄』第三卷。行基菩薩隨德光法師受具足戒，而所受之比丘戒亦是依此形式，可以推考得知。

此後，於天平八年（西元七三六），唐之道璿律師，為弘通律法來日本，制定律法，但因無如法之壇場及僧數不具足，故未能實施也。

日本最初學習『南山律鈔』者是天武天皇時代之道光律師（－六九四）入唐學律宗，於白鳳七年（西元六七八）學成返回日本，於同年，著有『依四分律抄撰錄文』一卷，這時才有南山律疏之傳來，為日本四分律宗之初傳。此是高祖著『事鈔』成後四十年，亦即高祖滅後十年，當時懷素、道成、滿意尚活在，道光諒是師事弘景、融濟二師罷！

根據古文書中，除此之外，尚見到懷素之『開宗記』、玄惲之『討要』、法礪之『疏』、智仁之『事鈔之抄』等，依此得知律藏之概要。在如此情況之下，佛教傳來日本，是在孝謙天皇天平勝寶五年（西元七五三），至鑒真和上來日有二百零二年，其間沒有正式傳受戒法之行。

## 第二節　招請戒師

### 一　第一次傳律

〔本文〕　然日本人王第四十五代，天瑞國押開豐櫻彥，聖武天皇御宇治天下，天平五年，癸酉（當大唐開元二十一年），勅興福寺永叡禪師及普照大德入唐留學。兩德至唐，即請東都大福先寺沙門道璿律師，先向日本令去，擬爲傳戒之師。叡、照二人留學在唐，道璿大德年三十五，天平八年丙子（當唐開元二十四年），隨副使中臣朝臣名代之船方來朝焉。道璿大德戒律、華嚴、台教、北禪，窮其幽旨，罄彼宗途，雖不行壇法講律開人眼，昔南山行事鈔創傳此國，無人講讀之者，道融禪師始讀講敷，道璿已前處處講談。最初朗弁依靈夢告，於金鐘寺始行布薩，請道融師說梵網戒（依夢示告），是日本國布薩初也。

其後融公，於羂索堂講行事鈔。智憬大德亦講事鈔，處處非一。道璿來朝常講事

鈔，住大安寺，於彼塔院講宣事鈔，談諸部，多生門輩，明律者多。大安寺善俊律師，有明律之譽等，即其門人也。

（通解） 多方希求有如法十師之正式受戒及其隨行爲盼望中，元興寺隆尊（西元七〇二－七六〇）向當時有實力者，知大政官事舍人親王懇說，建議招請傳戒之師。特於天平五年（西元七三三）下詔興福寺永叡禪師及普照大德，授與此旨，隨行派遣赴唐大使多治比眞人廣成入唐留學。

二人乘船入唐後，即邀請當時大福先寺道璿律師（西元七〇二－七六〇），並請乘遣唐副使中臣朝名代之船去日本，於天平八年（西元七三六）五月抵達太宰府。璿師時年三十五歲。師受具足戒於定賓律師，精究律與天台，並受神秀之附法華嚴寺之普寂之禪旨，兼諳華嚴。來日時住大安寺西唐院，講『梵網經』及『行事鈔』，雖未舉行傳戒壇法，而能以律之專家講說律宗章疏，開人眼目。

由於以前，道融（－七二九）精究『事鈔』而敷講，爲日本開講『事鈔』之先河。朗弁僧正於東大寺之前身金鐘寺邀請道融舉行『梵網經』之布薩，以彼精

通律法之故也。智憬大德亦講『事鈔』，再加上道璿，南都教界明律之僧衆大爲增加，其中以道璿門下之大安寺善俊律師爲律學之權威者，忠惠於近江，講『法礪之疏』，慧新亦於大安寺講『疏鈔』云。

## 二 宗祖來朝

〔本文〕 永叡、普照遊學唐朝，經於十年，研究諸教。時天寶元年，壬午（當日本天平十四年），詣揚州大明寺禮鑒眞大和上足下，具陳來意，請遊海東，弘傳戒律，和上乃諾。門人祥彥先約隨去，遂有僧道、興神項等二十一人，同心願隨，及餘道俗，彼此總合八十餘人，要約已畢，造舟備粮，過海之間，有種種難，逆浪奔波，過而復還，四度造船，五廻入海，十二年中，辛苦無量。道俗逝化三十六人，永叡、祥彥等是也。退還之者二百八十人，唯大和上、普照、思託取死爲期，都無退思。初度發足，天寶二年（癸未），其之最後，第六度時，天寶十二年（癸巳）（當日本天平勝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乘船離唐，其相隨弟子，揚州白塔

寺僧法進、泉州超功寺僧曇靜，竇州開元寺僧思託、揚州興雲寺僧義靜、衢州靈耀寺僧法載、竇州開元寺僧法成等一十四人，藤州通善寺尼智首等三人、揚州優婆塞幡仙童，朝鮮國人寶最、如寶、崑崙國人軍法力、瞻波國人善聽，都二十四人，浮海發向此日本國。遂以天平勝寶五年，癸巳，十二月二十日，著日本地。同六年甲午（當唐第六王玄宗皇帝天寶十三年），二月四日入京，遂引入東大寺安置。

（通解）　永叡、普照二師入唐求法，於十年後，研究諸宗略有成就，待期返歸日本，邀請安國寺道航等四人，又與日本僧玄朗、玄法相量造船，準備返日，一齊到達揚州，時是天寶元年（西元七四二）冬十月間。

當時聞揚州大明寺之鑒眞大和上於該寺力宏授戒、講律，名聲遙遍，永叡、普照二師陳述其本願，恭請東渡。

大和上以日本是與佛法有緣之國，遂受邀請。起初有不少弟子想相隨同去，先遣門人祥彥帶領，遂有道興、神項等二十一人同意去日，道俗計有八十餘人，期待成行。天寶二年（西元七四三）準備起程之頃，因據僧如海之誣告，被誤爲

海賊不能成行，此是第一次之挫折。

第二次是同年（西元七四三）十二月買得軍船，出發時漂流海上，遭種種災難，致如船破，被官軍狙擊，前後五次經過十二年之久，其間道俗遇難喪身者有三十六人之多，其中永叡、祥彥皆已身亡。中途退還者有二百八十人。於此鑒眞和上，因海上苦難及塩風而失去視力，成爲盲目之人。

第六次是天寶十二年（西元七五三）十月，此時有日本駐中國大使藤原清河，副大使大伴胡麻呂，副大使吉備眞備參之奉勸，改乘官船赴日本。此是十月二十九日由揚州龍興寺乘船出揚子江。此時雖乘官船，但仍有被拖下船之事。於十一月十日依照副大使大伴胡麻呂之好意，秘密乘副大使之船離開唐土，途中經過種克島、屋久島，於十二月二十日在薩摩國阿多郡新妻屋浦（今之秋目）登岸。

其時同來日本之門人，從最初始終與和上同行動者，有揚州白塔寺僧法進（西元七〇九－七七四），泉州超功寺僧曇靜，竇州開元寺僧思託（ －八〇〇），揚州興雲寺僧義靜，衢州靈耀寺僧法載，竇州開元寺僧法成等十四位僧衆。藤州

通善寺智首等三位尼師。揚州優婆塞幡仙童，朝鮮人（又名胡國）寶最、如寶，崑崙國人軍法力，膽波國人善聽等共計二十四人到達日本，於二十六日，由延慶師作嚮導進入太宰府。

於次年，即天平勝寶六年正月十三日，副使大伴胡麻呂，將和上已到達太宰府報上。於二月一日到達難波，隨由中國僧崇道迎接，二月三日到達河內國，遣大納言藤原仲麻呂迎慰，道璿律師亦使弟子參加歡迎行列。因彼等皆與中國有關係，諒是通曉中國語言罷。此外，當時有名之高僧，如志忠、賢璟、靈福、曉貴等三十餘人皆前來迎接禮謁。二月四日終於進入奈良國都，天皇勅遣安宿王出羅城門外迎駕，招待於東大寺，解下了旅裝。

## 第三節　日本律宗開宗

〔本文〕　帝王歡感，慰喻無量，授戒傳律一任和上。其年四月，初於盧舍那殿前建於戒壇，天皇初登壇受菩薩戒，次皇后太子亦登壇受戒，尋為沙彌澄修等

四百四十餘人授戒。又舊大僧靈福、賢璟、志忠、善項、道緣、平德、忍基、善謝、行潛、行忍等八十餘人，捨於舊戒重受和上所授之戒。後於大佛殿西別建戒壇院，即移天皇受戒壇土，築以作之。

（通解）　入京後第二天之五日，唐道璿律師、婆羅門菩提僧正前來慰問，接受宰相以下，朝廷官員百餘人之禮拜問訊。此時，勅使正四位下吉備朝臣眞備口述詔書：宣曰「大德和上，遠涉滄波，來投此國。誠副朕意。喜慰無比！朕造此東大寺經十餘年。欲立戒壇，傳受戒律，由有此心，日夜不忘。今諸大德遠來傳戒，冥契朕心。從今以後，受戒傳律，一概委任大和上」。即於天平勝寶六年（西元七五四）正月五日，以此日爲日本律宗立教開宗之日。於此，良弁記錄臨壇大德之法名，送進官府，勅授爲傳燈大法師位。

此年四月，建造盧遮那佛殿，即於大佛殿之前建戒壇，天皇登壇受菩薩戒。其次、皇后、太子亦登壇受戒。於是有沙彌證修等四百四十餘人授戒。曾經受過通受戒法之大僧，如靈祐、賢憬、志忠、善項、道緣、平德、忍基、善謝、行潛、

行忍皆放棄舊戒，再受和上所授之戒。關於放棄舊戒，曾有議論，在前文維摩堂之事已有說明，即向來所行，以『占察經』等自誓受戒，對此思託律師說是『瑜伽論』決擇分第五十三卷所說，苾芻律儀上說：無自誓受儀之文證作反駁論，而說服受舊戒之人重新受戒云。

大佛殿前之戒壇西移，成為日本全國僧衆受具足戒之最高戒場。次年勝寶七年（西元七五五）十月十三日，慶祝東大寺戒壇院落成。同月十五日首次實施授戒大典。建戒壇之時，大和上持參天竺祇園精舍戒壇之泥土及唐高祖造立清官寺戒壇之泥土，以及天皇受戒之壇土混合而築成云。

## 第四節　唐招提寺之建立

〔本文〕　天平寶字三年己亥，大和尚造唐招提寺，乃賜官額以題于節。請大安寺善俊律師講法礪律疏、南山律鈔等。過海和尚來朝之時，思託大德受大安寺忍基等請，於彼寺塔院四五年中，講法礪疏及鎮國記定賓飾宗記也，其後忍基，忠

慧等於處處寺講礪疏等。大和尚專學法礪、南山兩宗，故來日域多弘此二。

（通解）　大和上經過十二年之辛苦，於平城京安定後之簡略事蹟，依據『東大寺要錄』、『招提千載傳記』等所載如下：

一、勝寶六年四月・　東大寺佛殿前建壇授戒。

一、同七年十月十三日　大佛殿之西慶祝戒壇院落成。

一、　戒壇院之北建立唐禪院，敎導道俗四衆之律敎。

一、同七年二月　由上皇所賜新田部親王之舊地作爲弘戒之梵刹。

一、　由孝謙天皇賜大僧都及法務大僧正，因厭綱務煩雜，故得大和上之號，賜恩詔專心戒律指導。

一、寶字元年　勅藤原高房，由造營司建築，於三年八月唐招提寺成。

一、　孝謙上皇於招提寺戒壇受菩薩大戒。

一、同六年　勅奉東國藥師寺，筑紫觀世音寺二處築五人受戒戒

壇。

一、同七年（西元七六三）五月六日入寂。

從入京之年起，十年間爲大和上之行化期間，前五年住東大寺唐禪院，後五年移住唐招提寺，遂而入寂。

唐招提寺建立之年代，爲人所異論，但建立緣起，是新田部親王所賜之故宅，「和上改官館爲精舍」，這應是可信的。

但是、唐招提寺建立之意義目的何在？本段將作詳細考察。

首先考察東大寺戒壇院之本願目的，此東大寺是全國分寺爲教界之最高地位之寺廟。又是『梵網經』統率「一國一釋迦，一華百億國」，台上盧舍那佛之所在寺，其理想爲全國所有寺廟宗主。此是僧界之登龍門，特別新附設有權威之戒壇，應爲全國僧徒之歸仰，依於此、成爲僧綱制度之根幹，很容易推知聖武天皇之理想。

戒壇之性格另外詳說，但授戒是給與大僧之身分，同時亦可判別其罪相，而

指示彈劾、滅罪之方法。存有此裁判之機能，收集僧綱於其手中，以正僧風綱紀之機能，尤其必要不可欠缺之機關。依據『法進式』、『要錄』、在授戒儀式，其網所、治部、玄蕃三司使之權威甚大，東大寺、戒壇院也不得自主舉行。然則、見有「網掌並鎰取房」、「網掌鎰所」等之詞句，猜想是戒壇之用具，或是戒壇本身被嚴重封鎖。在授戒者之戒和上，是由七大寺律宗學衆之中，戒臘德業傑出之人所補充。『方軌』上之請和上稱「以某寺某大德爲和上」，而不以戒壇爲主（註：意爲戒壇非常住人所住處）之人，十師亦然。即戒壇院常有稱爲和上之名譽之人，於授戒之時際十師等共同集會所開設之機構，在授戒之時，師資役寮等之住宿及集會之講堂，非爲常住人之住處。此事是「東西兩邊國，五人授戒法准此」，下野筑紫亦同樣。爲使和上常在，故於其北建築唐禪院作居住也。大和上最初也居住此院，致力於戒壇院之確立。今日見其舊地感到甚爲狹小也。

回憶大和上之本懷時，辛苦十二年之悲願，爲邊國日本僧衆開展正式授戒之道，爲三國相傳之正統佛敎僧侶，敎以日常行住坐臥生活軌範，達成其部分目的

。於戒壇院授予戒律，即三藏中之律，三學中之戒，則爲共三乘法之修行第一門之律學。即當時學人悉以三國傳來之正統的佛敎威儀形成出家僧伽，必須以此律爲初門。敎授以忠實傳授四分律藏之曇無德部，而受者更加以各自八宗之學解而築成修道之基礎。然而受者大多皆是志向於大乘之人，故以依傳統築壇授三重戒，以「一乘深妙理智冥合之相」。根據豐安說可得「三摩耶戒、金剛戒、佛性戒」，即華嚴宗人成就十玄、六相、四種法界，學一全收，相即相入，主伴具足，重重無盡，通別二門，深廣戒法等。三論、法相諸宗學人也受得相應戒法。但大和上之本懷（願）不以如此方便的方法，而是以傳統的比丘僧生活即觀事是心，以依據法華一乘，談三聚三身，說眞俗並觀，則成實之戒宗。本書以戒學之中攝盡一切萬行，菩薩廣大甚深，說戒如山海之喻，此是絕待的（戒）律宗之立場。宣布本懷所傳之戒宗，故離僧綱之機構戒壇院外，欲另建新的道場，想是當然之事也。

首先是有關唐招提寺之寺地，此地在前文中說及，爲息止大和上旅途疲憊，

，賜與「右京五條二坊內，新田部親王家，四箇町地及房舍」，作爲永久宿院（僧舍）開始，想係入京不久，惟在『豐安流記』中，謂於天平勝寶七年二月聖武天皇令詔曰「傳律受戒，宿誓今已滿足，自今以後，欲建立戒法弘通之伽藍云」。嘗品嚐此法味，與淸官寺戒壇之土味相齊，作爲名勝之因緣很深，故先改官第成爲精舍，始得大和上之本願，而今有播奉戒宗寺院之出現。

此事在『續記』中說：「又施新田部親王之舊宅以爲戒院，今招提寺也」。又『要錄』中說：「天平寶字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勅施鑒眞和上新田部親王舊宅，以爲戒院，今招提寺是也」。成爲他無類例之戒院之特別稱呼，表現其特殊性格。引戒院之用字爲例，以細川氏之『鑒眞之考察』亦指出是戒宗寺院之略稱。高祖之『敬儀』中有「爰初投是先奉戒宗」，『續傳』曇隱傳中有「弘播戒宗」等之用例。表榜爲戒宗是表示本寺之性格也。

且說，此寺之理想，「招提」之文義表示是十方衆僧之依所。『三異事』、『傳來記』說：「此國之僧衆資具不平等，雖有志而不惠予資緣，憂無修道之處

，故來者不拒，共住伽藍，住持佛法云」。在『建立緣起』中有「且悉飽香饌，故名招提」。關於此，細川氏前文所記，爲當時官署建寺數量限定之矛盾。法進之『梵網經注釋』及後年之最澄在『顯戒論』指出，正是僧籍制度之缺欠不週，此乃一件福音的施策矣。

當時僧衆之人數雖然不太清楚，但現今從奈良時代寺院地址，徵得其遺蹟約有五百三十餘所，想來要超過一千所寺院。住僧人數，平均以二十人計算，如大安寺就有八百八十七人，因此推定有二萬人之存在。稍後、在圓仁之「入唐求法巡禮記」說有寺三千七百寺，平均每寺十人，亦有三萬七千人。此悉皆持有省察僧綱之所謂度牒令人致疑。在史實上度僧之數很多，彼等雖具備一切資具，但不定隨時得予剃髮。『續記』中以度爲僧尼者一定要諳誦『法華』或『最勝王經』。如太政官奏云：「比來出家不審學業，多由囑請，甚乖法意。自今以後，不論道俗，唯取諳誦『法華』一部，或『最勝王經』一部，兼解禮佛，淨行三年以上者，令得度云」。由囑請，道俗之語看，知有預備僧之存在。且以淨行三年爲條

件，甚至要求諳誦，得解釋度牒是受到官方供養，有特權之（執照）許可證。依據「要錄」說：東大寺戒壇院之營造完工之日，有「度緣三千張」更可得到證明於天下無度緣，所謂私度僧數甚多。如此爲敎導僧威儀爲其根本，故法進要求講說「沙彌經疏」。依據「東大寺始行授戒作法記」說：天平勝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鑒眞和上給予度者一萬人，可見未受官養之私度僧衆之多。

由來佛敎不問出身尊貴卑賤，以得聖果爲根本。擔糞之人證得羅漢果，接受國王之禮拜之故事是一好例，不許有特定之別請，以平等的次第請爲是。忠實於律藏者，以三歸入道，沙彌給與生活規範，不論官方有無供給，學修佛法第一門之戒宗，得成住持佛法之僧寶，爲開關出家僧伽之門戶。細川氏所謂的「福音」傾向，其實際情形及諸書所說正與前文招提寺建立趣旨相同。該寺眞正爲無遮十方衆僧之所依處。因而此事被作爲反抗僧綱制度之解釋，如前述之官方稱爲道俗之「道」者，須於其道上要求淨行三年，故若持有度牒者皆受官方供給。從僧綱之僧風綱紀上作取締對象；於僧侶之行政上，此自度，私度僧是一大問題，是故以

嚴正之戒律加以套箍。依據五篇、七聚之受隨自律、趣向眞正佛道。計量於法、事、人之六和，如水乳之和合，所謂世之福田乃是僧綱之所期，所以不但無任何之矛盾，且大受歡迎，更無反抗或對立之情事。對大和上在『僧錄普照傳』所說，「全國僧不伏」，由於反對傳戒以前之方便法，已所得之權威被取消之損失，但以主張自誓之正統性論破群衆，故捨舊戒，受新戒是事實已不成問題。

又大和上移住唐招提寺時，「人人謗讟云」者，大和上以大乘的轉換，致唯官度、官籍之僧爲佛僧，如被封鎖的束縛主義所馴服，而滿足舊特權現狀之部份人所批判。然而、大和上傳戒之意義與責務，使日本佛教成爲娑婆一化之常態，即得與中國比肩，提昇了水準，此亦是朝野之所期待之事。對於此，朝廷之協力可從前發出度僧一萬人，度牒三千份得予觀察出來。

不問貧富，實行施福，持戒爲大小乘佛教共通之原則。因此、以自度爲方便而有作敝分派工役或收賄之惡僧存在。同時於當時豪族供養家僧，或有接受微細供物之僧人存在，想是佛教思想之滲透。

一言以蔽之，不能無視於僧綱統制權管轄外之私度、自度僧之存在，執行最高佛教政策之省察所之役僚們，對於依佛教內法施行自律，也無任何反對。如會有大佛建造大功者是從修行基礎之優婆塞、優婆夷，雖是在家之名稱，但「如法修行」、「持鉢行脚」。又如允許老年人得度，同樣的如山城賀世之修山東河之橋樑均是優婆塞之力，即是所謂律令的佛教政策轉換期，崩壞期與僧綱一派，曾有抗爭，會被掩蓋史實之眼目。

某些人批判對國家、聖天皇祈禱作善的囑請出家是「甚乖法意」，了解到發心出家是期以轉迷開悟，是佛教之常道。引用『仁王經』，主張「若立官籍，我法隨滅」，對於這些人也不鎖門戶也是事實。於是『三異事』說：「惟和上住持當契於佛意趣，於大唐、日本兩朝與其流法唯一，亦更無別歧矣」，自信可以達到。

又、『三異事』記載：「天平寶字元年中更有別勅。加大和上之號。詔天下僧尼，皆師大和上習學戒法也。自爾以來，二百五十戒授與此土佛弟子。時有四

方來學者，緣無供養，多有退還。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恩勅，以虁新田部親王舊家施之。大和上聞此國行事者。寺家雖有衆供而不通外來僧。亦客僧供雖開三日分；若不相識終不資供。由是塞十方僧路，行人爲此辛苦。大和上發願，奉爲代代聖朝開廣大福田。別立十方僧往來修道之處，設無遮供。及日時望寺向堂，不簡僧沙彌，不論斗升，兼及資供，但修六和，同崇如水乳之。是故十方行者，共住此伽藍。住持佛法，惟和上住持當契於佛意趣……。」

述說其間之事情，此事於日本以僧供官籍，雖與大和上意見相違，但爲匡正而建立唐招提寺。

唐招提寺於天平寶字三年八月二日舉行金堂落成供養。所安奉之本尊爲梵網教主「盧遮那佛」。講堂是由平城京之宮殿朝集殿遷移，僧房是使用派遣駐唐藤原大使（於歸途中不幸遭海難橫死）之故居位於清河之住宅。就如此，倉庫使用前住者新田部親王之住所，在其草創之下，所謂不同於官寺，作爲私寺之創設是具很大的苦心。已經過一千二百餘年，以至今日，這些諸堂建物，依然莊嚴存在

，成為日本律宗之總本寺之中心之唐招提寺，滿成大和上之悲願。

寺院成立後，恐因是不通日本話，故由道璿弟子律宗學者大安寺善俊律師講解法礪之『律疏』、『南山律鈔』等。

又、思託律師，應大安寺忍基等之請，於大安寺塔院講說『法礪疏』、定賓之『飾宗義記鎮國記』共有四、五年之時間。聽受此講之忍基、忠慧等人，又於諸寺講此『礪疏』等律。

大和上研習律宗之相部宗之『法礪疏』等及南山大師之南山宗，因此、日本弘通此二宗。

## 第五節　宗祖鑒真大和上事歷

〔本文〕　鑒真大師齡至十八，隨道岸律師受菩薩戒，二十一從弘景律師受具足戒，隨融濟律師學律鈔等，隨義威、遠智、全修、慧榮、大亮五英學礪律疏。此之五人，直滿意律師弟子也。大和尚兼達天台法華敎觀，五乘洞括，三藏通曉

，內外兼綜，大小包博，護法感通神變化導。講經律論，訓導俗人，響振四遠，德流八紘，九州崇爲受戒和上。講律及疏各四十遍，講數事鈔總七十遍，輕重羯磨，講各十遍，前後度人四萬有餘，三十五人特拔群倫，各建一方，弘通像教。

（通解）　大和上（西元六八七－七六三）諱鑒眞，淳千氏之後裔，揚州江陽縣（江蘇省揚州府江都縣）人，齊之淳于髡之後裔。十四歲見佛像，抱出家志，請求父親，許其出家。於大周則天長安元年（西元七〇一）曾詔天下諸州度僧，拜智滿禪師出家爲沙彌，配住於大雲寺。唐神龍元年（西元七〇五）隨南山大師之弟子道岸律師受菩薩戒。景龍元年（西元七〇七）入長安，翌二年三月於實際寺戒壇，以荊州南泉寺恒景律師爲和上，華嚴法藏大師爲尊證，登壇受具足戒。此後，於東西二京巡廻講肆，精研三藏，隨恒景律師學天台教，隨金剛智三藏學密教，隨融濟律師學『南山律鈔』。又隨義威、遠智、全修、慧榮、大亮五師學『相部疏』，此五師是滿意律師之門下。及至壯年時期，歸回淮南地方講說律學，住揚州大明寺。

於淮南被稱爲第一名僧，弟子中，智行拔群一方化主者，有四十四人。彼在唐時，講相部之『礪疏』四十遍，講『南山律鈔』七十遍。

至於大和上敎學上之著作未有記錄，亦未留存。其學系、經歷，在以後詳細所記錄典籍有眞人元開之『東征傳』據爲推究及不外參考在日本之記錄，因此，惟能作推論爲範圍，至爲遺憾云。

鑒眞和上之受傳密敎，是大和上曾受法於金剛智三藏，其傳法之證信，爲承受三藏之袈裟，此後奉授與聖武天皇，天皇崩後獻於東大寺，今該金剛智三藏之袈裟仍傳世保存於正倉院。有此因緣，乃是與大和上於恒景門下同學有一行阿闍梨。師參預善無畏三藏共譯之『大日經』，擔任筆受，並講釋之，其注釋書，聞知爲著『大日經疏』之人。

善無畏所譯『大日經』梵本是高祖南山大師門下淸官寺戒壇之重受者，於『戒壇圖經』中身上懷有戒壇舍利之荊南潛官沙門無行，他後來前往印度，學畢歸國時，得到梵本之『大日經』，不幸因病，客死北印度。後來此梵本送到中國，當時

勅使迴回西京華嚴寺收掌，與一行共譯此經。雖缺少一行與無行之資料，但看來二人皆與荊州玉泉天台有牽連。

一行後遇金剛智三藏，受『金剛頂經』，亦了知當是其高足，有此因緣，使大和上受法於金剛智三藏罷。現今唐招提寺保存唐代抄寫之『大日經』七卷，當不是不可思議之事，依據『東征傳』，大和上有時現三目六臂之身，名曰般若仙，於金堂中安有丈六之千手大像，也可作為密教受傳之佐證。

又、當時在中國，玄奘、慈恩之新家之大乘風靡一世，無人不以法相唯識為宗，高祖亦加入玄奘之譯場，擔任筆受。『續傳』中之三藏傳有詳述，知悉其戒律觀；但『瑜伽論』等之譯出是在高祖五大部撰述以後，其評言無由得知。然而在日本的慈恩家之人，以為高祖之戒律觀相同於慈恩家，關於此，容於後段中說明之。

於此新家大乘隆盛之時，當時傳持天台者稀少，史學家僅以觀道之一法，評為師資相承時代，大和上曾學於恒景門下，其所請來之章疏除律部外，天台章疏

亦悉皆傳來，以本宗說『法華』、『涅槃』為其所依用之經典，故對此二經特有重視之意義。又其弟子思託自稱天台沙門，著述『沙彌經疏』中就以展開天台三大部之披覽，同時四度講述天台三大部。以後最澄，受此天台，其著有『註金剛錍論』之序中明記此事，另有光定之『一心戒文』以及其他資料上也有記述。

另外、『敬儀』以及其他所說是高祖之觀門等，在荆溪湛然之述作中引用不少，這是很顯然之事實。這種傳統是宋代元照大智律師依於資持家而被展開，知道其淵源之遙遠。

有關大和上之菩薩戒觀，當然是相等於高祖；但是如天台之『玄義』所說：「毘尼學是大乘之學，大乘第一義，三歸、五戒、十善、二百五十皆是摩訶衍，豈有麤戒、妙戒之隔乎」。對篇聚之態度，因「律儀一戒不異聲聞」，「戒無大小，全由受者之心期」。篇聚根據開權入實之開會，為一實之妙戒，特別是持菩薩戒之三聚。然而此隨制戒方面，以菩薩總相戒，『歸敬儀』示以十善。又『菩薩地持經』或『勝鬘經』提出十大受，而『梵網經』未有明示。大和上所請來諸

書中，載有智周之『菩薩戒疏』五卷，『法銑疏』五卷。凝然國師在『傳通緣起』卷下說：「鑒眞和尚爲顯揚梵網，彼經之義途採用樸揚疏及法銑疏，而樸揚依天台義廣作義疏，然後學法相」。樸揚智周雖是法相宗第三祖，但此『梵網疏』是依天台義而說。

大和上之隨來弟子除思託律師以外，皆兼學天台，法進僧都注釋『梵網經』完全述說天台宗義。如此大和上之菩薩戒是以『梵網』爲中心，以不共之律儀戒爲十重六八看待。但是，高祖說：「然菩薩有二，謂在家、出家。出家菩薩形位同於諸聲聞。『智論』中，文殊，彌勒亦在比丘中，依夏而坐」爲根本。隨娑婆一化之通制，與聲聞形位相同，其發心期於佛位，內住於廣大無邊菩薩之誓願，若期於聲聞之自利，『法華經』說，「求聲聞，不親近比丘、比丘尼」。『涅槃經』有「若有受持聲聞戒者，不見佛性及如來」。高祖之弘律，爲出家菩薩僧伽之建立。

高祖在『業疏』中說：「若不識出家之法，著樂於生死不求解脫，是故捨菩

薩國財，爲之出家而求寂靜。五欲所縛，若不離家，衆生無由解脫」。『歸敬儀』中亦有此種主張，不該求聲聞道。毘尼是大乘之學，此道是直往佛果之道，爲一乘絕待之戒。爲此、律藏之戒，通途說是身、口七支之犯，但取『四分律』之「發心非心念，皆名犯」，此意應是意地犯之證明。如此本宗是菩薩戒觀，前文已說，恐繁複，於此從略。在『顯戒論』中，說大和上之戒辨稱爲菩薩戒，是其親承之人所受之辯護而已。

大和上以聚武天皇爲首，爲當代貴顯授與梵網菩薩戒。在此場合是對在家人結緣功德，著重勸發菩提心，不以持犯之對象相待；但在法進之『戒坦法』中，定立半月菩薩布薩之規則，此是表示菩薩比丘僧之所在也。

於是大和上「前後度人授戒，略計四萬有餘」。其一生之行迹，依據『傳通緣起』，一生中，年二十六歲時講『礪律疏』，至三十一歲時，講『南山鈔』，『輕重儀』，至四十歲講『羯磨疏』，一直至六十六歲，常講四部文籍。即敷化於淮南江北，修造寺廟八十餘所，衲襖袈裟一千件，布施袈裟二千件，供養五台

山之衆僧，寫一切經典三部，傳說有一萬一千卷。講說『礪疏』、『南山鈔』共有百十遍，『輕重儀』十遍，『羯磨疏』十遍云。

## 第六節 戒壇建立

〔本文〕 於日本國，結三戒壇：一東大寺戒壇、二西國觀世音寺戒壇、三東國藥師寺戒壇。並崇天恩行受戒事。東大寺戒壇，十人受戒，准中國式。兩國戒壇，五人受戒，准邊國式，唐招提寺亦建戒壇，東西兩京授戒無間。

〔通解〕 爲招請戒師最大目的之戒壇，中央及東西二國建築有三個戒壇。天平寶字六年（西元七六二）四月五日建於大佛殿前之戒壇，想是臨時之施設。也無規模之記錄。將該壇移至大佛殿之西，或早已有堂舍之營建，故於七月十五日始修梵網會。十月十三日，戒壇營造完成，同月十五日舉行初修受戒。

此戒壇是根據高祖之『戒壇圖經』之模型指示而建造，有三重相，「三重爲相，以表三空爲入佛法初門。散釋凡惑，非空不遣，三空是得道遊處，故限於三重

也」。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表示三空。第三重唐尺四寸，當佛指二寸，是一切諸佛之宗歸，表二諦之說。『綱要』記主，解說表大乘三聚淨戒。此第三重，從當初安立於多寶塔中迄至今日。

多寶塔建立之當初，學者間有種種疑問，此塔以『圖經』為模楷，「所築之僧，無問大小戒……。」又有「遂使小戒大戒開行業始終，有願無願，顯因心之漸頓……。」本來戒壇，大小共授，此是高祖以來之通常之期望。

又、疑論者對於多寶塔，『圖經』上安設有舍利塔，何故改安放多寶塔而發生議論。或者說大和上初來日本時帶來阿育王塔之金銅塔，後來內部安有二佛等種種之穿鑿附會，說此論者於『圖經』之末，有釋無行之『舍利贊』云：即以「大唐乾封二年四月朔日荆州渚宮沙門釋無行戒壇舍利讚：金河晦影，鶴樹澄神，能仁散體，多寶全身，奇光昭晰，喜瑞攸陳，二端尚在，八斛猶筠。」當為唯一的綫索。主張定是大和上信仰天台法華而建立，是大和上之獨創罷！這是因未曾精確查閱高祖之『圖經』之說，就多寶塔『祇園寺圖經』上說：「初立戒壇有白

銀寶塔，於諸塔心有大真珠。每月布薩珠玉放光，至戒壇所照諸比丘，此珠塔中有釋迦、多寶二像說法華經。第七會者在此塔中大衆八部入不相障。……每受戒時塔至壇所，諸天樂遶塔供養。有功德者塔門自開見二世尊，手摩其頂受已此塔返於古地……」。

此事後來之清算（西元一二九八－一三六二）於『靈峰記』記載之相傳之義說：「受戒時到，多寶之塔婆涌現，證明受戒儀。歎譽持戒之比丘，二佛並座說平等大慧之法，加之三世常然之制戒悉塔中之秘談也。東大戒壇之壇上安二佛並座寶塔聊存秘說。」

此表明多寶塔之源流，祇園寺戒壇中多寶塔自然涌出所說摩頂放光。因有此故事所以無行禪師在讚文上說：「高祖興行之授戒，多寶塔之二佛隨喜開扉……而感嘆讚訴。」若能如此理解，則明白『戒壇圖經』所附帶之意義矣。

東大寺戒壇則依於「戒壇圖經」所建，同時，以祇園精舍爲模型，是記載於長寬元年（西元一一六三）『興福寺僧綱大法師奏狀』云：「立我朝東大寺所有

作法皆移祇園精舍云」。此是將相傳之義加以證明罷。為此、初由始安立多寶佛塔，發得無上之戒。因為大和上有法華信仰，是從高祖南山大師嫡傳之想法，並無任何之矛盾。東大寺戒壇院，依於前段所述，係屬國家僧尼統管之官署，為玄蕃寮之所管。以僧尼之分限所得等，為最高權威機關，聘請七大寺精究律藏之尊宿擔任戒和上之職位，外之十師由於授戒之逐次委囑拜請作為規例。因此以大和上為第一代和上，東大寺法進、藥師寺如寶、元興寺昌禪等次第相承。

下野之藥師寺，筑紫之觀音寺兩戒壇，依據邊國制，和上、羯磨、教授三師外，證明者二人，共計五人成立傳戒形式，此為兩邊國之僧尼而設立，其戒和上由中央派遣。此二壇推究均依『戒壇圖經』建立，並無具體的記錄。

又大和上為便於持隨之實際需要於唐招提寺建立了戒壇。即左京東大寺及右京唐招提寺之戒壇，可作無間斷授戒。

關於唐招提寺戒壇，明治以來之學者，以鎌倉時代之末，弘安七年（西元一二八四）再建修造，稱為再建，不說成創建，須辨分明。首先、應明瞭戒壇之本

質意義。「戒壇」本來稱爲「戒場」。依據高祖『行事鈔』上卷說：「戒場，律曰以僧數四人起乃至二十人衆起，雖然僧疲極，佛聽結之」，戒場是特定之結界場所。凡爲僧衆居住，必有明確的自然物，即山、川、谷之構築，表現有溝、垣、門、塀等，在其上施設有明確之標示，僧衆得予周知必要有所區劃之場所，稱爲結界地，在此一區劃中居住之僧衆，所受之戒不再冒犯，精勤不懈受持爲消極的止持（止惡），如此反省、善持爲布薩。若有違犯，即懺悔、請求滅罪等爲作持（修善），共爲二門。擧行作持作法時以鳴鐘、擊鼓通知僧衆。事有輕重而手續亦有差別，但必須全體僧衆集合，如故意不參加集會亦得加罪，若有正當理由不能參加，亦每次須提出報告，稱爲「與欲」。此種法事稱爲「羯磨」，有一百三十四條，包含僧衆一般生活，極爲精密。若有一人反對，即不能成立其事。依於規定每逢有事，每天不計次數，集合僧衆，結果致使僧衆煩雜疲乏之。是故改依其犯罪之輕重而定參加最低限之人數，法事發生時，必要以羯磨之手續者，只必要人員於結界地中之戒場集合，目的爲解除全體僧衆之煩雜及疲勞聽說，此乃佛

制定也。

為此「戒場」所學行不一定限定是「授戒」，故『行事鈔』說戒場之「戒」，「戒通收止、行」。『資持記』解釋：「以通諸法，不得名專受戒」，又「戒場是受隨等法多於中行」。除受日、受捨衣第十五外，其他一百十九法得於此戒場中行。總之，本來大衆全部不參加者，除欠缺「和合」之外即全部。具體的說，雖有數百之衆於戒場，若集有四人僧者，受戒、自恣、出罪為全部，若有五人僧者除出罪外，於邊國亦得受戒，最高有二十人僧作羯磨，一百十九法全部得予處理。因此戒場之廣度最小要能容納二十一人之場所。如此可安大衆得予專心念佛、坐禪、觀法。

又「戒場」，戒場是學行羯磨之法，為積集大功之所。世間之「場」，是為積聚珍奇之貨，收取多利，以此喻而立名。或「以戒壇命名，於中國寺與壇有差別之設置如郊壇之相，要登階䏶位」。「場與壇」之差別，「封土稱壇，除地曰場。場則通稱所結之地，壇則指別處封土之地」。築壇應該在中國已完成；但「

若初開，未必有壇，所以律中，通約本義唯說是場」，因此戒場與戒壇為同義。

向來諸氏所論戒壇，唯說授戒之一面，對眞正戒壇存在之意義認識有所欠缺不為過言。關於律宗寺院，以如法如律之出家教團持戒生活時，其居住資格以授比丘戒為第一步。其所受持之戒，規定所行生活規範，在止持、作持二門之「隨行」中，衣食等經濟之違反，行儀作法之形式上違反，以至怠惰，以及人間之原始弱點，從根本之婬盜殺妄之大罪，每日常常生起，為了自治的處理，依其輕重，分別為五篇，由簡單的於大衆中表示懺悔，以至所有權放棄，僧團擯斥，奪下座次，待遇停止等所規定之法，皆悉於此戒壇執行，以不煩惱無關係之大衆來處理此事。『唐招提寺建立緣起』中「結壇場是為端正輕重條條之邪亂」，蓋是此意也。授戒、其本是表現重視秩序維持之功能，是作為比丘僧，為修行眞正佛道、不可欠缺之機構，無此戒壇則不能獲得圓滿的戒律生活。

因此、為戒院之本處中心所不可欠缺。封土為壇，除正式之外，或方便轉用佛堂，應其需要時可採取結作之方法。若依據圓仁之『巡禮記』所記載，唐州城善

光寺，尼衆用拉繩定界作爲戒壇，當然、用繩結作爲特定之場所，並無任何非法也。

不管其形式如何，戒場（壇）之結界地稱爲「有場大界」，誠然奉持戒律宗爲中心之寺院必有此設備，如中國唐代有多數戒壇之建立當可爲例。

根據通受法受戒之方式，被議論爲不符合，戒律之規定約束，這是比丘僧體之取得方法不同罷了。大和上傳戒以前，流行自誓等之通受方式，但南都原則上是不承認這等僧體。於鎌倉時代戒律復興之際，以三師、二證之五人要得淨行僧尚且困難，所以覺盛特地寫了『通別二受鈔』，再由生駒之良遍助力，遂以通受方式也得成就比丘僧體之說，總算被承認了。

石田博士說，唐招提寺舉行通受受戒說：光明皇后和皇太子所授之戒是通受，但事實皇后、太子所授是菩薩戒，即通三聚之在家戒。若是授與別受者，應以優婆塞戒授之，想以此作爲通、別二受之例是不適切。大和上第六度乘船時，有沙彌二十四人悲泣前來求結緣，允答應求授戒。其授戒說爲通受，那是因爲「東

征記』上未記述具足戒、菩薩戒，如是菩薩戒者，該只稱菩薩戒而不該謂通受。若是授予具戒者，當然要具有衣鉢，假使無遮攔時，或在江邊堤岸上，或在船上舉行別受羯磨。隨有十四位大弟子，選十師是足足有餘。從前對『結界』有惑疑而自願在船上受戒者有之。如照文字所寫『河邊』者，可於堤岸上劃出圓圈，舉行小結界之事，在『事鈔』有分明記載。主要是因他們對『戒壇』之本義不理解之議論所致也。

又依據『顯戒論』，南都、北嶺在論爭上，以通受不能成就僧體作為重要爭點，而事實通受形式不風行是佐證。退而假使有依通受之形式受戒，亦只是其受戒方法有所相差而已，其行儀作法，僧威儀等是依用律藏所規定，且依諸羯磨法所奉行之生善、滅惡之法，所以不能構成否定戒壇之存在。良遍之「別受行否」中「豈唯有止持，而闕少作持之比丘戒乎？既俱二持共受之」。則表示此意矣。因此諸國國分寺下詔「半月誦戒羯磨」，即為生善、滅惡之作持羯磨文，就中有誦說戒羯磨罷！所謂律藏所明之戒以外為僧眾之戒，以菩薩戒即採用通三聚之說

相，如日本天台山家戒之思想。

唐招提寺又名「建初律寺」，於日本戒律宗之最初之寺，表示建寺之本願。『東征傳』中，以此寺「長傳四分律藏，法礪四分律疏，鎮國道場飾宗義記，以宣律師所傳持戒之力保護國家」。以戒律學爲根本之宗依，明示其根本經典。以正統四分律藏依相部、南山兩宗所解說，依據其受隨，以行力德用成爲萬民福田之寺，爲了實踐其施設當然要完備，戒壇更不可或缺。

今檢視唐招提寺所藏之重要文化財指定之『戒律傳來記』內有「以資供十方衆僧用期於來際，壇場牓（裝）造東大招提二寺授戒無間……」。讀此「則飾造堂舍，號稱招提，安置佛像經敎，設無遮之供，以資供十方衆僧，用期來際。飾造壇場爲東大、招提二寺，授戒無間」。向來諸人所引用之佛敎全書本，連日本大藏經本，也誤寫爲「來際壇場，飾造東大招提」，來際壇場，確難以瞭解，但爲何被看掉了「二寺授戒無間……」錯解爲單純之形容詞。又誤解招提之受戒是通受。正如前文說「壇」與「場」乃是戒律用語即戒壇之意義。此文分明是說：

「飾造戒壇（場）爲東大、招提二寺，爲授戒事無間」。

又『三異事』所記載「但修六和，同崇如水乳。是故十方行者共住此伽藍，住持佛法，鎮護國家。然後、彼之授戒儀式，至今時經迄數年，尚爲一道無別異」。此六和更是表示其理想。於法有同戒（分爲受戒、持戒），同見。於事有同受利養（利和同均），其羯磨用時，三業無異端、無別衆事，即是教團之理想，其相如乳水，受戒（隨行），至今並無別異。

有些論者認爲這是招提寺一面之資料，批判爲缺乏客觀性。著者與豐安同一時代之叡山名僧智證大師圓珍，其所著『教相同異集』爲紹介律宗條文中有「東征傳並招提寺記文等明白」記事，『東征傳』與豐安所著『招提寺（流）記』是唯有保存拔萃，人人所愛讀之事實可以證明，同時亦是在同一時代之人，而見聞了招提寺，若是離開現實屬虛構者何敢寫「明白」之評論乎!?『傳來記』是被奉勅之撰作，亦可指出是值得注重之述作也。

石田博士指摘光定之『一心戒文』卷中之「兩箇戒壇建於兩寺，治天下以傳

律法燈……」，此中兩箇云云不是兩邊國戒壇之謂也。但筆者認爲這是表示東大、招提之二壇。檢閱『一心戒文』卷下，大和上傳戒，敍述主上皇后受戒，「東大寺佛前受眞和尙戒，建壇二處，以治天下」。在此是未詳記二處之寺名。關於此，在同卷，同樣說到鑒眞大和上來朝與天皇受戒，說到大僧正、大和上之名號。又有「施入壇地一院，水田一百町，永爲傳戒之福田，今招提寺是也。大和上預記終日，天平寶字七年，五月戊申至期入滅，春秋七十有八云云」。此「壇地」者，是有場大界地之意義，是戒壇結界地之略稱，這是非常明白。以及記事之中屢述大和上，「兩箇」、「二處」等可以斷定正是指東大寺、唐招提寺。光定是叡山戒壇實際完成者，與豐安同時代之寶龜九年（西元七八七）出生，天安二年（西元八五八）七十歲示滅。招提寺東塔建造於大同五年，經過二年，於弘仁三年，三十四歲時，受具足戒於東大寺戒壇，大和上之末座弟子如寶尙健在。

又、『一心戒文』之中，記述豐安於祖堂上掛有南岳慧思禪師之影像之事實，此非是風聞傳說之記載，應是實際見聞之誌錄；而且、是酷評論破南都戒壇之

叡山僧所說，是故相信可靠性更高。

解脫上人貞慶之『唐招提寺釋迦念佛願文』中形容唐招提寺戒壇說：「北流尚許源，何況於南都」，所寫亦是此意義罷！又光定之文中有「治天下以傳律法燈」，「以治天下矣」之意義，但戒壇院、招提寺相並，素以受戒由其隨行、持犯，開遮說，兩邊國五人制之受戒壇雖授得比丘戒，但不得擧行出罪羯磨，所以二院作爲最高權威，指導、決裁天下僧衆三千威儀之進退。因而本『綱要』有「東西兩京授戒無間」，境野博士引用「傳來記」作如此解說，但其典據不明，想來此表現足可信徵。

又、長寬元年（西元一一六三）與福寺僧綱大法師等反對園城寺三昧耶戒壇建立之文，『奏狀』中有「今鑒眞和尚來日本傳戒律。依聖武天皇勅宣，移招提寺戒壇立我朝東大寺，所有作法皆移祇洹精舍」。東大寺乃依據『戒壇圖經』，建立天竺祇洹之形式、又寫成招提寺。卽依祇洹以來之道統；可是、今欲建立之寺院，竟依何等樣式？此『奏狀』遡弘安再與年是一百二十一年。

唐招提寺如無戒壇，何以有『傳來記』、『一心戒文』、『長寬奏狀』等之說明文件？

照此招提寺設有戒壇者，何故俗稱日本三戒壇，而不稱謂四戒壇之後餘疑問？稱「三戒壇」是最初見於國師之『綱要』、『瓊鑑章』，兩書之內容略同。『瓊鑑章』中有「一東大寺戒壇，二西國觀世音寺戒壇，三東國藥師寺戒壇，並崇天恩行受戒事」。『綱要』是「崇天恩」雖有一字不同；但意義相等。然此句另有意義，即於日本尚無正式傳戒，因而無有正式僧侶，所以聖武天皇覺刃：「崇（八崇）天恩」勅建與中國同樣之正式受戒機構即此三戒壇，是爲最初勅建欽定應見爲是誇張其聲譽。總之，日本欽定之三戒壇，含有崇天恩之意義，可是招提寺當初爲私寺，在必需不可缺之處境下所誕生也。國師晚年是招提之長老，以東大寺戒壇院作爲其籍貫。其所著作均爲公平無私之評論，同時亦誇稱戒壇院在日本佔有其優越地位等之語言。

依據石田博士意，全體佛教僧團之統一，端賴於三戒壇。又說招提寺無有戒

和上，如前文所說，僧綱所求不為受戒，依於受戒，得清淨持律，忠實內法而成和合衆。為此邀請有明律之權威大僧，必定必須以三師七證經受戒後始得認定。退一百步說：創建初期在戒壇不許受戒（註：因為初缺少三師七證之大僧），戒律之隨行必須有戒壇，經延曆天長年代，受隨與實用，於上文說到均受對外之信任。戒和上是由招提之首座長老僧擔任，或者非首座而清淨持律，受戒以後經過十年者得符合此一條件，其他諸師如有七年以上也有資格。說招提寺沒有戒和上之傳持，與東大寺戒壇院之組織被混同合一。

## 第七節　大和上及隨從弟子

〔本文〕　來朝之後，總經十年，初之五年，住東大寺戒壇院，唐禪院即常居住處也。後之五年，居唐招提寺。隨從弟子中。呈名後代者，仁韓大德，法進大僧都、曇靜大德、法顆大德、思託大德、義靜大德、智威大德、法載大德、法成大德、靈曜大德、懷謙大德，此十一人於唐受具，如寶少僧都、慧雲律師、慧良

大德、慧達大德、慧常大德、慧喜大德，此之六人並亦唐人，而於此國受具足戒。沙彌道欽是亦唐人，此十七人隨從來朝，始終隨逐助師化儀。大和尚天平寶字七年癸卯（當唐第八主代皇帝廣德元癸卯），五月六日，端坐遷化，春秋七十有七。

鑒眞大師弘通南山、相部兩宗，南山是第一祖，弘景爲第二祖，鑒眞爲第三祖，法進如寶並爲三祖，若相部宗第一法礪，第二道成，第三滿意，第四大亮，第五鑒眞。

（通解）　大和上來日本十年，專心爲化導日本。最初五年在東大寺戒壇院，常居住於戒壇院北鄰之唐禪院。將該院之住持及戒壇長老之職務囑咐其大弟子法進大僧都，後五年住於唐招提寺。大僧都法進，於唐禪院講『梵網』。其次於講堂講說五大部。後來又講述僧統慧光之『略疏』，智首律師之『廣疏』，法礪之『中疏』等三要疏之外，又四次講天台三大部。聖武天皇駕崩時以法進爲引導奉送至佐保山，除法進僧都之外，留名後代之門下，有泉州超功寺僧曇靜，他長於造佛像，爲一名匠，傳說是塑唐招提寺佛像之塑者。又、寶州開元寺思託曾稱爲天

台沙門，始終協助大和上，忍耐了十二年共同辛苦。來到日本應忍基之請於大安寺唐院講毘尼藏。爲述大和上之事蹟，著有『廣傳東征傳』五卷，編集僧傳『延曆僧錄』等，文藻極豐。亦通達密敎，於東大寺修大佛頂行道而攘災。因此勅請入宮廷加持香水。然後爲鞍馬山開基云。

揚州興雲寺義靜大德、衢州靈耀寺法載，受大和尚之咐囑致力爲唐招提寺護法。智威大德根據『廣隆寺緣起』說，後居長岡京大原野，弘揚律宗及天台敎。仁韓大德、法顯大德、法成大德、靈曜大德、懷謙大德等雖曾協助大和上弘化，但欠缺其詳細事歷。如寶少僧都、法載及義靜皆致力爲唐招提寺之護持，出力金堂之建造。慧雲律師是戒壇第五代和上，又傳聞開山屋島寺，舉行空缽行。慧良、慧達、慧常、慧喜諸大德，未受戒前來日，故在日本受具足戒。又有沙彌道欽等均合力協助大和上之化儀云。

寶字七年（西元七六三）春，思託門人之忍基，夜夢講堂棟樑折毀，驚恐預知大和上之遷化，齊力模倣大和上影像。大和上遂於五月六日因無病之煩惱結跏

趺坐，面西而遷化。春秋七十有六。全身安葬於唐招提寺之東北隅。翌年寶字八年派遣日本駐唐大使，轉報凶聞於揚州，大和上逝世惡訊，揚州擧行三日致哀，於龍興寺擧行大齋法會。

關於大和上傳持之南山律宗，第一祖高祖南山大師，第二祖玉泉寺弘景律師，第三祖鑒眞大和上。於戒壇院，法進爲第二代，於招提寺如寶爲第三代。於相部宗，法礪以下，次第通成、滿意、大亮，至大和上爲第五代。

# 第四章　律宗之傳持

## 第一節　戒壇院戒和上之相承

〔本文〕　今既海東始傳戒律，故於日域，以大和尚爲第一祖。和尚弟子法進大僧都優遊五部，精閱四含，天台數觀，陶練研究，菩薩戒藏弘演開化。日本傳戒，鑒眞大師爲第一和上，東大寺法進大僧都爲第二和尚，藥師寺如寶少僧都爲第三和上，元興寺昌禪律師爲第四和上，唐招提寺豐安贈僧正爲第五和上，如此七大諸寺律德隨其戒臘，次第補任，乃至當今第一百七代和上，興福寺僧信大德。住持律宗行受戒事，歷代住持宗緖不絕。東大寺受戒事，歷代住持如此，觀世音寺授戒亦爾。藥師寺授戒，中古已來廢絕不行。

〔通解〕　今始傳戒律於日本國是以大和上爲第一祖。於中東大寺戒壇院法進

大僧部（西元七〇九－七七八）承讓依止和上職，大和上退位唐招提寺，以法進爲第二代。法進於寶龜五年（西元七七四）九月二十九日，七十歲時示寂。第三代是與前二人一同來日本之唐人，東國藥師寺如寶少僧都，彼居唐招提寺，桓武帝尊重其德，與后妃、皇天子共同受戒於座下，封五十戶。弘仁六年（西元八一五）正月示寂。第四代是元興寺昌禪律師，第五代是如寶之弟子豐安於延曆十四年（西元七九五）成爲戒和上。此師之時代，律風特盛。弘仁三年（西元八一三）十月勅恩詔，令天下新出家者應受隨豐安和上學習戒律。彼撰『鑒眞和上三異事』，讚揚大和上之偉德。承和元年（西元八三四）奉勅撰『戒律傳來宗旨問答抄』三卷。同年又著『招提寺本源流記』三卷等，非常活躍於當代，承和七年（西元八四〇）九月遷化，賜位僧正。師在世時，戒壇院和上已至第九代。即第六代是如寶門下興福寺之長惠大僧都，第七代法隆寺義觀和上，第八代東大寺慶修和上。此時發生叡山開設戒壇之問題。牽觸至七大寺，後奏政府裁奪。第九代是藥師寺常詮大僧都；於天長七年任命。此位和上任期，建立了叡山戒壇，據說建

築叡山時曾乞求東大寺戒壇挖掘一方塊土先埋下爲基。

第十四代東大寺最敎和上於貞觀五年春三月奏請戒壇院改革案四件事獲許：

一、僧之受戒從四月十五日開始。

二、未曾授度緣之輩，雖有官符仍不與受戒。

三、學戒畢奏聞受戒之僧衆。

四、設戒壇院印，爲捺戒牒，其印爲東大寺印。

由此二年後之貞觀七年三月與圓仁一同入唐之安祥寺慧蓮，上奏同一趣旨之僧風振興策劃而成爲官方之命令。那即是給與受戒者度緣二年或三年修沙彌行，於受具足戒之前，行二十一日之悔過行，受戒後經一夏之時間，學習新威儀。故訂至四月十五日爲受戒期。然因當時授者之中，有新剃髮，或初著袈裟者，甚至有十四歲以下之少年，況且無前行儀悔，爭奪受戒之順位，受戒後不學律相，不知持犯開遮，何能得稱爲比丘？給予警告。

此時已是戒壇建立以後一百零五年，是故僧風之弛緩，或許實際上有所見聞

，受戒成爲形式化，或者是當代第一級僧伽，即修理丈佛之開眼尊師，惠運所囑附不明瞭，可是持律之風次第漸退之跡象是顯明之事。

自第十五世元興寺覺詮和上次第相承至建永二年已是第八十二代和上。觀世音寺、藥師寺二戒壇，其基模相承不明，非常遺憾！僅僅記載，嘉祥元年（西元八四八）十一月，由藥師寺戒壇十師中講師阿闍梨上奏得到勅許，有關戒律持犯開遮等，或許於東國可以單獨舉行，已有確立其教學罷？又同一時期有道澄（西元七五六－八一六）是從奈良被派遣擔任觀世音寺戒壇之講師，得知初期互相有交流之事實。

（參考）　叡山戒壇之獨立

接受法進、思託二和上天台教學之最澄，於近江比叡山創建延曆寺，專弘天台宗。延曆十六年（西元七九七），得朝廷之歸依，任內供奉，優遇以近江之正稅賜與該寺，其後入唐請益，爲當代佛教中之寵兒。

弘仁十年（西元八一九）三月最澄奏請，僅以『梵網經』之十重四十八輕戒

，於叡山建立為一乘圓頓戒壇。朝廷諮問僧綱，此事可否？此全是最澄基於新的觀念，因為僧衆威儀，三國以來，以出家為本，出家行儀是依用律藏隨戒隨制。其形體相等，如剃髮、染衣、乞食頭陀，內應秘有菩薩行，「大小俱心，不異律儀」是一向各宗祖師之鐵則。

最澄主張律藏唯是聲聞所持，不應該為菩薩所持，圓教菩薩依據『梵網』、『瓔珞』之十重戒，才是獨特的菩薩之律藏。故不但南都應否定過去所稱之具足戒非為大乘圓教菩薩所持之戒。同年五月，護命等七人僧綱反對此一新義，東大寺景深律師著『迷方示正論』，指摘二十七項過錯。最澄於同十一年（西元八二〇）二月中著『顯戒論』三卷評論其主張。

弘仁十三年（西元八二三）六月，尚未承認其主張之前，最澄示寂，於同年朝廷勅許圓頓戒壇。此當東大寺創始戒壇第七十四年。當時之和上慶修長老，奏呈政府反對其意見。

又、弘仁十四年（西元八二四）於延曆寺根本中堂始有十四名受所謂圓頓戒

，由義眞和上傳授，四年後即天長四年叡山建立戒壇院堂。時東大寺戒壇是第九代和上常詮僧都給予叡山乞求之戒壇方塊泥土之事，在長寬元年之『興福寺奏狀』有所記述。

總之，就此爭論說，在敎學上主張獨立菩薩戒，同時作爲其實施方法，在叡山一紀籠山爲十二年，授此戒作爲初修業菩薩，紀滿離開叡山時，成爲久修業之菩薩，再受稱爲假受小戒，授二百五十戒，可補任爲各地講師，此獨立菩薩戒之受持，唯限於叡山結界，係經過一部分之妥協，但敎學上之論爭仍不能一致，究竟是南都要建立權威，或是南都之倔强雖未分明；但依前文曾授受東大寺戒壇之泥土，叡山戒壇之名實爲天下所公認。

當時國家統制力强大，規定如未經過東大寺等戒壇之受戒，不得擔任各地方寺院之重要職位，由此事實對於天下之僧尼統制上證實無損害，經過僧綱們所判斷。然而，其後之實情，於叡山界外，流行此獨菩薩戒，以出家形象爲理想，而否定律藏，說出家威儀之矛盾方式，不久即發生種種形態，可以從歷史上看出。

高祖與鑒眞和上貫通相承之戒觀，皆是護持三乘之戒，作爲絕待妙之一實戒，同時以出家形相爲入道之理想。但依據『顯戒論』說，當時戒律奉行只是應酬之事。僧統奏文曰：「又大乘戒，傳來久矣，大唐高僧，此土名僧，相尋傳授，至今不絕。」

最澄對上記奏文批評：「論曰，梵網之戒，雖先代傳，此間受人，未解圓意，所以用聲聞律儀，同梵網威儀……。」

南都教學之主流屬慈恩宗新家大乘，此宗主張，不承認菩薩爲不共律儀，不另說律儀戒之篇、聚，『梵網』、『瓔珞』十無盡攝屬於攝善、攝生之後二聚，瑜伽說後四重亦不例外。故篇、聚戒即受爲菩薩戒，其戒之立場，當不同於南山正宗之戒觀。最澄引出『唐註經』，即道璦之『梵網經疏』之文論說：「問大乘戒菩薩所受，聲聞戒戒儀，亦得是菩薩所學不？答今以四義料簡：「初、大小相隔者，如此經起一念二乘心，學二乘經律，即犯輕垢罪。法華貪著小乘，三乘學者，不與共住。二、以大斥小者，維摩經云：心淨故衆生淨，心垢故衆生垢，不

出於如。又迦葉被呵云：我從是來，不復勸人以聲聞辟支佛行。三、調伏攝受小受者，一切登地以上菩薩，現作二乘，同二乘法，而調伏之。縱是三十賢菩薩，若出家者，一一皆受行二乘戒法，及欲攝受，不與二乘，而相違背。四、開小入大者，如法華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漸漸修學，悉當成佛。又大經云：菩薩摩訶薩，持四重禁，及突吉羅，敬重堅同，等無差別文，樸揚智周，亦同此說。天台法華宗，依二經意。」

一是唯有大乘之戒不顧其餘戒法。二是以大斥小。三是方便之故，爲調伏藏，因履小入大，是慈恩之主張。四是本律宗立場及天台之立場也。

鑒一場合之論旨，南都是依用第三之傾勢，故善戒等漸圓佔優勢，而今家之一乘圓極妙戒站在稍薄弱之立場可推察之。

鑒眞和上傳來日本爲南山、相部二宗，於唐招提寺、東大寺並宏，以相傳之意義說，東大寺注重於相部，招提寺是以南山爲主。此事已在唐招提寺建立之志

趣逃過；但原來相部宗所解說『四分律』，其戒體是依於『成實論』與南山相同，可是以判斷『四分律』不說分通，而認爲通途之小乘律藏，且大乘人依用當爲大乘律說，成爲漸圓之立場，不能說是絕對妙戒。著有『飾宗義記』、『戒本疏』，爲相部宗大成之定賓（—七三〇）以法相唯識爲本宗，凝然國師之『贊宗記』以及入唐求法之法相宗普照也受具於此師。於東大寺以華嚴爲本宗，香象大師是定賓之師，西塔滿意律師親度之門人，從這些綜合之要素上，可以推究當時南都之諸祖精神風範，比較趨向於相部宗。由於此一風氣，最澄始有：「採用聲聞律藏不同於梵網戒儀」說法罷。

由於此，『資持記』以後之南山宗，於此可以不贅言矣。

## 第二節　傳律系譜

〔本文〕　鑒眞和尙，以唐禪院，付屬法進。彼師門葉累代相傳。和上臨終以招提寺，付屬法載、義靜、如寶三人。此三大德同志合力，興隆彼寺，弘通律法

，各有門葉弘持繁昌。總而言之，和尚弟子十有餘人皆有門輩，累世不絕，厥大和尚，是第一祖，次法載大德、次眞璟大德、四戒勝大德、五壽高大德、六增思大德、七安鎮大德、八喜寬大德。自大和上至仁和年，如是八代宗緒繼續。又大和上之次，有如寶少僧都、次豐安贈僧正、次道靜律師、次仁佶大德、次眞空大德，如是六世宗緒不絕。餘人門葉，恐繁略之。仁和已後，招提宗緒，門葉雖多，而不錄之。後代中川實範上人入招提寺，傳受戒法，即此等師，門葉者也。中間雖是不知人名，法緒相續，流至後代，實範已後，相續傳持人名，法緒相承不絕，招提一寺，戒律繁昌。諸寺僧侶，受戒之後，多住彼寺，五年一年研精律藏，後代漸廢。豐安、道靜已後律法學行不替，其後二百餘年，持行漸漸陵怠，而學業等相續不絕。

（通解） 唐禪院之法進大僧都門葉極爲繁榮，依據『要錄』卷四，延喜五年之師資古記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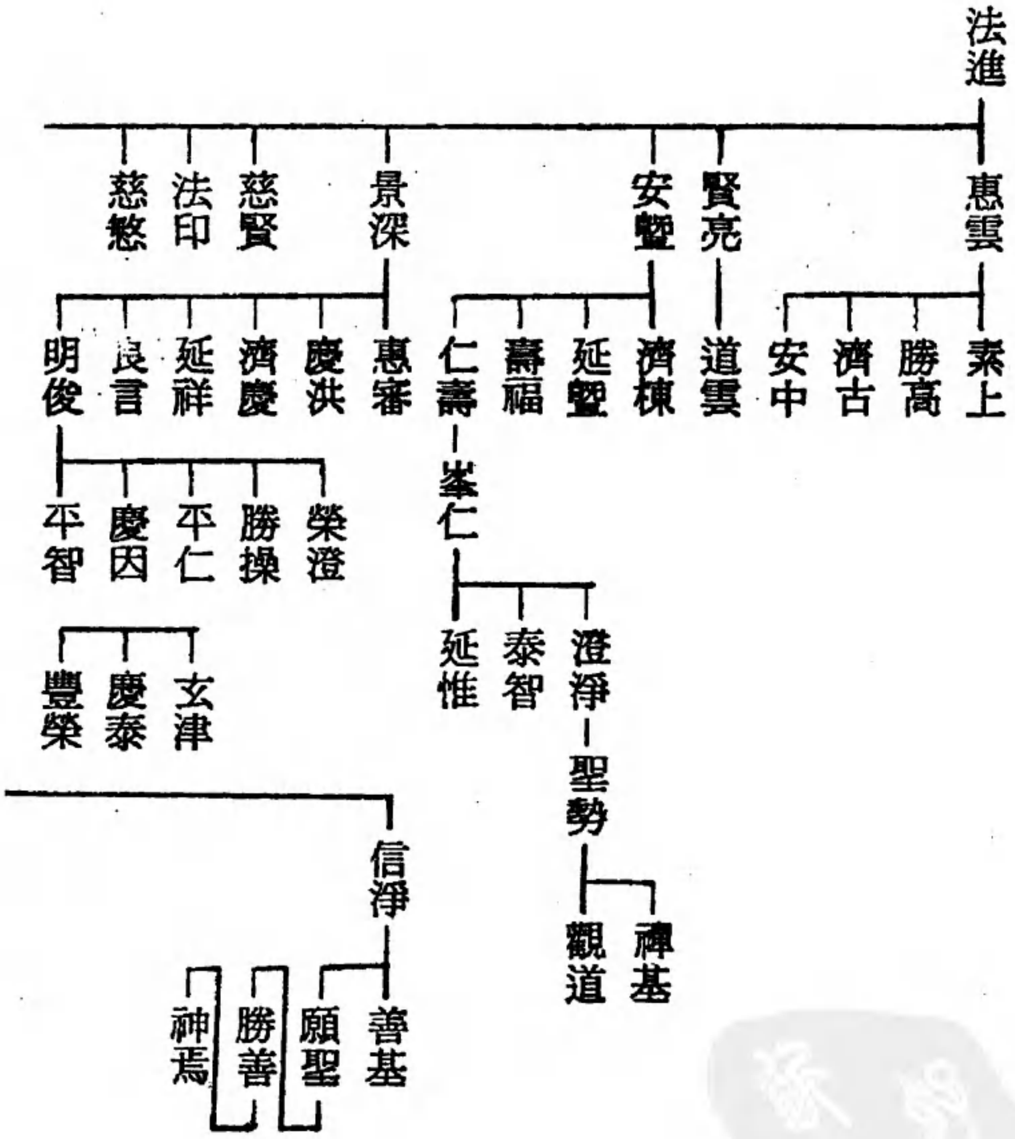
法進
惠雲
賢亮
安盤
景深
慈賢
法印
慈愍
素上
勝高
濟古
安中
道雲
濟棟
延盤
壽福
仁壽
惠審
慶洪
濟慶
延祥
良言
明俊
峯仁
延惟
泰智
澄淨
聖勢
禪基
觀道
榮澄
勝操
平仁
慶因
平智
玄津
慶泰
豐榮
信淨
善基
願聖
勝善
神焉

鑒據『三國傳律宗派』系譜是：

肆開—惠應

平基

鑒眞—法進（唐禪院相承）—行讃
　　　　　　　　　　　　—慧山
　　　　　　　　　　　　—聖一
　　—思託—常巍
　　　　　—忠慧
　　　　　—善俊
　　　　　—忍基—繼網
　　　　　　　　—施總
　　　　　　　　—隆紹
　　　　　　　　—明哲
　　　　　　　　—清福
　　—法載（唐招提寺相承）—眞璟—戒勝—壽高—增恩—安談—喜寬—歷悰—雲茂—戒光—一般老德—實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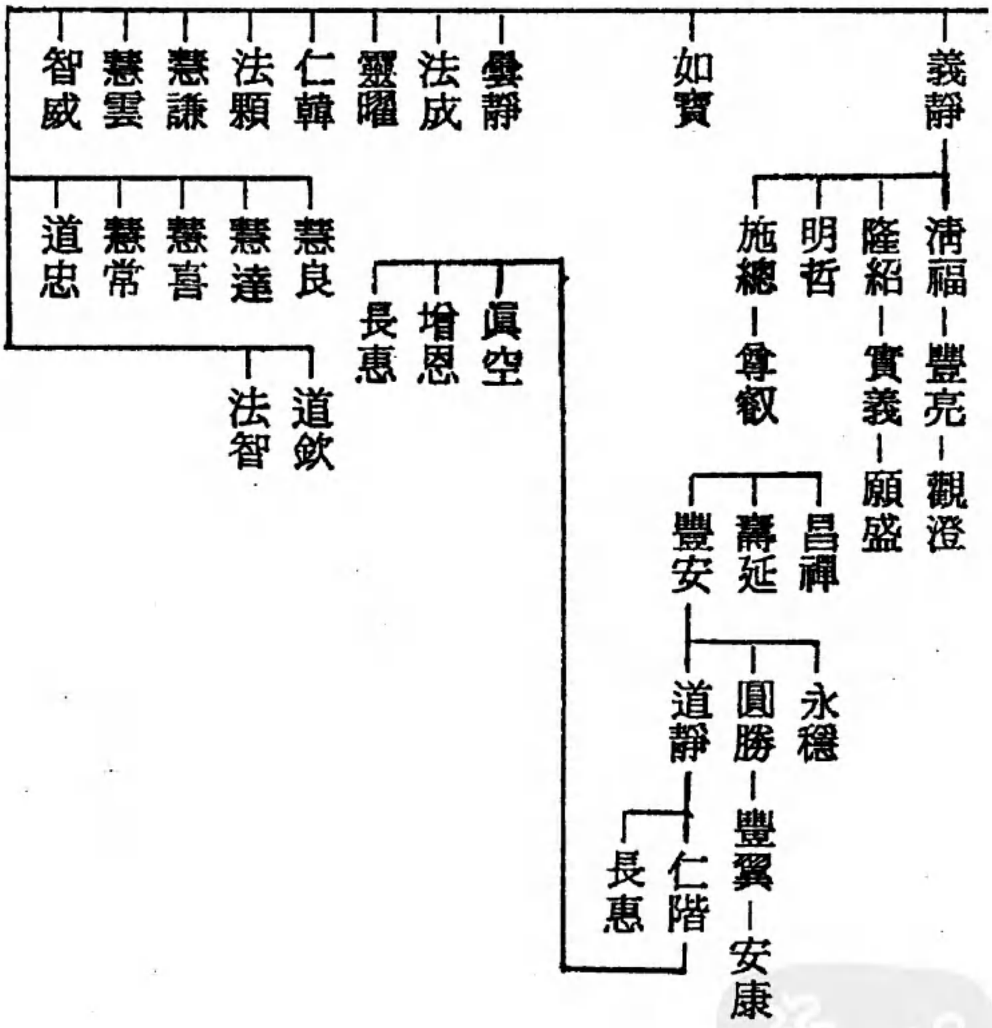

義靜
如寶
曇靜
法成
靈曜
仁韓
法顯
慧謙
慧雲
智威
清福—豐亮—觀澄
隆紹—實義—願盛
明哲
施總—尊叡
慧良
慧達
慧喜
慧常
道忠
眞空
增恩
長惠
道欽
法智
昌禪
壽延
豐安
永穩
圓勝—豐翼—安康
道靜
仁階
長惠

大和上弟子中，法進、思託已經說明了，且思託於神護景雲四年（西元七七〇）稱德天皇崩時，奉命擔任靈前引導，於招提寺演講『法華經』八次，也講『梵網經』。

大和上遷化時，咐囑法載、義靜、如寶三人，相繼住持至豐安。其間該寺也受依照官寺之標準待遇處理，於延曆二十年（西元八〇一）正月，獲得講律之官符（令），此事記載於『帝王編年』。『日本後記』、『類從國史』中，記載於同二十三年正月，爲講律所需費用，勅許恩賜定水田等七十三町。依『日本紀略』，於大同五年（西元八一〇）平城天皇勅令，建立東塔，任命江沼臣小並爲造塔使司。此大塔高度十二丈，建後約千年後之享和三年（西元一八〇三年），被雷擊燒毀。

又、桓武天皇勅令，於戒壇前建立阿彌陀堂，安奉百濟奉獻之彌陀佛三尊。時常講解天台教觀，求願大和上遺風不絕。於此時期，大和上之門人分佈各地，寶龜六年（西元七七五）召請唐招提寺僧衆三百人入宮，舉行大般若法會，因此

可想像其徒衆有相當的多。

戒律之奉行，爲各地國分寺每半月舉行布薩費用所需，於天平寶字元年（西元七五七）設置戒本師田。又爲每年安居所需而任命講師，依據『三代格』記載，詔各地國分寺，規定必須安住二十位僧人，因爲舉行出罪需要二十僧衆，可以了解完全顧慮爲舉行止、作二門之隨行方便之旨意。依『日本靈異記』記載，播州濃提寺學辦檀越安居，不唯中央的寺院，連地方之小寺也照辦，可知律儀之普及之例證。又延曆十四年（西元七九五）四月，爲警誡之違乖法旨之僧尼，檢核六大寺。同十七年檢察平城舊都之破戒僧，禁止住持等，力求再三勵行戒律。弘仁三年（西元八一二）十月，勅令天下之新出家者要至豐安學習戒學等，可知奉行戒律給予很大之關心。

於此間平城京被廢，移都平安，不久，佛教界流行轉移，關心天台、眞言兩宗。於南都之律宗不限於唐招提寺，其他各寺中也存有律學衆。依據『東大寺戒壇和上次第』記載，迄至鎌倉初期止，四百五十年間所見和上之出身寺院，以

東大寺、興福寺佔三分之二。其餘由元興、藥師、大安、法隆寺等所出。這些寺中有研究、實踐之集團，所見以東大寺、興福寺尤盛。其中元興寺之平備（一八六七一）講『梵網經』，著有『下卷私鈔』、『上卷料簡』，秋篠寺善珠（西元八七二一九一六）著有『梵網經略疏』。大和上傳律後，經二百年，律行漸漸退廢，成爲形式化的傳持矣。

## 第三節　實範之發願興律

（本文）　至于人王第七十四代，鳥羽天皇御宇，有中川實範大德者，是興福寺學英秀才也。酬興福寺欣西大德雅請，披尋律藏，研精戒宗，作戒壇式，興隆律法，戒法中興範公有功。實範上人卽住唐招提寺，值一般老德傳受四分戒本，然後披尋大鈔，研精大律，表無表章。具明三乘戒體法義，梵網古迹並諸師疏，大小戒律，皆咸諳練，明律之譽，秀逸于世。

（通解）　昌泰二年（西元八九九）宇多上皇登東大寺戒壇受具足戒，當然是

結緣性質罷。更後三十年，於延喜（西元九二七），決定七大寺僧不准在延曆寺授戒，其旨意應該不在教學的理由，而爲杜絕爭論反抗之用心罷？

東大寺戒壇受戒，雖說是形式上的但仍定日擧行，竟然於天德三年（西元九五九）五月十八日拜第二十八世寬靜長老，曾受具足戒，記載於自筆手印狀上，當時京都之貴顯們流行巡禮南部七大寺，藉此機會，稱謂「御受戒」，流行於戒壇之結緣受戒，存有記錄圓融天皇之御受戒（西元九八六）擔任御歸依戒和上是由寬朝僧正。此時諸寺之律學僧衆以興福寺之堂衆尤盛，如依『戒律興行願書』等說：甚至戒壇院也受其之支配云。

叡山戒壇獨立後，圓仁宣揚補充『顯戒論』，著『顯揚大戒論』。圓珍依據『占察經』爲獨受菩薩戒之七衆戒相加以整頓。安然著『普通廣釋』釋示：一得永不失戒體，本覺戒體，受戒即身成佛，此是叡岳完成圓頓戒之理論；同時，因由當初就無視於行持之傾向，再依此爲學習而發展，結果持戒者絕斷其踪迹。長曆三年（西元一〇三九）園城寺之明尊發願於園城寺建立戒壇，爾後以此爲中心

，長時諍論，後來叡岳戒壇亦發生分裂成二派。

在海的那一邊，中國之宋代，有位元照大智律師，著『鈔記』正在異常發展！但在日本在十二世紀開始期間，唯有受戒之名，却無其實，可嘆！可悲也。

此時，與福寺實範（一一二二），寄意爲復興戒律，研究律疏抄，惜無師承而悲傷！於天永二年（西元一一一一）詣往唐招提寺相承戒脈。其相承故事實範是夢中由住處中川寺，經往銅寬唐招提寺，見殿宇荒廢，界內有一僧人在耕田，而被引入祖師之像（影）堂。實範訊問曾否受戒？說曾由先師講聽四分戒本。就求其授受，於宗祖像前承受之。以此實範受得戒傳云。輕視其農僧，記述爲老德，或稱爲禿丁，這是在文學上故意宣染誇張罷了。

依據唐招提寺記載世代系譜『律宗血脈』，實範應是承續戒光，但如認爲戒光即一般所稱之老德者恐有疑問，因戒光留有添書：「天延三年已後百七十一年不知人名」。又有「已上招提相承至仁和年中」，此「仁和年中」之語是從前段之文所引出，按此系譜應遡前二代應屬於善寬之時。天延三年（西元九七五）已

後百七十一年是久安二年，推算爲實範發願興律以後二十四年。戒光是於天延年間，在其系譜點註時該是久安年間，依此解釋者，因此間之記錄喪失，所以稱一般老德者是指失名之人罷了。

實範是權門藤原諫議太夫顯實之子，或許相承於無名平凡僧人致被無視罷？久安以後於寬和二年（西元九八六）三月東大寺圓融院御受戒之時節，曾擔任十大師中之一人，唐招提寺千覃慶遠出任官吏。依據『本朝世紀』二十二，從此百年後之承德三年（西元一〇九九）四月二十八日，此寺同七大寺舉行過三日之仁王法會，得知尚有多少僧衆之存在。依據『天野山金剛寺文書』，實範於唐招提寺受法是天永二年之前二年（西元一一〇九），天仁二年十二月十日，源海別受戒之證明上，署名唐招提寺芳辭。同一時代之大江親通之『七大寺日記』記載有人參拜此寺，但無誌明，無僧衆之記錄。以此推論，實範於招提寺受法是曾受造謠誇張之嫌，或如中世地方官之遙任，稱名而實不居寺，或有特權僧之存在唯爲獲得寺領之收入，不過這是不可審信之記述也。

新義眞言派之祖師，覺鑁上人，於永久二年（西元一一一四）在東大寺戒壇爲行尊等受戒之事，於永久五年，依良修所抄寫之『鉢圖』受戒時必須具備衣鉢（據金沢文庫藏說），故以此圖代用，說明當時之受戒形式化之興趣。

且說實範著『東大寺戒壇受戒式』，改正其儀式，發願再興戒律，著手修理唐招提寺之伽藍，研究諸律疏，『表無表章』等，於唐招提寺影堂講『梵網古迹記』。

此頃、園城寺與延曆寺確有執見，在其往復文書中，天台座主覺忠曾貶斥南都之戒法。因此法勝寺恩覺於應保二年（西元一一六二），於長寬元年（西元一一六四）作『興福寺大法師奏狀』反駁，申述兩者之勝劣。此後、貞慶之『南都叡山戒壇勝劣事』說：「三百五十年不絕，南都與叡山在教學上有所論爭」，從此可以見到關心戒律之一佐證。因有此種舉動，承元元年（西元一二〇七）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法院宣判下令停止兩戒壇勝劣之爭。

## 第四節　解脫上人與常喜院

〔本文〕　其後經八十餘年，至人王第八十三代，土御門天皇御宇，有貞慶上人，是興福寺英才智德，貞慶稟于覺憲，憲公稟于藏俊，俊公稟于實範。如是次第相繼連綿。慶公解窮二明，學贍三藏，德滿寰宇，威動冥顯。重弘戒律，大垂訓化。於時戒如、覺真兩哲隨事習學大小戒律。覺真大德紹隆有志，建常喜院為學依處。戒如上人多生知人，乃圓晴、覺盛、繼尊、覺澄、禪觀、蓮意、蓮覺等也。有志學人住常喜院，聽學研精大小諸律。

〔通解〕　實範、藏俊、覺憲相承，經過八十年至解脫上人貞慶。藏俊教明房（西元一一〇四－一一八〇）為菩提院之僧正，是法相教學之專家，為兼元興寺，興福寺之僧職之名僧。其弟子覺憲（西元一一三一－一二一二）是藤原給事通憲之子，專長學唯識、毘尼，常居壺坂寺，兼興福寺第四十五代之僧職，建久六年擔任東大寺大佛殿落成慶典供養之導師，亦住招提寺，述八宗大綱，後述「三

國通鈔』。

貞慶（西元一一五五－一二一三）是入道信西之孫，左少弁藤原貞憲之子，隨從覺憲僧正剃染，專長於法相，編『唯識同學鈔』等，學德俱優，二十九歲時厭離顯榮，隱居笠置寺，期望戒律之復興，著『戒律再興願文』以表其志。

建久三年（西元一二〇三）修理唐招提寺東僧（房）之南半段，以大和上攜來之三千粒佛舍利作爲本尊，抗拒當時流行之彌陀念佛，開始修持釋迦念佛會。以七日七夜，不斷唱念「南無釋迦牟尼佛」之名號，於白天講讀法華開結十卷，初夜時講舍利等之故事。此一法會集聚日本全國各大寺之僧衆，輪班分擔時刻學行，對釋尊作謝恩敬慕。此種法會直至今日仍每年舉行不輟。

建曆二年，俊芿國師由宋朝返國，正論『律鈔』之疑，又講『梵網經』，力求南都戒律之再興，其門下出戒如、覺眞二師。覺眞號慈心，初爲戶部尚書之官人，辭官隨從眞慶剃髮，學習諸家之教，抱有興律大志。於海住山寺建立五大院。爲協助其師解脫上人（卽貞慶）之志，於興福寺建立研究戒律道場常喜院，將相傳

之莊田，作爲戒律研究之資本，經常置有二十名研究員。由此院栽培出戒律復興之諸英哲，其功勞實大！

以學繼承師之本願有戒如，宣講律疏，其門人有不空院之圓晴、唐招提寺覺盛、寶塔院之繼尊、知足院覺澄、東大寺禪觀律師、蓮意律師。若有志學律之人，可住常喜院，得聽學大小諸律。

戒如爲了振起僧風，以宋朝律風作爲理想，當時南都有入宋之重源及曾同爲入宋之建仁寺榮西、於東大寺任勸導職務較爲親近且對該地方之事情有所熟識，彼以恩師解脫上人所退讓之海龍王寺『制定條例』共九條，其第二條「可殊勤學事」說：「右中興以來隱遁之人多以栖息，以戒律爲本宗，以法華爲兼學之儀，尤以相應不可違失，其中爲年年恒例之勤一夏九旬之間，可安居學問各積五夏者，頗叶佛制非殖法緣乎」。

想是以北京俊芿之學風爲其風範，第四條之「可限當寺常住僧、禪僧事」中之「禪僧」之句應該注意之。此禪僧者不是指禪宗僧之意義，而是指隱遁於持戒

之人而說，即如宋朝持戒律之人，當時之表現而稱呼為禪僧。嘉禎三年（西元一二五七）春，此寺邀請俊芿國師之上座弟子定舜阿闍梨，一夏九旬講『資持記』，將資持宗導入於南都。此寺之生活，『學正記』嘉禎三年之條中有「凡當寺近年學泉涌寺儀，住侶皆長齋著法衣，持鉢坐僧床受食云」。以這些人之表現稱為禪僧。時常不斷講究南山三大部，力求南山宗之中興與清淨僧衆之再興為己任者就是戒如律師。

# 第五章　鎌倉興律與資持家流入

## 第一節　四律師之自誓受戒

〔本文〕　至於人王第八十六代四條天皇御宇嘉禎二年丙申，有四般哲：圓晴、有嚴、覺盛、叡尊。深歎雖有學解，闕無戒行，依經論所說隨通受軌則，四英同心，祈請好相，自誓受戒修習戒行。好相已成，於大佛殿，四人各各自誓受戒，即九月二日四日也。其後圓晴大德住不空院，後移北洛，講敷律藏。覺盛上人初居興福寺松院，經七八年，後移唐招提寺，經於六年。叡尊上人居西大寺，講律授戒興顯密宗。丙申之年是通受法。其後經一十年，寬元三年乙巳九月中旬，於泉州家原寺，創行菩薩別受法。西大寺叡尊大德最初聽晴公講事鈔上之一也。其後自披大部，研精詳竊，隨覺盛大德聽表無表章等。梵網古迹聽於戒如、覺澄

。戒如隨貞慶上人學古迹、表無表章等。覺盛隨戒如聽表無表章、古迹等。

（通解）　常喜院之學生，曾受學於戒如之覺盛，爲南都之戒律清淨起見，以尋求復古興行之理論的根據。因他雖知道是形式上之授戒，但他是嚴密戒行之比丘，也是和上，他對律疏加予精究，更加發生懷疑。良遍在『有難通會抄』說：「東大寺受戒，雖歎世澆人衰，有不以昔儀，祖師以來師承于今不絕」。

又感嘆說：

「我日本國中古以來出家威儀盡滅之，三衣一鉢不知其方，自恣、布薩猶迷名目，夏法、食法軌則絕，內宿、煮禁斷誰人。如是非儀不可勝計，知人雖知不及行之，暗人雖暗，不及學之，發心之人有信之輩，只空聞昔號流淚。」

回憶大和上傳戒以前，此國所行，依於『占察經』之三聚通受。然而此種受法不能成爲七衆之性，爲南都基本之立場，叡山最澄在建立圓戒時也如此主張，其構想實範、藏俊亦接受以「戒成就、性不成就」，此曾爲南都之通說。

覺盛對此再檢討，遠引智首律師、義寂、守平之『占察經』、經文解說成立

七衆之性，南都所依憑之『瑜伽論』、『表無表章』中同樣得見此文，以此作爲通受成性之證文。有關此之論證，記載於『通別二受鈔』、『同遣疑抄』、『別受行否』等書。『遣疑抄』說：「爰少少輩相談議曰：瑜伽所說三聚羯磨既攝七衆，占察所明自誓作法亦學毘尼。寂法師疏列軌則，表無表章明有其文。若爾受得三聚淨戒，護持四篇、七聚威儀，繼絕興廢何背佛意云」。

『占察經』之文：

「立願自誓而受菩薩律儀三種戒聚，則名具獲波羅提木叉出家戒，名爲比丘、比丘尼，即應推求聲聞律藏及菩薩所習摩得勒伽藏，受持讀誦修行……」。

「二種受：自受、他受，沙彌懺悔清淨已，若無好師，佛像前請十方佛菩薩爲師，發無上菩提心，剃髮、染衣，年滿二十即發比丘具戒……。」

以上均爲過去所得知，依用作爲佐證者有義寂『梵網戒本疏』第二卷之「若准占察，七衆受戒皆通兩受云」。守千之『般若心經幽贊崆峒記』也說及，於『表無表章』之「瑜伽決釋文」第五十三卷亦有所證。

列席於常喜院聽聞講主戒如演講之聽衆，均讚成依據覺盛之理論，自誓可得比丘戒。

又關於其他山門，依據『瓔珞經』爲簡別而稱菩薩比丘僧，對此表示不同：一、別受損減，一向謗此爲小行故。二、通受不滿，欠根本律儀故。三、自教相違，『占察經』雖推求聲聞律儀，但却不學律儀，違反湛然之『弘決』、『玄義』第十等。四、菩薩欠律，律外更無菩薩之律藏，貶此爲偏小故。五、邊土始起，學三國律藏，日本始與故。說有此等五種相違之難。

時在嘉禎二年（西元一二三六）（丙申年）八月，圓晴、有嚴、覺盛、叡尊四人於東大寺大佛殿前修懺悔行，祈求雲端相好，皆有感應。九月一日以自誓作法，首先受近事戒，即近事男，二日沙彌戒，三日圓晴、有嚴先作比丘、四日覺盛、叡尊受得比丘戒。

如此、淸淨比丘僧之建立是爲實範所立大願，經過百二十餘年，南都才有淸淨僧再次誕生。當時受學者們嫉妬，誹謗其成立比丘性之事實。

圓晴尊性（西元一一七〇—一二四一）住不空院，講『事鈔』、『梵網刪補鈔』。後移居北洛，命終於嵯峨。有嚴長忍（西元一一六八—一二七五）建唐招提寺西方院。被稱謂慈禪上人與覺如同入宋，請來三大部記釋，專心歸依淨土法門，薦修持齋念佛。叡尊是承傳戒如之讓位，由自誓之前年住進西大寺。覺盛住興福寺松院，授戒，講律八年。寬元二年二月，承受恩師戒如之讓位，入唐招提寺，由開山大和上至此爲第二十一世，是此寺之中興第一世。

由於自誓受戒，經過十年，於寬元三年（西元一二四五）九月十三日，根據白四羯磨，授具足戒，於和泉家原寺舉行。叡尊、覺盛互爲和上主持其事。至此年是第十年；但是、如上記之自誓，時爲初秋，故其夏數爲九夏，律文中以九夏之和上得戒是有罪，人命難保，豈敢得罪也舉行？此該是形式化之說法，料想自高祖以來之戒脈爲依自誓以前所承受之自覺。

叡尊最初於不空院圓晴處聽講『行事鈔』上一，於覺盛處聽『表無表章』，於戒如、覺澄兩師處聽『梵網古迹記』。戒如隨解脫上人學『古迹』、『表無表

章』將此傳於覺盛。

## 第二節　大悲菩薩之思想及其門流

〔本文〕　覺盛上人住招提寺，與大和尚戒律古跡，講終南山三大律部首尾一遍，餘諸小部大小戒律隨宜開敷。受戒聽律四方來集。後法性寺禪定太閤，法諱行惠。法印權大僧都良遍，權律師定兼改號眞空，阿闍梨靜慶、沙門大乘心、入阿、寂惠、慶運、聖守、禪惠是重受戒。圓照、證玄、慈濟等，如是諸德，佛法良匠，三學二藏，顯密相性，化御內外，敎觀兩門，隨應究達，任宜弘持，實是釋門之鸞鳳，佛宗之龍象。各化一方，軌模於世，並從覺盛和上受學三聚菩薩大戒。

〔通解〕　覺盛（西元一一九四－一二四九）號學律房，亦自稱窮情。誕生於大和服部鄉，幼年時師事興福寺金善法師，是常喜院復興律衆之最年青的一員。學習法相，隨高山寺明慧上人學華嚴，隨戒如學律藏。

一日，詣長谷寺，在途中遭到風雨來襲，避雨於釜之口一社，偶然中相識叡尊。叡尊以此因緣聽到戒如之『事鈔』，以後獨自研學並共同建立自誓受具足戒云。

覺盛以『通別二受鈔』釋示通受比丘成性之論證，實行自誓，當時之有識者很不容易承服。此時駐錫興福寺勝願院有位法相學權威良遍信願（西元一一九五—一二五二），和東大寺三論之學匠眞空廻心（西元一二〇四—一二六八）二位均爲東大、興福二寺之學衆且學譽極高，聽聞講說者不少，率先誠服二受之論，拜覺盛受戒，爲其弟子。進而良遍支持二受之說，著有『菩薩戒委曲』、『有難通會抄』第四部書而莊嚴辯護，時人無不信服云。

覺盛住持招提職務，僅有六年即去世，很多著述是在興福寺時代完成，正是復興鑒眞大和上戒律之古風範。初始從高祖南山大師之三大律部甚至其餘小部，開教講義。其戒律觀念接受資持家之義，不同於叡尊之主張。由於叡尊門下諸人之指摘，始得分明其相異，當然以持七衆之戒作爲開（三）會（一）絕對妙戒，

以梵網前四重作爲其律儀，攝入於七聚戒，後六依用爲不共攝律儀戒。關於此，定泉於『三聚四字鈔』中「覺盛律師難意得條」有所指摘說：「於律儀戒有共不共，共者即七衆戒是，爲律儀之本。不共者十重之中後六重是爲律儀末。次立共攝律儀不共攝律儀。十重之中，前四重名共律儀，而即七衆戒五、八、十具攝入此門云。事旁不審，律儀所制戒中，如『梵網』前四重，戒相無之，何七衆乍定爲共律儀，混前四重，亂篇聚之戒相哉。」

慈恩家之根本是瑜伽之『本地決釋分』之諸說，攝律儀者，唯完全說律藏。違反上意，而任憑胸臆，是違背宗家列祖之定判，批實爲混亂三聚、十無盡兩門。

西大寺叡尊之門下，依據『瑜伽論』之傳承，固執於律儀戒是律藏之讓說，說『瓔珞經』中菩薩之律儀是十夷法，『梵網』之十重六八（四十八）戒亦等於攝生、攝善二戒，從不認爲全是律儀戒而作此批判。即西大寺派主張以『圓宗料簡』是履小（乘）入大（乘）戒。『濟緣記』以漸、圓之立場，遮止法相宗之閉鎖，

而達到『法華』之開三會一。因有此不同，故菩薩戒有二門，以釋相違之異。在十無盡門與三聚門上，招提寺立十無盡門，西大寺立三聚門。故以「十無盡門者梵網戒是也」。羅什始傳於姚秦時代，三聚門始傳於曇無讖，道進傳受之，其後玄奘三藏去中印度那蘭陀寺遇逢正法藏，傳三聚戒體，由此而有慈恩大師相承。

一、共、不共門三聚，以七衆戒爲攝律儀之共戒，不共爲後二之攝善、攝生所屬。『善戒』、『瑜伽』之律儀一戒說是律藏之讓說。此戒之護持、懺悔無大（乘）、小（乘）之別，此是慈恩家主張，爲西大寺派之立場。二、斷惡門三聚，攝律儀是十波羅夷，前四重爲共律儀，又是根本攝律儀戒，後六重是枝末攝律儀戒，因爲『瓔珞經』具有此義。『法藏疏』中說：「若從勝爲論，此十戒總是律儀攝」。通受戒之時，以『梵網』、『瓔珞』爲本，此是招提寺覺盛之主張。此律藏所明二百五十戒悉皆歸入重、輕二聚，無五篇等義，十重六八行吉羅懺。三、一一戒具門之三聚，說一一戒中有斷惡、攝善、攝生之義。戒體、戒相各共豎立，但三戒之體各別，以各各一聚爲本時亦具見三聚。南山家稱爲一戒三聚，

是證玄親度門人，德望化導，溢于遐邇，住持華洛法金剛院，眞性終焉令住招提。而讓算公，自還華洛。圓照和上興隆戒壇，弘通律法，講敎不倦，門輩有數，倶提敎宗，禪慧和上是紹倫之律匠。建立一方，出英才之諸徒。慶雲大德乃堅操之法匠，開興聖跡，輝授戒之德光。眞空上人紹隆木幡觀音院，弘持顯密敎宗。聖守上人興眞言院，持護弘通顯密法敎。聖守門人有聖然大德，承密敎于守公，受戒律于證玄，研究三論，孤標絕倫。密嚴大德究暢台宗，研精秘敎，興隆下野藥師寺，乃是良遍上人親度授戒之門人也。覺盛和上早從物故，建長元年己酉五月十九日卒，春秋五十七。自誓受戒之後，十四年住世焉。

（通解）　中興覺盛和上之法系圖

實範—藏俊—貞慶—戒如—覺盛
　　證玄
　　圓照
良遍—密嚴

一體一戒相上各共豎立而三聚之相亦各豎立，建立無傍正之義。此在定泉『四字鈔』上解說：「十無盡門傳羅什三藏相承，十重、六八為菩薩戒。『梵網』『本業』兩經所說頓門，略說菩薩戒則是。『瓔珞經』十波羅夷為攝律儀者，是自息惡門律儀，舊家人師建立菩薩戒，多依此相承。」妙樂云：「若出家菩薩全用白四，別、圓兩教依於『梵網』之文意，大乘受菩薩戒儀亦同於此。」

此新家即指慈恩家，舊家是大乘者之相承也。『菩薩戒綱要鈔』立十無盡門批判招提寺之主張說：「一有還同他們過故，若泯於五篇等別。歸入十重六八中者，此則違背南都宗義，專應同山門義耶?山門不立篇聚等故。二有七衆混亂過故，謂若七衆通作吉羅，菩薩、苾芻應同勤策，由篇聚別，有七衆故。三有違背本論（瑜伽論）過故。四有違背經（善戒經）文過故。有暗昧祖（慈恩宗）意過故。六有二混亂故，謂不共自有二門、則三聚門無盡門也。」

所述六過，明示兩寺主張之不同，十無盡門不說五聚七篇，通於道俗以孝順、慈悲為本，不說以軌則為本。南山、天台用開三會一，專弘別受，旁通不共菩

薩戒。諸宗祖之共門戒中用白四羯磨，不共戒中用『地持』羯磨。此『地持經』是『瑜伽菩薩地』之同本異譯，因此、盡理顯了『瑜伽論』之所說，是基於此而讚嘆自說。

根據覺盛被指摘而主張其懺悔只在通受之比丘戒中，為此，見有重、輕二聚。依據『瑜伽』四十一卷結文之：「此菩薩一切違犯，當知皆是惡作所攝」。由於此，行突吉羅罪，為通、別兼受之比丘戒行律儀。『梵網』戒中條條有「應當學」，即是突吉羅罪也，此是兩寺通受懺悔之不同。招提寺見似是緩，實在是表明七衆戒別受故。因此律儀，通受是千里之中無戒師等之方便法。西大寺表明通受故當下出律儀，若由於此因緣，則三國之通制而說有別受立場，其實實並無別異。然而說菩薩戒，揭示其理想，一方面是對傳統的不妥協，要保持律學處，今於唐招提寺之受戒義中，應見到戒律之精神。

如此、覺盛律師雖然受法相家與福寺等強大勢力之重重包圍下，尚能以高祖南山大師、元照律師之戒觀、『瑜伽論』等南都所依論之主張。以全力贊助此種

主張而參加援護之論陣者是良遍。良遍被尊稱為蓮阿菩薩，於寬喜二年（西元一二三〇）任為維摩會講師，敕任為法印權大僧都，因厭棄世間之榮華，隱居生駒竹林寺修梵行。因慨嘆法相宗以學解究理，訓詁解釋為主，遠離信仰，故解說實踐的唯識觀，為了其母親特以假片名相交之簡易文字，著作『安心致示鈔』等二十八部、四十餘卷，進而遵循大和上之古跡復興下野藥師寺，付與弟子聖然道月（—一三二二）。後有法性寺禪定太閤諱行惠，九條道家（西元一一九三—一二五二），創建東福寺，崇向佛家，延慶元年（西元一二三九）十一月受戒於東大寺，法名行惠。良遍為此貴人，著『苾芻略要』五卷云。大通寺眞空廻心（西元一二〇四—一二六八）居木幡，稱為三論明匠，亦通達密乘。拜覺盛重受戒，幫助戒壇院之弘化。信慧靜慶阿闍梨（西元一一五三—一二四三）是右大臣源顯房之子，於醍醐寺受密法於一海，住釜口之靈山寺，於仁治三年，以九十歲之高齡通受具戒，掛錫於招提。橋寺慶運戒學律師（一二四九—），於覺盛受具戒，周遊過南北之講肆，精達性、相之幽旨。門下有顯尊、道照、了運三人。極樂寺慈

濟賢明律師，寬元元年（西元一二四三）從叡尊剃染，後入覺盛之室研學律宗，居海龍王寺，相傳寂於極樂寺。有弟子善願忍律師。大安寺禪慧本性於東南院學三論，深達玄旨。於覺盛受具，受其學，於仁治末，應良遍之招請，講『事鈔』，亦被請至海龍王寺。又有和州五智院大乘心禪忍、入阿、寂惠諸律師。又、眞言院中道聖守（西元一二一九－一二九一）是實相圓照之俗兄，爲三論、密教之巨匠，開創東大寺眞言院，門下有聖然、惠談。

〔本文〕　厥中證玄大德繼和上跡住持招提，證玄之後，門人眞性住持本寺，證玄門人學侶甚多，建立寺院，弘持敎宗。玄公秉御，超拔群倫，住持寺院四十四年，顯密弘敷，講宣不絕，正應五年壬辰八月十四日卒，春秋七十三。眞性住持，經十三年，講通不絕，授戒繁多，嘉元二年甲辰二月一日卒。報齡六十九。厥次尋算大德住持寺院，授戒傳法，人皆崇重，嘉元四年丙午二月十五日卒，報齡七十九。

證玄門人有圓證大德，研究律藏，兼通諸宗，住持本寺，講通不絕。有道御大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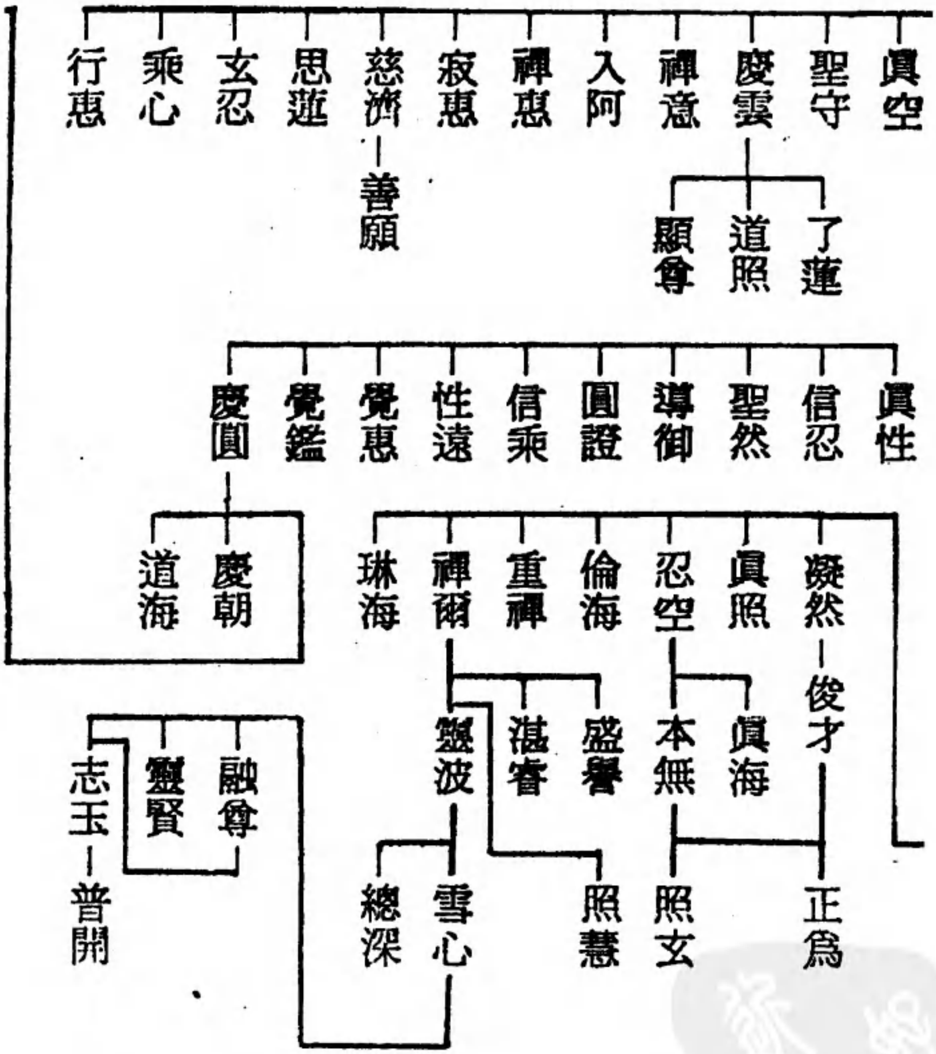

真空
聖守
慶雲
禪意
入阿
禪惠
寂惠
慈濟
思蓮
玄忍
乘心
行惠
善願
了蓮
道照
顯尊
真性
信忍
聖然
導御
圓證
信乘
性遠
覺惠
覺鑑
慶圓
慶朝
道海
凝然
真照
忍空
倫海
重禪
禪爾
琳海
俊才
真海
本無
盛譽
湛睿
盤波
照慧
正爲
照玄
雪心
總深
融尊
盥賢
志玉
普開

道照　寂入　上俊　適然　眞慧

性融　遠照　乘心　源意　行祐

湛照　正慧　圓一　照阿　唯心

元晴　道憲　良照　經舜　心性

蓮淨　覺空　圓喜　眞乘　圓晴

唐招提寺相承是證玄圓律、眞性勝順、修廣導御、尋算勸性。證玄圓律（西元一二二〇－一二九二）是盛喜院之一員，夙受法覺盛，常隨從於家原寺參預別受。覺盛沒後，住持招提寺四十四年，力求唐招提寺之伽藍復舊。弘安七年，復興唐招提寺戒壇，結有場大界。當時學行別受，授三十六人大比丘戒，門人很多。正應五年，八月十四日，以七十三歲命終。爲答講學之要求，復刻宋版業疏一部，現尚保存，此稱爲唐招提寺版。

弟子眞性勝順（西元一二三五－一三〇三）繼承住持十三年，嘉元二年二月

一日，六十九歲示寂。

證玄親度之弟子修廣導御（西元一二二三－一三一一）稱爲圓覺十萬上人，精勤念佛，其所攝化有十萬人參預，時人稱其爲十萬上人云，化導於京都清涼寺、法金剛院等。繼眞性之後，接任招提寺長老之職，後讓位於尋算，隱居法金剛院，應長元年寂，高壽八十九歲。

尋算勤性（西元一二二八－一三〇六）爲證玄弟子，受修廣之讓位，爲第二十五世長老，嘉元四年寂，年七十九歲。圓證了寂是證玄之門人，優異於天台宗，繼任第二十六世。信乘律受仍爲同門弟子，精達於淨土宗，繼任第二十七世。長安寺往生院之性遠禪密、覺惠禪戒、覺豎觀照、慶圓寂禪（－一三四〇），招提示第二十八世皆是證玄門下之龍象。本『綱要』著者，凝然國師亦承受證玄之講授，接慶圓長老之後，任第二十九世之招提寺長老。

覺盛門下之優秀人材中，有中興東大寺戒壇院之圓照實相（西元一二二〇－一二七七），其門人弟子極多。戒壇院邀請諸方名德，講席不絕，諸宗學徒蝟集

。圓照是眞言院中道聖守之弟，通達三論、法相、律、密、華嚴、天台、禪諸宗。因爲西迎之檀施，治承之災後廢頹，而復興了戒壇院。邀請北京律之淨因思允，講授南山律疏、南山教觀，推選其他碩學講述各宗。文永六年夏後，幸爲嵯峨上皇戒壇，就師受戒，隨其受菩薩戒之妃嬪公卿人數頗多，建治三年入寂，世壽五十八。其弟子凝然國師爲彼撰寫行狀三卷。

圓照門下之龍象中，後代有名者三十二人。其中以凝然國師、眞照、禪爾爲最特出。眞照實乘是圓照親度弟子，彼隨北京律之戒光寺淨因、泉涌寺思允二師學高祖之疏鈔。文應元年（西元一二六〇）航海入南宋，至湖心廣福寺上翁妙蓮律師座下，隨其弟子石林行居律師之二師學習三大律疏，接受妙蓮之不增受說及很多律疏，於弘長二年（西元一二六二）歸朝，協助圓照之弘化，成爲戒壇院之上首，講述『法華義疏』、『三論玄義』、『戒業二疏』、『刪補鈔』等，在南都律宗教學傳承了南宋律風。侍圓照座下前後二十五年。圓照上人退位戒壇院，移居京都金山院。凝然國師董理戒壇院，後入住北京增福寺，沒年不詳。

禪爾圓戒（西元一二五三－一三二五），最初隨八幡大乘院圓照門人琳海剃度，師事圓照、凝然二師，講華嚴及律疏，住和泉久米田寺，繼凝然國師，成為戒壇第三世。

戒光寺忍空空智師等、圓照門下之各師，均為一方之雄，具通律法。

如上所述，得知其門葉極為繁昌。覺盛和上住持唐招提寺六年，建長元年（西元一二四九）五月十九日，以春秋五十七歲示寂。從自誓受戒僅經十四年。寂後八十一年，元德二年八月七日，由後醍醐天皇追謚為大悲菩薩之封號。

## 第三節　西大寺叡尊及其門流

〔本文〕　西大寺叡尊和上門輩極多，謂忍性上人、賢忍、善尊、幸圓、寂尊、賴玄、榮眞、信空、總持、性瑜、玄基等也，並是法門之梁棟，佛道之綱領。大小三藏，顯密二宗，化制兩教，相性內外，隨宜通達。究暢出旨，各化一方，綱維律法，寔是弘通之大將，利濟之上首者也。

忍性上人遊住東國，大弘律法，多生門輩，其耀教光。性公門下多知法者，或顯或密，智辯縱橫，充溢東國，各建法宗。叡尊和上德覆群生，威動冥顯，值九代之聖世，爲五帝之國師，戒律普敷充溢日下，密藏廣開，遍亘方維，研究三藏，積歛大小。智人多生，寺滿諸州。正應三年庚寅八月二十五日卒，春秋九十，謚號興正菩薩。賴玄大德住持常州三村寺，弘持律法。榮眞大德，性公之後住持極樂寺。紹隆二諦，秉持顯密。尊公之後，信空大德住持西大寺，授戒講律，紹隆德望，師資芳郁，歷年繁昌，智人多生，助揚法化。總持上人者興正菩薩之連類也。學解優長，獨步律路。幸尊大德律海深廣，講敷連日，多生智德，住持海龍王寺，播名遠近。眞圓大德學解出萃，義弁縱橫，住持般若寺，飛譽遐邇，智德群出，俱榮律園。並是叡尊和上親度之門人也。性瑜大德者，尊公親度弟子，元是三密之梁棟也。投尊公門下，傳彼所弘。尊公之後，厥流傳授，遠近諸方，專任瑜伽傳法之人甚昌，可謂冰藍之德。成眞大德遊化東國，建立一方，弘敷律法，重禪大德者，尊公受戒之弟子，承律學於禪慧上人，元是圓照上人門人也。律

學出萃，密教拔群，三論透逸，獨步日下，律宗中興，普天彌滿，啻是覺盛、叡尊兩德善巧大願之力者也。

（通解）　叡尊受讓於戒如，以西大寺為根據，任授戒傳律達至九十歲，其門流極為繁昌。嘉禎四年（西元一二三八）於九月間初次在西大寺奉行四分律布薩。由覺盛說戒，同年十月二十八日以覺盛之羯磨，於西大寺結大界。此乃名實為西大寺律院之誕生。經三年後之延應二年四月，組成大僧八人、沙彌三人始修結夏安居，成立西大寺門流。關於此，在『傳律圖源解集』評曰：「既稱一門興行之別流，雖然尋再興之根源，遠酌鑒真和尚遺流，近依戒光大德傳授興律儀；然者尤雖可稱戒壇招提之門流。戒體依自誓發得，別幡一方之化導，然而猶對於東大招提嫡流相承之根本，可謂中門一往傍出之末葉者也。」

叡尊之『報恩寺佛牙舍利緣起』說：「爰予當初自誓以來，五十餘年，訪護持於南山之古風，大底慣大士之意樂……。」

以此述懷高祖之末流，常頂戴奉持日本律宗宗祖鑒真大和上三衣，其滅度時

，遺囑之語曰：「此三衣者，曩自吾祖過海大師奉授聖武帝，以至龜山法皇，傳持王宮，汝專次第傳持，使具嫡子，護持此衣以達來際，老僧之願志亦足耳。」

表明自己與本宗同門同流；然前段所說，與南山宗之戒觀不同而主張慈恩家爲本旨。依照遠『資行鈔』上一說：「假令今南都兩寺，法文義道行事之不同，大雖差異，至布薩、自恣等同導共許，如無相違。」

僅有布薩、自恣等爲共同。又『千載傳』亦說：「吾與西大雖同祖流，兩門相分，宗義有異。故無從古來兼任兩寺主也。」

在歷史上兼任西大寺與招提寺之人只有桃山時代光忍凝海（西元一五二二—一五九九）一人。於戒壇院，入宋之志玉（西元一三八三—一四六三）係受勅命董理西大寺僅有之例。比之戒壇、泉涌、招提常有人事移動交流，這是因有特殊的緣故也。定泉的『四字鈔』說：「（興正）菩薩仰云：次七衆戒爲攝律儀，與之不共皆爲後二。『梵網』所列十重六八，『瑜伽』所說四重四十三，皆與七衆別解脫戒有差別，故以本論校，皆爲攝善、攝生戒也。『善戒』、『瑜伽』一同

於律儀者，讓諸部律別，不說之……。」

慈恩家之律儀一戒是唯以律藏為立脚點也。

又說到鎌倉戒律復興，以嘉禎三年之自誓受戒成為開始，了解到要復興鑒眞大和上以來戒律之陵替，從招提寺側面之解釋，依於西大寺英心『洞義鈔』說：「天台智者，華嚴香象，三論嘉祥，淨土善導，律宗道雲、道洪、智首、南山等，皆唯別受人。通受作法，大唐遍學三藏至五天，於那蘭陀寺，遇戒賢論師(亦名正法藏)傳瑜伽始受此法。還震旦則授基法師。其後我朝道昭和尚，入唐受此法歸朝弘之，雖然但在家分非出家法，亦不相續絕。又龍興寺大和尚渡海，雖大僧受戒始而不相續。爰近來與正菩薩悲此法陵，則依『瑜伽』說慈恩所釋，祈請好相……。」

强調復興遍學三藏、慈恩相承通受戒法，正是同床異夢。叡尊之『遷化之記』記述說：「依『瑜伽』之施設，弘菩薩通受之戒行。學秘密眞言之教理，槙顯密加持之薰修……。」

前記『洞義鈔』中有「當世受戒不共之通爲本，兼行共門之別受。」誇耀自門是不共，正依通受戒，是西大寺之鐵則。如何應受別受？有一相傳之說，「娑婆一化，聲聞爲僧」，故彼爲不共。立別受作法，約已能達到菩薩之實稱。高祖南山大師判五部律藏中『四分律』有分通大乘之義，以『四分律』爲大乘相應之律藏。以此爲中心，包羅異部之誡文，搜駁同異，刪繁補欠；然而「瑜伽之讓說」，不遮止五部律中任何一部，西大寺門流依據此緣由，故依於『四分律』，以其所依爲論據之『四分律』應爲必然性。

本律宗『業疏』出三宗戒體，說圓教宗戒體是「成善種子爲此戒體」。種子戒體，上文中已說明。英心之『洞義鈔』出各師之戒體，始是天台之無作假色，次明南山戒體，最後明法相宗之戒體。

「次明新家戒體，宜以防止止惡用爲戒體。章言：「其別解脫律儀乃至無表以善思種子上有防身語惡戒功能，及發身語善戒功能爲體。」則防止止惡功能與所薰種不即不離，不即故用戒體，不離邊應言種子戒體。則南山種子戒體與新家

頗近，知德諒深以前義理依相傳具記之，上來三家戒體本略如此。依相傳義以新家爲本，學者更尋。」

一方面說本南山宗戒體不同其他諸宗，同時又說戒體是七衆別體。本宗宗義，無論分受、全受；不簡在家、出家，皆俱受三聚，持無邊戒，建立其受體爲同體而無差別，護持。隨行各有堪任漸漸廣說，乃至圓滿，證明與大悲律師所說不大相同。主要是戒之四科：戒體、戒法、戒行、戒相存有顯著之相違。故古人有「法門義通大乘」驚嘆之語。基於此種戒觀述作的有『表無表章輔行文集』、『勸發菩提心集流雍記」、「應理宗戒圖釋文鈔』等最重要的五部書。

因此今日稱其門下爲眞言律宗，叡尊被稱爲眞言律宗之開祖也。但眞言兼學有通於南北之傾向，以筆者之見解，傳說眞言律所之唱導是在十六世紀末。

以下圖示叡尊之法系（註有數字是表示西大寺長老之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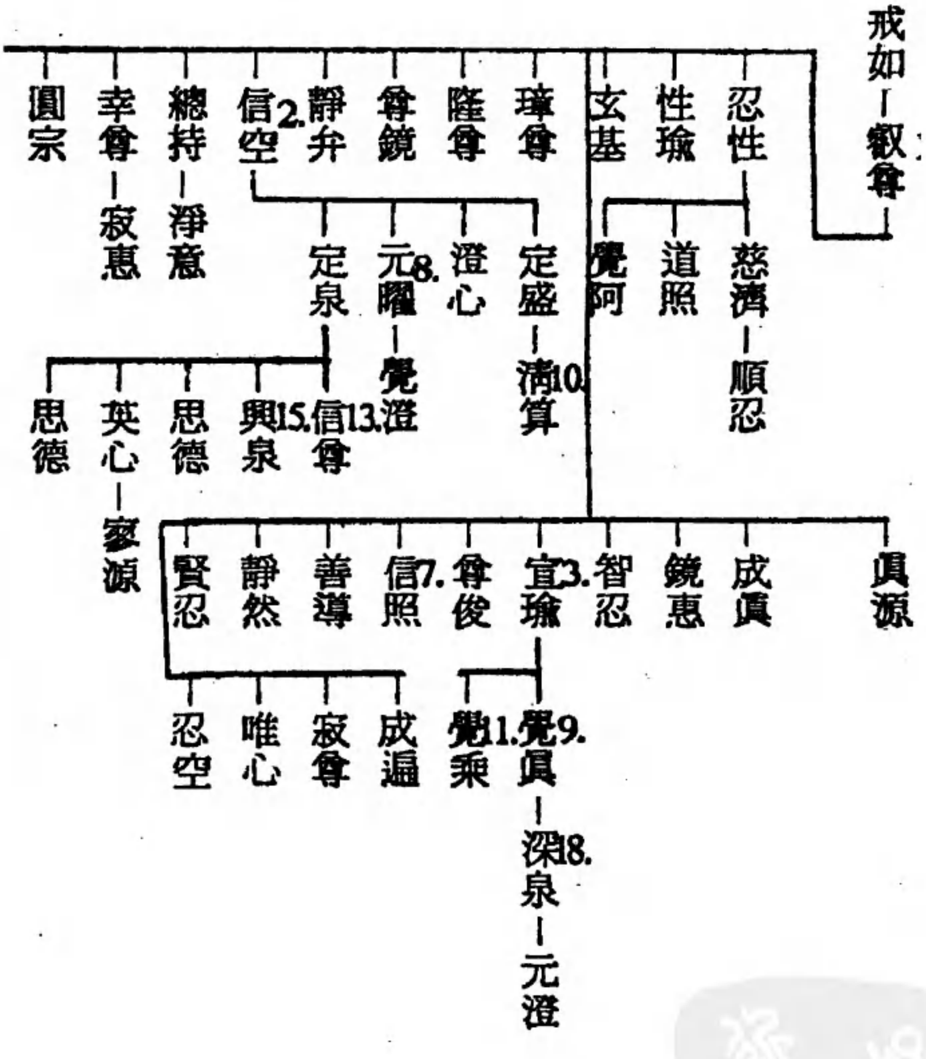

戒如
叡尊
忍性
性瑜
玄基
璋尊
隆尊
尊鏡
靜弁
2.信空
總持
幸尊
圓宗
慈濟
順忍
道照
覺阿
定盛
10.湛算
澄心
8.元曜
覺澄
定泉
13.信尊
15.興泉
思德
英心
思德
寂惠
淨意
寥源
眞源
成眞
鏡惠
智忍
3.宣瑜
7.尊俊
信照
善導
靜然
賢忍
9.覺眞
18.深泉
元澄
11.覺乘
成遍
寂尊
唯心
忍空

- 眞圓
- 賴賢
- 榮眞—宣基
- 4.阿一—惠海—叡空21.
- 5靜然
- 賢善

隨於叡尊受戒者，比丘有三百八十九人，其他保存很多參與受戒者之登記人名。

叡尊門下之長老最有名者是極樂寺忍性良觀（西元一二一七—一三〇三），仰慕行基菩薩之攝化，於弘長元年，四十五歲時入鎌倉弘化十年，爲當時要人之所皈依。講三大部七次，敎誡儀等六十次，弟子二千七百餘人，有關係寺院八十三處，化度普及於病人病馬。嘉元元年以八十七歲示寂，謚名忍性菩薩。其弟子禪惠敎王房、榮眞圓眞房同爲極樂寺住持。

又有攝津國人西琳寺戒圓賢忍房，大和國人善算仙舜房。又有大和人幸圓尊禪房著『懺六聚篇鈔』一卷。大和人寂尊永乘房、常陸三村清涼寺賴玄蓮順房創清涼寺，建立律幢。西大寺第二代信空慈道（一二二三－一三一六）是叡尊親度之弟子，執般若寺師席。住大御輪寺，常講戒疏，後爲宇多天皇御授戒，奉詔六十餘州之國分寺附屬爲西大寺。有弟子定泉興誡承受師教，依『三聚淨戒四字鈔』，說明自門通受懺悔。依據『古迹記補忘鈔』、『戒本宗要拾遺鈔』說明菩薩戒。定泉之弟子有學匠英心、如空玄瑛等。西琳寺總持日淨是叡尊之外甥，精研律教，著『尼鈔資行錄』。

性瑜本照（－一二六四－）修持密教野澤之二脈，研究律密，爲叡尊密教「菩薩流」之第二代。創西大寺護國院並住持之。大安寺玄基與道於該寺樹立法幢，門下有大慈寺淨賢、隆賢，藥師寺禪海、觀心，大乘院良賢、道禪等。海龍王寺幸尊長禪（西元一二三九－一三〇六）是不斷講律之名匠，名聲遠聞。般若寺眞圓尊道（－一三〇六－）河內人，亦是一代之智德。靈山寺之成眞宗賢遊化東

國，律法具通。此外很多門下徧及日本全國。

叡尊和上於正應三年（西元一二九〇）八月二十五日遷化，春秋九十。比大悲菩薩年輕八歲，在其滅後四十一年，因其戒觀之不同，故將日本一國持律之風尚，得依此確立了兩大派。

## 第四節　俊芿國師與北京律

〔本文〕　人王八十二代後鳥羽天皇御宇，建久年中有一沙門，諱俊芿，鎮西人也。志在學業。專思戒律，乃來南都，尋求律法。時有大德道號蓮迎，隨彼大德，諮學戒律。不得事止，遠期異朝。土御門天皇御宇正治元年己未，齡三十四，越海入宋，當大宋第十三主寧宗皇帝慶元五年，先值北峰宗印法師，習學天台宗。後隨如庵了宏律師受學南山律宗，研究精詳，二宗無遺。在唐學法一十三年，順德天皇御宇建曆元年辛未歸朝。遂於北洛東山建泉涌律寺，大弘戒律，講敷台宗，日本弘律一十七年，講授不絕，敷演甚昌。北洛弘律中興之事，乃不可棄

法師，是其始祖也。嘉祿三年丁亥安貞改元，三月八日遷化，春秋六十有二。法師振德兩國，播威萬代，泉涌律場，戒律大行，講敷不絕，于今甚昌。

（通解） 南京大佛殿自誓受戒之前四十年，實範以來重視戒律之活動，對律戒只談論理戒，而無視於事行之叡山門派也提高關心戒律，天台座主四十六世忠尋門下，肥後飯田山學頭眞俊弟子俊芿我禪（西元一一六六－一二二七），感嘆「三學之中唯以戒爲地，若不精持，豈有成佛之儀範」！於是往來於南、北二京。來到南都曾受勝願院蓮迎大德『行事鈔』，但不得滿足。

律疏傳來已久，處處皆有不通達其實際，比如依據『徹底章』所言：「長衣」、「長鉢」，不能理解其語意。爲了決定其意，於建久十（西元一一九九）年乘商船去中國，即南宋寧宗慶元五年五月抵達江陰，遍歷兩浙名剎，登天台山，於慶元六年春，拜謁如庵了宏律師於景福寺，修學六年。如庵是元照律師第四代法孫，此師曾精究資持家之學，於其間向當代律宗學者，提出五十三疑問，請求其解答，驚倒當時之律學者，此種問答，集三師之問答則成爲『律宗問答』，被

收集在『終南家業』中，與守一律師之答，傳去日本，成爲南山敎觀之要書。

又就北峯宗印處問智者大師三觀之法，亦洞徹其敎觀之根源。以密敎之秘法祈禱而出現奇瑞。據說當時名僧、文人等要求與師交往。建曆元年（西元一二一一）二月，搜集中國南山宗天台敎之源底，在宋十三年，於建曆六年返國，先抵達長門安武郡。入京後留住於榮西禪師之建仁寺。建保六年（西元一二一八），中原信房公迎師住東山仙遊寺，其後改爲泉涌寺弘揚南山宗。對南都而言稱爲北京律，給與日本律宗很大影響。

日本宗祖（元照）傳承高祖之律抄，施行種種之研究；但不知在何時之間，疏遠了律行之實踐，不明其部份中之意義，故欲求其明白解釋。承傳元照律師之三大部記釋，爲解疑問且經過十年以上之實際生活而解決了一切疑惑。放棄南都其成就而求新知識，俊芿歸日，貞慶爲決『事鈔』之疑，隨即登門造訪，然後邀請俊芿門下之定舜於海龍王寺講『資持記』，因此南都之律風才奉持資持家。又南都之律宗因爲滲入興福寺法相家之義，故有受法相之戒觀影響，這是不可否認

之事實。今『資持記』，又通過俊芿之天台教之傾向，宗祖們及其門下反省天台教流布歷史的事實，此事可從中與唐招提寺中之覺盛處看出。其說戒、稱爲圓宗戒。此可依據『圓宗料簡』有：一、收束釋尊一代所說之戒法爲純圓機，唯在菩薩戒法之梵網戒。二、律藏所明，隨過制戒之五、八、十、具之戒。三、依據『善戒經』、『瓔珞經』等之所說，首發大心以履小乘戒爲方便入大（乘）戒。四、因爲『法華』、『涅槃』指小即大，就權達實，殊途歸於一徹，分戒爲四種。最後之「指小卽爲大」之戒，名爲圓宗戒，說明「我朝弘法律，專依此旨」。

此四種戒，在『濟緣記』卷三之五中說：「『梵網』頓大，鹿苑漸施，『善戒』、『瓔珞』漸圓等義。」以此圓宗戒爲今之所奉行。所謂與菩薩戒發生種種關連問題。以此卽小卽大之故，是否更有菩薩之增受、不增受。四白卽律藏所明之授戒法，因此發菩薩之圓戒體，不是局限於律儀一戒，通三聚淨戒故是通受。雖然歸納爲三聚，其隨行又是如何依據？又此圓宗戒與菩薩戒有如何不同？四分律與圓宗戒之關係等，就此而發生種種問題。俊芿以『律宗問答』、『終南家業

』所載，答覆了此諸設問。

首先，增、不增受，因爲白四受具之緣可發圓戒之體，須更受菩薩戒否？若更受，爲何故？高祖傳中不見有自增受菩薩戒事，依於正一驗知，白四卽發圓體，故不用更受。又何況如來在世，未聞諸聲聞等開顯中更受菩薩戒。若說受，南山既依善戒，以五、十、具爲菩薩之方便。『善戒經』譬喩四種樓閣，若不受，則欠缺彼之一層。彼經所謂，若受菩薩戒者，不發大乘心，是受優婆塞戒乃至比丘戒。若不受菩薩戒，『業疏』說：「一不緣慈，如何能容後之大意？」

此論中是北京家按照『善戒經』有增受之意。必須受與之義是「不待受大」之文所許說。至於隨行其旨則必須不同。卽重緣與嘗爾之相違必定混亂。若不許增受，以律藏所納之授戒作法之白四羯磨發出圓體有種種疑難。此中設有十難：一、「大小混亂」，登壇白四是小乘教，不可與三聚羯磨之大乘法相混。四分不限定，但不按照發心，則不是依法之事。二、「師緣相違」，受戒之法是依於大、小俱如法之方法。其師之四能五德若欠缺一種則不能爲師，在戒壇上不說爲發

圓宗之體。三、「遮難相違」，大乘遮七，小乘取五逆。四、「期願相違」、白四是盡形壽，圓宗乃盡未來際。五、「作法相違」，大乘用三聚羯磨。六、「徵求發體」，圓發是形俱並發爲相卽發，若卽發則是理卽事卽。七、「受隨相違」。八、「結罪相違」。九、「懺罪相違」，懺罪之時，直下大懺，宗祖不許。十、「教興無據」，受小乘法何以能發圓宗之體？再就三聚是橫、豎方面之說，若約豎說，戒中三聚互攝，化制並修。今之圓宗，就橫而言，菩薩戒橫豎俱說。圓宗存橫沒豎，這是皆知之事。那麼主張圓宗戒者，與菩薩戒有何不同？對問是否是一同而三異。一同者，三聚圓發，同是善法之種子。三異者，開會、廣狹、橫豎之異。圓宗是專扶本宗，會律儀一戒，攝善、攝生不周。戒體章以「體既多途，故須圓會，律儀不異，故就得宗」，宗是不明其餘二聚，但菩薩戒是說明三聚，普學諸教，因而教行有廣、狹不同。

二、隨行廣、略之異。教卽局限於律儀一戒，故行亦不通其餘二聚；但依於圓之開解，小律儀雖然成大行，但未經過其餘諸行。菩薩戒廣修萬行，勤於諸度

，故隨行所明，廣略不同。

三、橫、竪不同已如前述，更增志願名受菩薩戒。圓宗戒雖然談圓，其隨行必由受、持、犯，立懺全依四分律。四分律唯是制「重緣思覺，即入犯科」之非，不制瞥爾之貪瞋。菩薩戒是「微縱妄情，即違教制」。如此，重緣、瞥爾不可混亂，故必受隨行。此戒正是祖述宗祖之戒。對此圓教，究竟以何爲所依？以法華是開三會一、涅槃是扶小談大爲本而說。戒體所論是唯識圓觀等是俊芿門流所注重之教觀也。

泉涌寺門下聚集一處，嘉祿二年（西元一二二六）春依據宋式結夏安居，若依元休之『徹底章』說，受戒是依據『占察經』及智者之『疏』，因此、以自誓法戒舉行之，其說戒相用五、八、十、具足戒。此後南都之通受比丘，同用此一方法。嘉祿三年（西元一二二七）三月八日俊芿遷化，春秋六十二歲。

〔本文〕　法師弟子定舜闍梨大講戒律，廣被時賢。後之諸德，智鏡、道玄、淨因等皆舜公之門人也。嘉禎三年丁酉之春，定舜闍梨來于南都海龍王寺，講小

部律文等。衆人服膺來集聽學。叡尊、禪慧、源俊等皆聽開講。泉涌住持，定舜之後，智鏡大德住之弘律。鏡公越海入宋，聽律餐風。忍空大德初餐鏡公之風，後移戒壇入照公之室，受具足戒聽學戒律，通別二門並皆傳承。復隨叡尊上人，重受具足。智鏡之後，思允大德住持寺院講律弘教，是乃開山不可棄法師。親承門人，後隨定舜習學律部。淨因大德稟法定舜，兼諮智鏡，住持戒光律寺，大弘像教律法，流化東國，軌模遐代。眞照大德，原隨圓照上人，受戒、聽律，兼隨淨因上人，聽律大部。忍空同聽，淨因講律。眞照入宋，值妙蓮行居學律決疑。歸朝之後，弘律戒壇。後移泉涌，隨從思允學律決疑。有源俊大德者本出南都，後稟智鏡，研尋精練，通達戒宗。建立一方，大弘道法。思允之後，願行上人，住持泉涌。厥後委付寺院於覺阿大德。覺阿隨智鏡、淨因兩德研究律藏，顯密兼弘，甚播芳德。乃付寺院於門人知元大德，元公司寺，弘宗講律。然則律法中興，南北二京，五畿七道，隨緣弘通，任宜流演，橫遍如此，竪窮可得。

（通解）　俊芿國師門流之法系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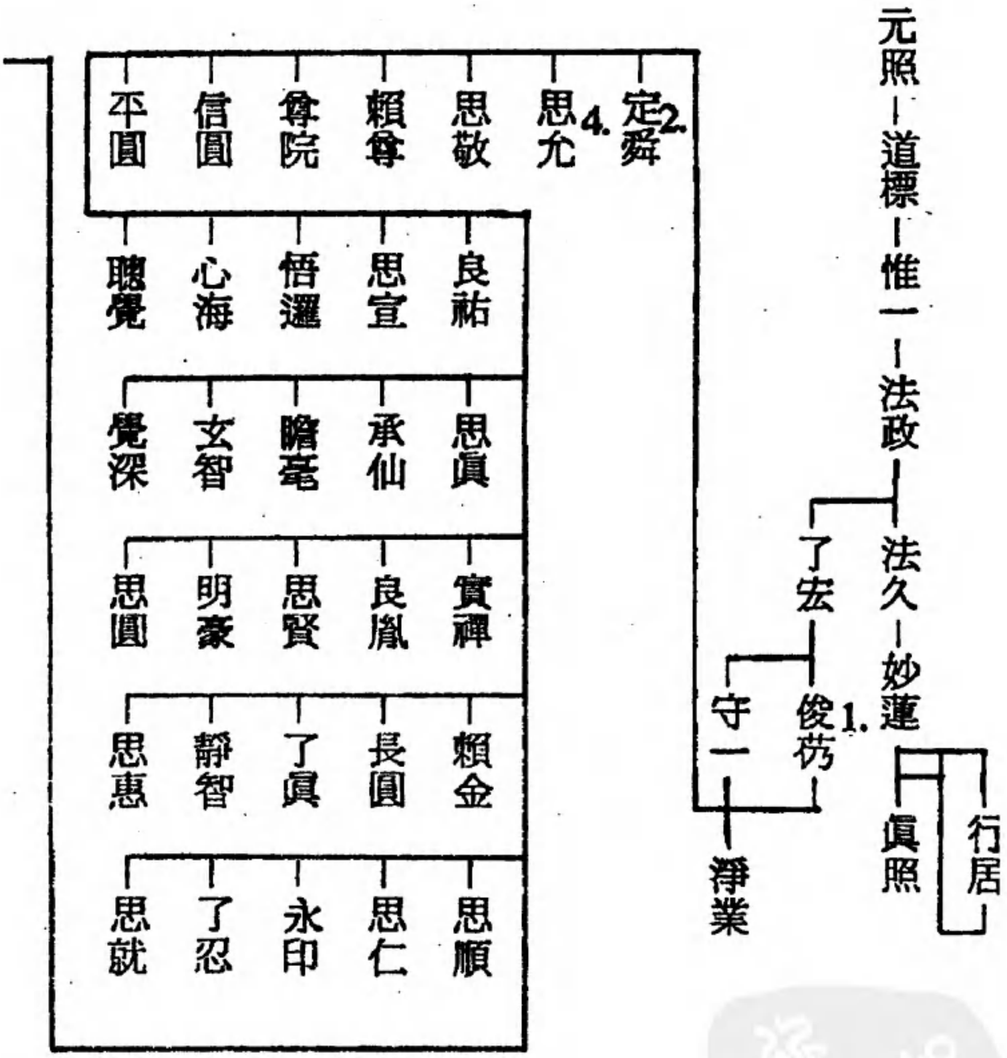

元照
道標
惟一
法政
了宏
法久
妙蓮
守一
俊芿1.
眞照
行居
淨業
定舜2.
思允4.
思敬
賴尊
尊院
信圓
平圓
良祐
思宣
悟邏
心海
聰覺
思眞
承仙
瞻毫
玄智
覺深
實禪
良胤
思賢
明豪
思圓
賴金
長圓
了眞
靜智
思惠
思順
思仁
永印
了忍
思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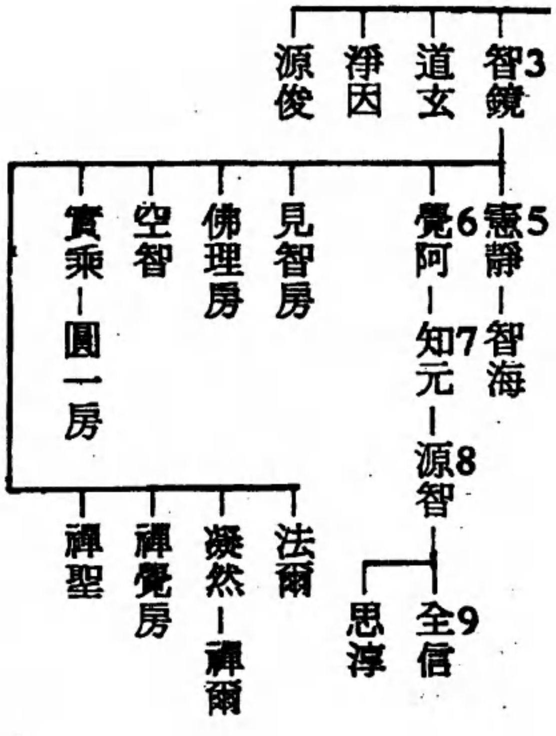


實質上以定舜來緣（一一二四四）爲第二代，但依國師之『遺囑語文』，指名以思宣作爲特別住持長老人。此人未達十臘，爲年青之輩，只是同門之故罷？外稱左大臣禪師受王公大臣們外護，是從持有荐督推察，後來被注視遂未入塔中。其實、務想是由首座之定月心海執行。但此人退入於勝曇院，在伽藍法系上未列出。

根據前述『諳文』，儀首兼藏主之職者是思眞，維那兼作功德主者是承仙，知客是思敬，僧値職是賴尊，囑命職務及說明各人之責任。此中未表明定舜，但依據泉山住世之順序爲第三代長老職，是國師門下敎學承繼者之第一人罷。

南都之自誓受戒復興之翌年，嘉禎三年春，南都僧衆迎請定舜至海龍王寺於一夏九旬講『資持記』。此是南都開始講『資持記』，改變長久以來傳承將絕『行事抄』之解釋，因此更促成爲研究高祖諸章律疏而競爭赴北京留學。凝然國師在『圓照上人行狀』說：南都律風是從北京遷來布薩、行儀、食堂規式等，從此以後南北二京和通不二。又南都爲要多供用講讀，或在面子上爲求道統之傳承，將派四律匠之一，西方院慈禪與西大寺覺如等爲求取三大部記釋等於寬正二年（西元一二四八）入宋，在宋三年，於其前一年，將『資持記』等三大部記釋入藏出版，合計得二十具，於寶治二年返回日本。一具者，即三大部記釋共爲七十三卷。其中『行事鈔資持記』三十一卷，認爲需要多量供給勉學之用；帶回日本四年後，於建長四年，憲靜爲應學徒之要求而重刻印行。定舜是寬元二年示寂，相

當於俊芿國師滅後十八年。

於此同一時代有戒光寺淨業法忍（西元一一八八－一二五九）於園城寺得顯密之學，遊學奈良，建保二年入宋，隨學於不增受家守一律師，遍遊諸州縣城，受當時理宗皇帝之召，賜號忍律法師。賫回大藏經，於安貞二年歸國。由於勅願，創建戒光寺，與泉涌寺成為北京律之一翼，提誘學徒。於天福元年再度入宋，得彼地之新智識而歸國，於泉涌寺附近創設東林寺作為修學道場。

智鏡明觀受學於定舜，後來於曆仁年間入宋，修律與禪法，與天童山之蘭溪道隆結為親交，並勸隆師渡日。歸國後，於寬元四年（西元一二四六）道隆與來日本之同道至鎌倉介紹給執權時賴。創立建長寺等，對臨濟禪造詣頗深。又請修淨土宗之大智律師於來迎院，自己退位，師為泉涌寺第四代長老。

忍空空智受學於定舜、智鏡、淨因，來南都入圓照之室，於叡尊前重受戒。受學之人均為當代律宗名匠。

思允我圓是親承俊芿國師晚年之人，受學於定舜，精律疏，師學於招提寺之

照遠，其三大部記釋之中作為師允公大德之義，其記載很多。

淨因圓悟（西元一二一七－一二七一），號西查，受法於戒光寺淨業法忍，受學於定舜、智鏡二師，究三大部之蘊奧，又致力於禪。其師淨業再入宋時，董理戒光寺，講學於南都戒壇，後又講律於鎌倉甘繩無量寺，後又於飯山金剛寺開講，示寂於此地。

增福寺眞照實乘（－一二六二－）是戒壇院圓照眞度之弟子，問諸律疏於淨因、思允。文應元年入宋拜廣福寺妙蓮，竹林寺行居二師，承宋之南山宗，弘長三年歸國，講律於戒增院，為衆之上首。其後董理凝然國師之戒壇院。退位後移住京都增福寺，為北京派之重鎮。常講：『法華義疏』、『三論玄義』、『戒業二疏』、『刪補鈔』、『梵網鈔記』等，述作有『刪補鈔記』。

常盤東榮寺源俊顯律（－一二三七－），初於南都，定舜律師於海龍王寺開講之時，參預聽講，到達北京，入月翁智鏡律師之門修學律宗，與不空院之圓晴律師有道契。後下鎌倉，於總州常磐宏揚教緣。其門下有德山道證，心勢圓道、

堯圓心月、良日隆明、堯忍房、心阿明覺、阿證房、良信房、劍阿明忍等弟子。後開創東樂寺，圓寂於該寺。

憲靜願行（—一二九五）是接思允後代，爲第六代之長老。隨從智鏡明觀學律宗，就醍醐寺賴寶、意敎兩師研究顯、密二敎，並傳長樂寺隆寬淨土敎，兼通顯、密、淨、律諸宗。初住大通寺，後主持泉涌寺。覺察律疏缺乏，復刻宋版，於建長四年印刷三大部。爲復興東大寺之廢頹，住寶菩提院，努力完成修繕工作。又修營高野山諸堂。後下關東，住鎌倉大樂寺，開創理智光寺及安養院，再興大山寺等，甚爲活躍。弟子有覺園寺智海。密敎之門流以願行意敎流爲主，後來盛行傳持。

第七代覺阿覺一、學律於智鏡、淨因二師，隨憲靜學密，於極樂寺忍性處重受通受法。此事若依記載於東大寺派所主張之『戒綱要鈔』中，說北京泉山西大寺誇說傳授不共之通受法。依俊彷國師之『南山宗旨要鈔』說：南都之新說，所謂通受成性之事是引用智首疏等之說。依據松山元體之『徹底章』，北京之通受

，於戒相中有說篇、聚，因此學行律儀；然則，與南都所學有何不同？通受是約千里中無師之方便法，是北京之律學鐵則，但不以通受作爲正面說，所以不了解西大寺作特別誇張之傳說。

兀兀知元（一一三二〇—）受覺阿之咐囑，爲第八代之長老，號素心，當擬然國師述作時，彼是盛大弘宗講律，是現前最後之長老。

以上所說之諸位律師均列入本『綱要』之人，此外尚有俊芿國師門下筑後石垣寺之能眞，作有『六物圖石垣鈔』二卷，建保二年（西元一二一四）講說之。『六物圖』末，解釋最初之日本律法。永仁三年（西元一二九五）觀照將本律宗敎觀書，『歸敎儀』在泉涌寺印行。又定舜門下之道玄自性作有『比丘尼鈔序解』等，當代有很多俊秀僧材。

## 第五節　律宗復興予圓戒之影響

日本佛敎界之中心，是北京泉涌寺及南都之興律運動，應與北嶺一門不無關

係。南都重視性、相之學，爲佛教之基礎，兼學履修諸宗，以領會修道之本義，適己而歸宗，尋求名師而巡禮，想是該時代最爲緊密之工作。

實範發心興律時期，叡山之慈眼房叡空（一一七九）以乘、戒二學之相承，而對事戒特別注目。其弟子法然來南都受實範之律法，其所作『七箇條起請文』中說「戒佛法大地也」而敍述『淨土布薩法』，可作爲重視事戒之佐證。法然是淨土宗之元祖，與黑谷之源空，爲傳持山門圓戒不可缺少的重要人物。因實範受律之關係，成爲六百年後德川中期之淨土律者唯一所依之典據，此因緣是長期相續。

由北嶺出來弘揚南山宗之俊芿，爭集北嶺系之僧徒，又同樣入宋且弘揚禪法之榮西，出家於北嶺，但歸國後明白戒律觀與北京律相等，如『興善護國論』、『出家大綱』。如此一代受注目之入宋求法僧之動向，使一般僧風大受影響，放棄理戒而志向於事戒之實踐，培養出衆多人才。

圓琳又名一乘坊，住叡山東塔，從證眞處相承戒疏，後馳於俊芿之門受學，

重受菩薩戒，授與當時保存『梵網經疏』十一種，參雜俊仍國師之學說，述作『圓琳鈔』六卷。後爲建仁寺第八代之長老。此末釋，廣爲圓戒系之人所研讀。

法然門下之證空上人於曆仁之初入宋，奉持南山宗及淨土教，與智鏡明觀親交，一俟示寂，即迎智鏡討論菩薩戒義，此因仰慕智鏡之持律道行之故也。

受法然圓戒之孫弟子之求道房惠尋（一一二七八）爲復興建長頃叡山之圓戒，發起閉山持戒運動，著律衣，被逐放叡山。又據說「能解律藏」，爲尊重事戒之表現。

又、覺盛在『遣疑鈔』之主張，似乎刺激了叡山學徒，於弘安三年（西元一二八〇）了慧以『義疏見聞』七卷將其排斥此事，近至德川時期之三井敬光律師只要是談說圓戒，均以此作爲論題。

覺盛門下湛然禪如（一一二一二一）、圓證了寂皆是台嶺僧人，參預會下而入招提。招提第二十七世倡乘律受長老，初是淨土宗僧，後入證玄門下住於招提，力求復興伽藍，化緣修理講堂本尊彌勒大像。

生駒良遍之弟子，即法然之孫弟子鎌倉光明寺良忠然阿（西元一一九九—一二八七）之『用意問答』說：「在家應持五戒、念佛，出家應持十戒、具足戒、念佛」。惠鎮房圓觀於德治元年（西元一三〇三）十二月在閉山時，爲期事戒實踐，其自傳『閻生受生大事記』讚述南都北京之律儀興隆，又始修安居會等。文保元年（西元一三一七）九月以北白川仙洞爲律院，創元應寺。又於元弘三年（西元一三三三）以鎌倉之圓頓寶戒寺作爲律院稱爲戒場等，尊重持戒，希求復興戒風遍及內外。

以後有西山證空五世示導和尚仁空（—一三五五—），主張觀念理戒不如事戒，以梵網事戒爲中心，說小戒是大戒之等流，大律不了時，得以小律扶助。此種持戒實踐之僧風，是以『南山律鈔』當作研究中心，遂成爲僧侶學問之基礎。

特別是淨土敎之信者，共感高祖南山大師行履中之般舟三昧二十次，中祖元照大智律師所述懷之「生而弘毘尼，死而生安養」持有親切感。

如此嚴持梵行作爲一種理想型，室町期中有台嶺之眞盛上人（西元一三四三

—一三九五）以往生爲正因，想到持律，授十重戒禁戒，持十重爲結緣，主張律家、念佛二法門，可見彼是大大提倡復興戒律之運動者。

# 第六章　吉野、室町兩時代之律宗

## 第一節　招提教學與照遠

大悲菩薩以後，證玄圓律（西元一二三〇－一二九二）盡力為四十三間之唐招提寺之興隆，教學上久已廢頹之戒壇，於弘安七年九月再興建立。此時以證玄為和上，叡尊為羯磨師，授別受大比丘戒者三十六人，翌年三月舉行尼衆別受，此應是鑒真和上以來為戒脈再興之記錄。從此經溢眞性、勝順等，以至大學匠凝然國師補位為第二十八世之席，住塔頭牟尼藏院，專心著作，在其遺著之跋文中有所說明。

又在其時曾受聽講，而後再受學於第二十九世之禪戒覺惠律師之照遠宗圓律師（西元一三〇二－一三六一），彼且受學北京思允，周遊南北講肆，傾注於『

梵網古迹』、『三大部』之研究，記錄有嘉曆元年先師覺也大德及同三年覺惠長老之講稿，經整理潤色於正慶二年三月述作完成爲『梵網古迹記下卷述迹鈔』十卷。時爲三十一歲。本書以『古迹記』爲中心，參考天台疏系四部，法藏系四部、法相系四部及道璿、法進之十四部並以處行注、助釋、私記等諸書爲參考而述成。律家自天平以來，以『天台義疏』爲中心，講『梵網經』，證明鑒眞和上所傳來。法進又依天台義著『注梵網』六卷，此時讀作「當時二卷流布」。然而自實範於招提寺影堂講說法相家之『刪補記』以來，南都以『古迹』爲中心。然而，不空院圓晴於嘉禎元年，在東大寺講『刪補鈔』，凝然國師著『法藏疏日珠鈔』等，雖然不是完全無其他諸疏之講說，但可宣明『古迹』是今律家教學之立場。即如『述迹鈔』卷一上排斥瑜伽家之不共律儀戒說：「推瑜伽全別也，不足會釋歟？此義聊違南都相承之儀，順北嶺等義歟？」

又、下文有關全分受、一分受時，以西大寺總稱爲不發戒體，引今律家『遺疑抄』說：「不問分受、全受，無簡在家、出家，皆俱斷一切惡，修一切善，度

一切生，受之都於受體無異。但於隨行有分受、全受等之異。」不問全受、分受，平等發菩薩之圓體等，其例表現於全部書中。此是叡尊之『古迹記輔行文集』以來，其一派以堯戒定泉之『三聚淨戒四字鈔』、如空英心之『洞義』，爲對西大寺義答釋書。

接着曆應四年（西元一三四一）述作『業疏顯緣抄』二十卷，康永三年（西元一三四四）有『戒疏贅義抄』十五卷，貞和五年（一三四九年）『事鈔資行抄』二十八卷。此是三大部之末釋，均引用當時之諸說，尤其泉涌寺系統之人所說較多提出來。想是戒壇、泉涌、招提三寺之義，並無多大差別。爲補充『警意抄』之欠本採用泉涌寺之思淳，及戒壇院禪爾之書本，可以說明爲最好舉例。成爲此三大部末釋之綱格，約以四百題之論題作爲中心，分配各篇、各章。此論題是講究每一題時，按照南山學習等形式，想是收集爲一册。即同時代之『三大部篇目具書論義注文』，所載約有四百論題無一漏失，納入三大部抄中，對教學上有莫大的價值。貫通南北二寺，此類書已不存，而從該書出現以後成爲研究三大部

必讀之書。師晚年退隱大和東山之牟山藥師院，彼入滅年不詳。從此三十年後之應永年間，覺盛之『二受鈔』、『古記拔捽』出版，同十七年（西元一四一〇）顯一律師於唐招提寺，京法金剛院宣講律疏等，這是在南北朝、室町二百年教學上之情形。

## 第二節　戒壇院系之消長

圓照律師常請內外、南北之學匠開講其餘宗乘，蝟集在此道場受學之僧衆相當的多，蔓延至所有關係寺院。特別傑出者是凝然國師，自稱爲華嚴兼律，金剛欣淨沙門。留下有關華嚴、律、眞言、淨土之代表的著述，因其述作均屬大部型著作不易抄寫，且多數散佚，甚爲可惜！

受學於國師之諸人中，禪爾圓戒（西元一二五三—一三二五），隨八幡大乘院琳海剃髮，師事凝然學習律宗及華嚴，於圓照處受具足戒，隨眞言院聖守處學密教，受禪於法燈，後於戒壇院講述華嚴及律三大部。凝然國師並將他安插爲戒

壇院之後董。應泉州久米田寺，住久米田寺，開敷律與華嚴有四十年。其門下有盛譽明智（一一一三六三），受師學習華嚴，著『華嚴手鏡』，於本律宗著有『戒本疏三上演義鈔』。受學於凝然和圓戒禪爾者有湛睿本如（一一一三四二）後爲戒壇院之學長，文保元年（西元一三一七）講『事鈔』中三於久米田寺。著有『見聞集』，更常講說三大部，著有不少『見聞集』。後應招，住鎌倉稱名寺，有華嚴之『教理鈔』、『纂釋』，聞知是一位大學者。幸好今日之金澤文庫有其自抄本傳世，爲戒壇院一派中僅次于凝然國師之著述家。湛睿門下且繁榮於該地方。禪爾圓戒之次位是第四代了心本無（一一一三二九），第五代十達俊才（西元一二七八一一三五三），第六代明智盛譽（一一一三六二），第七代覺行昭玄（一二九六一一三五三），第八代圓淨正爲（一一一三六一）之相承，第九代淨心照惠（一一一三七一）是久米田寺盛覺明智之弟子，文弘年間入宋，盛講三大部，兼弘華嚴、眞言，命終於八幡善法律寺。

湛睿本如之弟子性通靈波（西元一三九〇一一三七七），隨十達俊才受菩薩

戒，受具足戒於明智律師座下，住戒壇院，成爲第十代之長老。錄律門之史傳，述『律興要傳』，『戒壇系圖通詳記』，以弘律爲己任。通達華嚴，述作『五敎章鈔』等四部、五十四卷。

此時，西大寺僧高湛明印（西元一三二三—一四〇八），得將軍義滿之歸依，又因通曉律藏，名譽高超，與福寺徒衆公議，若無此師，律學會斷絕，故聘爲戒壇長老。與福寺屈服於彼權威之下，但按照後世之傳律系譜上除去其世代，此因西大寺流之異執，遮止南山宗之緣故，頗有興味。

此後第十六世長老志玉總圓（西元一三八三—一四六三），應永年間渡海入大明，爲永樂帝講『華嚴』，得普一國師之號。留住五年返國，居戒壇院，講華嚴及律宗，獲得朝野之尊崇。其次至第二十八代等印照海。於永祿年間，可惜罹於松永彈正之戰禍，戒壇院歸於灰燼，遭到無比悲運！

## 第三節　西大寺派與清算律師

## 一　定泉與英心

西大寺派之通受菩薩戒是踏襲於慈恩戒觀，其攝律門即共聲聞行，是戒行之持犯開遮之實際事行，依於高祖三大部資持家所解爲實踐之指針。叡尊常講南山律疏，可由其傳得明白，剛入西大寺使弟子忍性於南北二京求『資持記』。又囑覺如師等入宋，獲得二十具之三大部，分贈與各寺。經過三年出版泉山覆宋版三大部，由此想來『講本』應是不欠缺。

西大寺第二代信空慈道（西元一二二三－一三一六），初著『事鈔般若寺抄』二十卷，分別講說『事鈔』之各篇。此時，圓俊之『業疏角寺抄』、幸圓尊禪之『懺篇鈔』，照觀願了之『戒疏三上照抄』等均皆出版。信空之弟子定泉堯戒（西元一二七三－一三二二）繼承師說，常講叡尊之著作。其門下之英心如空（一一三一－）曾承受信空之說，但以定泉之講說作爲筆錄。現存者與菩薩戒關係的頗多，然唯有『行事鈔資覽訣』、『事鈔懺篇聞書』、『業疏四上弁事鈔』

仍存，而其他部分想已散失。即在古書上之『心公抄』，是指爲遺失之書罷。英心是屬南山律疏之西大寺派代表之述作者。同樣的受信空學說之翠源藏如亦述作有『七滅諍』、『四藥綱義』。這些皆可作爲當時熱心研究之證明。

詳述此派之菩薩戒觀者以叡尊之『梵網古迹文集』爲中心，叡尊很多講述之主張由定泉口傳下來，又由英心筆錄，以『補忘抄』十卷爲代表述作。主張三聚門之慈恩家菩薩戒，有定泉之『三聚四字鈔』，英心之『問答洞義鈔』，吉野現光寺教基（西元一三〇一－一三三七）之『潛底抄』等。這些皆力說與招提寺一派之相違，由此得知兩寺有不同之重要書藉。因有這一主張，故慧沼盛講『勸發菩提心集』等。叡尊滅後經過百年之頃，忍仙（－一三八九－）蒐集前代諸說，記錄爲『目心鈔』，此鈔之特徵，以行事之規矩，使用『事鈔』之立場者，極少有三觀、三宗等之教相論義，此一傳統一直流傳到現在。

彥證清算（西元一二九八－一三六二）七十歲時，當西大寺第十代長老，服務一期五年，據說是定泉堯戒同門白毫寺定盛憼願律師之弟子，其學系論述不依西大寺派教觀，眞正是立於南山宗之特異人物。依據其著述之跋語是接受凝然國師、禪爾圓戒之學說，住於戒壇院別院即東大寺知足院。原來白毫寺知足院是良遍以後屬於戒壇院系。依據叡尊自傳『學正記』記載：「弘安二年白毫寺有一百九十人受菩薩戒，修復一切經」。由此可知，白毫寺此時是屬於西大寺一系。

清算著作中，常介紹西大寺相承之義「新家相宗之義」，顯然是以南山正義爲本旨，晚年重理西大寺，但著述時代是西大寺之圈外，其居住於京都大覺寺應值得注意。他這一代中所述作有十六部四十餘卷，加上其弟子玄瑛之講義筆錄計達五十卷。此師之述作，除『靈峰記』一部外，其餘皆如『三宗綱義』，以綱義爲題。其所論述有：三宗、三觀、圓宗、三聚、戒體、三寶、五門、四藥、十業、持犯之各綱義，是三大部之重要解釋。菩薩戒、古迹二綱義是敍述菩薩戒。此中除三聚、五門之外，餘尚保存。另外、『略教綱義』、『滅諍綱義』爲書題，

末署著作者之名，想也是此師之作。古書目中載有『分部綱義』，綜合此情報是繼凝然國師後可稱爲是大著述家。凝然國師之書大多散失，而這些新書對本律宗教學之研究上有相當重要，當時很多人入宋，由彼地船載之書，今日已散失，從各處可得到證明。對於鎌倉以後，從教學史上看來亦是很有興味。

『三宗綱業』是『業疏三下』戒體章之解釋，以此章所論之中心，細說慈恩、天台、南山戒體之不同。本書於德川時代被刋行流通。『三觀綱義』是現今所說之相空觀，與其『補欠』二卷現均存在，有二十七個論題。『圓宗綱義』是說明圓宗不共之發心、戒體、佛果義，說律宗觀門之初位即極位，三寶一致，不共作戒、隨行等十一論題。此綱義全部內容皆以資持家爲中心，稱南山大師爲高祖，元照律師爲靈師，尊重二師爲兩祖，常引用南、北學匠之說明，推定南師是唐招提寺之諸師，從其論義中知道當時南、北盛行增受、不增受，三觀，圓宗等義。『三宗綱義』之跋語記載有：「擬初學一見之筌綜，道聽途說之文，高祖之訓得宗錄文而已」，爲此師之願望。又『靈峰記』題下記載：「就靈山大惠之佛果

，成終南圓極之域心」。

終南圓宗一乘圓極之妙戒是依成於法華一實之菩提心，敍述其道理、隨行、大果修因等十五章，說南山圓宗戒觀一致，詳說天台山家圓戒之同異，是本宗教學之重要書。『歸敬儀口決鈔』二卷講於曆應三年（西元一三四〇），由弟子玄瑛筆記，作爲『敬儀』之研究書，知此爲同一時代唯一之論說也。

## 第四節　北京律之人們

泉涌寺從凝然國師時代開山以來經過第五世代，其講學最盛行之地是鎌倉，其中心地點是飯山金剛寺及覺園寺。毛利庄飯山金剛寺是淨因圓悟（西元一二一七－一二七一）所開創，泉涌寺第五代思允我圓亦居於此弘揚律幢。覺園寺是受泉涌寺第六代宗燈憲靜及心慧智海於北條貞時之請而開創之寺，此兩寺於鎌倉爲興隆律宗中心，以飯山、覺園爲次第，陞任泉涌寺長老是泉涌寺之家風慣例。

覺圓第二代是知元，依次序泉涌寺第九代大燈源智（－一二九七－），永仁

五年（西元一二九七）正月於泉涌寺撰『新學比丘敎誡律儀鈔』一卷。並於南都廣爲講說，本書爲北京派代表性之注釋。作爲新學比丘必修書之『敎誡儀』之鈔問世二年後，永仁七年由西大寺信空出版印行，被衆多人所講讀。承傳此大燈之泉涌第十二代思淳朴艾（西元一二五八－一三四三）學譽高超，常講三大部。德治二年（西元一三〇七）著『淨心誡觀抄』二卷，尤其於敎相的部份，多數依據『業疏』三卷之下。延慶二年（西元一三〇九）述作『三下義纂』。於曆應、正平年代講說均有記錄，晚年書寫『誡觀抄』、『三下義纂』而流通。又應當時，後醍醐天皇之詔，入宮內，講述戒經三次云。

第十四代全皎月航（西元一二六〇－一三一五）是思淳朴艾之同門，爲天機玄勇之弟子，學德俱高，受「大勸進職」於東大寺。全皎於正和四年（一三一五）纂集『祖乘要集』二卷，會集前人所作之論題，引證祖德們之文集，加注傳承之義。消釋守一之『終南家業』、『律宗會元』等諸義，樹立一家之見地，由於本書解明北京律學之全貌，是本宗敎學之必讀之書。內容諸義有三宗門、持犯門

、三觀門、懺悔門、三寶門，共有五門，分成七十九個論題，各個論題加上高祖之三大部、中祖之資持記等及蒐集宋代各師等之有關文獻。

稍後於元德四年（西元一三三二），宗圓（一一三三二一）於鎌倉蒐集『絡南山金玉集』四卷與『祖乘要集』同一趣旨，合計一百二十一項論題，因為是集合諸家要義，共有唐招提寺照遠之三大部記釋、淸算之諸綱義，以及全皎與宗圓兩書可以比肩。此時有備中松山沙門元休，以『徹底章』一卷，記錄初期南、北二京律儀之不同，是為了知道南北不同之重要書。

竹巖聖皐（西元一三二四—一四〇二）是泉涌第二十一代長老，為開山以來之第十三代。師於泉涌寺山內創建雲龍院而居住。後住圓融院，深接受衆人歸依，受戒聽法者均為高德。康安元年（一三六一）著『南山律宗教觀名目』二卷。於初學者開示律宗之大綱。此後行事，南北兩寺不同，永享十二年（一四四〇）有飯山金剛寺信遵述說，以此作為中心，表明於『見聞集』、『見聞私記』等書中。

# 第七章　德川時代之律風

## 第一節　明忍前後之南北戒學

十六世紀初期前後之南部律宗，在教學上未見有任何業績。折柄戰國時代，大和一國、興福寺徒衆及國民相爭，戰亂不已，寺院之經濟基礎發生危機。鎌倉時代解脫上人於招提寺始創釋迦念佛會，大和一國諸寺、諸山之律學衆全部參加，並規定年年遵守，一七日間盛大擧行，此事記載於『寺社雜事記』中。長享二年（一四八八），西大寺秀如之『分物法』，載有三百二十四人之集會衆，由此可見別受儀式之盛大。

象耳泉奘（西元一五一八—一五八八）是今川義元之次男，年青時遊學南、北二京，初住駿河華嚴山，後授命勅令爲泉涌寺第六十九代長老。盛講律疏，解

釋聖皐之『教觀名目』，著有『楷釋』二卷，接受宮中歸依弟子。天正七年爲招提之長老。鎌倉以來，學系間常有交流，擔任兩門之主，由此師開始。次於泉州之招提長老是光忍凝戒（一五二二—一五九九），常講『古迹』，通曉『表無表章』，著有『撰集抄』、『起因』等書。此師亦被招爲西大寺之長老。西大與招提是不共，但戒壇、泉涌是唯一之例外。

此時、西大寺有高秀榮春長老（一五〇二—一五九〇），明忍俊正（一五七六—一六一〇）、寥海慧雲（一一六一一）二師來寺求律，講述律疏，教導持犯開遮。寺僧中有友尊全空同一志向，三人移住槇尾，於十七、八世紀時，成爲戒律流行復興之基地。

由於此時西大寺門中，表現似有脫離叡尊以來之法相戒觀動向。即明忍兼學叡尊眞言是其事實。其律在過去已混合併呑稱爲大乘戒，也可說爲再興之事等，就那樣的在口傳者，從此時可看到眞言律之萌芽。

北京招提戒壇等，眼見明忍之活動法相戒之復興而翻白眼。戒壇院於永祿十

年（一五六七）由於松永彈正之戰火，灰燼燒得一字不留，經過三十五年，於慶長七年，戒壇堂建立了假堂可說是悲運，其間之五代，並無住持、長老之稱，只表示恭順罷了，因爲無講學之場所，很多寺院以此緣故亦衰退。

於北京涌泉寺有慈專明韶（一一六〇八），受朝野歸依入宮內授戒，受織田信長之歸依等，此寺講席不絕，於南北間爲最盛時代。

進入十七世紀，賓佪然珍（一五五五—一六二八），出家於招提寺，受業於泉㳂，精通顯密，道譽頗高，爲第七十五代長老，又爲招提寺長老。德川家康聞其聲名常問法要云。著書有『六物圖私』。隨然珍受具戒者有如周正尊（一五九四—一六四七），常講法華，而有令譽，復興雲龍院，並居於此院。草山律之元政，聽正尊講經而出家。曹洞禪戒會創始者靜居寺傳奥天柱（一一六五〇一）亦是其聽衆，與槇尾眞空有道交，爲其自誓受之證明。由此證明當時新興各派律者之關係。

此派是『梵網經』派、故用古之『義疏刪補鈔』，寬永五年（一六一九）出

版流通『戒本宗要』。稍後，寬文十一年，出有『覺雲之抄』，成爲西大寺系流行之學問書，想是受明忍影響而再興罷！

## 第二節　明忍與三僧坊

明忍俊正（一五七六－一六一〇）俗姓中原氏，代代是政府官吏，二十四歲時，隨順家風，服務政府爲少內記。早有出塵之志，於是隨高雄山晋海僧正出家，受學練習密敎而戒律弛緩，因嘆僧風之墮落而懷求律之志。遇同道慧雲寥海（一－一六一一），同到西大寺學律疏，得同學友尊。

慶長七年（一六〇三），於栂尾高山寺三人自誓受戒，得晋海之助，復修栂尾、高尾之間之平等心王院之故址，作爲律院，也稱爲西明寺。於此，成爲天下求律者不期集聚一處，爲近世復興戒律之根本道場。

明忍後渡中國，學習彼地之戒律，未返日本，客逝於彼地。慧雲等善能護持道場，講述律鈔，隨其所學的慈忍慧猛建野中寺，由賢俊良永門下發起之神鳳寺

，此二寺加上西明寺號稱三大僧寺，成爲德川時代南山律者之中心地。

這些人中多兼學密學，由神鳳寺所旁出的淨嚴之如法眞言律，即現代人所稱之眞言律，但在教理上不甚理解，常自稱這些爲「南山兼金剛子」、「金剛兼律沙門」。在南山立場時爲秘密瑜伽觀是唯識圓觀，於眞言之立場爲三摩地現前是以戒塘而使定水澄湛，所以並無眞言律之概念存在。

西大寺所謂之法相律，由叡尊開發『大日經』所說十善戒，眞言宗相承研究是一儼然事實。法相是眞言之判釋中屬第六緣他大乘心，所敬佩一乘是方便，五姓爲眞實之教，遂次第，以口傳的合乎眞言之三摩耶戒觀，稱爲併呑大乘戒，這些是三處寺院興起以後西大寺派之特徵。

復興律派參加之人通於各宗各派，如江州永源寺有臨濟之文守一系（一六〇七－一六四五），另有臨濟之文巖如雪（一六〇一－一六七一）。眞言宗有仁和寺顯證一音（一五九六－一六七八），智積院之智暉大幻（一七一四－一七八四）等很多龍象。晴雲（－一七〇〇－）著有事鈔之『通考』、『合考』等十九卷

。亮昌著有『事鈔裙釋』十八卷，方便於學者之了解。西明寺屢次蒐集古剎之律部，謄寫複製刊行等，而招來戒律之黃金時代出現。

慈忍慧猛（一六一四－一六七五）說是秦川勝第二十八代孫，隨槇尾眞空律師出家，受學經疏於泉涌寺如周。後來復興河內野中寺，復興野中寺一派。著有『三聚戒釋要』、『六物圖解釋』、『敎誡儀鈔』。第二代慧徵覺泉（－一七一五－）著有『敎誡儀簡釋』、『同講述』。第三代戒山慧堅（一六四九－一七〇四）著『律苑僧寶傳』、『梵網菩薩戒廸蒙』等。湛堂慧淑（－一七一三）著『六物圖依釋』等十二部。寂隱（－一六八〇）著『宗要關解』等。湛堂慧淑是安樂律之第二祖，大成此律者是靈空光謙自誓受之證明，其師戒山慧堅是淨土律之元祖，從靈潭性微所行可以獲得證明，其聲譽超宗。曹洞之律學者瑞方面山（一六八三－一七六九）受學於慧淑，當代第一流之律匠輩出。

現今尚可見到其寺院之遺蹟，可以得知當時有二十位僧衆止住其處講學，苦修練行。

此派出有紀州蟹谷山之法操（－一八二○－），收集前代眞言之主張，著有『[illegible]乘菩薩學律住戒義』一卷，頗值得注意。

圓通寺良永賢俊（一五八五－一六四七），對島人，偶然歸省之途次，等待有機會晤渡中國之明忍，乞求受戒，經指示到槇尾得受。慶長十五年詣訪槇尾，遇見慧雲、友尊受具足戒，研究律藏，後歸高野山。於東大寺重源上人之故地新別所之勝地，得山口修理公之歸依，開創圓通寺，養成持律者。

此門下有河內獅子窟寺堅通光影（一五四三－一六二七），宗分別傳（一七九八－一八六八）等人。圓忍眞政（一六○九－一六七七）著有修善、觀行之『要法集』。其弟子住吉地藏院之快圓惠空（一六八一－一七一二），住大島社之勸學院，得栁澤侯之歸依，復興神鳳寺，請其師圓忍眞政爲第一上座，因有八比丘復興大島派，寬文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第一次授戒，想是此時剛成立。快圓長於『事鈔』，著有『隨戒釋相要覽』等各篇要覽。隨圓忍受具足戒者有寶山湛海（一六一○－一六七六）常顯奇瑞。隨快圓受菩薩戒者有法然院忍徵信阿（一六

四五—一七一一）興建淨土捨世派之律院，同時隨快圓受學者淨嚴覺彥（一六三九—一七〇二）唱導如法眞言律。又、受學於淨嚴之融觀忍光（一七五四—一七二一），興起平野大念佛寺，中興融通念佛宗，當代偉材頗多。快圓之門下法俊、快存、快靜、快弁皆通『律鈔』，各有述作。義融神龍（一六七三—一七三六）有『業疏』之科文，刊行合觀『濟緣記』之三籍。靜邁又發行『戒本疏』、『行事鈔』之合觀本，帶來講述三大部之很大方便。

此派之正洞永寬（一六九二—）是中世以來，歸返山門之觀世音寺戒壇院，寬文九年（—一六六九—），得博多崇福寺智玄及黑田家之助力再建該寺，赴鎮西復興律宗，爾後至幕府末期，代代是大鳥派之律僧爲住持。

此派之蓮光寺通玄慧徵（—一七三一—）著有『古迹資講鈔』十卷及十數部之述作。特別是野心所著之『菩薩戒行事鈔』三卷，期爲通受宗之綱目應値得注目。

此派之祖山即新別所圓通寺，至第八代，其門下出現唱導依用有部律之新義

，但又見有慧麒覺應（一六八四－一七二六），實相初本金剛（不知實名）活躍，實對有部有破斥之記載。

此派之末流有法隆寺北室院一派。所知有慧思法澤（－一七六四－）、叡弁（－一七九八－）等人。

## 第三節 安樂律

妙立慈山（一六三七－一六九〇）十七歲於禪宗出家，寬文八年由於精勤而進入泉涌寺，閱覽藏經。由妙立振興俊仿國師之戒觀，初於槇尾西明寺僧坊求自誓戒，不能解決其所疑，且於法衣內、加披白衣，為人所見嫌。於江州坂本之草庵不依『瑜伽』羯磨，而用『瓔珞經』之羯磨，自誓受戒。

因有此先例，此派永用瓔珞羯磨。從此深究疏鈔，遂捨禪宗歸於天台，勸化道俗。於中、梶井宮盛胤法親王感其戒德而歸依，由此更增高其道譽。然而，叡山之大衆，認為律藏護持是違背最澄之小戒棄捨而由一山將他逐放。從此，在叡

內各處講說，五十四歲時示寂、沒葬於北白川有門菴，著書有：『十重俗詮』、『十重和釋』。

弟子靈空光謙（一六五二－一七三九）是天台家，初歸依玄旨之教而後妙立而悟前非。受持梵網十重，嚴持佛制。次第道響日上，初於梶井宮輪王寺宮集聚慕名而來學徒。初住有門庵，由於輪王寺宮之令旨，入叡山飯室谷安樂院，弘宣四明之天台學及南山之戒儀。

其主張，建立宗祖鑒眞和上傳來之天台戒觀，又通達三國佛教，遵奉聲聞外形，守持南嶽、天台等列祖古天台之道。日本之天台，俗稱於小乘律，安立於大乘之戒儀，唯爲暫時初修業之僧，即爲一紀閉關十二年修業未終者所設之宗教儀式，訛傳爲佛教棄捨之小戒，此唯限於叡山教界之內，並非廣爲叡山以外之寺院通用。何況山外一切寺院，通途三乘共戒，即佛教之大、小乘兼行寺院，因此，一紀閉關終者，即久修業之菩薩僧，皆假受小戒可定居於大、小乘兼行之寺院。然約法華開顯之妙旨，小即大，篇、聚卽摩訶衍戒律，唯一妙戒之外，別無任何

之物。故守持一紀是大乘戒，厭嫌小乘戒而有對待者爲相待戒，然以閉關成滿後，因爲兼受，依據小乘戒爲開三會一之妙旨故稱爲絕待戒，主張此安樂律爲絕待戒之義。

與南都比較時，其戒之護持是相同，其羯磨唯用『瓔珞經』所說而有不同。『瓔珞』是華嚴第八會所說，是『梵網』之重說故，用此羯磨納受『梵網』之三聚，以二百五十戒爲『梵網』八萬威儀以少分而行護，才是正確主張。

妙立曾經論破靈芝記主戒體之主張，辨別天台性無作假色之說。西大系之宗覺正直對此說提起異議，靈空又恢復其師妙立之說。由此而與宗覺爭論，以至三難三破。又與三井之義瑞爭論四難四破而驚動當時之人。其主張之書，有『蓍篇』八卷，『義疏集註』八卷，總共六十二部、二百餘卷之述作。

靈空將其師妙立之墓遷移於安樂院，爲中興第一世，接著修大悲懺，祈求瑞相，野中寺湛堂慧淑爲證明，誓受具足戒。由此定立清規，如法結界，號稱安樂律院，授圓滿十善戒，稱爲菩薩沙彌；然而登壇受具足，初修業之菩薩（形同沙

彌），恢復一紀之制，定立淨土院眞條制，奉祀祖廟。一紀成滿之後，於安樂院，依據瑜伽通受作法，受別受沙彌戒爲法同沙彌，更依『瓔珞經』之羯磨，受二百五十戒，方稱爲大僧，設有此升遷階梯。

靈空之後有智幽玄門（一六六六－一七五二）爲第二代，此門葉中有可透（－一七三○－）精究『行事鈔』，著有『行事聚福鈔』、『幻幻行事鈔』等九部之著作。守篤本純（一七○二－一七六九）著有『山家中興律儀答問』等五部十二卷。亮遂（－一八○七－）之『傳教大師捨戒妄說弁』等四部。主張反對此安樂律之論調有眞流圓耳等，發起安樂院騷動，爲此有種種答辯書等述作應世。

安樂律院一派，在東叡山建淨名律院，在日光建立興雲律院，過持律生活，對天台教團僧風振起建立大功。

三井寺之義瑞性慶（一六六七－一七三七）從妙立聽講，受菩薩大戒，於久修園隨宗覺學律疏，依其證明而受戒，以講天台而聞名。依據『觀經妙宗鈔』破光謙之學說，彼此論難有八次回合，對性慶之『二百難』至靈空『二千酬』爲止

，時人對其學識淵博，嘆爲觀止！其持律是依據『圓戒答問』，以篇聚戒充爲大乘律儀之八萬威儀之不明處。按此種想法已在覺盛之『二受鈔』，及北嶺已有此說，以出家行儀爲理想形者，這是當然之結論。此中不同於大乘義爲廢前，以瓔珞之羯磨祈求好相爲最善，復與法明律院，勸請持律，其思想與安樂律相同。義瑞之後是敬祐，經敬雅、敬光，其門流唱導梵網律宗，唱說圓戒之復古，其僧風威儀安住於律儀上，持戒、持律是僧伽之理想。

在安樂律推動中，依眞流之主張，小律及權大乘之律典於圓頓之機上完全不需要而被放棄。律藏羯磨作法是大、小戒家之通途，否定小乘時，不得決定其事相規範，而大乘律若無小乘之軌儀爲預想，有不得成立之矛盾。因此、敬光之圓頓菩薩進具之三聚者，即十重六八之二篇爲律儀戒，以八萬四千法門爲攝善戒，四行之一切悲心爲攝衆生戒，統攝獨菩薩戒、大小一切諸律，誇頌十誦律新有部。小乘二百五十是含攝攝善戒，瑜伽四十三戒是含攝攝生戒。如『圓戒指掌』下卷所說：「今攝善者誓其八萬四千恒沙法門，則十善所攝身口細戒統歸其中，

以是眞性本具法故。又以其法體無非故也。共門輕戒小分屬今攝衆生，其二戒無住非四等故，又彼餘二攝屬如應；但聞實能攝權而非權能攝實云……」

身口細戒指篇，聚而說，如此一切戒法爲圓敎三聚統攝，圓戒行者護持二百五十等於此無障礙，但不許誓受。

故此重輕二篇雖行六品懺悔，以二百五十善法，作爲內懺，被認爲安樂律，能使出家衆具威儀之尊嚴，證明圓戒之大進步。敬光門下有四哲，竟能布衍敬光敎學，推行安樂律對圓戒有復本運動之義。

## 第四節　淨土律

淨土宗於天文年間有吟翁緣譽（一五一三－一五五四），在法然上人墓邊結菴，唱導持戒念佛，被稱爲捨世派，訓誡徒衆製定十一項規條，此派是淨土門持戒之先驅。

由此經過百年有信阿忍徵（一六四五－一七一一），學業成就後，志願出遊

於四處修行，寬文十一年（一一六九一一）雖然決意，要求進入槇尾，大鳥之二僧坊（寺），但以宗派不同而未獲許。於延寶四年，立八誓願，爲神鳳寺快圓之證明下受了菩薩戒。如此居住於鹿谷法然寺大弘淨土教並立志於弘律，常常稱揚持戒念佛。

門下之靈潭性徹（一六七六一一七三四）立振興律幢之誓願，於野中派湖西安養寺拜戒山慧堅，受十重禁戒，因有資堪堂慧淑之證明祈見好相，以瑜伽羯磨自誓受具。後來，更以堪堂之證明，用瓔珞羯磨重受。著有『持律機鑑』、『圓戒口決』等著作，住洛東聖臨院，作爲律院。

門下有洛西長時院之信培湛慧（一六七三一一七四四）、尾道安養軒默龍性潛、岡崎昌光寺德嚴智高等。湛慧通性、相學，述『表章報恩吼』等，曾與鳳潭論難。其門下有普寂德門（一七〇七一一七八一）遊四方而受學，於南都接受安樂靈空、大鳥快存之教學。著有『戒壇義章』等十部之著作，住目黑長泉律院等，其弟子極多。敬首祖海（一六八三一一七四八）又以戒山慧堅爲證明，於寶永

二年自誓受戒，於江戶下谷創建瓔珞庵，興隆律風，受戒弟子據說有二千人，留有『台疏講述』等七部之述作。其門下有海雲、天心等。慈庵天心述有『天台戒體訣』，但為定月之『明燈章』、諦忍之『要解或問』所反駁。

另有關通無礙（一六九六—一七七〇），於尾張創建圓成寺，奉迎敬首之木像為開山第一世，作有『淨土圓頓菩薩戒弁義』之述著。

淨土律之主張，以靈潭之『圓戒口訣』，關通（—一七七〇—）之弟子山城西光院可圓慧恭之『淨土律儀問答』、『同要決』所說明：佛弟子者，三國（印、中、日）通制，穢土應化之化儀，以比丘形為本，又經論之五、八、十、具即摩訶衍，說毘尼即大乘學，受戒按照三聚羯磨，隨行以十無盡戒為根本，『梵網』是七眾不滿之經，不兼小律，難成律法。是故隨行是篇聚之枝末。法相西大系是依瑜伽之讓說，天台是依據開三會一，但淨土不依開會與讓說，而依『觀經』小律自然轉成。大戒是總、小戒是別，總、別兼擧，全得依用之說。法然上人諮受中川實範，據傳法然對慈眼房叡主張戒體是色法，但戒體是色法，本為有部

之「戒體」說，今加一「性」字說明權即是實，故說成爲一實圓戒之至極。源空確實以此論說引用鎮西弁長及記主良忠之文作爲大小兼學之證據說：「知悉大師之戒疏於大、小兼用之內證，如此曾與慈眼房之問答。因此、源空之圓戒必定是大小兼學之律」。義柳著『淨土戒學纖路』批評如此之主張。以異端者說「不採用荊溪戒儀，吉水大師御撰述之黑谷古本戒儀、新戒儀等故，非是淨土宗之戒，勿被混同」。「淨土所依之梵網戒爲道俗之下戒，而輕蔑吉水大師及官僧，不用檀林受得之圓頓戒，不守淨家之規約，而依荊溪大師所解釋：「戒無大小，依受者之心期也」是爲僻解，而破「聲聞受得是劣戒」。

西山光明寺派之僧慈泉洞空（一六四五－一七〇七）傾倒南都派之戒觀述作有古述之『撮要』六卷、『纂解』四卷、『台疏順正記』等十數部、三十餘卷。後升到光明寺歷代祖師，但其戒觀有違祖意，故後被削除，僅幽居於京雙丘之知足庵耳。

# 第五節　草山律與如法眞言律

草山律之主唱者元政日政（一六二三－一六六八）初是伊井家侯之武士，聽聞泉山雲龍院如周正尊所講之法華講義，二十五歲時隨從妙顯寺日豐法師，出家爲日蓮宗僧侶。

如周是當代第一流之律匠，與槇尾西明寺之眞空成爲道交，又與原氣日蓮宗門人寥海慧雲相識，是故多少受影響。日蓮宗門下從來之戒律是以天台本覺門之理戒爲中心，初結界居住於深草瑞光寺，安奉釋迦如來爲本尊，創建律院，因其住所取名曰草山律或稱法華律。弟子有日可、日勝、日孝、日燈、慈觀等，於槇尾學習，次第有懸明日燈第二世，其家風給與日蓮門流很大影響。

如法眞言律之唱導者淨嚴覺彥（一六三九－一七〇二），就學於高野山，是密教之學者，慨正法之陵夷，欲想建立如法之僧寶。延寶元年於神鳳寺由快圓惠空之證明受具是戒，深究毘尼。

眞言宗之祖師空海在其『遺誡』中說：「發心遠涉者，非有足不能趣向佛道，非戒而不得至。必須堅固受持顯密二戒，淸淨而勿犯」。又命至東大寺戒壇受戒……遺述特重戒律，規定爲相應其秘密觀法三密必須出家持戒之生活。律宗遠代宗祖鑒眞大和上之密教受法爲金剛智三藏，與一行阿闍黎有同學之因緣，平安朝以來，南都諸宗學人多兼學密宗爲慣例，鎌倉時代之大悲、興正二菩薩皆吸收醍醐松橋之流派，其後代子孫相承秘密傳授，稱爲金剛佛子。

這些派別之中，持淨土信仰之持律者稱淨土律，天台家之持律者，因限住地，他人稱爲安樂律，不久也成爲自稱了。同樣的想法，眞言宗之持律者雖也稱呼爲眞言律，但並無明確的眞言律之主張。當時以淨嚴表榜爲如法之眞言律，於河內延命寺，江戸湯島靈雲寺二寺爲其本山，彼著有『眞言律弁』表明其主張。即由於持律，得身器淸淨，說得密法爲最極，所以表明眞言。然而、其內容並無多大不同，不如依據世間上所說的，關八州如法眞言律宗統職爲其因更可靠。

此派之慧光戒琛、慧鑑法明二人著述很多，於德川中期發生詳破有部律之主

張者是慧鑑法明、智明運淸（一七三八－一八一三）、淨圓（－一七九二－）。以海龍王寺高秀之『螢燈雙筆』破淨嚴之如法眞言律之主張無眞言律，或是西大寺一派之看法罷！

## 第六節 興律期之南北二寺

德川時代前半期各宗有興律之風氣，其本寺有南、北二寺大行其講戒之法筵。於中、西大寺派由於受別派三僧坊之刺激，使其門流極爲强大。寶山湛海（一六一〇－一六七六）初受具於大鳥，開創生駒般若峒，依據其苦修練行之道力，集聚所有貴賤爲之歸依。宗覺正直（一六三九－一七二〇）住久修園院，公佈其『作持羯磨集』，對北嶺圓戒著『圓戒顯正論』，敍述南都之主張。其著作有十餘部。其中小品收藏在『久修園集』中。門下有淨土之義山良照（一七三八－一七一七），法明律院義瑞性慶（一六六七－一七三七）等，諍論安樂與戒體等可發現其足跡。

一雨覺深（一一六七九一）釋叡尊之八戒作法，松譽（一一七一五一）出『瑜伽戒本綱義』，覺深瑞嚴（一一七四一一）以『終南講義』為題，留下本宗宗義綱要。唐招提寺之照山惠晃（一六五六一一七三七）著有『招提別受戒式』、『律門異執儀』、『二受遣疑抄莊嚴記』等，並盛大講律，為泉涌之主，通曉因明，又著『枳橘易土集』三十卷，為研究梵學之先驅。

此時淨土律之普寂德門前來招提寺學習，著『顯揚正法復古集』評論律宗曰：「南山之裔其弊特甚，或濫說開會抗諸妙宗，或偏讚毘尼斷學般若，或執瑣瑣戒威儀而不修禪慧等，是乃由不領今家以毘尼宗之原旨」。

且說三學均修為高祖之本意，應依於『淨心誡觀法』之說示。中世以來之宗徒極說開三會一而墮著圓頓。又警告所謂自稱為律僧之持律者等諸多記述。

能滿院義澄（一六七四一一七〇九）著『招提千載傳記』記述招提寺之流傳。

又智空唯稱（一六一七一一六八〇）唱導持齋念佛，住京都壬生寺，著『念

死念佛集』等，仰慕中祖大智律師之風範，其門徒稱爲「壬生念佛流」。

戒壇院期以發展，恭迎如法眞言律靈雲寺學匠戒光琛慧（一六六六—一七三四），著有『自誓受苾芻律儀問訣』等。慧光用眞言儀破鳳潭，與其法弟實詮法明同其論諍經十餘年。性善洞泉（一六七六—一七六三）是密敎之大通家，隨其受律學者頗多。亮然重慶（一六五八—一六八四）著有『傳律圖源解集』，敍述戒壇院派史。光國寂潤（一一七三〇—）述有『僧服正檢』等，當時天下之求律者，應先至三僧坊。接著尋求源泉而去南北兩寺，四寺各別皆有明匠，是敎學上特別充實的時代。

## 第七節　持律思想及其傾向

稱爲第二戒律復興期，由明忍開始之德川時代之律風，東密相承者系統之三僧坊，如法眞言律、山家系統之安樂、淨土、草山等所成之諸派而僧風大振。但一般以如非持律者，不是出家沙門，故「釋迦法中另無菩薩僧」，文殊、彌勒之

高位大士也臘次於假辟聞形之位座後，三國通制，相信以學律藏之威儀，成爲「娑婆一化」之常法。

幕府對策，僧尼也予破戒者處以嚴格罰則之制度。可是當時之膠著身分制度堅固不易擺脫，但唯僧尼原則上不問其種姓宗派，依本人之努力及苦修練行，得受皇家、將軍、貴顯諸侯之歸依之榮譽，以此作爲奮起之背景而競爭修道。

誠然，持戒是佛教的常識，因此當時皇族之攝家清華等之二三男未必有心；但仍剃髮，稱爲門跡院家（皇族之寺院），唯形爲法體之人們，最先理解苦修練行持戒，而成爲後援者，即安樂律等爲例，從寶山湛海之道恕法親王可以窺見其一般矣。

此一風潮稱爲圓戒謂獨立菩薩戒，雖破安樂之兼學，同時三井之敬光以小戒爲攝善法戒，或爲十善戒所攝。主張小律由大律派生。諦忍（一七〇五－一七八六）、鳳潭（一六六二－一七三八）等爲批判派。東密系以三摩耶戒視同爲山家之圓戒，出於「三聚淨戒論」之主張。想以肯定持律，一方面密符自宗教義而導

出戒律觀之傾向，謂南山宗之教觀戒體論僅是止於學解，應以行事規矩爲主要之『事鈔』被作精研。爲此，實際上出了假冒混雜之末釋。

諦忍妙龍是名古屋八事山與正寺之僧，是東密之持律者，專以念佛而化他，有關淨土之著述很多，著有『律藏行事問弁』，論行事之是非，雖是承傳南山靈芝，但如不合自己之理者均罵倒批判。又著『圓戒琢磨決』，批判圓戒，主張南都之義。此書不算管見，但爲淨土俊鳳所破。

鳳潭僧濬（一六六二－一七三八）受戒於泉涌寺，奉持華嚴，爲俱舍宗之學者，又重持律，如有違反己論者，毫不客氣借論難倒，爲破戒壇院之光國所著『僧服正檢』，特述『却撓訓』等。接著爲破慧光師之『五教章匡眞鈔』中之眞言義，此間前後十數年往復論難，雙方論書計達九種十三卷。所以『藏疏紀要』以破南山義，而淨土律之堪慧信培以『梵網弁斷』將其駁斥，而引起大風波。

智積院、照光院之玄心正亮（一六九〇－一七三一）著有『戒本宗要簡註』，『教誡儀』、『六物圖』等六部，破通玄之『指要抄』。同爲新義之長谷寺十

五代亮貞自春（一六四八－一七一九），出『斷戒體章』破淨土宗之護信，又以破前記鳳潭，著『戒體續芳訣』、『還弁折曉篇』。戒律研究層次之廣泛，可爲證明。

淨土西山總持寺之大江南楚（一五九二－一六七一）著有『六物圖採摘』，同爲淨土門淨國寺聞證良光（一六三五－一六八八）著有篇聚、六物、羯磨之『略解』，三河之慈舟（－一六九三－）作爲持律者之便覽，著『釋門作持領會集』五卷等皆是例子。

## 第八節　有部律與正法律

德川時代後半期起，各派創始人及面授之弟子們皆已示寂，各派均成爲守成之時期。

享保十年（－一七二五－），眞言宗中之純淨著有『三聚淨戒論』破南山宗之兼學。此以三摩耶戒比較圓戒，對安樂律以眞流圓耳之主張爲一軌，爲不用篇

聚戒，而主張單獨菩薩戒。但大鳥派之慧麟覺應於享保十一年著『彈三聚淨戒論』將其攻破。寂光以『律門殊鑑』應酬慧麟。本初金剛著『三國毘尼傳』以眞言立場辨別南山律之傳統。

此時高野山眞別處圓通寺第八代惠深妙瑞（一六九五－一七六四），門下有密門、學如、密門之弟子等空三師。眞言之祖空海開示末徒所學之『三學錄』，唯說『根本說一切有部律』百六十卷，沒有示明『四分律』。

此乃與三井之敬光以攝善、攝生二門含攝在威儀戒律藏中，所依用是隋代天台大師所傳『十誦律』，其目錄上排除『四分律』是同一想法。

西大寺派之定說（定論），以「讓說」爲攝律儀，因爲律藏上有「讓說」，但通常以『四分律』爲「讓說」。本來律藏是不分其部屬，如有部、僧祇、十誦皆有其戒觀，以此戒觀所馴服而歸結爲一。

義淨三藏於唐代翻譯以來，未經學行傳持之新有部律爲眞言宗徒所必依用，學如在『眞言律行問答』提此主張。此是前文所說單菩薩戒之再次主張，專說乘

急、戒寬，其事相之規範以寬容之新有部之準用，排除依用嚴峻之南山律。

推測明忍以來持律之風及僧風逐漸怠倦。對此靈雲寺法明著『密宗學錄童問』，大鳥派實相著『旭照霜露篇』駁斥之。

有部律派以『陀羅尼所學有部律儀』『弁旭照霜露篇』回應，靈雲寺智明以『釋弁囿錄』而難之。

又、同時期有慈雲飲光（一七一八－一八〇四）承受野中寺，於延享四年，三十歲時，以「捨末世之弊儀，總依世尊之正法建立僧寶」而唱導正法律。如來正法律者，爲古來常所稱頌，但一般持律修道者墮於形式，遠離佛意。僧風之頹廢，擬依據經律明文將其匡正，其意同於南山大師『事鈔』序中所明十門之義，還復『淨心誡觀法』之精神。是故正法律者可解釋也是南山大師之復古主義。原則上不該廢除依用四分律。其復古之一，以『六物圖』所示，袈裟廣潤，佛像古肖像，均與正倉院傳來之物不同，此是天竺樣式。故著『方眼圖樣』，非議『六物圖』也。

戒之根本爲十善，勸勉俗人實踐，其語錄中留存有『十善法語』。天明六年，河內高貴寺被公認爲本山。彼之熱心廣及於諸宗。門下詮海幡光（一七八六－一八六〇）唱導融通律。以前曾參訪天台若王子門跡之實靜譽淳（一七六五－一八四三）。又有眞宗之徒，受慈雲之法之聞號正受（一七七一－一八三一）留有『義疏』、『敬誡儀』之釋等，皆爲特色之弟子云。

## 結語

【本文】佛法久住之德，此律實新，國家泰平之祥，斯宗甚大。護法不窮，濟生無盡，戒律之功，其事照彰。尸羅之力，目益炳著。律宗綱意要略如是。

律宗綱要卷下終

（通解）以上時常說到佛法久住，依於如法如律之盛行。國家太平之祥兆是賴尸羅戒行之大力。

這樣隆昌之律宗，逢明治變革而成爲一大打擊，很多律院被廢退了。於明治維新政治變革之同時，施行公然廢佛毀僧，很多寺院所持之經濟基礎以及封祿均

被褫奪而受徹底之打擊。

除了接受凡是德川氏之特別庇護特殊少數寺院之外，依據古文書所記載，德川初期，寺院以前所買得或受佈施之房地產，悉被沒收。其後曾經應大小寺院之要求，承認小部分有官印之寺院，以恩給形式歸還，失去奈良時代以來之優待。

明治五年四月，政府有「隨便肉食、帶妻」，任意蓄髮、服裝，又得自稱姓名等一連串之佈告，故予僧風一大變革。向來公家（政府）對僧尼破戒必加予制裁，爲政敎分離之方針，不介入信仰，纔廢除此一禁令。

明知佛戒是嚴肅；但政府藉口認爲紛亂而警示。於明治十一年二月注解達示：「任意食肉帶妻之佈告，係解除從前之禁令而已，與戒宗規條無關係」；但對破戒之風並無阻妨。

更加使南山宗痛恨之事，即明治五年九月依據大政官員佈令法相宗、華嚴宗、律宗、兼學宗、融通念佛及其他名派獨立本山等，遵照各宗所希望附屬於總本山。招提寺、戒壇院、西大寺、泉涌寺以及槇尾等三僧坊，如法眞言律、正法律

等，從來無本寺之各派悉皆歸屬於眞言宗，堂堂正正之律宗被停止使用律宗之名。

明治十一年以仁和寺、大覺寺爲中心之眞言宗西部合併，將西大寺，招提寺爲其所管轄，泉涌寺併入眞言宗，戒壇院與東大寺併爲淨土宗所轄。

如此情狀下，於眞言宗內，有部律者之名僧頗多，著實堅牢其地步。於東京之目白開創僧園，舉行十善會，敎化時人之雲照爲其代表。泉涌寺經過德川期，皇室之歸依者很多，以滅罪寺安立了靈牌，守住陵墓地之奧津城之因緣，王政復古後於明治皇室中是第一緣故之寺院。明治初期之混亂時期，寺僧爲企劃確立經濟能力而歸於失敗，故發生全寺僧被大檀越從宮中逐放慘事。當時眞言各派努力想拉入自己陣營；但當時雲照與俱舍、唯識學匠旭雅（一八二六－一八九一）共同遊說廢佛毁釋之非，承受宮中囑請被推介入住，此旭雅是有部律之信奉者。

爲此，俊芿國師以來，南山、北京律宗之傳統被蹂躪是件十分失望之事！西大寺派於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由眞言宗獨立而稱爲眞言律宗。唐招提寺

派於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同樣的獨立公稱爲律宗，但兩派向來有關係之很多寺院仍留在眞言宗內，故其宗勢甚弱。

這是律宗之不振時期，最後持律者是唐招提寺北川智海長老，發行『卍續藏』，力求收載律宗稀覯之原本，接著出版『日本大藏經』而大量的刊行，均是長老之熱心。比之『大正新修大藏經』唯取宗祖五大部之中之『行事鈔』，且捨棄宋代以來入藏之四律疏，表現大正時期之戒律觀便無遺憾矣。

以上作爲結論，甚感不妥；但僅供說明律宗由明治以來之消長而已。

本『綱要』至此結束。

# 四分律比丘戒本今釋

弘川律師著述

# 四分律目錄

四分律比丘戒本今釋卷一
壹釋律藏源流
今初釋窟内窟外二部結集
二釋律分二部
三釋律分五部
第一師摩訶迦葉
第二師阿難

第三師摩田提

第四師商那和修

第五師優波毱多

四釋律分十八部

五明五百部

## 貳釋題目

初釋律題

今初明四分

二明律

三明比丘

四明戒本

二釋人題

叄釋本文

初釋戒序

今初明偈讚

二作前方便

三秉白羯磨

四正說戒序

五結問清淨

今初明五篇

次明七聚

附明偷蘭遮

# 四分律比丘戒本今釋卷二

二正釋戒相

## 就初明四波羅夷法

今初總標

二別列戒相

第一婬戒

第二盜戒

第三殺戒

第四妄語戒

三結問清淨

## 四分律比丘戒本今釋卷三

### 貳明十三僧伽婆尸沙法

今初總標

二別列戒相

第一弄陰失精戒

第二與女身相觸戒

PDG

第三麤惡語戒
第四歎身索欲戒
第五媒嫁戒
第六私房過量戒
第七大房不處分戒
第八無根謗戒
第九異分取片謗戒
第十不捨壞僧法戒
第十一不捨惡黨破僧戒

PDG

# 四分律比丘戒本今釋卷四

第十二被擯不服戒

第十三不捨惡性戒

三結問清淨

附犯僧殘覆藏出罪一

初行波利婆沙

乞覆藏法 1

作前方便 2

審察從生法 3

請突吉羅懺悔主 4

PDG

懺從生罪法5
懺根本小罪法6
請波逸提懺悔主法7
懺故妄無知二墮罪法8
懺主回報法9
白四羯磨與覆藏法10
白僧行覆藏法11
八事失夜12
半月說戒時白僧13
白停行法14

白行法15

次與摩那埵法

乞摩那埵法1

作前方便2

白四羯磨與摩那埵法3

白僧行摩那埵法4

日日僧中白法5

後與出罪法

乞出罪法1

作前方便2

PDG

白四羯磨與出罪法3
犯僧殘不覆藏出罪二
先與摩那埵法
乞摩那埵法1
作前方便2
白四羯磨與摩那埵法3
白僧行摩那埵法4
後與出罪法
乞出罪法1
作前方便2

白四羯磨與出罪法3

覆藏本日治出罪三

初與覆藏本日治法

乞本日治法1

作前方便2

白四羯磨與本日治法3

白僧行覆藏本日治法4

半月說戒時白僧5

白停行法6

白行行法7

次與摩那埵法
乞摩那埵法1
作前方便2
白四羯磨與摩那埵法3
白僧行摩那埵法4
日日僧中白法5
後與出罪法
乞出罪法1
作前方便2
白四羯磨與出罪法3

PDG

摩那埵本日治出罪

先與摩那埵本日治法

乞本日治法1

作前方便2

白四羯磨與本日治法3

白僧行摩那埵本日治法4

日日僧中白法5

後與出罪法

乞出罪法1

作前方便2

白四羯磨與出罪法3

叁明二不定法

今初總標

二別列戒相

第一三法不定

第二二法不定

三結問清淨

肆明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

今初總標

二別列戒相

第一畜長衣戒

第二離衣宿戒

第三衣過一月戒

# 四分律比丘戒本今釋卷五

第四取非親里尼衣戒

第五使非親尼浣衣戒

第六從非親乞衣戒

第七過受衣戒

第八求好衣價戒

第九求合作衣戒
第十索衣過六反戒
第十一蠶綿作卧具戒
第十二黑羊毛作卧具戒
第十三不雜色作卧具戒
第十四減六年卧具戒
第十五坐具不貼故者戒
第十六持羊毛過限戒
第十七使尼染羊毛戒

PDG

# 四分律比丘戒本今釋卷六

第十八受金銀戒
第十九賣買寶物戒
第二十販賣戒
第二十一畜長鉢戒
第二十二畜鉢求好戒
第二十三非親織衣戒
第二十四勸織好衣戒
第二十五與衣瞋奪戒
第二十六過七日藥戒

第二十七雨浴衣求用非時戒
第二十八過時受畜急施戒
第二十九後月離衣過六夜戒
第三十迴僧物入己戒

三結問清淨

附著用犯財經宿懺罪法

乞求露罪法1
知時集僧法2
捨本犯財法3
從僧乞懺法4

PDG

請波逸提懺悔主法5
作前方便6
懺主白僧法7
審察從生法8
請突吉羅懺悔主法9
先懺從生罪法10
次懺根本小罪法11
懺主回報法12
正懺本罪法13
卽座轉付法14

即座直還法15

經宿直還法16

# 四分律比丘戒本今釋卷七

## 伍明九十波逸提法

今初總標

二別列戒相

第一故妄語戒

第二毀呰語戒

第三兩舌戒

第四與婦女同室宿戒
第五與未受大戒人三宿戒
第六與未受戒人共誦戒
第七說他麁罪戒
第八向外人說證法戒
第九與女人過說法戒
第十掘地戒
第十一壞鬼神村戒
第十二異語惱他戒
第十三嫌罵戒

PDG

第十四敷僧卧具不舉戒
第十五僧房不舉卧具戒
第十六強奪止宿戒
第十七牽他出房戒
第十八重閣坐脫腳牀戒
第十九蟲水澆泥草戒

# 四分律比丘戒本今釋卷八

第二十覆房過三節戒
第二十一自往教尼戒

第二十二教尼至日暮戒
第二十三譏謗教尼戒
第二十四與非親里尼衣戒
第二十五與非親里尼作衣戒
第二十六與尼屏坐戒
第二十七與尼同行戒
第二十八與尼同船戒
第二十九尼讚得食戒
第三十與婦女同行戒
第三十一過受一施食戒

PDG

# 四分律比丘戒本今釋卷九

第三十二展轉食戒

第三十三別衆食戒

第三十四過三鉢受請戒

第三十五不作餘食法戒

第三十六使他犯餘食法戒

第三十七非時食戒

第三十八殘宿食戒

第三十九自取食戒

第四十無病索美食戒

第四十一與外道食戒

第四十二詣餘家不囑授戒

第四十三食家強坐戒

第四十四食家屏坐戒

第四十五獨與女人露地坐戒

第四十六使他不得食戒

第四十七過受藥戒

第四十八觀軍陣戒

第四十九軍中過三宿戒

第五十觀軍陣鬬戰戒
第五十一飲酒戒
第五十二水中戲戒
第五十三相擊攊戒
第五十四不受諫戒
第五十五恐怖他戒
第五十六過洗浴戒
第五十七露地然火戒
第五十八戲藏衣鉢戒
第五十九輒著淨施衣戒

第六十衣不壞色戒

第六十一殺畜生命戒

第六十二飲用蟲水戒

第六十三故惱他戒

第六十四覆他麁罪戒

第六十五與減年授具戒

## 四分律比丘戒本今釋卷十

第六十六發起諍事戒

第六十七同賊伴行戒

PDG

第六十八不捨惡見違諫戒
第六十九隨舉比丘戒
第七十畜被擯沙彌戒
第七十一拒諫難問戒
第七十二輕呵說戒戒
第七十三無知戒
第七十四違反羯磨戒
第七十五不與欲戒
第七十六與欲後悔戒
第七十七屏聽鬬諍傳語戒

第七十八瞋打比丘戒

第七十九瞋搏比丘戒

第八十無根僧殘瞋謗戒

第八十一入王宮戒

第八十二捉寶物戒

第八十三非時入聚落戒

第八十四作高牀戒

第八十五兜羅綿貯褥戒

第八十六作骨牙角針筒戒

第八十七過量作坐具戒

第八十八過量作覆瘡衣戒
第八十九過量作雨浴衣戒
第九十與佛等量作衣戒
三結問清淨
附懺悔法
一、請波逸提懺悔主法
二、審察從生法
三、請突吉羅懺悔主法
四、先懺從生罪
五、次懺根本小罪法

PDG

六、正懺本罪法

# 四分律比丘戒本今釋卷十一

## 陸明四波羅提提舍尼法

初總標

二別列戒相

第一受非親比丘尼食戒

第二不止比丘尼指示食戒

第三學家受食戒

第四恐怖處受食戒

三結問清淨

附懺悔法

一、請提舍尼懺悔主

二、正懺罪法

**柒明百式叉迦羅尼法**

初總標

二別列戒相

第一不齊整著涅槃僧戒

第二不齊整著三衣戒

第三反抄衣入白衣舍戒

第四反抄衣白衣舍坐戒
第五衣纏頸入白衣舍戒
第六衣纏頸白衣舍坐戒
第七覆頭入白衣舍戒
第八覆頭白衣舍坐戒
第九跳行白衣舍戒
第十跳行白衣舍坐戒
第十一蹲坐白衣舍戒
第十二叉腰入白衣舍戒
第十三叉腰白衣舍坐戒

PDG

第十四搖身入白衣舍戒
第十五搖身白衣舍坐戒
第十六掉臂行入白衣舍戒
第十七掉臂白衣舍坐戒
第十八覆身入白衣舍戒
第十九覆身白衣舍坐戒
第二十左右顧視戒
第二十一左右顧視坐戒
第二十二靜默白衣舍戒
第二十三靜默白衣舍坐戒

第二十四戲笑入白衣舍戒
第二十五戲笑白衣舍坐戒
第二十六用意受食戒
第二十七溢鉢受食戒
第二十八溢鉢受羹戒
第二十九羹飯等食戒
第三十以次食戒
第三十一不挑鉢中食戒
第三十二自索羹飯戒
第三十三以飯覆羹戒

第三十四視比座鉢戒
第三十五繫鉢想食戒
第三十六大摶飯食戒
第三十七張口待飯食戒
第三十八含飯語戒
第三十九摶飯遙擲口中戒
第四十遺落飯食戒
第四十一頰食戒
第四十二嚼飯作聲戒
第四十三大噏飯食戒

第四十四舌舐食戒
第四十五振手食戒
第四十六手把散飯戒
第四十七污手捉飲器戒
第四十八洗鉢水棄舍内戒
第四十九生草菜上便利戒
第五十水中便利戒
第五十一立大小便戒
第五十二與反抄衣說法戒
第五十三爲衣纏頸說法戒

第五十四爲覆頭者說法戒
第五十五爲裹頭說法戒
第五十六爲叉腰說法戒
第五十七爲著革屣說法戒
第五十八爲著木屐說法戒
第五十九爲騎乘說法戒
第六十佛塔中止宿戒
第六十一藏財物塔中戒
第六十二著革屣入塔戒
第六十三手捉革屣入塔戒

第六十四著革屣遶塔戒
第六十五著富羅入塔戒

## 四分律比丘戒本今釋卷十二

第六十六捉富羅入塔戒
第六十七塔下下坐食戒
第六十八擔死屍塔下過戒
第六十九塔下埋死屍戒
第七十塔下燒死屍戒
第七十一向塔燒死屍戒

第七十二佛塔四邊燒死屍戒

第七十三持死人衣及牀塔下過戒

第七十四佛塔下便利戒

第七十五向塔便利戒

第七十六遶塔四邊便利戒

第七十七持佛像至大小便處戒

第七十八佛塔下嚼楊枝戒

第七十九向佛塔嚼楊枝戒

第八十佛塔四邊嚼楊枝戒

第八十一塔下涕唾戒

第八十二向塔涕唾戒
第八十三塔四邊涕唾戒
第八十四向塔舒腳坐戒
第八十五安佛塔在下房戒
第八十六人坐己立說法戒
第八十七爲臥人說法戒
第八十八己在非座說法戒
第八十九爲高座人說法戒
第九十爲在前人說法戒
第九十一爲高經行人說法戒

第九十二爲在道人說法戒
第九十三攜手在道行戒
第九十四上樹過人戒
第九十五絡囊盛鉢貫杖頭戒
第九十六爲持杖人說法戒
第九十七爲持劍人說法戒
第九十八爲持鉾人說法戒
第九十九爲持刀人說法戒
第一百爲持蓋人說法戒

三結問清淨

附懺悔法

一、請懺悔主

二、正懺罪法

**捌明七滅諍法**

初總標

二別列戒相

第一現前滅諍法

第二憶念滅諍法

第三不癡諍法

第四自言滅諍法

第五覓罪滅諍法

第六多人語滅諍法

第七草覆地滅諍法

三結問清淨

**三結勸迴向**

今初總結前相

二勸學餘法

三明七佛戒經

今初毘婆尸如來略教

第二尸棄如來略教

第三毘葉羅如來略教
第四拘留孫如來略教
第五拘那含牟尼如來略教
第六迦葉如來略教
第七釋迦如來略教
四偈頌迴向
今初讚持戒勝益
二諸佛明證
三勸遵佛教
四顯戒利益

五顧命教誡
六勸行布薩
七總結迴向
注釋「四分律比丘戒本」參考書目

PDG

# 四分律比丘戒本今釋卷一

律學沙門釋子弘川述

○將釋此律，大科分叁，壹釋律藏源流，貳釋題目，叁釋本文。

●壹釋律藏源流分五，初釋窟內窟外結集，二釋律分二部，三釋律分五部，四釋律分十八部，五明五百部。

PDG

## ◯今初釋窟內窟外二部結集

先說窟內上座部結集，世尊初成道，於鹿野苑，轉四諦法，度五比丘，最後臨涅槃時，說法度須跋陀羅，成爲世尊最後得道弟子。世尊所應作者，皆已作訖，於拘尸那城，跋提河側，娑羅雙樹間，二月十五日中夜，入無餘涅槃。諸末羅子，（謂拘尸那城種族名此云力士）洗佛舍利已，以白氎裹之，放入棺內，灌滿香油，積衆香薪，持火燒之。諸天滅火，欲待大迦葉來到。時大迦葉，從波婆城，與五百比丘，來到拘尸那城，

禮世尊未燒舍利已，遶棺七匝，舉火闍維如來，告諸比丘，佛已耶旬，世尊舍利，非我等事，自有國王，長者，大臣，居士，求最勝福，自當供養，我等宜當結集法眼，無令法炬，速疾磨滅。於是大迦葉，與五百比丘，皆是漏盡無學，從拘尸那城，去王舍城，於畢鉢羅窟夏安居，有阿闍世王，爲大檀越，供給所須。先治房舍，然後結集三藏。善見律云，「大德迦葉，語諸長老，爲說法藏，毘尼藏耶。諸比丘答曰，大德，毘尼藏者，是佛法壽，毘尼藏住，佛法亦住，是故我等，先出毘尼藏，誰爲律師。長老優波離，佛在世時，常所讚歎，我聲聞弟子中，持律第一，優波離也。衆

曰，今正應問，優波離出毘尼藏。於是摩訶迦葉，作白羯磨，問優波離。

長老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我問優波離，毘尼法中事，白如是。

優波離，作白羯磨。

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我今答大德迦葉，毘尼法，白如是。

如是優波離，作白羯磨已，整身衣服，向大德比丘，頭面作禮已，上高座而坐，取象牙扇。大德迦葉，一切問優波離，優波離答。」如是優波離，於一夏九旬之間，八十番誦

出大毘尼藏，名曰八十誦律。阿難誦出修多羅藏，大迦葉自誦出阿毘達磨藏，此是窟內上座部，結集三藏。再說窟外大衆部結集，當時有婆師婆爲上首，領有一萬大衆，老少凡聖，亦來聽說三藏，大迦葉不聽入界，報云，汝等住於窟外，各自如法誦出三藏。爲何不聽入界，結集三藏？此有二義：一窟內皆是耆宿阿羅漢，二是已羯磨結界，若聽入者，卽破羯磨，得偷蘭遮罪，故不聽入。時窟內結集已訖，大迦葉出外經行時，見窟外正在結集，大迦葉云，諸長老，佛已制者不得開，佛未制者不得添。時婆師婆宣說，毘尼藏結集已竟，依窟內結集律藏爲準。因

此窟內爲上座部，窟外爲大衆部。如是至佛滅度，一百餘年，人無諍論，法無異說，一味和合不分。

五比丘者，謂佛最初所度之人，皆是佛之姻戚。一憍陳如，二額鞞，三跋提，四十力迦葉，五摩訶俱利。〇梵語須跋陀羅，又云蘇跋陀羅，華言善賢，年百二十歲，來請佛解答疑問，世尊忍着病痛，爲他說法，爲佛最後得道弟子。〇耆宿者，謂年高戒長之尊稱，要得戒臘五十年以上，才稱耆宿。〇梵語阿羅漢，華言無生，又云無學，又云應供。謂三界生死已斷，故名無生。以其煩惱已盡，無法可學，故名無學。以其應受人天供養，爲

世福田，故名應供。○迦葉，華言飲光，謂其身光炎涌，能暎餘光。○梵語婆師婆，華言常墮淚，謂愍傷衆生，沈溺苦海，輪廻生死，不能出離，故云常墮淚。○漏盡者，漏，是煩惱之異名，謂人自眼耳鼻舌身意，六根門漏泄煩惱，故名煩惱爲漏。以聖智斷盡煩惱，謂之漏盡。（聖智者，正照眞諦，遠離虛妄分別之智慧，謂之聖智。）○梵語修多羅，華言契經，契者，合也。謂上契諸佛之理，下契衆生之機，故名契經。○阿毘達磨，亦名阿毘曇，此云論，論者，論議也。

## ○二釋律分二部

律分二部者，異部宗輪論云，「如是傳聞，佛，婆伽梵，般涅槃後，百有餘年，去聖時淹，如日久沒。摩竭陀國，俱蘇摩城，王號無憂，統攝瞻部，感一白蓋，化洽人神，是時佛法大衆初破。謂因四衆，共議大天，五事不同，分爲兩部：一大衆部，二上座部。四衆者何：一龍象衆，二邊鄙衆，三多聞衆，四大德衆。其五事者，如彼頌言。餘所誘無知、猶豫他令入、道因聲故起、是名眞佛教。」

從此佛法破裂，人有諍論，法有異說。

梵語薄伽梵，亦云婆伽梵，又云婆伽婆，華言世尊。佛地論云，「自在，熾盛，端嚴，名稱，吉祥，尊貴，如此六義，故含多義不翻。」○梵語俱蘇摩城，華言華氏城。○王號無憂，謂是阿育王。○摩竭陀，又云摩竭提，摩伽陀，此云善勝，又云無惱，以其國法無刑戮故，至阿闍世王，截指爲刑，截音節後自鬻指痛，復息此刑。

## ○三釋律分五部

律分五部者，原出上座部，先敘異世五師，次敘同世五師。

〇異世五師者，出付法藏因緣經。

## 〇第一師摩訶迦葉

世尊將垂涅槃時，以無上正法，付囑摩訶迦葉，語言，我今將般涅槃，以此深法，用囑累汝，汝當於後，敬順我意，廣宣流布，無令斷絕。迦葉白言，善哉受教，我當如是，奉持正法，使未來世，等蒙饒益，唯願世尊，不以爲慮。是故如來，滅度之後，摩訶迦葉，次宣正教，集佛法藏，化諸衆生，其所度脫，永不退轉。最後以法，付阿難已，

尋禮佛四大塔，佛生處，得道處，轉法輪處，涅槃處次入娑伽羅龍宮禮佛牙塔，又往忉利天禮佛髮已，往辭別阿闍世王，正值王睡。於是迦葉，往雞足山，於草敷上，跏趺而坐，作是願言，我今此身，著佛所與，糞掃之衣，自持己鉢，乃至彌勒，令不朽壞，使彼弟子，皆見我身，而生厭惡。復作是念，若阿闍世王與阿難來，山當爲開，令其得入，若還去者，復當還合。便捨命行，唯留少壽，應時大地，六種震動，釋提桓因，與諸天子，以曼陀羅華，天諸末香，供養舍利。

六種震動者，是指大地震動之六種相，六種震動者，動起涌三種是形，震吼擊三種是聲，於形聲中，各舉一種，

故言震動，六種中復各有三相，遂成十八種震動之相。一動者，搖颺不安之謂，動有三相，一方獨動名動，四方俱動名偏動，八方齊動名普偏動。二起者，自下漸高之謂，起有三相，一方獨起名起，四方俱起名偏起，八方齊起名普偏起。三涌者，忽然騰舉之謂，涌有三相，一方獨涌名涌，四方俱涌名偏涌，八方齊涌名普偏涌。四震者，隱隱出聲之謂，震有三相，一方獨震名震，四方俱震名偏震，八方齊震名普偏震。五吼者，雄聲猛烈之謂，一方獨吼名吼，四方俱吼名偏吼，八方齊吼名普偏吼。六擊者，砰磕發響之謂，擊有三相，一方獨擊名

擊，四方俱擊名偏擊，八方齊擊名普偏擊。（砰音烹，

淜，石落水聲曰砰。磕音科，刻，石相擊之聲曰磕。○

梵語曼陀羅華，華言適意，又云白華。）

## ○第二師阿難

摩訶迦葉，垂涅槃時，以最勝法，付囑阿難，而作是言，長老，當知，昔婆伽婆，以法付我，我年老朽，將欲涅槃，世間勝眼，今欲相付，汝可精勤，護持斯法。阿難曰諾，唯然受教。於是遊行，宣暢妙法，化諸衆生，皆令度脫。

最後至一竹林之中，聞有比丘，誦法句偈。

如人生百歲、不見水潦涸、不如生一日、而得覩見之。

阿難聞已，慘然而歎，世間眼滅，何其速哉，煩惱諸惡，

如何便起，違反聖教，自生妄想，無有慧明，常處癡闇，

永當流轉，生死大海，爲老病死，之所惱逼。便語比丘，

此非佛語，不可修行，汝今當知，二人謗佛，一雖多聞，

而生邪見，二不解深義，顛倒妄說，有此二法，爲自毀傷，

不能令人，離三惡道，汝今當聽，我演佛偈。

若人生百歲，不解生滅法，不如生一日，而得解了之。

爾時比丘，即向其師，說阿難語。師告之曰，阿難老朽，

智慧衰劣，言多錯謬，不可信矣。汝今但當，如前而誦。阿難後時，聞彼比丘，在竹林下，猶誦前偈，卽問其意。答言，尊者，吾師語我，阿難老朽，言多虛妄，汝今但當，依前誦習。阿難思惟，彼輕我言，或受餘教，卽入三昧，推求勝德，不見有人，能迴彼意。便作是言，今此比丘，我躬爲說，反納邪言，不受我教，我當向誰，說如是事，世間衆苦，不可願樂，我今宜入涅槃。卽往辭別，阿闍世王，王正眠睡，告守門者，王若覺時，告曰，阿難將欲涅槃。隨往毘舍離，乘船到恒河中流。王覺來。門人俱告。王問門人，阿難所在。園神白王，向毘舍離。王卽追至，

稽首白言，願勿涅槃。阿難默然，而不許可。於是大地六種震動，時雪山中，有五百仙人，觀見阿難，將欲滅度，即便飛空，往詣其所，稽首作禮，求哀出家。阿難即化恒河，變成金地，爲諸仙人，如應說法，鬚髮自落，成阿羅漢，咸悉俱時，入般涅槃。

據行宗記云，阿難於恒河中，度五百仙人後，隨入涅槃。今依付法藏因緣經，待付法與摩田提之後，而入涅槃。

## ○第三師摩田提

阿難於恒河中，度雪山五百仙人，餘皆先入涅槃，唯摩田

提被留傳法，往化罽賓國。阿難念曰，佛記罽賓，當有比丘，名摩田提，於彼國土，流布法眼，即便以法，付摩田提。踊身虛空，作十八變，入風奮迅三昧，分身爲四分。一分向忉利天，與釋提桓因。一分與大海，娑伽龍王。一分與彼毘舍離子。一分授與阿闍世王。如是四處，各起寶塔，燒香散華，供養舍利。

梵語阿難，華言慶喜，斛飯王之子，佛之從弟，生於佛成道之日，亦是合國歡慶之節日，故名慶喜。

十八變者，一右脇出水，二左脇出火，三左脇出水，四右脇出火，五身上出水，六身下出火，七身下出水，八

身上出火，九履水如地，十履地如水，十一没空於地，十二没地於空，十三行於空中，十四住於空中，十五坐於空中，十六卧於空中，十七現大身滿虛空，十八現大復小。

梵語摩田提，亦云末田提，華言日中，水中，金地，因出家於日中之時，受戒於水中，師印度陀頗羅人。○經中未明師涅槃因緣，故不敢妄添。頗音坡

## ○第四師商那和修

摩訶迦葉，垂涅槃時，告阿難曰，今以法寶，用相委累，

長老於後，若入涅槃。王舍大城，有一長者，名商那和修，高才勇猛，有大智慧，已於過去，深種善根，爲佛如來，造經行處，後當建立，高門樓屋，所爲既訖，可度出家，如來法藏，悉付囑之。是故阿難，臨當滅度，而告之曰，佛以法眼，付大迦葉，迦葉以法，囑累於我，如我今者，涅槃時至，以法寶藏，用付於汝，汝可精勤，守護斯法，令諸衆生，服甘露味。商那和修答曰，奉教，我當擁護，如是妙法，普爲一切，作大明炬。於是次宣，無上法藥，療煩惱病，濟度群生。往下略說，商那和修之因緣，商那和修，亦云舍那婆斯，此云胎衣，或云麻衣，乃往過去，

阿僧祇劫，商那和修，時爲商主，共諸賈客，入海採寶，見辟支佛，身嬰重病，卽便停住，推求醫藥，而療治之，病遂除差，是辟支佛，著商那衣。商主以諸香湯，浴辟支佛，以上妙衣，而用奉獻，白言大聖，此商那衣，極爲弊惡，願受我所奉衣。辟支佛言，施主宜知，我以此衣，出家、成道、復當著此，而入涅槃。商主聞之，因發誓曰，願我來世，値遇聖師，使我所有功德，威儀，及以衣服，如今此聖，等無有異。由斯願力，甚大雄猛，處於母胎，著商那衣，乃至與身，俱共增長，出家、受戒、得道、涅槃，是商那衣，未甞離體，因卽號曰，商那和修。

優波毱多，有五百弟子，猶處生死，不得解脫，心生憍慢，甚大貢高。優波毱多，卽入三昧，觀此諸人，與己無緣，唯有吾師，乃能化度，一心念商那和修。商那和修，卽以神力，從空飛來。優波毱多，見商那和修，頭面作禮。弟子念言，師雖爲禮，盛德勝之。商那和修，知其弟子，憍慢未息，手指虛空，便下香乳，如高山泉流，問言，優波毱多，是何定相。優波毱多，不能曉了，卽問其師，是何三昧。商那和修答言，此是龍奮迅定，如是次第，五百三昧，問其名字，都不了知。商那和修，一一爲說。毱多當知，如來三昧，諸辟支佛，不識其名。緣覺三昧，一切聲

聞，莫能解了。今我三昧，汝亦不識，如此三昧，我涅槃後，皆隨我滅。七萬七千，本生諸經，一萬阿毘曇藏，八萬清淨毘尼，如是之法，亦隨我滅。時諸弟子，方自悔責，我無智慧，輕慢大聖。於是商那和修，即爲說法，五百弟子，得羅漢道。尊者商那和修，於諸衆生，所應作已，飛騰虛空，作十八變，還就本座，而入涅槃。優波毱多，與諸眷屬，積諸香木，以火耶旬，收取舍利，起塔供養。

梵語辟支佛，俱云辟支佛陀，舊譯曰緣覺，新譯曰獨覺。大智度論二名俱存，以辟支佛兼具二義也。若出無佛之世，性好寂靜而修，自然獨悟者，謂之獨覺。或因事緣

而獨覺悟，又或觀十二因緣法而得道，謂之緣覺。此辟支佛乘，於三乘中爲中乘，又與聲聞乘並稱二乘。

此中三師摩田提與四師商那和修，具是阿難弟子，同時禀法，乃是同世之師。摩田提，教化罽賓國，（即迦濕彌羅國）商那和修，化在中國。（即憍薩羅國）

## ○第五師優波毱多

尊者阿難，以法付囑，商那和修，而告之曰，世尊昔遊，摩突羅國，顧命我言。於此國中，當有長者，名爲毱多，

其子號曰，優波毱多，於禪法中，最爲第一，雖無相好，化度如我，我滅度後，興大饒益，其所教化，無量衆生，皆悉解脫，得阿羅漢。汝當於後，度令出家，若涅槃者，付其法藏。商那和修，臨涅槃時，告毱多曰，佛以正法，付大迦葉，迦葉次付，吾師阿難，阿難以法，囑累於我，我當滅度，以法付與汝，汝可精勤，擁護世眼。優波毱多言，唯然受教，於是演暢，無上妙法。如是化度，無量衆生，皆悉獲得，阿羅漢果，其得道者，一人一籌，籌長四寸，滿一石室，室高六丈，縱廣亦爾，於是名稱，滿閻浮提，世皆號爲，無相好佛。化緣已訖，便作思惟，我今以

法，供養佛竟，使諸四輩，獲大饒益，紹隆正法，令不斷絕。涅槃時至，宜應滅度，告諸大衆，却後七日，我當涅槃，爾時卽集，十方羅漢，及諸學人，淨持戒者，不可稱數，諸優婆塞，無量百千。尊者於是，飛身虛空，現十八變，使諸四衆，生大信心，於無餘涅槃，而取滅度，以室中籌，而用耶旬。十方羅漢，亦入涅槃，人天悲泣，號哭傷感，皆收舍利，起塔供養。

梵語優波毱多，華言大護，又云近護，近藏，小護。○無相好佛者，優波毱多，雖無三十二相，但化度衆生，於佛無異，故名無相好佛也。

次敘同世五師者，是指如來入滅之後，百年之間，（即阿育王時代）即異世第五師，優波毱多之門下，有弟子五人，對戒律各執一見，遂分如來一大律藏爲五部。○一、曇無德部，又曰曇摩毱多，是部主之名，譯曰法正，法藏，法護，法鏡，法密，律本曰四分律，有六十卷。○二、薩婆多部，又曰薩婆諦婆，是部主之名，譯曰一切有，謂此部計三世實有之法，律本有二譯：一是鳩摩羅什法師譯，名十誦律，有六十一卷。二是義淨法師譯，名根本說一切有部毘柰耶，此是原名，有比丘戒五十卷，比丘尼戒二十卷。○三、彌沙塞部，是部主之名，譯曰不著有無觀，從行而

取名，律本曰五分律，有三十卷。〇四、迦葉遺部，譯曰重空觀，以空亦空爲觀，就行而立名，僅有戒本傳來東土，譯曰解脫戒經，其戒相與五分律同，廣律未來。〇五、婆蹉富羅部，是部主之名，此云犢子，因上古有仙，染犢生子，自後爲種姓，律本未傳此土。〇從此上座部，分成五個派別，故云律分五部。

## 〇四釋律分十八部

律分十八部者，據異部宗輪論云，由大天比丘，分上座、

大衆二部。後卽於此，第二百年，大衆部中，流出三部：一、一說部。二、說出世部。三、雞胤部。（胤音引）次後於此第二百年，大衆部中，更出一部，名多聞部。次後於此第二百年，大衆部中，更出一部，名說假部。第二百年滿時，有一出家外道，捨邪歸正，亦名大天，大衆部中，出家受具，多聞精進，居制多山，與彼部僧，重詳五事，因此乖諍，分爲三部：一、制多山部。二、西山住部。三、北山住部。如是大衆部，四破或五破，本末別說，合成九部：一大衆部，二一說部，三說出世部，四雞胤部，五多聞部，六說假部，七制多山部，八西山住部，九北山住部。

其上座部，經爾所時，一味和合，三百年初，有少乖諍，分爲兩部：一、說一切有部，亦名說因部。二、卽本上座部，轉名雪山部。後卽於此，第三百年，從說一切有部中，流出一部，名犢子部，亦名婆蹉富羅部。次後於此，第三百年，從犢子部中，流出四部：一、法上部。二、賢胄部。三、正量部。四、密林山部。次後於此，第三百年，從說一切有部中，復出一部，名化地部。次後於此，第三百年，從化地部中，流出一部，名法藏部，亦名曇無德部。至三百年末，從說一切有部中，復出一部，名飲光部，亦名善歲部。至第四百年初，從說一切有部中，復出一部，

名經量部，於三藏之中，唯以經為正量，故名經量部亦名說轉部，自稱我以慶喜爲師。慶喜即阿難是如是上座部，七破或八破，本末別說，成十一部：一說一切有部，二雪山部，三犢子部，四法上部，五賢胄部，六正量部，七密林山部，八化地部，九法藏部，十飲光部，十一經量部。

以上大衆部分出八部，上座部分出十部，爲支部之分派，加上根本大衆，上座之二部，是爲二十部。

## ○五明五百部

五百部者，謂佛滅後五百年，小乘之異部雜出，而爲五百部。大智度論六十三曰，「是聲聞人，著聲聞法，佛法過五百歲後，各各分別，有五百部，從是已來，以求諸法決定相故，自執其法不知佛，爲解脫故，說法而堅著語言，故聞說般若諸法畢竟空，如刀傷心。」大智度論，但有通教，不出人法名義。以上律藏源流解釋已竟。

## ●貳釋題目分二，初釋律題，二釋人題。○初釋律題分四，一明四分，二明律，三明比丘，四明戒本。

### ○今初明四分

所言四分者，此律全部，共有六十卷，分爲四分：第一分二十一卷，其中單說比丘，二百五十戒相緣起，開遮輕重等法。○第二分十五卷，其中說明比丘尼，三百四十八戒

法，及受戒犍度，說戒犍度。〇第三分十三卷，其中所明十六犍度法：謂安居犍度，自恣犍度，皮革犍度，衣犍度，藥犍度，迦絺那衣犍度，拘睒彌犍度，（拘睒彌是國名）瞻波犍度，（瞻波是城名）訶責犍度，人犍度，覆藏犍度，遮犍度，破僧犍度，滅諍犍度，比丘尼犍度，法犍度。〇第四分十一卷，其中所明六犍度法：謂房舍犍度，雜法犍度，五百結集犍度，七百結集犍度，調部毘尼犍度，毘尼增一犍度等。〇今此戒本，即大部中第一分，單明比丘二百五十戒相也。即取其經册數目爲名，故名四分。〇犍度是梵語，華言法聚，謂以相類之法，聚爲一處，故云法聚。善見律云騫陀迦。

摩訶僧衹律云跋渠。

## ○二明律

所言律者，梵語曰毘尼，或云毘柰耶，華言善治，又翻調伏。謂調鍊三業，制伏過非，調練通於止作，制伏卽是止惡，毘尼又翻爲滅，滅有三義：一、滅業非，謂不殺、不盜、不婬、（出家全斷婬 在家不邪婬）不妄語等，律中有犯毘尼，有靜毘尼。二、滅煩惱，煩惱是發業之本，故律云，調伏貪瞋癡令盡，是故如來制增上戒學。三、得滅果，故經云，戒淨有智慧，

便得第一道。〇南山律云，毘尼翻爲調伏，及滅者，是從功用爲名，非正翻也，正翻爲律，律者法也，從教爲名，斷割重輕，開遮持犯，非法不定也。

## 〇三明比丘

所言比丘者，又云苾芻，爲出家受具足大戒者通稱，男曰比丘，女曰比丘尼。尼者女也梵語比丘，華言除饉，謂衆生薄福，在因無法自資，得報多所饉乏。出家之人，戒行是良福田，能除因果之饉乏，故名除饉。或言不翻者，名含三義：第

一破惡，第二怖魔，第三乞士。第一破惡者，出家主要的目的，就是要斷煩惱，煩惱是惡法，所以要破惡。第二怖魔者，卽出家後，要受比丘戒，登壇正受具足戒，白四羯磨的時候，第六天魔王波旬的宮殿，便會起大震動。因爲他認爲欲界的衆生，都是他的子孫，凡是有人出家，他的子孫就少了一個，所以他會驚怖，這叫怖魔。第三乞士者，乞是乞求之名，士是清雅之稱。謂比丘上從如來乞法以練神，下就俗人乞食以資身，故名乞士。但出家人的托鉢乞食，與世間之乞丐不同，世間之乞人，但乞衣食，而不乞法，故稱乞丐；不稱乞士。出家人雖然托鉢乞食，但是具

有學問，又有道德，而且受人尊敬，故稱爲乞士。

## ○四明戒本

所言戒本者，就於第一分比丘戒中，但明二百五十戒相，兼續七佛略教誡經，流通世間。俾初學比丘誦習，令知廣略教誡，識相守持，不虧戒體。每至半月半月布薩，誦此戒本以爲恒規。乃將二百五十條戒，別集成本，故云四分律比丘戒本也。

此律出於曇無德部，梵語曇無德，亦名曇摩毱多，此是宗

主名，此翻法藏，又翻法密，由師含容正法，如藏之密故。又云法護，護者防護，即密藏義也。師乃採菽氏之裔，體毘履之支。

採菽氏者，俗云菉豆子，謂上古仙人號也，古有仙人入山修道，採菽而食，故曰採菽氏，曇無德尊者即其後裔也。

體毘履，亦云他鞞羅，譯曰上座老宿，又譯曰上座部。文殊問經曰，體毘履，此云老宿，淳老宿人同會共出律藏也。

佛入滅一百餘年後，傳法第五祖，優波毱多，有弟子五人，

其中有一弟子，於律藏分立一部，名曇無德，律名四分。前面所明的四分者，是不同於摩訶僧祇律，十誦律，五分律等。這裏又標明四分律的出處，此是曇無德尊者，採集而成的律。

然諸部皆有通別二名，通者，謂一大制教，通名曰律。別者，別於摩訶僧祇律，十誦律，五分律，善見律，戒因緣經，毘尼母經等，故名爲別。今此戒本，通則同名曰律，別則名爲四分，這是通別一對。

此律是在我國姚秦時譯出，我國當時一連有兩個秦國，歷史家分爲前秦，後秦，尤恐不顯明，再加上國王之姓以分

別。前秦的國王姓符，稱爲符秦，後秦的國王姓姚，稱爲姚秦。在姚秦時，有北天竺罽賓國沙門佛陀耶舍尊者，(此云覺明)誦出梵音，涼州(即今甘肅省)沙門竺佛念，筆受成文。於弘始十二年譯出，爲四十五卷，或四十四卷，後分爲六十卷。據唐朝圓照律師傳云，「於弘始五年壬寅歲，佛陀耶舍尊者譯出成四十五卷。至十一年歲次戊申，支法領又從西國將梵本來，於長安中寺重讐校，殆弘始十四年辛亥譯畢，爲六十二卷。」但支法領大師所譯失傳也。

# ○二釋人題

佛陀耶舍者，秦言覺明，罽賓國人，本婆羅門種，而其祖宗世事外道，事外道者，則不信佛。有一沙門從其家乞食，其父瞋怒，使人打之，其父手脚因遂攣躄，不能行動，内情遑遽，問於筮師。師乃告之，坐犯賢人，鬼神使之然也。意方覺悟，即請被打沙門，竭誠懺悔，數日便瘳，因令耶舍，剃髮出家，爲其弟子，時年十三。至十九歲受持諷誦，大小乘經，數百萬言，爲沙彌時，從其舅學五明論，一聲明、二工巧明、三

醫方明、四因明、五內明及世間法術，多所練習。至年二十七方受具戒，恒以讀誦披尋爲務，昏曉勤劬手不釋牒。以弘始年間來至長安，國主姚興親自出候，延於逍遙園中，四事供養四事者，衣服、飲食、卧具、湯藥也並無所受，時至分衛，一食而已。分衛者，謂乞食也遂與鳩摩羅什法師出十住經，並四分律，及長阿含經。耶舍儀容端雅，而髭赤色，尤善毘婆沙，時人號曰赤髭毘婆沙。既爲羅什之師，亦稱大毘婆沙。後還外國，不知所終也。

竺佛念者，涼州人，今甘肅省武威縣弱冠出家，志業清堅，外和內朗，有過敏之鑒，少好遊方，備貫風俗，方語，華梵音義，無不兼通。於符氏建元年間來至長安，與僧伽跋澄，曇摩難提等，翻譯諸

經，自安世高，支謙已後，莫踰於念者。故在符姚二代，（謂符堅與姚萇）爲譯人之宗，故關中僧衆咸共嘉焉。其後自出菩薩瓔珞經，十住斷結經，出曜經，胎藏經，中陰經等。始就治定，意多未盡，遂爾遘疾，卒於長安。（以上題目釋竟）（瘳音抽）

●叄釋本文分三，初釋戒序，二正釋戒相，三結勸迴向。◎初釋戒序又分五，初明偈讚，二作前方便，三秉白羯磨，四正明戒序，五結問清淨。

# ○今初明偈讚

稽首禮諸佛　及法比丘僧　今演毘尼法　令正法久住

**釋曰：**凡作法事之前，必須先禮敬三寶，以求加護。使內障潛消，外魔無嬈，法事而得成就也。

稽首者。以首至地，是用頭著地，表身業致敬，身業致敬時，口稱德號，表口業致敬，心存觀想，卽意業致敬，此謂三業虔誠供養也。○禮者。履也，謂進退有度，尊卑有分之義。然而方俗不同，禮無一定。印度以五體投地，爲之誠敬。此方則稽首，爲之恭敬。故作法之前，必須敬禮三寶，以爲虔誠也。○諸者。是總舉十方三世一切也。

佛者。梵語具云佛陀，或云佛陀耶，中國話譯爲覺者，大覺悟的人，就叫做佛。社會上有大學問的人，叫學者，不能叫佛。佛非迷愚之人而是覺悟之人，故云覺者。爲何不直接譯作覺者呢？因佛字的覺義，含有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三義，所以不翻。凡夫是不能自覺，正所謂不覺不知；羅漢雖能自覺，而無悲心，不能覺他，卽不發菩提心，不肯行菩薩道，故名自覺。菩薩雖能自覺也能覺他，而他的覺行還不圓滿，故名覺他。惟佛能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成爲超出九界之上大覺者，故名爲佛。（佛字已略釋竟）

法者。梵語達磨，中國話翻爲法，謂如來隨機所說權實之教

法，決定能令眾生離生死苦，趣涅槃樂。若以義解，有其二義。一者自體任持義，謂竹有竹之自體。梅有梅之自體。有形者，有形之自體。無形者，有無形之自體。各保任維持其自體也。二者軌生物解義，軌是軌則，物是眾生，解是智解，謂諸眾生內有熏習之力，於此法上而生智解，物則生解，（生即眾生也）故云軌生物解也。（法字解釋已竟）

比丘者。淨名疏云，或言有翻，或言無翻。言有翻者，翻云除饉，眾生薄福，在因無法自資，得報多所饉乏，出家戒行，是良福田，能生物善，除因果之饉乏也。言無翻者，名含三義。大智度論云，「一破惡，二怖魔，三乞士。一、破惡者，如初得戒

時，卽名比丘，以三羯磨，發善律義，破惡律義，故云破惡。二、怖魔者，旣能破惡，魔羅念言，此人非但出我界域，或可傳燈，化我眷屬，空我宮殿，魔卽驚怖，故名怖魔。三、乞士，乞是乞求之名，士是清雅之稱。謂比丘上從如來乞法以練神，下就俗人乞食以資身，故名乞士。此不同於世間之乞丐，世間之乞人，但乞衣食，而不乞於法，故稱乞丐，不稱爲乞士。

（比丘二字釋竟）

僧者。是半梵語，具云僧伽。此翻爲和合衆，乃四比丘以上之稱，和合有二義。一者理和，謂同證擇滅，擇滅謂涅槃之異名。擇卽揀擇，滅卽寂滅，謂諸有情用智揀擇四聖諦，遠離見

思繫縛，即證寂滅眞空之理，是名擇滅。如牛所駕車，名曰牛車。二者事和，別有六義。一、戒和同修。二、見和同解。三、身和同住。四、利和同均。五、口和無諍。六、意和同悅。故云，僧伽六和合，安樂大精進。十誦律云，「有五種僧。一者無慚愧僧，破戒比丘是。二者羺羊僧，凡夫鈍根無智慧，如羺羊聚在一處，不知布薩，不知布薩羯磨，不知法會。三者別衆僧，一界內別作羯磨。四者清淨僧，凡夫持戒人，及凡夫勝者。五者眞實僧，學無學人。此中所禮，正禮後二種僧。由眞實僧，能令勝義正法久住。（謂三乘道果）由清淨僧，能令世俗正法久住。（謂法律教誡）彼前三種僧，能作非法羯磨，能令正法破壞，故非

所禮。

不知法會者，根本尼陀那云，會坐如說戒自恣時，有客比丘來，應更說，不應更說，應次第聽，不應次第聽，先比丘應出界而出界，客比丘亦爾。或時客比丘來少，雖不應更說，設客比丘有重德，若剛強能作鬪諍事，應更說而不說，如是比丘，名不知法會也。○凡夫勝者，謂外凡內凡七賢人也。一、五停心。二、別相念。三、總相念。名爲外凡。一、煖位。二、頂位。三、忍位。四、世第一位。名爲內凡。

復有住持三寶，一體三寶。所言住持三寶者，住是住世，持是維持，謂佛滅度後，住於世間者。一、佛寶，謂金銀銅鐵等鑄

像，木石雕像，泥土塑像，及絹紙畫像，並佛舍利，名爲佛寶。二、法寶。謂佛所說之教法，即現今所流傳之大小乘經律論三藏聖典，名爲法寶。三、僧寶。凡隨如來教法，剃頭出家，受佛禁戒，威儀具足，勤修三學，謂戒學、定學、慧學不畜妻養子，亦不販賣爲業，雖是凡夫僧，亦能荷負如來正法，爲世福田，名爲僧寶。此三住世不絕，故名住持三寶。

所言一體三寶者，又名同體三寶。一、佛寶。以實相慧，覺了諸法，非空非有，亦空亦有，雙亡雙照，三智圓覺，名爲佛寶。二、法寶。所覺法性之理，三諦具足，謂眞諦、俗諦、中諦名爲法寶。三、僧寶。如此覺慧，與理事和合，名爲僧寶。然此三寶名雖

有三，體性是一，故名一體三寶。慧海禪師曰，「心是佛，不用將佛求佛。心是法，不用將法求法。佛法無二，和合爲僧。即是一體三寶。」（敬禮三寶竟）

今演毘尼法者。今者，謂現在正當說戒之時。演者，是宣布流通之義。毘尼法者，謂所弘之教，即指此戒本是。故云今演毘尼法也。〇令正法久住者。正法者，謂出世無漏聖道也。正法住世，教理行果悉皆具足，由秉羯磨，半月半月布薩，則戒身成就，定慧發生，沙門道果，由是可期，道爲菩提、果爲涅槃、涅槃由菩提之道而證、故曰果若廢布薩，戒身穢污，正法滅亡矣。故五分律云，「毘尼是佛法壽命，毘尼住世，則正法久住。」善

見律云，「云何得知正法久住，如說戒法不滅者是。」故云令正法久住也。

戒如海無涯　如寶求無厭　欲獲聖法財　衆聚聽我說

**釋曰：**此頌歎戒優勝，以勸聽獲益也。戒如海無涯者。謂戒法廣大，猶如大海，無有邊涯，難可測量。故根本律云，「毘奈耶大海，涯際森羅知，差別相無窮，豈我能詳悉，大師律教海，甚深難可測。」故云戒如海無涯也。○如寶求無厭者。寶者，謂如意珠王，此寶於念念中，能雨滿閻浮提一切樂具，而寶體終無損減。戒亦如是，於念念中，出生一切正勤，如意足，根，力，覺意，聖道等法，乃至三乘

四果，而戒體終無變易。又此戒者，愈學則愈見其精，愈修則愈見其利。故云如寶求無厭也。○欲獲聖法財者。欲獲者，謂受戒者，用善巧方便的願力，攝持戒法，故云欲獲。聖法財者，廣則卽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意，八聖道等，謂三十七品助道法。略則卽信、戒、聞、捨、慧、慚、愧、七財。此等七財，非戒不能守護，戒有防非止惡之功，亦如強兵猛將，能伏怨敵，亦如堅城深塹，能禦魔軍，不令得便侵凌故。故云欲獲聖法財也。○衆集聽我說者。謂如法秉白羯磨，得具足大戒者，是身根和合，共集在一處，精心攝耳聽我如法如律，宣說

波羅提木叉戒。故云衆集聽我說也。

七財者，謂出世間之法財也，如世間之財，能養色身壽命，法財能養法身慧命，一切衆生行此七法，資成道果，故謂之財。一者信財。信卽信心，謂信能決定受持正法，以爲成道之資，故名信財。二者戒財。戒卽戒律，謂戒爲解脫之本，能防身，口，意之過，以爲成道之資，故名戒財。三者聞財。聞爲三慧之首，聞佛聲教，則開發妙解，如說而行，以爲成道之資，故名聞財。四者捨財。捨卽捨施，若能運平等心，無憎無愛，身命資財，隨求捨施，以爲成道之資，故名捨財。五者定慧財。定慧卽

止觀也，定則攝心不散，止諸妄念，慧則照了諸法，破諸邪見，以爲成道之資，故名定慧財。六七者慚愧財。慚者慚天，愧者愧人，謂既能慚愧，即不造作諸惡業，以爲成道之資，故名慚愧財也。

欲除四棄法　及滅僧殘法　障三十捨墮　衆集聽我說

**釋曰：** 此頌明聽戒離過。所言四棄者。是指婬、盜、殺、妄、四波羅夷，隨犯其一戒，即爲三十七品助道法所棄，爲沙門四果所棄。亦爲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一切善法所棄。又無懺悔之期，故名爲棄也。○僧殘者。總有十三事，謂犯此事，尚有少許餘殘可治之理，要在二十

僧中，至誠如法如律懺悔，可得除滅。不同前四波羅夷，無有餘殘可治也。○捨墮者。共有三十事，謂由恣意多畜財物生過，犯此過者，須向僧中，先捨其財物，次懺墮罪。而此罪稱墮者，謂此罪若不懺除，卽墮三途，受燒煮之苦。（三途者，刀途、血途、火途）○欲得除滅四棄，僧殘，遮障捨墮等罪，大衆當共集在一處，一心聽我說戒也。

毘婆尸式棄　毘舍拘留孫　拘那含牟尼　迦葉釋迦文

**釋曰：**毘婆尸者。是梵語，亦名維衛。此云勝觀，亦名弗。此由釋尊於三阿僧祇劫滿時，遇勝觀佛，初種相好。故毘婆尸佛，爲七佛之首也。○尸棄者，亦名式棄。譯曰

持髻，又譯爲火，爲過去七佛中之第二佛也。○毘舍，具云毘舍浮，亦云毘舍羅。譯曰偏一切自在，謂煩惱斷盡，於一切處無不自在，爲過去七佛中之第三佛也。（煩惱即無明）以上三佛，乃莊嚴劫中最後三佛。○拘留孫，或云拘樓秦。譯曰所應斷，謂斷一切煩惱，永盡無餘。爲過去七佛之第四佛。於此賢劫，人壽減至六萬歲時，出世成佛，爲此賢劫千佛之首也。○拘那含牟尼，譯曰金寂，謂金則明朗，寂則無礙。爲過去七佛中之第五佛。於此賢劫，人壽減至四萬歲時，出世成佛。○迦葉，具云迦葉波，亦云迦攝波。譯曰飲光，謂身光顯赫，能飲一切光明故。爲過去七佛中

之第六佛也。於此賢劫，人壽減至二萬歲時，出世成等正覺。○釋迦文。譯曰能儒，儒者和柔也。又云釋迦牟尼。譯曰能仁寂默，寂默故不住生死。能仁故不住涅槃。悲智兼運，立此嘉稱。大智度論云，「釋迦文佛，先世作瓦師，名大光明，爾時有佛，名釋迦文，弟子舍利弗，目犍連，阿難。佛與弟子，具到瓦師舍一宿。爾時瓦師，布施草座，燈明，石蜜漿三事，供養佛及比丘僧。便發願言，我於當來老、病、死、惱，五惡之世作佛，如今佛名釋迦文，我弟子名字，亦如今佛弟子。故今作佛，亦號釋迦文。」爲過去七佛中之第七佛也。於此賢劫，人壽減至百歲時，出世

成等正覺。此四如來，在賢劫初，次第出現於世也。

諸世尊大德　爲我說是事　我今欲善說　諸賢咸共聽

**釋曰：**世尊者。梵語曰路迦那他，譯曰世尊。謂佛之尊號，以佛具萬德，天人凡聖，世間出世間，咸皆尊重，故號世尊。○大德者。梵語曰婆檀陀，譯曰大德。謂因圓果滿，世無與等。在律中比丘年高有德，亦通稱大德，以有廣大德行，故稱大德也。

爲我說是事者。此明師資傳授，非逞意而說，無有根據。我者。謂指現前能說戒之人。是事者。謂從戒序，四波羅夷，十三僧殘，二不定，三十捨墮，九十波逸提，四提舍

PDG

尼，百衆學，七滅諍，七佛略教誡經，並隨律等事。

我今欲善說者。我者，此謂當前能說戒之人。○善說者。謂如法，如律，如佛所教，言詞明了。文句亦不顛倒，錯脫。不非法別衆，衆僧和合不缺，故名善說也。

諸賢咸共聽者。諸賢，是尊稱之詞。從初受戒比丘，乃至百臘老比丘，皆應共聽。從戒序，終至七佛略教誡經，一一攝耳諦聽，故云諸賢咸共聽也。

譬如人毀足　不堪有所涉　毀戒亦如是　不得生天人
欲得生天上　若生人中者　常當護戒足　勿令有毀損

**釋曰：**初一頌，上二句設譬喻，下二句以法合明障生善

道。次一頌，上二句示生善趣，下二句法喻合舉。譬如人毀足，不堪有所涉。譬如者，是假設之詞。毀者，壞也。涉者，徒行渡水也，凡渡水皆謂之涉。譬如人之有足，意欲往而能至，既毀於足，豈有無足而能行，無舟希渡豈可得乎。

毀戒亦如是，不得生天人。毀戒者，即破戒也。〇天者，梵語提婆，又云素羅。謂欲界六天。一、四天王天。二、忉利天。三、須夜摩天。四、兜率陀天。五、化樂天。六、他化自在天◎色界十八天。一、梵衆天。二、梵輔天。三、大梵天。四、少光天。五、無量光天。六、光音天。七、

少淨天。八、無量淨天。九、徧淨天。十、無雲天。十一、福生天。十二、廣果天。十三、無想天。十四、無煩天。十五、無熱天。十六、善見天。十七、善現天。十八、色究竟天◎無色界四空天。一、空無邊處天。二、識無邊處天。三、無所有處天。四、非想非非想處天◎三界共有二十八天也。〇人者，謂四大部洲之人趣也。既毀淨戒，聖道難期，人天亦絶分也。

欲得生天上，若生人中者，常當護戒足，勿令有毀損。若想生到天上及人中者，就要護戒如足，勿令毀損，方可得生。言持戒生天人中者，略有二義。一者謂戒足不可毀，

毀則人天尚且無分，何況涅槃。二者對機而說，若說涅槃則怖，說人天則樂。根本雜事云，「佛度難陀出家，而難陀戀著妻子不能暫捨，於修梵行，心無樂趣。佛知彼意，同遊天宮，難陀見處處天子天女嬉戲快樂，復見一處，唯有天女而無天子。難陀問天女曰，何故此處無天子耶。天女答曰，佛有弟號曰難陀，出家修梵行，當生此處，受諸快樂，以待彼生也。難陀心生樂欲，勤修梵行。後從佛遊泥犁中，泥犁、即地獄見一鐵鑊，然湯涌沸，中無有情，難陀問獄卒曰，此鑊何故空然沸涌。獄卒報曰，佛弟難陀，唯願生天，專修梵行，得生天上，暫受快樂，命終來入此鑊。難陀聞

已，始知天福未就，惡果已成，心生恐怖。佛爲說法，而證道果。」今說生天人，乃是方便說，以天竺人，（天竺、即印度）多喜生天，佛初出世，隨彼所樂，而爲說法。然非聖意，亦非律之本旨，律以解脫爲宗，豈示人天漏果，又者天道原是除途。律攝云，「除途有二處，一是生天，二是惡道。雖復生天受諸勝樂，報盡之後還墮惡趣。」是故人天非所當欲。又復戒喻爲足者，無遠不届。若欲超脫三界，永絕生死輪迴之苦，必須持戒念佛，以爲基础也。果能持戒不毀，縱無定慧，亦決定不失人天之身也。

如御人險道　失轄折軸憂　毀戒亦如是　死時懷恐懼

**釋曰：** 此頌約生死爲險道也。轄是軸頭之鐵，軸是車輪中轉軸，而運載全憑轄軸。正入險道之中，失轄折軸，不堪運載到所至處。比丘毀戒亦是如此，戒有運載之功能，從生死險道運至涅槃城，令得安隱，既毀淨戒，道果絕分。死時惟懷恐懼，故將生死，喻如險道，戒法等於轄軸。毀佛淨戒，臨死時惡趣現前，猶如險道之中失轄折軸，前後無厝，恐怖慞惶也。華嚴經行願品云，「關閉一切諸惡趣門，開闡人天涅槃正路。」必須堅持淨戒之功矣。

如人自照鏡　好醜生欣慼
說戒亦如是　全毀生憂喜

**釋曰：** 譬如人以鏡自照其面，相貌端嚴則生欣喜，如相貌

醜陋則生憂慼。故律云，「以戒自觀察，如鏡照面像。」今說戒亦爾，當自返觀照，是染是淨，戒若全淨，則內懷欣喜，外不愧人，若戒行染汙，則內生憂慼，外恥於僧也。

如兩陣共戰　勇怯有進退　說戒亦如是　淨穢生安畏

釋曰：如兩軍陣交戰，勇者安而前進，怯者畏而敗退。持戒比丘，正與魔軍共戰，若持戒精進勇猛者，則能降伏魔軍。故律云，「若有勇猛將，善習鬪戰法，降伏於彼敵，没死不顧命。佛子亦如是，善學於禁戒，五陰散壞時，終不畏命盡，從佛戒所生，爾乃是眞生。」故云如兩陣共戰，勇怯有進退。〇今衆集說戒，正是與煩惱魔共戰，戒淨如勇，

則身心具安，戒穢如怯，則情色自畏，遂沒煩惱軍中，卽被魔所屈。故云說戒亦如是，淨穢生安畏也。

世間王爲最　衆流海爲最　衆星月爲最　衆聖佛爲最

一切衆律中　戒經爲上最

**釋曰：**前一頌，初句以尊貴爲勝，第二句以深廣爲勝，第三句以明淨爲勝，第四句以果德爲勝。次半頌，以法合喻。衆聖佛爲最者。謂聲聞，緣覺，菩薩，行果未圓，如來行滿果圓，於諸聖中獨爲最勝也。凡受比丘大戒者，名大沙門，梵語曰摩訶，此云大，大含三義。一者大，天人中尊故。二者多，富有福慧故。三者勝，超諸外道故。

一切衆律中，戒經爲上最者。謂世間國政法律，外道邪宗亦各有戒律。薩婆多論云，「外道亦制四重。一、不婬師婦。二、不盜金。三、不殺婆羅門。四、不飲白酒。佛法不爾。一切不婬，一切不盜，一切不殺，一切酒不飲，一切不妄語。」故云外道邪宗也。又五戒，八戒，十戒，亦不如比丘大戒爲最故。又薩婆多論云，「夫能維持佛法壽命，有七衆在世間，三乘道果相續不斷，盡以波羅提木叉而爲根本，禪戒，無漏戒不爾。是故於三戒中，比丘戒最爲殊勝。」律云，「衆山須彌最，衆流海爲最，衆經億百千，戒經第一最。」故根本律云，「佛說三藏教，毘奈耶爲首，佛

遊於世間，隨處說經法，律教不如是，故知難值遇，諸佛證菩提，獨覺心安靜，及以阿羅漢，咸由律藏成，三世諸聖賢，遠離有爲縛，皆以律爲本，能至安隱處，如地載群生，能長諸草木，律教以如是，能生諸福智，律是法中王，諸佛之導首，苾芻如商旅，此爲無價珍。」準律所說，若不依斯修行，終無所成，設有所得，皆是魔業，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堅持淨戒，必落魔道。故云一切衆律中，戒經爲上最也。

如來立禁戒　半月半月說

**釋曰：**如來者。如者不生，來者不滅，非來非去，非坐非

臥，心常空寂，湛然清淨，故曰如來。復有法報應三身，依翻譯名義集載，「金剛經云，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此以法身解。轉法輪論云，第一義諦名如，正覺名來，故名如來，此以報身解。成實論云，如來者，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名如來，此約應身解。」○立禁戒者。立謂創立也。此顯戒法是如來親口所宣，非餘聖所說，不同經論，容五人說，承佛印可。大智度論云，「五人說經者。一、佛說，謂如來出現於世，爲度衆生，廣說種種諸經，但自金口所宣者，是名佛說。二、弟子說，弟子卽聲聞，緣覺，菩薩等諸大弟子也，謂佛在世時，承佛加被，各運

神通，隨機演教，化度衆生，是名弟子說。三、仙人說，仙人卽佛會之中，諸大仙人也，謂其從佛入道，誓弘佛化，宣揚正法，饒益有情，是名仙人說。四、諸天說，天卽梵釋諸天也，謂如帝釋，每於善法堂上，常爲忉利諸天，演說般若大經等，是名諸天說。五、化人說，化人卽三乘聖人，隨機現化者也，謂如羅睺羅，化作金輪王，而度城東老母，先說福德果報因緣，後說大乘妙法，是名化人說。」律則不爾，謂佛金口親宣，猶如國法，元首制定，百官奉從，若容他說，萬民不遵，國家敗亡。佛律亦爾，或容他說，群生不奉，法不久住，是故禁戒，唯佛自立。

半月半月說者。此是定期說戒之恒規也，謂從十六日至三十日，（月小至二十九日）名曰黑月，從初一日至十五日，名曰白月。以此黑白二月，用表善惡二業，白欲其圓，黑欲其盡，又白表智德，黑表斷德，故立半月半月布薩說戒也。梵語布薩，大智度論翻爲善宿。南山律云，「布薩者，此云淨住，淨身口意，如法而住。」又曰長養，謂出家之法，每於半月，十五日與三十日，月小二十九日，集衆僧說戒經，使比丘住於淨戒中，能長養善法，名曰布薩。又復在家之法，每於六齋之日，奉持八戒，而增長善法，謂之布薩。因此就所作之法，謂之說戒或八戒，就其功能，則曰布薩。十誦律

云，「布薩法者，半月半月，諸比丘和合一處，自籌量身，晝作何罪，夜作何罪，從前說戒以來，將不作罪耶，若有罪者，當向同心淨戒比丘，如法懺悔，若不得淨戒比丘，當生是心，我後得之，應如法懺悔，以此安住善法，捨離不善。」根本雜事云，「我令汝等，每於半月半月，說波羅提木叉戒，當知此戒，是汝等大師，是汝等依處，若我在世，無有異也。」故云半月半月說。○以上十二偈讚，是諸阿羅漢結集律藏時安置，按廣律共有四十六偈讚，乃佛陀耶舍從廣律中，略取十二偈讚，冠於戒本之首，流通故也。

（偈讚明竟）

## ○二作前方便

所言作前方便者。若欲作辦僧事，秉宣聖教之時，必須先問僧集和合，委僧量宜，作何等法事，否則作法不成，無一克辦，故云作前方便。

僧集否。

**釋曰：**律云，「應來者來。又云，僧有四種，謂四人僧，五人僧，十人僧，二十人僧。四人僧者，除授大戒，自恣，出罪，餘一切羯磨應作。五人僧者，除中國授大戒，出罪，

餘一切羯磨應作。十人僧者，除出罪，餘一切羯磨應作。二十人僧者，一切羯磨應作。此四位僧中，隨少一人者，作法不成，非法，非毘尼，衆僧得罪。」凡作羯磨布薩，同一界內比丘，皆須令集，以防別衆破僧方便，作法不成，今羯磨說戒之前，故須先問，僧集否。維那師應稱量答云，僧已集。中國者，謂一國之中、非邊沿地區也

和合否。

**釋曰：** 律云，「同一羯磨和合集一處，必須心口無諍，不來者囑授，在現前應訶者不訶，名爲和合。」若有未和，法不成就，是以問云，和合否。維那師答云，和合。

未受大戒者出否。

**釋曰：** 未受大戒者。謂未經白四羯磨如法得具足大戒也。〇出者。謂遣出衆外，離見聞處，防彼盜聽之愆，詐稱比丘，永成受具之難，或洩漏僧罪，招世譏嫌。故律云，「不應在未受大戒人前，作羯磨說戒。又云，聽除人未受大戒，國王及餘者在前，作羯磨說戒無犯。」今在未秉白說戒之前，先問遣出否。維那師應稱量答云，未受大戒者已出。

若無則答云，此衆無未受大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

**釋曰：** 不來者。謂不來赴集也，凡作一切羯磨法事，必須

身心俱集，方成和合。〇說欲及清淨者。於中謂有與欲，受欲，說欲等法，若有佛法僧事，若病人，或瞻病等緣，羈身不能至僧中者，故聽與欲。但有三事，不聽與欲。一者結界，欲令大衆知其界畔故。二者滅諍，用多人語故。三者若草覆地滅犯諍，要俱現前。故不聽與欲，餘一切法事，並聽與欲。〇先明與欲，次明說欲，應先差一堪能者在界內各處受欲。與欲者應具威儀，至取欲者前，或頂禮，或問訊，若取欲者是同歲，或下座，但問訊對立。若取欲者是上座，應胡跪合掌白云。

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有如法僧事，與欲清淨。一說

律云，「若自恣時，應言與欲自恣。在布薩說戒時，即言與欲清淨。餘一切羯磨，但言與欲。又云，若有佛事，法事，病緣，（謂自有病）瞻病，（謂僧事）改事稱說。」清淨者，謂從上半月布薩以來，我戒身清淨，無有染穢，故云與欲清淨。〇言說欲者，取欲比丘至僧中已。誦戒者問云，不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時，持欲者答有，即起至衆前。誦戒者若是同歲，或下座，但問訊合掌立云，若誦戒者是上座，應作禮一拜，胡跪合掌白云。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我受彼欲清淨，彼有如法僧事，與欲清淨。（一說）

誦戒者云善。說欲者答爾。說已還復本位坐下。若無說欲者，維那師則答，此衆無說欲及清淨者。○若與欲者多，則改某甲比丘爲衆多比丘。

誰遣比丘尼，來請教誡。

**釋曰：** 比丘尼僧，於說戒之日，集僧白二羯磨，差一比丘尼，往比丘僧寺中求請教授，若獨行無護者，更口差二三人爲伴，既至比丘僧寺中，詣一舊住比丘所，作禮一拜，曲身低頭，合掌白云。

大德一心念，某處比丘尼僧和合，僧差比丘尼某甲，禮比丘僧足，求請教授。三說

說訖，就禮一拜，起立問訊，退回本處。大僧說戒時，誦戒者問言，誰遣比丘尼來請教誡。彼受比丘尼囑授者，即起至衆僧前，作禮一拜，合掌白云。

大德僧聽，某處比丘尼僧和合，僧差某甲比丘尼，禮比丘僧足，求索教授比丘尼人。

如是三說已，一拜而起。應至第一上座前問言，大德慈愍，能教誡比丘尼否。若能者，答言能，若不能者，答言不能。如是從二十夏已來，應一一具問，有堪能者應差。若教誡比丘尼者多，應遣使語比丘尼僧，此處多有教誡人，汝爲請誰耶。若比丘尼言，我正要請某甲。僧應隨所言差之。

若復報言，我隨僧處分者。僧應隨常教授比丘尼者，次第差之。佛言，「若比丘成就十法者，教誡比丘尼。一、戒律具足。二、多聞。三、誦二部戒利。謂比丘戒、比丘尼戒也四、決斷無疑。五、善能說法。六、族姓出家。七、顏貌端正，比丘尼見便歡喜。八、堪任與比丘尼衆說法，勸令歡喜。九、不為佛出家，而披法服犯重法。十、若滿二十夏，若過二十夏者。如是等可與比丘尼教誡。」白二羯磨差出，然後說戒。

誦戒者白云。

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某甲比丘，教授比丘尼，白如是。

大德僧聽，僧差某甲比丘，教授比丘尼，誰諸長老忍，僧差某甲比丘，教授比丘尼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差某甲比丘，教授比丘尼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羯磨已，彼受差比丘，從座起至衆前，居中向上三拜，問訊歸位，彼受囑比丘，亦應起座，至彼受差比丘所，問教授去期。合掌作如是白云。

大德慈愍，欲教授比丘尼僧，何時屈降彼處，願垂示諭，以便聞知，候迎。一說

教授師酌量日期，報彼受囑比丘已。各復本座，諦聽誦戒。

〇彼比丘尼，於十六日或十五日、即大僧誦戒次日更往比丘僧寺中，問云可

否，若聞衆僧已差教授師，此使比丘尼，應問教授去時，問已還比丘尼寺。○其教授師將一比丘爲伴，應刻時到，比丘尼亦刻時往迎。其教授師到已，觀比丘尼集竟，先爲說八不可越法，然後量機說法開導。○若無教誡比丘尼人，徧請不得，彼受囑比丘，還上座所，合掌白云。
大德，我某甲比丘徧問僧中，無堪能教誡比丘尼人。
時上座應略說教誡法，告受囑比丘云。
此衆無堪能教誡比丘尼者，明日比丘尼來問可否時，應報彼言，昨日爲比丘尼，僧中徧請，無堪能教誡比丘尼者，又無善說法者，雖然如是，上座有勑，勑諸比丘尼衆，精

勤行道，謹愼莫放逸。（一說）受囑比丘答爾。一拜復位。待明日比丘尼來，應如勅告知。○若無比丘尼來請教誡者，維那師則答，此衆無尼來請教誡。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釋曰**：謂僧今和集來者，作何等法事，然所爲事，不出三種，一者爲情事，如授戒，說戒，懺悔，自恣，治擯等。二者爲非情事，如結解諸界等。三者爲情非情事，如處分，（即處置、懲罰）離衣鉢，畜長衣，長鉢等。此是所爲事，委僧量宜，故須對僧問其所作。維那師隨事答云，說戒羯磨。若非說戒時，依事稱之，答云，某某羯磨。勿錯彼此也。

## ○三秉白羯磨

釋曰：梵語羯磨，譯曰作業，又譯曰作法，南山律翻爲辦事，謂諸法事，由此而成。一切羯磨須具四法。謂一法，二事，三人，四界。所言法者，有心念法，對首法，衆僧羯磨法，名爲秉法也。所言事者，或犯罪之事，或懺悔，或治擯之事等，羯磨所行之事實也。所言人者，謂秉羯磨時，界内有人，並須盡集，若不來者，便成別衆，爲人數具足也。所言界者，謂行羯磨時，必須要結界，若無界法

不成就，衆僧得罪，即界現前也。律中佛言，「有三種羯磨，謂單白羯磨，白二羯磨，白四羯磨。若事輕者則用單白，若事中者白二羯磨，若事重者白四羯磨。此三種羯磨，能攝一切羯磨，謂僧法羯磨，總有一百三十四法。單白羯磨有三十九，白二羯磨有五十七，白四羯磨有三十八。」其餘諸部，或增或減，根本部中，共有百一羯磨。〇凡作羯磨時，必須具六種方便，於中乃有全缺不同，唯說戒時，全具六法。若結界時，一切僧盡集，識知界相故，不聽與欲，無比丘尼請教誡，唯有四法。餘一切羯磨五法應具，唯缺尼請教誡若不知作法差別，一概雷同，即成非法非毘尼也。今

明僧法羯磨，說戒言僧法者，謂四人以上也。

大德僧聽，今白月十五日，（或黑月十五日、或十四日、不定）衆僧說戒，若僧時到，僧忍聽，和合說戒，白如是。

**釋曰**：大德者。謂嚴持淨戒，有廣大德行，故稱大德也。○僧者。是半梵語，具云僧伽，此翻爲和合衆，有理事二和，如前解。（見偈讚初）○聽者。謂誡勸在坐者，勿生餘念，專心一境，聽我宣說佛戒，於所聽法，正念憶持，故云大德僧聽。○今者。是指現在說戒之時。○白月十五日者。是取上半月言之，若下半月，謂是黑月，若月小者，於下半月，當云黑月十四日，當依時稱之。○衆僧說戒者。顯非餘事，

謂集衆僧宣說戒經也。按佛陀耶舍，所譯之四分僧戒本，則云布薩說戒，今不言布薩者，是省略也。○若僧時到者。謂作法說戒之時，來到僧中也。○僧忍聽，和合說戒者。卽告現前大衆，當共忍可聽許，和合說波羅提木叉戒，不得有異諍論也。○白如是者。謂以說戒之法事，告白大衆令知，故云白如是。

## ○四正說戒序

諸大德，我今欲說波羅提木叉戒，汝等諦聽，善思念之，若

自知有犯者，即應自懺悔，不犯者默然，默然者，知諸大德清淨，若有他問者，亦如是答，如是比丘在衆中，乃至三問，憶念有罪，不懺悔者，得故妄語罪，故妄語者，佛說障道法，若彼比丘憶念有罪，欲求清淨者，應懺悔，懺悔得安樂。

**釋曰：**諸大德，我今欲說波羅提木叉戒者。此是告白大衆令知，今說戒時將至，各當攝持威儀，整肅三業，勿爲散亂也。又波羅提木叉者，此翻爲別解脫。律攝云，「言別解脫者，由依別解脫經，如說修行，於下下等九品思惑，漸次斷除，永不退故，於諸煩惱而得解脫，名別解脫。又見修煩惱其類各多，於別別品而能捨離，名別解脫。由惑漂

沒三界有情，爲此先應勤求解脫。」亦翻爲保解脫，謂能保任行人，出生死海故。〇汝等諦聽者。審是審實之義，謂正說戒時，不得有餘想雜念，始從戒序，終至迴向，應當專心諦審詳聽，以成聞慧所攝也。〇善思念之者。謂如說思惟憶念，所持之戒品淨耶穢耶，聽已而思，令自知淨染，以成思慧所攝也。〇若自知有犯者，卽應自懺悔。既聞已思念，若知自己有犯者，應當出衆發露所犯之罪，依律懺悔清淨，方堪聽戒。律云，「犯者不得說戒，犯者不得聞戒，故須懺悔。」言懺者，名披陳諸惡，發露過咎，不敢覆藏，悔者，名斷相續心，厭悔捨離，能作之心，所作之罪，

合而棄之，故名懺悔。又懺者修來，悔者改往，棄往修來，合名懺悔。以成修慧所攝也。○不犯者默然。謂本不犯，或有犯已如法悔除，亦名不犯。既無所犯，當一心寂默而聽戒，故云不犯者默然。○默然者，知諸大德清淨。由其默然不語者，故知在坐大衆清淨無罪也。○若有他問者，亦如是答。此有二義。一者謂餘時中他問如實答，今問亦如是答。二者他問者，謂他處問也，即指往後諸篇中一一結問，謂此處如實答，若至他處亦應如是答也。○如是比丘在衆中，乃至三問者。如是比丘者，是指有犯戒之人。衆中者，即現前聽戒之僧衆也。乃至三問者，是令語詞圓

滿故，無廣略過故，略則闇鈍者，難易悟解故，無慚愧者，未發悔心故。廣則延時，聽者生煩，心起疲倦故。唯以三問處於中道，是故三問也。〇憶念有罪，不懺悔者，得故妄語罪。謂由他三問時，憶知所犯，而不發露，故得妄語罪。口雖不說，由現身相，表成語業故，若三問三憶，得三妄語罪。設令有犯，而不憶知，無妄語罪。憶知而默，亦爲妄語。〇故妄語者，佛說是障道法。障何等道，謂障諸禪三昧，沙門四果，涅槃之道，故云障道法也。〇若比丘憶念有罪，欲求清淨者，應懺悔。謂憶念所犯之事，欲求戒身清淨無罪，應如法如律懺悔。清淨有二義。一是淨

因，二是淨果，因卽淨戒，果卽涅槃，欲得涅槃淨果，必須嚴持淨戒爲因，𠡠有瑕玼，覆於胸襟，卽應斷除其根，勿生覆蔭，日茂敷榮，致使穢花而成穢果也，故云欲求清淨者，應懺悔。○懺悔得安樂者。由發露說罪懺悔，而身心安靜，卽得諸禪三昧，沙門四果，及涅槃樂道，故云懺悔得安樂也。

## ○五結問清淨

諸大德，我已說戒經序。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否。三問 諸大

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釋曰：**諸大德者。乃是通用之詞。○戒經序者。律攝云，「經是略詮義，欲明略陳戒相，詮其綱目，不廣釋故。（戒經乃是二百五十戒之總名）言序者，由緒也，謂說戒時以此爲先，能令餘說得生起故。」○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否。此是總結問，二百五十學處中，是否清淨呢，爲作法圓滿故，必須三問。○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此是勸持二百五十戒，既是三問默然者、是衆皆清淨、既然清淨故，堪爲說戒相，故云是事如是持也。

以上戒序，已竟解釋完了。以下解釋戒相，在解釋戒相之

前，先說明五篇，七聚。

## ○今初明五篇

**釋曰**：一、波羅夷，梵語曰波羅夷，譯曰極惡，此是根本極惡之戒，謂修行之人，若犯此戒，道果無分，死墮地獄。四分律云，「譬如斷人頭，不可復起，比丘亦如是，犯此法者，不復成比丘故。」此戒比丘有四戒，比丘尼有八戒。

二、僧殘，梵語僧伽婆尸沙，譯曰僧殘。十誦律云，「僧伽婆尸沙者，是罪屬僧，僧中有殘，因衆僧前悔過得滅，是

名僧伽婆尸沙。」毘尼母經云，「僧殘者，如人爲他所斫，殘有咽喉，名之爲殘。」理須早救，要在僧中懺悔除滅也。此戒比丘有十三戒，比丘尼有十七戒。

三、波逸提，梵語波逸提，譯曰墮。十誦律云，「墮在燒煮覆障地獄，八熱通爲燒煮，八寒黑暗通爲覆障。」此戒有捨墮與單墮二種。比丘有一百二十戒，前三十名爲捨墮，後九十名爲單墮。比丘尼有二百零八戒，亦分爲二位，前三十名爲捨墮，後一百七十八名爲單墮。

八熱者，依俱舍論云，一等活地獄，二黑繩地獄，三衆合地獄，四號叫獄，五大叫地獄，六炎熱地獄，七大熱

地獄，八無間地獄，是爲八熱。○八寒者，依大智度論云，一頞浮陀地獄，（少多有孔）二尼羅浮陀地獄，（無孔）三呵羅羅地獄，（寒顫聲也）四阿婆婆地獄，（亦患寒聲）五睺睺地獄，（亦患寒聲）六漚波羅地獄，（青蓮華）七波頭摩地獄，（紅蓮華）八摩訶波頭摩地獄。（大紅蓮華地獄）

四、提舍尼，梵語具云波羅提提舍尼，譯曰向彼悔，從對治境以立名。僧祇律云，「此罪應對衆發露懺悔。」此戒比丘有四戒，比丘尼有八戒。

五、突吉羅，善見律云，「梵語突吉羅，華言惡作。」四分律云，「式叉迦羅尼，華言應當學，謂餘戒罪重易持，此戒難持易犯，當須念學，故不列罪名，但云應當學。此戒比

丘有一百學法，比丘尼亦等，同制同學，是名五篇。

## ○次明七聚

**釋曰：**言七聚者，將五篇中於第二位僧殘下加偷蘭遮罪，梵語偷蘭遮，譯曰大障善道。謂犯波羅夷與僧殘二罪，尚未成就之實業，因茲而置於二罪之次也。再將上五篇中第五位突吉羅分爲二種，卽身口二業，謂身犯爲惡作，口犯爲惡說，卽口好惡說，多諸論議也。往下正列出七聚名相。

四波羅夷名第一聚。十三僧伽婆尸沙名第二聚。偷蘭遮爲

第三聚。一百二十波逸提名第四聚。四波羅提提舍尼名第五聚。突吉羅爲第六聚。惡說，即突吉羅中，開出惡說爲第七聚也。○二不定法者，因犯事不定，不獨立篇聚之名，而攝入篇聚也。若與女人在可作婬處坐，行不淨行，即入波羅夷中，爲第一篇第一聚。若與女人麤音粗惡語，歎身，索欲，攝入僧殘法中，屬第二篇二聚。若與女人說法過五六語，屏處坐，露地坐者，攝入波逸提法中，屬第三篇第四聚。故通三篇三聚也。○七滅諍法者，準義推之，應屬第三第五篇當收。若諍事如法滅已，後更發起者，攝入波逸提法中，爲第三篇第四聚。若以七法而滅四諍，謂隨犯何

諍事，應與何法而滅，若不如法與者，即攝入突吉羅中，爲第五篇第六聚，故通二篇二聚也，是名七聚。（明五篇七聚竟）

## ○附明偷蘭遮

偷蘭遮者，善見律云，「偷蘭名大，遮言障善道。後墮惡道，體是鄙穢。從不善體以立名者，由能成初二兩篇之罪故也。」明了論，「解偷蘭爲麤（音粗）遮耶爲過。麤有二種，一是重罪方便，二是斷善根。所言過者，不依佛立戒而行，

故言過也。」十誦律云，「從波羅夷生重偷蘭遮，應一切僧前悔過除滅。從波羅夷生輕偷蘭遮，從僧殘生重偷蘭遮，皆應界外四比丘前悔過除滅。若從僧殘生輕偷蘭遮，卽於界內一比丘前悔過除滅。」此偷蘭遮，若開聚者，則別列第三位，如歸篇者，則攝入初二兩篇中。○犯偷蘭遮罪，如兜率陀天壽四千歲，於人間數五十億六十千歲。此墮嘷叫地獄，人間四百年，爲彼天一晝夜。嘷音號、亦作號字（明偷蘭遮竟）

以上將戒序釋竟。

# 四分律比丘戒本今釋卷一 終

# 音釋

煩惱——梵語吉隸舍，譯曰煩惱。謂貪欲瞋恚愚痴等諸惑，煩心惱身，謂爲煩惱。大智度論曰，煩惱者，能令心煩能作惱故，名爲煩惱。

攣躄——音攣必。攣者，拳曲不能申的樣子，躄者，兩腳全廢不能行走。

瘳——音抽。謂疾病瘉也，凡疾瘉皆曰瘳，就是病好了。

涅槃——梵語涅槃那之略，亦作泥洹，此翻爲圓寂，滅度。

又翻爲不生不滅，謂涅者不生，槃者不滅，故云不生不滅。四聖諦——亦云四眞諦，簡稱四諦，卽苦集滅道之四諦也。爲聖者所見之諦理，故名聖諦。又聖者正也，爲正眞之諦理，故名聖諦。一、苦聖諦。二、集聖諦。三、滅聖諦。四、道聖諦。

見思繫縛——繫縛，音記佛。見思者，卽見惑與思惑也。於意識起諸分別，曰見惑。於塵境起諸貪愛，曰思惑。〇繫縛者，謂煩惱纏綿身心，而不能自由，故名曰煩惱。

佛舍利——舍利者，梵語室利羅，或云設利羅，此云身骨，又云靈骨，或云堅固子，總名舍利。是依戒、定、慧熏修

結晶而成也。有三種舍利。一是骨舍利，其色白也。二是髮舍利，其色黑也。三是肉舍利，其色赤也。菩薩羅漢皆有三種，若佛舍利，槌擊不破，弟子舍利，槌試卽碎。又有三種舍利。一全身舍利，謂全身不壞是也。二碎身舍利，謂燒出舍利是也。三法身舍利，謂一切經卷是也。

實相慧——謂證實慧實相，故云實相慧。維摩結經淨影疏云，眞慧證實，是名實相慧。

雙忘雙照——雙忘者，謂忘空忘假也。雙照者，謂照空照假也。故名雙忘雙照也。

三智圓覺——三智者，一、一切智，謂聲聞緣覺之智也。

二、道種智，謂菩薩之智也。三、一切種智，謂佛之智也。

○圓覺者，謂一切有情皆有本覺，有本心，自無始已來，常住清淨，照照不昧，了了常知，約於體而謂爲一心，約於因而謂爲如來藏。約於果而謂爲圓覺。圓覺者，圓滿之靈覺也。

教理行果——謂自力聖道門，修證得果之次第，教爲佛陀之言教，理爲教中所說法之道理，行爲順其道理而修行，果爲由其修行之因而得之證果。

沙門四果——沙門者，在印度凡出家者，不論是佛門及外道，皆稱沙門。阿含經云，捨離恩愛，出家修道，攝御諸

根，不染外欲，慈心一切，無所傷害，遇樂不欣，逢苦不戚，能忍如地，故號沙門。○四果者，一須陀洹果，二斯陀含果，三阿那含果，四阿羅漢果，故云四果。

三十七品助道法——謂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爲四念處。已生惡令永斷，未生惡令不生，已生善令增長，未生善令得生，爲四正勤。欲如意足，念如意足，精進如意足，思惟如意足，爲四如意足。信根，進根，念根，定根，慧根，爲五根。信力，進力，念力，定力，慧力，爲五力。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除覺分，捨覺分，定覺分，念覺分，爲七覺分，亦名七覺意。

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為八正道，亦名八聖道。總名為三十七品助道法。

三慧——謂聞慧，思慧，修慧，是名三慧。

戒定慧——戒卽戒律，定卽禪定，慧卽智慧。

解脫——謂解縛得脫，自在無礙也。

解脫知見——知謂智也，見謂眼也，智眼照了諸法皆空，無有障礙，得其自在也。

劫——梵語具云劫波，譯曰分別時節。

阿僧祇劫——梵語阿僧祇劫，華言無數時。

莊嚴劫——謂此劫中多所莊嚴也。

賢劫——謂此劫中多諸賢人出世也。

四大部洲——一南瞻部洲，二東勝神洲，三西牛貨洲，四北瞿盧洲。

屆——音戒。此是動詞，至也，到也。

鐵鑊——音帖貨。煮食物的鍋子，即鼎大無足曰鑊，鐵鑄的，故曰鐵鑊。在地獄中是煮罪人的刑具。

羈身——羈音基。謂有纏身之事不能離開，故曰羈身也。

砧——音珍。槌衣裳的石頭。謂之過咎也。

瑕玼——音霞此。謂玉之病也。瑕玉小赤也。玉是潔白，故謂小瑕爲病，玉受傷謂之瑕玼，比丘破戒亦復如是。

轄——音俠、狹。車軸頭的鐵也。

軸——音肘。或音逐。是貫穿車輪中心的部分，通云車軸。

下下等九品思惑——謂三界九地思惑，每地各分九品，合爲八十一品。下下九品者，卽最後第九品思惑也。

麤惡語——麤音粗。謂十惡之一，舊譯曰惡口，以惡誹謗他人之言語也。俱舍論云，若以染心，發非愛語，毀嚳於他，名麤惡語。

嘷叫地獄——亦作號叫地獄，又云叫喚地獄。謂受罪衆生旣至此獄，獄卒以其罪人擲大鑊中，沸湯烹煮，受諸痛苦，號咷叫喚，故名嘷叫地獄。

有爲解脱——謂阿羅漢無漏之眞理也。
無爲解脱——是涅槃界也。

# 四分律比丘戒本今釋卷二

律學沙門釋子弘川述

◎二正釋戒相，準律分八。初明四波羅夷法，貳明十三僧殘法，叁明二不定法，肆明三十捨墮法，伍明九十波逸提法，陸明四悔過法，柒明百衆學法，捌明七滅諍法。

○就初明四波羅夷法分三。初總標，二別列戒相，三結問清淨。

# ○今初總標

諸大德，是四波羅夷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釋曰：** 僧祇律云，波羅夷者，義當極惡。以三義釋之。一者退沒，由犯此戒，道果無分故。二者不共住，非但失道而已，不得於說戒及羯磨，二種僧中共住故。三者墮落，捨此身已，墮在阿鼻地獄故。

五分律云，波羅夷者，名爲墮法，名爲惡法，名斷頭法，名非沙門法，如針鼻缺不可復用。如人命盡不可復生。如

石破不可復合。如斷多羅樹心不可復生。（多羅，舊名貝多，此翻岸形，直而且高，葉可書經，此樹若斷其心，即便枯死，永不發生。如我國海南島和台灣之椰子樹檳榔樹若斷其頂心，即便枯死永不發生。）

律攝云，波羅市迦者，是極惡義，是他勝義。纔犯之時，被他梵行者所欺勝故。又被煩惱所摧勝故，出家近圓，爲除煩惱，今破禁戒，反被降伏。又能害善品，使消滅故。又能生惡趣之罪，故名波羅市迦。又被非法軍而來降伏，法王之子受敗於他，既失所尊，故名他勝。（近圓者，圓謂涅槃，受比丘戒則能親近涅槃，故名近圓。亦名具圓，以

此具戒，是涅槃正因，故名具圓。）

薩婆多論云，波羅夷者，名墮不如意處。如二人共鬪，一勝一負，犯此戒者，不聽懺悔，畢竟永墮負處。又如焦穀種，雖種良田，勤加溉灌，不生苗實。犯戒亦爾，雖勤加精進，終不能生道果苗實故。

佛說犯罪輕重經云，犯波羅夷罪，如他化自在天壽十六千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九百二十一億六十千歲。此墮燄熱地獄，以人間一千六百年，爲他化自在天一晝夜。

半月半月說者。此是定期說戒之恒規也。謂出家之要務，每於半月，十五日與三十日，月小二十九日，集衆僧布薩

說戒也，故云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者。戒經，是指廣律六十卷。謂所誦之戒，是從戒律中來的，並非出於餘典，故云戒經中來也。

## ○二別列戒相有四，初婬戒，二盜戒，三殺戒，四大妄語戒。

## ○第一婬戒

婬者，污穢交遘，鄙陋不堪之事，名非梵行，亦名不淨行。準善見律云，此是性罪。大乘同制，今此婬戒有三緣合結。

## △緣起

律云，佛在毘舍離，時迦蘭陀村，須提那子，於彼村中，饒財多寶，持信堅固，出家爲道，時世穀貴，乞求難得，須提那子，將諸比丘詣迦蘭陀村乞食，母聞子歸，往勸捨道還俗，母如是至三勸，其子再三不允，乃令與婦安子，使種不斷，子白母言，此事甚易，我能爲之。時佛未制戒前，不見欲過。便捉婦臂，將至園中，三行不淨，時園中有鬼命終，即處其胎，九月生男，字爲種子，後亦出家學道，精勤不懈得阿羅漢。時須提那行不淨已，常懷愁憂，同梵行者問知其故，往白世尊。世尊以此因緣集比丘僧，

以無數方便訶責言，汝所爲非，非威儀，非沙門，非淨行，非隨順行，所不應爲，汝須提那，云何於此清淨法中，乃至愛盡涅槃，與故二行不淨耶。告諸比丘，寧持男根著毒蛇口中，不持著女根中。何以故，不以此緣墮於惡道，若犯女人，身壞命終墮三惡道。何以故，我無數方便，說斷欲法，斷於欲想，滅欲念，除散欲熱，越度愛結，我說欲如火，如把草炬，亦如樹果，又如假借，猶如枯骨，亦如段肉，如夢所見，如履鋒刃，如新瓦器盛水著於日中，如毒蛇頭，如轉輪刀，如在尖標，如利戟刺，甚可穢惡，佛無數方便訶責已，與諸比丘結戒，集十句義。㈠攝取於僧，

㈡令僧歡喜，㈢令僧安樂，㈣令未信者信，㈤已信者令增長，㈥難調者令調順，㈦慚愧者得安樂，㈧斷現在有漏，㈨斷未來有漏，㈩正法得久住。

就二百五十戒中，皆集此十句義結戒，往下不再重出。

㈠攝取於僧者。謂世間有諸善男子善女人，於如來正法律中，深生敬信，出家受具足戒，以攝取成清淨衆故，是名攝取於僧也。

㈡令僧歡喜者。謂如來制戒，令諸比丘於戒律中，修清淨梵行，善法日茂，不違六和，常懷歡喜，故云令僧歡喜也。

㈢令僧安樂者。謂由歡喜故，便得禪定寂滅之樂，亦由淨

修梵行，能償信施債，心得安樂住，故云令僧安樂也。

㈣令未信者信。謂佛制戒，比丘嚴持戒律，威儀具足，其未信者，見之生信，而作是言，沙門釋子精勤行道，戒行清白，即生淨信，是名未信者信。

㈤已信者令增長。謂出家者信心堅固，持佛禁戒如說而行，世人見聞，淨心倍增，甚爲恭敬，是名已信者令增長。

㈥難調者令調順。謂有無慚愧犯戒之人，衆僧以此毘尼而爲調伏，應治罰者而治罰之，應驅擯者而驅擯之，是名難調者令調順。

㈦慚愧者得安樂。謂佛制戒已，令諸有慚愧修淨梵行之人，

不懷疑悔，亦無諍論，得安隱住故，是名慚愧者得安樂。

(八)斷現在有漏者。準善見律云，謂諸衆生不覆五情，卽於今身作不淨行，或被人捉，或打，或殺，或自悔過，如是種種苦惱，斷令度脫，是名斷現在有漏故。

(九)斷未來有漏者。謂諸凡夫不斷五情故，而行惡法，後身墮地獄中，受諸種種苦毒，非直一受而已，輪轉在中無央數劫，如來爲說此戒，依戒而修，令證道果，不受後有之身，故云斷未來有漏也。

(十)正法得久住者。善見律云，正法有三種。一者學正法久住，二者信受正法久住，三者得道正法久住。何謂學正法

久住，謂學三藏，一切久住佛所說法中，是名學正法久住。於三藏中，十二頭陀，威儀，細行，禪定三昧，是名信受正法久住。四沙門道果，及涅槃者，是名得道正法久住。如來結戒故，令比丘隨順戒學，由持戒修梵行故，如來正法而得久住世間也。

欲說戒者，當如是說。若比丘犯不淨行，行婬欲法，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此是創制也◎如是世尊與比丘結戒，時有跋闍子比丘，愁憂不樂梵行，卽還家共故二行不淨行，彼作是念，我將無犯波羅夷耶，卽便語諸比丘，時諸比丘卽往白佛。佛集諸比丘，訶責跋闍子比丘云，汝癡人犯波

羅夷不共住。若有餘比丘不樂淨行，聽捨戒還家，若復欲出家修淨行，應度令出家受大戒，自今已去，當如是說戒。若比丘共比丘同戒，若不捨戒，若戒羸不自悔，犯不淨行行婬欲法，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此是第二結戒也◎如是世尊與比丘結戒，有一乞食比丘依林中住，與雌獼猴共行不淨。時有衆多比丘案行住處見之，具白世尊。世尊集諸比丘，以無數方便呵責言，云何比丘與獼猴行不淨行，初入波羅夷，欲說戒者，當如是說，此是第三制也。

毘舍離者。又名毘耶離，鞞舍離，維耶離，鞞舍隸，新云吠舍釐，國名，譯曰廣嚴，又曰廣嚴城。在中印度，

其城廣博嚴淨，故名廣嚴。

迦蘭陀者。善見律云，是山鼠名，時毘舍離王將諸妓女入山遊戲，王時疲倦眠一樹下，妓女左右四散走戲。時樹下窟中有大毒蛇，聞王酒氣出欲螫王，樹上有鼠，從上來下鳴喚覺王，蛇則還縮，王覺已復眠，蛇又更出而欲螫王，鼠復鳴喚下來覺王。王起已見樹下窟中大毒蛇，即生驚怖，四顧求諸妓女，又復不見。王自念言，我今復活由鼠之恩，王便思惟欲報鼠恩。時山邊有村，王即命村中，自今以後我之祿限，悉迴供鼠。因此鼠故，即號此村，名迦蘭陀村。又云，是時村中有一長者，有金

錢四十億，王卽賜長者位，因此村名，故號迦蘭陀長者也。

須提那者。爲長者財富無量，唯無子息，求請神祇，而生須提那，此云求得。

## △立戒相

若比丘，共比丘同戒，若不還戒，戒羸不自悔，犯不淨行，乃至共畜生，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

**釋曰：** 若比丘者，律明八種比丘。㈠名字比丘。謂如世間人，有立名字喚爲比丘。善見律云，如有檀越，來請比丘，沙彌雖未具戒，亦入比丘數，是爲名字比丘。㈡相似比丘。

謂如世俗人自剃鬚髮，披著袈裟不受佛戒，形貌相似比丘。㈢自稱比丘。如長老阿難夜行見一犯戒比丘，而問，咄汝是誰，犯戒比丘應言，我是比丘。又如賊住比丘，謂自剃鬚髮披著袈裟，入僧中自稱言我是比丘。㈣善來比丘。謂有白衣來詣佛所，欲求出家，如來觀其根性成熟，應可度者，便喚善來比丘，於我法中快自娛樂，可修梵行得盡苦源，佛語未竟，鬚髮自落，袈裟在身，鉢盂在手，如百歲老比丘。世尊卽爲和尚，亦是戒師。㈤乞求比丘。謂不受請食，盡形乞食資身，是名乞求比丘也。㈥著割截衣比丘。謂衣價直千萬，比丘得已，便割截而著，

壞衣價直，以針線刺衲，毀其細輭，隨成粗衣，而以樹皮壞其本色，便是故衣，能著是衣者，是名著割截衣比丘。㈦破結使比丘。結與使，皆煩惱之異名。謂能結縛衆生驅使流轉三界人於生死故。若人出家或滿二十或不滿二十，能破除此煩惱證阿羅漢，是名破結使比丘。㈧受大戒白四羯磨，如法成就得處所比丘。謂有善男子於如來（如來者：如者不生，來者不滅，非來非去，非坐非臥，心常空寂，湛然清淨，故名如來。）法律中出家，希求具戒者，於三師七僧前三乞，十師爲作一白三羯磨，於所作如法成就究竟圓滿，成比丘性，是名受大戒白四羯磨，如法成就得

處所比丘也。是中比丘，若受大戒白四羯磨，如法成就得處所，住比丘法中，是謂比丘義。是中應取最後義。共比丘者。如餘比丘受大戒，白四羯磨如法成就得處所，住比丘法中，是共比丘義。○云何名爲同戒。我爲諸弟子結戒已，寧死不犯，是中共餘比丘一戒，(戒體無二故)同戒(戒相無別故)等戒(戒行具等故)是名同戒。根本律云，若有先受圓具已經百歲所應學事，與新受者等無有異，若新受圓具所應學事，與百歲受圓具者事亦不殊，所謂尸羅學處持犯軌儀，咸皆相似而得，故云共戒同戒也。○云何名爲不捨戒。(捨即還也)顛狂捨戒，心亂捨戒，痛惱捨戒，啞捨戒，聾捨戒，啞聾捨戒。顛狂、心

亂、痛惱、啞聾人前捨戒。中國人邊地人前捨戒，邊地人中國人前捨戒。不靜靜想捨戒，靜作不靜想捨戒，戲笑捨戒。若天，若龍，若夜叉，若餓鬼，若睡眠人，若死人，若無知人，若不自語，若語前人不解，如是等不名捨戒。〇云何捨戒。若比丘厭比丘法，便云，我捨佛，捨法，捨比丘僧，捨和上，捨同和上，捨阿闍梨，捨諸梵行，捨同阿闍梨，捨戒，捨律，捨學事，受居家法，我作淨人，我作優婆塞，我作沙彌，我作外道，我作外道弟子，我非沙門非釋子，以如是語了了說，是名捨戒。佛言，「若有比丘不樂梵行，聽捨戒還家，後欲出家於佛法中修梵行者，應

度出家得受大戒。○戒羸者。律云，或有戒羸不捨戒，或有戒羸而捨戒。何者戒羸不捨戒。若比丘愁憂不樂梵行，欲得還家，厭比丘法，常懷慚愧，意樂在家，乃至樂欲作非沙門，非釋子法，便作是言，我念父母兄弟姊妹婦兒，村落城邑田園浴池，我欲捨佛法僧乃至學事，我欲受持家業，乃至非沙門非釋種子，是謂戒羸不捨戒。○何者戒羸而捨戒。若作如是思惟，我欲捨戒便捨戒，是謂戒羸而捨戒。○不自悔者。謂於如來禁戒無力能持，內懷愁憂而不悔改，是謂不自悔。○犯不淨行者，是婬欲法。律攝云，「作不淨行者，行謂聖道，淨即涅槃，由八正行，方能證

會，作不淨行，正違彼故。」〇乃至共畜生者。律云，可行婬處是也。薩婆多論云，「與女人交會受欲具足，與畜生女交會染欲情薄，是故言下至畜生。三惡道是五道之邊下，故言下至畜生。」〇云何名波羅夷。譬如斷人頭，不可復起，比丘亦復如是，犯此法者，不復成比丘，故名波羅夷。餘義見前釋〇云何名不共住。謂應驅出，不得與僧中共住。律云，有二不共住，謂同一羯磨，同一說戒，不得於是二事中共住，故名不共住也。

定罪——是中犯者。若於一切人，非人，畜生。謂人婦，非人婦，畜生婦。人童女，非人童女，畜生童女。人二形，

非人二形，畜生二形。此人具有男女兩種形、形即根也如是三處行不淨行，皆波羅夷，謂大便道，小便道，及口中。○若於人黃門，非人黃門，畜生黃門。若於人男，非人男，畜生男。如是二處行不淨行，皆波羅夷，謂大便道，及口中。若比丘有婬欲心，初入盡波羅夷，方便而不入，盡偷蘭遮。○若如上堪行婬處，有隔有隔，謂男女二根具有物隔有隔無隔，謂女根有物隔、男根無物隔無隔有隔，謂女根無物隔、男根有物隔無隔無隔，謂男女二根具無物隔盡波羅夷。○若比丘婬意，向人睡眠婦女，若死形未壞，大便道，小便道，及口中，若初入皆波羅夷。○若比丘爲怨家將至人婦女所，強持男根令入三處，始入覺樂，入已覺樂，出時覺樂，皆波羅夷。於

三時中，隨有一時受樂，具波羅夷。乃至男子亦如是。○若怨家強捉比丘，於大便道中行不淨行，若入覺樂，入已覺樂，出時覺樂，皆波羅夷。僧祇律云，「受樂者，譬如飢人得種種美食，彼以食爲樂。又如渴人得種種好飲，彼以飲爲樂，受欲樂者，亦復如是。不受樂者，譬如好淨之人，以種種死屍，繫其頸上。又如破癰熱鐵燒身，不受樂者，亦復如是。」

若比丘教比丘行不淨行，彼比丘若作，教者偷蘭遮，若不作，教者突吉羅。比丘尼教比丘行不淨行，若比丘作，比丘尼偷蘭遮。若不作，比丘尼突吉羅。除比丘，比丘尼。

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教行不淨行，作不作盡突吉羅。偷蘭遮釋義見本卷末音釋

若死屍半壞於上行不淨行，入便偷蘭遮。○若骨間行不淨行，偷蘭遮。○若穿地作孔，若摶泥作孔，若君持口中，盡犯偷蘭遮。君持、此云瓶○若道作道想，波羅夷。若道疑，波羅夷。若道非道想，波羅夷。非道道想，偷蘭遮。非道疑，偷蘭遮。

此戒具足四緣，方成本罪。一者有婬欲心，二者全情境，三者入道，四者受樂。

兼制——比丘尼波羅夷。此是共戒，同制同學。戒叉摩那，

沙彌，沙彌尼，突吉羅滅擯，是謂爲犯。

僧祇律云，「佛成道五年，冬分，第五半月十二日中食後，東向坐一人半影，爲長老耶舍迦蘭陀子，制此婬戒。」按西域一年分三季，從十二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爲春季。從四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爲夏季。從八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爲冬季。一季四月，每四月有八個半月。今準此方，正是十二月二十七日也。

開緣——不犯者，若睡眠無所覺知，不受樂，一切無有婬意不犯。本律第四分云，「佛在舍衛國，有比丘住阿蘭若處，晝日眠時，有取薪女人，於比丘形上行婬已，去比丘

不遠而住，比丘覺已，見身不淨污，念言，此婦必於我身上行婬，生疑問佛，佛問言，汝覺不，答言，我不覺，佛言不犯。比丘不應住如是處晝日眠。」又不犯者，最初未制戒，癡狂心亂，痛惱所纏無犯。

善見律云，見火而捉如金無異，見屎而捉如栴檀無異，如是顛狂犯戒無罪。

十誦律云，有五相名狂人，卽癡狂也。親里死盡故狂，財物失盡故狂，田業人民失盡故狂，或四大錯亂故狂，或先世業報故狂。又云，有五種因緣令心散亂。爲非人所打，故心散亂。或非人令心散亂。或非人食心精氣，故心散亂。

或四大錯，故心散亂。或先世業報，故心散亂。若雖有如是散亂，自覺是比丘，作婬欲犯波羅夷。又云，有五種病壞心。或風發故病壞心，或熱發故病壞心，或冷發故病壞心，或三病具發故病壞心，或時氣發故病壞心。雖有如是病壞心，若自覺是比丘，作婬欲得波羅夷。若自不知不犯。病壞心者，卽痛惱所纏。

會詳——僧祇律云，若比丘行婬，若買得，若僱得，若恩義得，知識得，調戲得，試弄得，未更事得，如是一切，得而行婬者，皆波羅夷。又云，若比丘以染污心，欲看女人，得越毘尼心悔。若眼見，若聞聲，犯越毘尼罪。若各

各裸身相觸，得偷蘭遮罪。乃至入如胡麻，波羅夷。○若身大，雖入不觸其邊者，得偷蘭遮罪。○若女人裂為二分，就二分行婬者，偷蘭遮罪。繫縛令合行婬者，波羅夷。○若欲心隨女人後行，步步越毘尼罪。若欲心與女人隔壁語，語語越毘尼罪。

五分律云，若比丘行婬，外方便內出不淨，內方便外出不淨，具波羅夷。

根本律云，室羅伐城，（即舍衛城也）有長者子，其根極長，時人因此名曰長根，於佛法中出家圓具，入自房中以己生支，內大便道，而取欲樂。時餘苾芻因行房舍，見長根作如是事，

問何所爲。乃至報曰，佛制他人，於自何過。諸苾芻白佛。佛言，於他尚制，況復自身，此之癡人，犯波羅市迦。楞嚴經云，若諸世界六道衆生，其心不婬，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婬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婬，必落魔道，上品者魔王，中品者魔民，下品者魔女。又云，當觀婬欲，猶如毒蛇，如見怨賊。先持聲聞四棄八棄，（四棄，是比丘四波羅夷。八棄，是比丘尼八波羅夷。）執身不動，後行菩薩清淨律儀，執心不起，禁戒成就，則於世間，永無相生相殺之業。又云，必使婬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於佛菩提，斯可希冀。

梵網經，三十六輕戒云，持佛禁戒，作是願言，寧以此身，投熾然孟火，大坑，刀山，終不毀犯三世諸佛經律，與一切女人，作不淨行。又四十三輕戒云，故起心毀犯聖戒者，不得受一切檀越供養，亦不得國王地上行，不得飲國王水。五千大鬼常遮其前，鬼言大賊，若入房舍，城邑，宅中，鬼復常掃其腳跡。一切世人皆罵言，佛法中賊，一切衆生眼不欲見，犯戒之人，畜生無異，木頭無異。

懺悔——與波羅夷戒法

律云，若比丘，比丘尼，若犯波羅夷已，都無覆藏心者，當如法懺悔。故調部云，有難提比丘坐禪，得世俗心解脫，

從第四禪覺已，時魔天女卽在前立，比丘欲捉，魔女便出到寺外，比丘亦隨出到寺外，寺外有死騲馬，彼於死馬所便滅不現。時難提比丘便於死馬行不淨行已，都無覆藏心，卽語同伴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佛言，今僧與難提比丘波羅夷戒，白四羯磨如是與。彼比丘往僧中，作禮長跪合掌，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我難提比丘犯婬欲法，都無覆藏心，今從僧乞波羅夷戒，願僧慈愍故，與我波羅夷戒。如是三說

衆中堪能羯磨人，如上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難提比丘犯婬欲法，都無覆藏心，今從僧乞

波羅夷戒，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難提比丘波羅夷戒，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難提比丘犯婬欲法，都無覆藏心，今從僧乞波羅夷戒，僧今與難提比丘波羅夷戒，誰諸長老忍，僧與難提比丘波羅夷戒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如是三說僧已與難提比丘波羅夷戒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與波羅夷戒已，應隨順行，是中行法者。一、不應授人大戒。二、不應與人依止。三、不應畜沙彌。四、不應受僧差教授比丘尼，設差不應往教。五、不應爲僧說戒。此謂講演戒法六、不應在僧中問答毘尼。七、不應受僧差使作知事

人。八、不應受僧差別處平斷事。九、不應受僧差使命。十、不應早入聚落，逼暮還。十一、應親附比丘。十二、不應親附外道白衣。十三、應隨順比丘法。十四、不應說餘俗語。十五、不應衆中誦律，若無能誦者聽。（此謂半月半月誦戒）十六、不應更犯此罪，餘亦不應犯，若相似，若從此生，若重於此者。十七、不應呵僧羯磨，及作羯磨者。十八、不應受清淨比丘敷座，洗足水，拭革屣，揩摩身，及禮拜，迎送，問訊。十九、不應受清淨比丘捉持衣鉢。二十、不應舉清淨比丘爲作憶念，作自言治。二十一、不應助他語。二十二、不應遮清淨比丘說戒，自恣。二十三、不應與清

淨比丘諍。與波羅夷戒比丘，僧說戒及羯磨時，來與不來無犯。與波羅夷戒已，復重犯者，應滅擯。

黄門者。梵語曰般茶迦，又曰般吒，半擇迦，華言黄門，又譯曰不能男。謂男根不具足也。○四分律云，有五種黄門。㈠生黄門，謂從生來男根卽不發育。㈡形殘黄門，謂被割却，或小時被狗嚙掉。㈢妬黄門，謂見他行婬，方有妬心，而男根勃發。㈣變黄門，謂根能變現，遇男則女根起，遇女則男根起。㈤半月黄門，謂半月爲男根用，半月卽不能男也。○僧祇律云，是不能男有六種。一者生，謂從生不能男。二者捺破，謂妻妾生兒，共相

妬嫉，小時捺破。三者割却，謂若王若大臣，取人割却男根，以備門閹。四者因他，謂因前人觸故，身根生起。五者妬，謂見他人行婬事，然後身根生起。六者半月，謂半月能男，半月不能男。

## ◯第二盜戒

盜者。謂偷竊有主之財物，奪人外命是最不光彩之媿事，此是性罪。縱不受佛戒，世間法爾有罪，若違國禁則輕，國治偷竊者，拘留感化自新，搶奪者監禁勞役。犯佛戒則

重，報墮三塗，罪畢仍償他財。

三塗者。四解脫經云，塗卽途也。㈠火塗，地獄趣猛火所燒之處。㈡血塗，畜生趣互相噉食之處。㈢刀塗，餓鬼趣以刀劍杖逼迫之處。

## △緣起

律云，佛遊羅閱城耆闍崛山中，時羅閱城中有比丘，字檀尼迦，陶師子，在閒靜處止一草屋，彼入城乞食，後有取薪人，破其草屋持歸，比丘乞食還作是念，我今自有技藝，寧可和泥作全成瓦屋，取柴薪牛屎燒之，屋成色赤如火，爾時世尊從耆闍崛山下，遙見此舍色赤如火，知而故問，

諸比丘以此因緣，具白世尊。世尊以無數方便訶責言，自今已去，不得作赤色全成瓦屋，作者突吉羅。時世尊勅諸比丘，速往打破瓦屋，時檀尼迦見諸比丘打破屋已，便作是語，我有何過而破我屋。諸比丘答曰，汝無有過，亦不憎汝，受世尊教，故來破汝屋耳，檀尼迦言，若世尊教勅者，正是其宜。爾時摩竭國瓶沙王，有守材人與檀尼迦親厚知識，檀尼迦比丘往至守材人所語言，汝知王瓶沙與我材木。彼人言，若王與者，好惡多少隨意自取。王所留要材，比丘輒斫截持去。時有一大臣統知城事，至材坊見王所留要材斫截狼籍，問知其故，白王。檀尼迦比丘後往王

所，王言，大德應死。王自念言，何以少材而斷出家人命，是所不應，訶責已放去，諸臣不平，時羅閱城中諸居士譏嫌，有少欲知足比丘聞已白佛。佛以此因緣，集比丘僧，以無數方便訶責檀尼迦比丘已。有一比丘名曰迦樓，本是王大臣，善知世法，去佛不遠而坐，世尊知而故問迦樓比丘言，王法不與取幾許物應死。比丘白言，若取五錢，若直五錢物應死。世尊告諸比丘，檀尼迦比丘癡人，多種有漏處，最初犯戒，自今已去與諸比丘結戒，集十句義，乃至正法久住，欲說戒者，當如是說。

羅閱者。此云王舍城，摩伽陀國的首都也。大智度論云，

昔有須陀須摩王，是王精進持戒，常依實語，晨朝乘車，共諸婇女，入園遊戲，出城門時，一婆羅門來乞財物，而語王言，王是大福德人，我身貧窮，當見愍念，賜我少多。王言，敬如來告，當相布施，須我出還，作此語已，入園澡浴嬉戲。時兩翅王名曰鹿足空中飛來，於婇女中捉王將去，至所住處，置九百九十九王中。須陀須摩王言，我不畏死，自恨失信，我從生來，初不妄語，今日晨朝出門時，一婆羅門來從我乞，我時許言，當還布施，不慮無常，辜負彼心，自招欺罪，即語前事。鹿足王言，汝意欲爾，聽汝還去，七日布施婆羅門訖，當

便來還，若過七日，我有翅力取汝不難。須陀須摩王得還本國，恣意布施，立太子爲王。向大會懺謝之言，我智不周，初治多不如法，當見忠恕，如我今日，身非己有，正爾還去。舉國人民及諸親戚，叩頭留之，願王留意慈蔭此國，勿以鹿足鬼王爲慮，當設鐵舍奇兵，鹿足雖神，不畏之也。王言，不得，而說偈言。實語第一戒。實語升天梯。實語爲大人。妄語人地獄。我今守實語。寧棄身壽命。心無有悔恨。如是思惟已，卽發去到鹿足所。鹿足歡喜而言，汝是實語人，不失信要，一切人皆惜身命，汝從死得脫，還來赴信，汝是大人，今相放捨

九百九十九王，亦布施汝，隨意各還本國，由此千王共居，故名王舍。此城有三名，或言羅閱城，或言摩竭提，或言摩竭陀，此三義一名異，漢言王舍城，在中印度境。耆闍崛山者。譯曰鷲頭，鷲峰，靈鷲。謂山頂似鷲，又山中鷲多，故名。在中印度摩揭陀國王舍城之東北，世尊常說法之地。〇大智度論三曰，是山頂似鷲，王舍城人，見其似鷲故，其傳言鷲頭山，因此名爲鷲頭山。復次王舍城南，尸陀林中，多諸死人，諸鳥常來噉之，還在山頂，時人便名鷲頭山，此山五山中最高大，多好林水，聖人住處。

瓶沙者。梵語曰頻婆娑羅，或云瓶沙王。此云模實，身模充實。又翻爲形牢，亦云影堅，影謂形影。亦云影勝。又名頻婆娑羅，此云顏色端正，皆取強壯姝好爲義，其形長大，性行雄猛，常自躬爲征戰也。

迦樓者。或作迦留，或作迦羅。秦言黑，此比丘是瓶沙王舊大臣，善知世法，故佛問之，然後隨國法制戒。

## △立戒相

若比丘，若在村落，若閒靜處，不與盜心取，隨不與取法，若爲王，王大臣所捉，若殺，若縛，若驅出國，汝是賊，汝癡，汝無所知，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

釋曰：律云，比丘義如上。村落者。有四種村。一者周帀垣牆，二者柵牆，三者籬牆不周，四者四周有屋。村落，亦名聚落，謂人所聚居有巷陌之處。○閒靜處者。村外空靜地是，靜地卽空地也。僧祇律云，「空地者，垣牆院外，除聚落界，盡名空地。聚落界者，去籬不遠，多人所行，踪跡到處，盡名聚落界。」○不與者。物主不捨。盜者，盜心取也。隨不與取法者，若五錢，若直五錢。薩婆多論云，「於閻浮提，一切國法禮義，以王舍城爲正，王舍城國法，盜五錢已上，卽入重罪。佛依此法，盜至五錢，得波羅夷。如是閻浮提內現有佛法處，限五錢得波羅夷罪。若國不用

錢，準直五錢物成罪。

十誦律云，「二銅錢直十六小銅錢者是。此是羅什法師譯十誦律時，以西域一大銅錢，準此方十六小銅錢。大錢五筒共有八十筒小錢。」根本律云，「謂盜五磨灑得重罪，一磨灑有八十筒貝齒。然律言，磨灑是數名，以一磨灑有八十筒貝齒，五磨灑共有四百筒貝齒。」貝齒亦名貝子，亦名海蚆，亦名寶貝，體卵形，長約二寸餘，背色紫黑，或淡褐，或白，腹潔白，散布暗褐色之斑點，堅硬光滑如瓷，口狹長近似魚齒。海南島和台灣均產。古時用此貝爲交易，至秦乃廢貝行錢。至明代雲南仍作錢用，而呼海蚆。〇王者。

得自在，不屬人。薩遮經云，「王者，民之父母，以法攝護衆生，令安樂故。」○大臣者。種種輔佐於王，助理國事。○捉者。謂捉拿也。僧祇律云，「王使人執，或捉其手，及餘身分，是名爲捉。」○殺者。謂以刀杖斷其命根。○縛者。謂捆綁也。僧祇律云，「或以屋縛，或以城縛，或以村縛，或著鎖絆，或著杻械，是名爲縛。」○驅出國者。謂驅出聚落，驅出城邑，驅出國界，是名驅出。○汝是賊者。謂離善及無記心，持於惡念，貪求他物，故名爲賊。○汝癡，汝無所知者。癡乃根本煩惱，即無明也。由愚癡無智慧故，能造一切惡業，一切犯緣，皆依癡故而起也。律攝

云，「汝是賊者，是總標句。癡無所知等者，是別釋無明，是賊因及正作業時，由癡無所知故，方便興盜，無現行法怖，及未來怖，是謂盜因也。作如是盜者，正明盜業。不告主知，若強若竊，並名爲盜。」○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者，義如上說。

此不與取者，律有多種，今略之不出九法。一者若自手取，二者若看取，三者若遣人取，四者非己物想取，五者非暫用取，六者非同意取，七者他物他物想取，八者有主有主想取，九者若重物盜心取。如是盜取，若舉離本處，得波羅夷。

言處者。若地處，謂地中伏藏未發出七寶，金銀，眞珠，琉璃，璧玉，硨磲，碼碯，生像金寶衣被等物。○若地上處。謂金銀七寶，乃至衣被等物不埋。○若乘處，乘有四種，謂象乘，馬乘，車乘，步乘。如是乘上，若有金銀七寶，乃至所須之物有主。○若擔處。謂頭擔，肩擔，背擔，若抱。若復有餘擔，此諸擔上有金銀七寶，乃至衣被等物。○若空處。謂若風吹他物在空處，及有主諸鳥等物。○若上處。謂若舉物在樹上，牆上，籬上，杙上。及衣架上，牀上，褥上，枕上，地敷上。有金銀七寶，乃至衣被等物。○若村處。村有四種。一者周匝垣牆，二者柵籬，三者籬

牆不周，四者四周有屋。若村中有金銀七寶，乃至衣被等，及餘所須之物有主盜取。若以機關攻擊破村，若作水澆，若依親厚強力，或以言辭辯說誑惑而取。○若阿蘭若處。謂村外有主空地，彼空處有金銀七寶，乃至衣被等，及餘所須之物有主盜取。若以方便壞他空地，若作水澆，或依親厚強力，或以言辭辯說誑惑而取。○若田處。謂稻田，麥田，甘蔗田，若復有餘田，彼田中有金銀七寶，乃至衣被等，及餘所須之物有主盜取。若以方便壞他田，若作水澆，若依親厚強力，或以言辭辯說誑惑而取。○若處所。謂家處所，市肆處所，若果園，若菜園，若池，若庭前，

若舍後，若復有餘處，彼有金銀七寶衣被，及餘所須之物有主，以盜心取。○若船處。謂小船，大船，壺船，一木船，軀形船，鼈形船，皮船，筏船。船上有金銀七寶衣被，及餘所須之物有主，以盜心取。若將船從此岸至彼岸，若逆流，若順流，若沈著水中，若移岸上，若解移處。○若水處。謂藏金銀七寶，及諸衣被等，沈著水中。若水獺，若魚，若鼈，乃至蓮華，及餘水中物有主，以盜心取。○若不輸稅。謂比丘無輸稅法，若白衣應輸稅物，若比丘以盜心爲他過物，若擲關外，若以言辭辯說誑惑，若以呪術過。○若取他寄信物。謂比丘受他寄持信物去，作盜心取，

若頭上移著肩上，從右手移著左手，從左手移著右手，若抱中，若著地，若以盜心舉離本處。善見律云，「若比丘受人寄物，若舉置藏，其物主還就比丘取，比丘答言，我不受汝寄，作是語已，得突吉羅罪。令物主狐疑，得偷蘭遮罪。若物主言，我不得此物，比丘得波羅夷罪。」○若取水。謂大小瓮，及餘種種水器，若衆香水，若藥水，以盜心取。○楊枝者。若一，若兩，若衆多，若一把，若一束，若一抱，若一擔，以盜心取。○若園處。謂一切草木叢林華果有主，以盜心取。○無足衆生者。蛇、魚、及餘無足衆生有主，以盜心取。○二足衆生者。謂人，非人，鳥，

及餘二足衆生有主，以盜心取。○四足衆生者。謂象、馬、牛、駱駝、羊、驢、及餘四足衆生有主，以盜心取。○多足衆生者。謂蜂、蜈蚣、若百足，及餘多足衆生有主，以盜心取。○同財業者。謂同事業所得財物當共，若以盜心取。○共要者。謂共他作要，教言某時去，某時來，若穿牆取物，若道路劫取，若燒從彼得財物來共，以盜心取。○守護者。謂從外得財物來，我當守護，若所得物一切共，若以盜心取。○看道者。謂我當看道，若有王者軍來，若賊軍來，若長者軍來，當相告語，若有所得財物一切共，若以盜心取。鼈音憋

根本律云，物有四種不同。一者體重價重，謂末尼，眞珠，吠琉璃，珂貝，璧玉，珊瑚、金、銀、碼碯、硨磲、赤珠等是。二者體輕價重，謂繒綵，絲羅，及鬱金香等是。三者體重價輕，謂鐵，錫等是。四者體輕價輕，謂毛，麻、木綿、劫貝、絮等是。（絮者，謂粗或舊的絲綿，精者曰綿，粗者曰絮。又新者爲綿，故者曰絮。）

定罪——是中犯者，如上諸處，所有一切財物，凡屬有主，他所守護者，若以盜心取五錢，若取直五錢，若舉離本處，得波羅夷。方便欲舉而不舉，偷蘭遮。（方便卽種種盜取方法也）〇方便求過五錢，得過五錢，若得五錢，皆波羅夷。過五錢者，謂五

錢以上，十錢以下。若足十錢，得二波羅夷。乃至得二十，三十，四十，五十錢，一一準數得若干波羅夷，窮劫難出地獄矣。〇方便求過五錢，得減五錢，或不得者，皆偷蘭遮。〇方便求五錢，得過五錢。方便求五錢，得五錢，皆波羅夷。〇方便求五錢，得減五錢，或不得，皆偷蘭遮。〇方便求減五錢，得過五錢，求減五錢，得五錢，皆波羅夷。〇方便求減五錢，得減五錢，偷蘭遮。〇求減五錢，而不得，突吉羅。此上爲自身盜取。

教人方便求過五錢，得過五錢，或得五錢，二俱波羅夷。所教之人是比丘也得減五錢，或不得，二俱偷蘭遮。〇方便教人求五

錢，得過五錢，或得五錢，二俱波羅夷。若得減五錢，或不得，二俱偷蘭遮。〇方便教人求減五錢，得過五錢，或得五錢，取者波羅夷，教者偷蘭遮。若得減五錢，二俱偷蘭遮。若不得，二俱突吉羅。〇方便教人求五錢，若過五錢，受教者取異物，若異處取物，取者波羅夷，教者偷蘭遮。〇若方便教人求五錢，若過五錢，受教者謂使取物，無盜心而取，得五錢，若過五錢，教者波羅夷，受使者無犯。〇若教人取物，受使者謂教盜取，若取得直五錢，若過五錢，受教者波羅夷，教者無犯。此上是教人盜取。

若有主物作有主想，不與取五錢，若過五錢，波羅夷。若

減五錢，偷蘭遮。○有主疑，若取五錢，若過五錢，偷蘭遮。若減五錢，突吉羅。○若無主作有主想，取五錢，若過五錢，偷蘭遮。取減五錢，突吉羅。○無主疑，取五錢，若過五錢，偷蘭遮。取減五錢，突吉羅。

第四分云，時有衆多比丘，方便遣一人，取他物，若得五錢，若過五錢，還來共分，雖各得減五錢，盡得波羅夷。以各具盜心取他物、離本處時已滿五錢故○於彼處得直五錢物，到此處直減五錢，波羅夷。○於彼處得減五錢物，到此處直過五錢，偷蘭遮。○知前人以盜心，使我取物，先可之，後悔不往，突吉羅。○欲盜他衣，錯取己衣，偷蘭遮。此是同處共住○他盜取物，而奪

取彼盜者，波羅夷。〇前後取滿五錢者，波羅夷。（取物雖有前後，此謂盜心相續，故犯本罪）

此戒具足五緣，方成本罪。一者有主物，二者有主想，三者直五錢，四者盜心取，五者離本處，若一不具，律制開輕。

兼制——比丘尼，波羅夷，謂同制同學。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突吉羅，滅擯，是謂爲犯。

僧祇律云，「佛成道六年，冬分，第二半月十日食後，東向坐兩人半影，爲瓦師子達膩迦，制此盜戒。」達膩迦卽檀尼迦，乃梵音輕重耳。西域冬分第二半月十日，準此方正當



PDG

九月初十日也。

開緣——不犯者，與想取，已有想，糞掃想，暫取想，親厚意想，及最初未制戒，癡狂心亂，痛惱所纏。第四分云，「畢陵伽婆蹉檀越，有二小兒，黠了不畏人，尊者至家時，小兒便抱腿婉轉戲，後異時，此二小兒爲賊偷去。父母向尊者，涕泣流淚言，小兒爲賊偷去。尊者還寺，以天眼見二小兒在賊船中，即以神足持還父母。諸比丘嫌責白佛。佛問云，汝以何心取。答言，以慈心取，無有盜意。佛言，無犯。」故有開緣也。

已想者。善見律云，謂於他物中生自己想。〇糞掃想者。

第三分云，糞掃衣有十種。牛嚼衣，鼠嚙衣，火燒衣，月水衣，產婦衣，神廟中衣，若鳥銜風吹離處者得取冢間衣，求願衣，受王職衣，往還衣，是謂十種糞掃衣。

〇親厚想者。第三分云，有七法是親友利益慈愍故，何等七。㈠難與能與，㈡難作能作，㈢難忍能忍，㈣密事相語，㈤不相發露，㈥遭苦不捨，㈦貧賤不輕。

會詳——僧祇律云，若比丘在道行，爲賊所劫，或賊少比丘多，諸比丘遥言，弊惡罪賊，我等自可剃除鬚髮，汝復謂我剃去手腳，時賊恐怖便放衣鉢，各自散走，彼比丘若未作失想者，還取本物無罪，已作失想而還取者，便爲賊

復劫賊，滿者波羅夷。或賊藏物已，更往餘處，爾時比丘見彼藏物，伺賊去後便取衣鉢，是比丘若先未作失想，還取本物者無罪，若作失想不應取，若取者便爲賊復劫賊，滿者波羅夷。○又或賊劫諸比丘衣鉢已順道而去，漸近聚落，持物將分，若比丘還從乞得者無罪，以賊爲施主。若以勢力恐怖令還無罪。若告聚落主，方便慰喻令還無罪。若知聚落主捉得諸賊，若縛若殺者，則不應告。○若比丘作摩摩帝，（此云寺主亦云住持）塔無物，衆僧有物，便作是念，天人所以供養衆僧者，皆蒙佛恩，供養佛者，便爲供養衆僧，即持衆僧物修治塔者，此摩摩帝，得波羅夷。○若塔有物，衆

僧無物，便作是念，供養僧者，佛亦在中，便持塔物供養衆僧，摩摩帝用者，得波羅夷。○若塔無物，僧有物者，得如法貸用，某時得當還。若僧無物、塔有物者，亦如是貸用，若交待時，應僧中讀疏，分明付授，若不讀疏，越毘尼罪。○有二比丘共財物應分，一比丘盜心獨取，除自分他分，滿者波羅夷。若同意取者無罪，若作是念，我今用，後當還償無罪。律攝云，若遭旱時，決彼堤水，將入己田，令他不熟，至實成就，準價得罪。或時遭潦，泄水下流故損他苗，亦計直成罪。水難得處，數量有定，盜取水時，準價得罪。○

獵師逐鹿走入寺中，隨傷不傷，不還無罪。若鹿被射入寺便死者，應還臘人，不應留礙。○又云盜事略有五種。㈠對面強取，㈡竊盜取，㈢調弄取，㈣因寄付取，㈤與已更奪取。此之五種，咸是賊收，若依法取者無犯。○盜他樹果以杖打取，一打數滿，便得本罪。如不滿者，隨打麁罪。（即偷蘭遮罪）十誦律云，若水中浮物來，比丘以偷奪心取，選擇時偷蘭遮。若捉留住，後水到前，或沈著水底，或舉離水，直五錢以上，波羅夷。○若盜佛舍利，偷蘭遮，若尊敬心作是念，佛亦我師，清淨心取無罪。○若盜經卷，隨計直犯，

若不直五錢偷蘭遮。〇若盜塔寺精舍中供養具，若有守護，隨計直犯，若不直五錢偷蘭遮。

善見律云，若偷人取物，比丘以偷心奪取，物離偷人身分。若此人健，又於比丘奪得物去，比丘雖不得物，亦得波羅夷。何以故，以決定得偷心離本處故。〇若檀越施衆僧果樹，或擬衣服，或擬湯藥，衆僧不得分食。若檀越以果樹爲四事布施，比丘以盜心過分食，隨直多少結罪。〇若檀越爲作房舍施，衆僧迴食，得偷蘭遮，應還直。〇若爲袈裟施，應當作袈裟。若飢儉時，衆僧作白羯磨，爲飲食難得，衆僧三衣已足，今且迴以食用，令衆僧得安樂，若衆

僧和合，用食無罪。○若檀越爲三衣施，若衆僧無房舍，作白羯磨迴以作房舍，衆僧和合用無罪。

楞嚴經云，若諸世界六道衆生，其心不偷，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偷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偷，必落邪道，上品精靈，中品妖魅，下品邪人。

法苑珠林云，偷盜二報。(一)貧窮，謂因前世，盜他財物，令彼空乏，故感今生自亦貧窮也。(二)不得自在，謂因前世劫奪他財，而令他人不得自在，故感今生雖有財物，而屬五家，不得自在受用也。(五家者，謂王、賊、火、水、惡

子，是爲五家也）

此戒屬性罪，大乘同制。大乘菩薩以捨心爲首，修六度以檀度爲先，其爲菩薩者，於己身命財物，當行捨施，以濟衆生，豈可反盜他人財物而爲己有。若有犯者，如上懺悔。

## ○第三殺戒

殺爲喪失本慈，斷他命根，最惡不善之事，此是性罪，縱未受佛戒，世間法爾有罪，國制殺人者，或須償命。然犯佛戒者，必墮三途，受苦長劫，非山非海中，脫之不受報。

律攝云，凡爲殺者，並由癡故，於事不忍，內懷瞋恨，斷他命根，制斯學處。

## △緣起

佛遊毘舍離，獼猴江邊講堂中，與諸比丘說不淨行，歎不淨行，歎思惟不淨行

獼猴江者，梵語曰麼迦吒，華言獼猴。賀邏馱，華言池，而云江者，乃譯人義立耳。此池在毘舍離宮城外，約五六里，菴羅女園側，是昔獼猴群集，爲佛穿作此池。又云，有獼猴常在此江邊洗浴，故云獼猴江也。

不淨行者，亦名九想觀，此九種不淨觀法，想念純熟，

心不分散，若得三昧成就，自然貪欲殄(下音天)除，惑業消滅，得證道果，此之九想，雖是假想作觀，然用之能成大事，譬如大海中死屍，溺人附之，即得渡也。㈠胖脹想，謂修行之人，心想死屍，見其胖脹，如韋盛風，異於本相，是爲胖脹想。㈡青瘀想，既觀胖脹已，復觀死屍風吹日曝，皮肉黃赤，瘀黑青黤(音奄)，是爲青瘀想。㈢壞想，既觀青瘀已，復觀死屍風日所變，皮肉裂壞，六分破碎，五臟腐敗，臭穢流溢，是爲壞想。㈣血塗漫想，既觀壞已，復觀死屍從頭至足，徧身膿血流溢，污穢塗漫，是爲血塗漫想。㈤膿爛想，既觀血塗漫已，復觀死屍身上九孔，

蟲膿流出，皮肉爛壞，狼籍在地，臭氣轉增，是爲膿爛想。㈥蟲噉想，既觀膿爛已，復觀死屍蟲蛆唼食，（唼音匝）烏獸咀嚼，（咀音舉）殘缺剝落，是爲蟲噉想。㈦散想，既觀蟲噉已，復觀死屍爲禽獸所餐，分裂破散，筋斷骨離，頭足交橫，是爲散想。㈧骨想，既觀散已，復觀死屍形骸曝露，皮肉已盡，但見白骨狼籍，如貝如珂，是爲骨想。㈨燒想，既觀骨已，復觀死屍爲火所燒，曝裂烟臭，白骨俱然，薪盡火威，同於灰土，是爲燒想。

諸比丘聞已，習不淨觀，從定覺已，厭患身命，愁憂不樂，求刀欲自殺。時有比丘，字勿力伽難提，是沙門種出家，

（勿力伽難提者華言鹿喜・沙門種是姓・十誦律云鹿杖沙門）手執利刀，入婆裘園中，有一比丘，厭患身命，污穢不淨，遙見勿力伽難提比丘來，語言，大德，斷我命來，我以衣鉢與汝。卽受其雇已，便斷其命，於彼江邊洗刀，心生悔恨言，我今無利非善得，彼比丘無罪過，而我受雇斷他命根。善見律云，「鹿杖沙門殺比丘已，血出污手足及刀，往婆裘河者，世間有人言，此河能洗除人罪，鹿杖沙門念言，我當往婆裘河，洗除我罪，悔過剋責，而長嘆息，故往洗之。婆裘河者，華言勝慧河。」有一天魔，知彼比丘心念，卽以神足而來，在勿力伽難提比丘前，於水上立，而不陷沒，勸讚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獲

大功德，度不度者。時勿力伽難提比丘，聞魔讚已，悔恨即滅，便作是念，我今獲大功德，度不度者，即復持刀入園中，而問言，誰未度者，我今欲度之。時有未離欲比丘，見勿力伽難提比丘，甚大怖懼毛竪。勿力伽難提見已，語諸比丘言，汝等勿懼，諸根未熟，未任受化，須待成熟，當來相化。其中比丘，欲愛盡者，見勿力伽難提，心不怖懼，身毛不竪。時勿力伽難提比丘，或日殺一比丘，或殺二三四五，乃至六十人。時彼園中，死屍狼籍，臭處不淨，狀如塚間。時諸居士見已，皆共驚怪，譏嫌言，沙門釋子，無有慈愍，此諸比丘，猶自相殺，況於餘人，我等自今，

勿復敬奉，承事供養，沙門釋子，即告語村邑，勿復容止往來，時諸居士，見此園中，如是穢惡，便不復往返。爾時毘舍離比丘，以小因緣，集在一處。世尊觀諸比丘衆減少，諸大德比丘，有名聞者，皆不復見，世尊知而故問阿難言，衆僧何故減少。阿難具白上事，是以少耳。佛告阿難，今可集諸比丘會講堂。世尊即詣講堂，告諸比丘，有阿那般那三昧，寂然快樂，諸不善法生，即能滅之，永不使生，說是三昧已。告諸比丘，婆裘園中比丘癡人，多種有漏處，最初犯戒，自今已去，與諸比丘結戒，集十句義，乃至正法久住，欲說戒者，當如是說。

阿那般那者。此翻為遣來遣去，即十六特勝法門也。法界次第初門云。一知息入。二知息出。三知息長短。四知息偏身。五除諸身行，並屬身念處觀。六受喜。七受樂。八受諸心行，此屬受念處觀。九心作喜。十心作攝。十一心作解脫，此三屬心念處觀。十二觀無常。十三觀出散。十四觀離欲。十五觀滅。十六觀棄捨。此五並屬法念處觀。又知入知出，正依隨息為門，得麤細住及欲界定，則知長短，入未到地，則知偏身。得初禪，則除身行受喜受樂受諸心行。得二禪，則心作攝。得三禪，則心作解脫。得四禪，則觀無常。得空處，則觀出散。

得識處，則觀離欲。得無所有時，則能觀滅。得非有想非無想時，則觀棄捨。此與根本四禪四定，一往雖同，觀行有別，行人若於地地修觀照了，則地地之中顛倒不起，心不染著，隨其因緣會處，即於是地發眞無漏，證三乘道。

## △立戒相

若比丘，故自手斷人命，持刀與人，歎譽死、快勸死，咄男子，用此惡活爲，寧死不生，作如是心思惟，種種方便，歎與死，快觀死，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

**釋曰：**此戒文分二節。故自手斷人命下，正明所犯之事。

是比丘下，結成所犯之罪。律云，比丘義如上。人者。從初識至後識，而斷其命。此識卽第八阿賴耶識，名曰藏識，以其無法不含，無事不攝故。又名持業識，能持一切善惡種子故。瑜伽論云，「此識最初於母腹托胎之時，如磁石吸鐵，是名初識。乃至命將終時，冷觸漸起，唯有此識，能執持身，此識若捨，四大分散，是名命終識，所謂去後來先作主也，是名後識。」又一切衆生，皆以受煖識三色心相連不斷，名爲命根，今使彼彼色心不能相續，名爲命斷。〇故者。謂是故心，顯非錯誤也。〇自手者。謂親手而行殺，或杖，或石，或塼遥擲殺人，是謂自手也。〇斷命者。謂

令彼命根不得相續故，是謂斷命也。○持刀與人者。根本律云，「若知彼人欲得自殺，便以大刀，剃刀，刺刀等，而安其處，欲令自害。」○歎譽死，快勸死者。根本律云，「言勸死者，於三種人，勸之令死，謂破戒人，持戒人，及以病人。云何勸破戒者死，往彼人所，作如是言，具壽知不，汝今破戒，作諸罪業，身語意三，常造諸惡，具壽，汝命長存，惡業增多，長時受地獄苦。破戒人問曰，具壽，我今欲何所作。報言，應可捨身，自斷其命◎云何勸持戒者死，往彼語言，具壽知不，汝既持戒，修諸善法，又能展手施，恒常施，愛樂施，廣大施，分布施，汝有此福，

必生天上。持戒人問曰，我今欲何所作。報言，應可捨身，自斷其命◎云何勸病人死，往彼語言，具壽知不，汝既重病，極受苦惱，汝若久存，病轉增劇，常受辛苦，應可捨身，自斷其命。」○咄男子者。咄者，乃是警覺之語。男子者，乃是呼召之言也。○用此惡活爲，寧死不生者。謂汝何用此不善罪惡生活爲，生則罪惡日增。寧可就死不生，則福由多，彼以歎不從，故出此訶毀之言，令其取死也。○作如是心思惟者。謂以訶毀之言不從，復用如是殺心思求別法也。○種種方便等者。謂用種種善巧歎勸，令其必死也。此中方便者，總有三種。㈠身，㈡身語，㈢語。若

以自手，及瓦石刀杖等行殺，是名爲身。持刀與人，教令行殺，或持刀與彼，歎勸令其自殺，是名身語。若訶毀勸譽使死，是名爲語。

定罪——是中犯者，若自殺，若教他殺，若歎殺，若勸殺，方便殺，若遣使殺，若與毒藥，若安殺具，若按腹墮胎，若使蛇螫，若鑿深坑著火，若人死者，波羅夷。方便不死者，一切偷蘭遮。

律云，若天子，若龍子，阿修羅子，犍闥婆子，夜叉，餓鬼，若畜生中，有智解人語者，若復有能變形者，方便求殺，殺者偷蘭遮，方便不死者，突吉羅。○畜生不能變形，

若殺者波逸提，方便不死，突吉羅。〇實人人想殺，波羅夷。人疑，偷蘭遮。依根本律，亦波羅夷。人作非人想，偷蘭遮。〇非人人想，偷蘭遮。非人疑，偷蘭遮。

第四分云，方便墮他胎，波羅夷。又云，母死兒活，母死無犯，但得偷蘭遮。所起殺心在兒，不因其母，母死無犯，兒活得偷蘭遮。〇時有衆多比丘，方便遣一人斷他命。佛言，一切波羅夷。

此戒具足四緣，方成本罪。一者有殺心，二者是人趣，三者作人想，四者令命根斷。如緣闕一，律制開輕。

兼制——比丘尼波羅夷，此是共戒，同制同學。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突吉羅滅擯，是謂爲犯。

僧祇律云，「世尊成道六年，冬分，第三半月九日，食前北向坐一人半影，爲衆多看病比丘，因鹿杖外道制此戒。」準此方正當九月二十四日也。

開緣——不犯者，若擲刀，杖、瓦、石，誤著彼身死者。若營事作房舍，誤墮墼、石、材、木、椽、柱，殺人。重病人扶起，若扶卧。浴時，服藥時，從涼處至熱處，從熱處至涼處，入房出房，向厠往返，一切無害心，而死不犯。及最初未制戒，癡狂心亂，痛惱所纏，是爲不犯。

會詳——僧祇律云，方便欲自殺時，偷蘭遮罪。若自殺已，波羅夷。○用刀治愛處，偷蘭遮。愛處者，離穀道邊，各

四指。

五分律云，入母胎後，至四十九日，名爲似人，過此盡名爲人，若人，若似人，殺者，盡波羅夷。○若作書令彼殺，字字偷蘭遮，書至彼，彼因是死，波羅夷。○凡發殺心時，突吉羅，作方便時，偷蘭遮，死者，波羅夷。○有二比丘相瞋，後共道行，於路相打，一人遂死。佛言，無殺心不犯重，瞋打比丘，波逸提。從今不聽相瞋未悔謝者共道行，犯者突吉羅。

似人者，謂托母胎，初得二根，始處緣時，父精母血相合，自識處中，得身命二根，名爲似人，過七七日，六

根具足，成人形相，故名爲人。

十誦律云，若比丘，爲人作坑、桁、弶、羂等，是人因是死者，得波羅夷。若不卽死，後因是死，亦波羅夷。後不因此死者，偷蘭遮。若非人及畜生因是死者，皆偷蘭遮。○若爲非人作坑等，非人死者，偷蘭遮。人死，畜生死，皆突吉羅。○若爲畜生作坑等，畜生死者，波逸提。人及非人死者，皆突吉羅。○若不定爲一事作，諸有來者皆令死，人死者，波羅夷。非人死，偷蘭遮。畜生死，波逸提。都無死者，一偷蘭遮。二突吉羅。○又云，自斷陰，偷蘭遮。自斷指，突吉羅。

PDG

楞嚴經云。又諸世界，六道衆生，其心不殺，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殺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殺，必落神道，上品之人，爲大力鬼，中品則爲飛行夜叉諸鬼神等，下品當爲地行羅刹。此戒屬性罪，大乘同制，菩薩四弘，度生爲首，大乘尸羅殺戒居先。梵網經云，「若自殺，教人殺，方便殺，讚歎殺，見殺隨喜，乃至呪殺，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是菩薩應起慈悲心，方便救護一切衆生。」是以尤當嚴守，如有犯者，懺悔如上。

## ○第四妄語戒

此乃大妄語，心行不眞，欺誑求利，出家法中，最不善事，設不受佛戒，詐騙謀財，世間法爾有罪。如犯佛戒，妄言證聖，墮三惡道。此戒有二制。

### △緣起

爾時世尊，遊毘舍離，獼猴江邊，高閣講堂。時世穀貴，人民飢餓，乞食難得，佛告諸比丘，汝等當知，今世穀貴，乞食難得，汝等諸有同和上同師，隨親厚知識，各共於毘

舍離左右，隨所宜安居。我亦當於此處安居，何以故，飲食難得，念衆疲苦。時諸比丘，聞佛教已，各隨所安居。時有婆裘河邊，僧伽藍中，安居比丘，向諸居士自說，我得上人法，我是阿羅漢，並讚歎彼某甲得阿羅漢。而諸居士信樂供養，不爲飲食所苦。顏色光澤和悅，氣力充足。諸餘比丘在毘舍離安居者，顏色憔悴，形體枯燥，衣服弊壞。安居竟往見世尊。佛慰問已，具以上事白佛。佛言，汝等癡人，（這是訶責婆裘河邊僧伽藍中安居比丘）有實尚不應向人說，況復無實而向人說，世尊告諸比丘，世有二賊：一者實非淨行，自稱淨行。二者爲口腹故，不眞實非己有，在大衆中故作妄語，

自稱言得上人法，是中爲口腹故，自稱言得上人法者，是最大賊，何以故，以盜受人飲食故。世尊以無數方便訶責已，與諸比丘結戒，欲說戒者，當如是說。若比丘實無所知自稱言，我得上人法，我知是我見是，彼於異時，若問若不問，欲自清淨故作是說，我實不知不見，言知言見，虛誑妄語，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此是初結戒也◎世尊與比丘結戒，時有一增上慢比丘語人言，我得道，彼於異時，精勤不懈，證無上勝法。聞佛結戒已，自疑有犯，語諸比丘，諸比丘白佛。佛言，除增上慢人不犯，自今已去，當如是說戒，此是第二結戒也。

## △立戒相

若比丘，實無所知，自稱言，我得上人法，我已入聖智勝法，我知是，我見是。彼於異時，若問若不問，欲自清淨故，作是說，我實不知不見，言知言見，虛誑妄語，除增上慢。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

**釋曰：**此戒文分四節。實無所知下，正明所犯之事。彼於異時下，明欲清淨發露之詞。除增上慢，明無罪開緣。是比丘下，明結成所犯之罪◎實無所知者。律云，實無知見。四分戒本如釋云，謂於上人法，無所證悟。○自稱言者。

謂自稱說有信、戒、施、聞、智慧、辯才。人法者，人陰，（五陰）人入，（六入）人界。（十八界）〇上人法者。律云，諸法能出要成就。自言念在身，自言正憶念，自言持戒，自言有欲，自言不放逸，自言精進，自言得定，自言得正受，自言有道，自言修，自言有慧，自言見，自言得，自言果。（往下依律別釋）自言念在身者，有念能令人出離，狎習親附此法，修習增廣，如調伏乘，守護觀察，善得平等，已得決定，無復艱難，而得自在，是爲自言得身念處◎自言正憶念者，有念能令人出離，狎習親附此法，修習增廣，如調伏乘，守護觀察，善得平等，已得決定，無復艱難，而得自在，是爲自言正

憶念◎自言持戒者，謂自稱堅持戒律，慎守威儀，斷一切惡，是爲自言持戒◎自言有欲，自言不放逸，自言精進，（這三句作綜合解釋）毘尼母經云，云何爲欲，如佛翹勤不倦，故名爲欲。大智度論云，佛有時說爲欲，或時說精進，有時說不放逸。譬人欲遠行時，初欲去，是名爲欲。發行不住，是爲精進。能勸勵不稽留，是爲不放逸。以是故知，欲爲精進。精進故不放逸。不放逸故，能生諸法，乃至得成佛道◎自言得定者，有覺有觀三昧，無覺有觀三昧，無覺無觀三昧，空無相無作三昧，狎習親附，思惟此定，修習增廣，如調伏乘，守護觀察，善得平等，已得決定，無復艱難，而得自

在，是爲自言得定◎自言得正受者，想正受，無想正受，隨法正受，心想正受，除色想正受，不除色想正受，除入正受，一切入正受，狎習親附，思惟此正受，餘如上說◎自言有道者，從一支道，乃至十一支道，狎習親附，思惟此道，餘如上說◎自言修者，修戒、修定、修智、修解脫慧，修見解脫慧，狎習親附，餘如上說。謂修五分法身，分卽分齊。法者，戒定慧諸法也。身者，聚也。聚集諸法，以戒其身也。聚集諸法者，謂聚集色受想行識之法也◎自言有智者，法智、比智、等智、他心智，狎習親附，思惟此智，餘如上說。法智者，知現在法，是名法智，現在法，

謂五陰等，各別自相。比智者，知餘殘法，名曰比智，餘謂過去未來諸法，次現在法後知，故名比智，所以者何，先現知已，然後比知。等智者，亦名世俗智，知諸有情修行差別，及知諸法名字等異，故名等智。他心智者，知諸衆生，心心所法，無所滯礙，故名他心智◎自言見者，見苦，見集，見盡，見道，(此謂四聖諦也)若復作如是言，天眼清淨觀諸衆生，生者，死者，善色惡色，善趣惡趣，知有好醜貴賤，隨衆生業報，如實知之，狎習親附，餘如上說。涅槃經云，我昔與汝等，不見四眞諦，(亦名四聖諦也)是故久流轉，生死大苦海。又云，凡夫有苦而無諦，聲聞有苦而有諦。凡夫

不見苦理，故名無諦，聲聞能見無常苦空，故名有諦◎自言得者，得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狎習親附，餘如上說◎自言果者，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狎習親附此果，修習增廣，如調伏乘，守護觀察，善得平等，已得決定，無復艱難，而得自在，是爲自言得果◎○我已入聖智勝法者。我已入，謂自己已證入也◎聖，是佛及聲聞，緣覺也◎智，謂苦、集、滅、道之四聖諦智，及餘諸智，此智是最上殊勝之法，能證得三乘（一聲聞乘・二緣覺乘・三菩薩乘是）四果也。（一須陀洹果・二斯陀含果・三阿那含果・四阿羅漢果）故曰我已入聖智勝法也。○我知是，我見是者。此是指聖智勝法而言也。○彼

於異時者。彼，是指妄說之人◎異時，謂妄說之後別時也。○若問，若不問者。若問，謂有人問言，長老，汝得聖道果耶，從何法師得，汝何處得，得時云何，如是問時方說◎若不問者，謂自生懺悔心，不待他問，而自發露也。○欲自清淨故者。謂希求戒身清淨，乃告他說。○作是說者。謂如實而說也。○我實不知不見，言知言見者。謂於四聖諦等法，但言知言見，而是虛誑不實耳。○虛誑妄語者。律攝云，「虛者，顯所陳說，無有實義◎誑者，本所發心，爲求飮食，不爲勝事，作是妄說◎妄語者，先爲妄心，方陳所說。」故云虛誑妄語也。○除增上慢者。僧祇律云，

「有二比丘，在阿蘭若處住，阿蘭若者此云閑靜處其一比丘，暫成就根力覺道，貪恚不起，語第二比丘言，長老，我得阿羅漢。彼比丘答言，長老，世尊在世，親受法教，勤修精進，得成道果，是其宜耳。是比丘後時，遊諸聚落，放縱諸根，廢習止觀，便起煩惱，覺癡愛生，便語其伴，我本謂有所得，定自未得，何以知之，自覺心中，煩惱猶在。彼比丘言，長老，妄稱得過人法，犯波羅夷。是比丘言，我非知而妄語，謂爲實耳。諸比丘，以是事具白世尊。世尊告諸比丘。當知此比丘，是增上慢。佛告比丘，云何於正法中，信家非家，捨家出家，起增上慢，汝當方便，除增上慢，可得

阿羅漢。時彼比丘，大自慚愧，卽於佛前，精進方便，修行止觀，除增上慢，得阿羅漢果。」謂其不達法相，錯認消息，得小輕安，自謂究竟，乃是隨心而說，世尊開聽除增上慢，故不結罪。

定罪——是中犯者，如是虛而不實，不知不見，向人說言，我得上人法，前人知者，波羅夷。說而不知者，偷蘭遮。

若遺手印。根本雜事云，「佛聽比丘畜印，以爲記驗，但不應著指環，及寶莊飾。應用五種物爲印，所謂鍮石，赤銅，白銅，牙角。又云，印有二種。一是大衆，二是私物，若大衆印，可刻轉法輪像，兩邊安鹿伏跪而住，其下應書元

本造寺施主名字。若私印者，刻作骨鎖像，或作髑髏形，欲令見時生厭離故。」凡律中所言手印，指印皆準此也。◯若遣使，若書，若作知相，他若知者，波羅夷。若不知者，偷蘭遮。

自在靜處，作不靜想，口說言，我得上人法，偷蘭遮。不靜處作靜想，口說言，我得上人法，偷蘭遮。

諸天，阿修羅，乾闥婆，夜叉，餓鬼，畜生，能變形有智，向說得上人法，知者，偷蘭遮。說而不知者，突吉羅。畜生不能變形者，向說得上人法，突吉羅。

若人實得道，向不同意大比丘說，得上人法，突吉羅，若

爲人說根，力，覺意，解脫，三昧，正受，我得是，波羅夷。

人作人想，波羅夷。人疑者，偷蘭遮。人非人想，偷蘭遮。非人人想，偷蘭遮。非人疑，亦偷蘭遮。

此戒具足六緣，方成本罪。一者實無所知，二者所說是上人法，三者有故妄語心，四者所對是人，五者實作人想，六者前人領解。

兼制——比丘尼波羅夷，此是共戒，同制同學。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突吉羅滅擯，是謂爲犯。

僧祇律云，「世尊成道六年，冬分，第四半月十三日，食後

東向坐三人半影，爲聚落中衆多比丘制此戒。」準此方正當十月十二日也。

開緣——不犯者，增上慢人自言，是業報因緣非修得。若向同意大比丘說，得上人法。若向人說根，力，覺意，解脫，三昧，正受，不自稱言我得。若戲笑說，或疾疾說，屏處獨說，夢中說，欲說此錯說彼，不犯。不犯者，最初未制戒。癡誑心亂，痛惱所纏，是爲不犯。

會詳——五分律云，寧噉燒石，呑飮烊銅，不以虛妄食人信施，世間有五大賊。一者作百人至千人主，破城聚落害人取物。二者有惡比丘，將諸比丘遊行人間，邪命說法。

三者有惡比丘，於佛所說法，自稱是我所造。四者有惡比丘，不修梵行，自言我修梵行。五者有惡比丘，爲利養故，空無過人法，自稱我得。此第五賊，名爲一切世間，天、人、魔、梵、沙門、婆羅門中之最大賊。又調伏法云，比丘爲利養故，種種讚歎他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成就，而密以自美，偷蘭遮。又云，比丘爲利養故，坐起行立，言語安庠，以此現得道相，欲令人知，犯偷蘭遮。十誦律云，有人問比丘言，汝是阿羅漢否，若默然者，偷蘭遮。應言，我非阿羅漢。摩得勒伽云，若比丘言，我不墮地獄，餓鬼，畜生，偷蘭

遮。若說四沙門果，波羅夷。四沙門果者、修沙門行者、所得之果也。謂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若比丘言，我已離結使，煩惱，波羅夷。又云，若問得果否，答言得，而示以手中果，偷蘭遮。

楞嚴經云，如是世界六道衆生，雖則身心無殺盜婬，三行已圓，若大妄語，即三摩提，不得清淨，成愛見魔，失如來種。所謂未得謂得，未證言證。或求世間尊勝第一，謂前人言，我今已得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道，辟支佛乘，十地，地前諸位菩薩，求彼禮懺，貪其供養，是一顛迦銷滅佛種。如人以刀斷多羅木，佛記是人，永殞善根，無復知見，沈三苦海，不成三昧。又云，若不斷其大妄語者，

如刻人糞爲栴檀形，欲求香氣，無有是處，我教比丘，直心道場，於四威儀一切行中，尚無虛假，云何自稱得上人法，譬如窮人妄號帝王，自取誅滅，況復法王，如何妄竊，因地不眞，果招紆曲。

此戒屬性罪，大乘同制，菩薩以直心是道場，不說虛誑之語。梵網經云，「寧以此口吞熱鐵丸，及大流猛火，經百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口，食信心檀越百味飲食。」律云，寧捨身命，不犯佛戒，若有犯者，懺悔如上。

## ○三結問清淨

諸大德，我已說四波羅夷法。

**釋曰**：律攝云，「已說四波羅夷者，謂彰其四他勝法。」此四波羅夷法，了了說竟，欲令在座比丘重審，是否有犯，暫時舒息，故曰，我已說四波羅夷法也。

若比丘犯一一法，不得與諸比丘共住，如前、後亦如是。

**釋曰**：律攝問曰，「前是俗人，無比丘分，後時犯戒，與前俗人，體有別否。答曰，如前在俗，不是比丘，後犯戒

PDG

時，與前無異，故云如前，後亦如是。」薩婆多論云，「初犯一戒，已毀破受道器，名波羅夷。後更殺人，得突吉羅，實罪雖重，無波羅夷名，以更無道器可破故。」

是比丘得波羅夷罪，不應共住。

釋曰：薩婆多論云，「不共住者，不共一切羯磨同於僧事，所以不共住者，有四義。一者爲生四部天龍鬼神信敬心故，若行惡之人與共同事，則無信敬。二者以顯佛法，無私無愛憎，若清淨者共住，不清淨者不共住。三者爲止誹謗故，若與惡人同事，外道邪見及以世人咸生誹謗，當言佛法有何可貴，不問善惡一切共事。四者以持戒者得安樂住，增

上善根故，破戒者生慚愧心，折伏惡心故。」有此四義，所以不共住也。

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否。三問

釋曰：此之三問，正是結問在座聽衆，對此四波羅夷戒，是否清淨無犯，若是無犯者，卽爲清淨也。

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釋曰：所言是中清淨默然者，此謂在座者，既是清淨，故應默然不說也。三藏法數云，「默者無言也，默必對說，諸佛菩薩或說或默，皆顯於妙理。又云，此卽默而說，卽說而默也。」故云是中清淨默然也。所言是事如是持者，是

事，謂四波羅夷。持，即如法受持，故云是事如是持也。

初四波羅夷法釋竟

四分律比丘戒本今釋卷二終

## 音釋

斷——音段。即截開，割斷，斷絶也。

羸——音雷。羸弱，謂持戒之心不堅強。

偷蘭遮——善見律云，偷蘭名大，遮言障善道，後墮惡道，體是鄙穢，從不善體立名者，由能成初二兩篇之罪故也。

明了論解偷蘭遮爲麤，（下音粗）遮耶爲過。○麤有二種，一是重罪方便，二能斷善根。所言過者，不依佛所立戒而行，故言過也。偷蘭遮罪，如兜率天壽四千歲，於人間數，五十億六十千歲，此墮嘷叫地獄。人間四百年，爲天一晝夜。

釋子——釋迦佛之弟子也。從釋迦師之教化而出生，故名釋子。增一阿含經云，佛告諸比丘，有四姓出家者，無復本姓，但言沙門釋子。所以然者，生由我生，成由法成，其猶四大河，（一殑伽河，二信度河，三縛芻河，四步多河也）皆從阿耨達池出。

他化自在天——梵語婆舍跋提，或名波羅尼密。大智度論云，秦言他化自在，此天奪他所化，而自娛樂，故名他化

自在，亦名化應聲。別行疏云，是欲界頂天，假他所作，以成己樂，卽魔王也，亦名魔王波旬。
非道——謂除大便道，小便道，及口中，其餘卽腋下，股間，君持，卽瓶子也泥孔，地孔等是也。
泥犁——卽地獄也。秦言無有，無有喜樂，無氣味，無歡，無利，故云無有。
阿鼻地獄——此云無間。觀佛三昧經云，阿言無，鼻言救。成論明五無間。一趣果無間，捨身生報故。二受苦無間，中無樂故。三時無間，定一劫故。四命無間，中不絕故。五形無間，如阿鼻相，縱廣八萬由旬，一人多人皆徧滿故。

此五無間者，乃造五逆罪業者報之。瑜伽第九云，一者害父。二者害母。三者害阿羅漢。四者破和合僧。五者出佛身血也。

檀尼迦——或云檀膩迦，或云但尼迦，或云達膩迦，或云陀尼迦。善見律云，檀尼迦，是名，此比丘是瓦作家子，善能和泥作屋，窗牖户扃，悉是泥作，唯户扇是木，取柴薪牛屎及草，以赤土污塗外燒之，熟已，色赤如火，打之嗚喚，狀如鈴聲，風吹窗牖，猶如樂音。

勿力伽難提——應云密利伽羅，此云鹿難提，亦云喜，總言之，名鹿喜。善見律云，鹿杖沙門。鹿杖，其名也。沙

門者，如沙門形，剃頭留少許周羅髮，著壞色衣，一以覆身，一以置肩上。入寺依止比丘，拾取殘食以自活命。因此諸比丘，催彼行殺。

螫——音遮，謂蟲行毒也。又怒也。集解引，張晏曰，螫、怒也，毒蟲怒必螫人。

癰——音雍，癰腫，惡瘡也。按癰，一名癰疽。又瘡口甚多的癤，範圍較大，多生於項，背及臀部，小者如栗子，大者如手掌。疼痛異常，此症在初起時，宜速醫治，遲則易陷於危險。

三昧——出法界次第，梵語三昧，華言正定，亦云正心行

處，謂衆生之心，從無始已來，常不正直，得是三昧，心行正直，故名三昧。又翻爲調直定，亦云正受。

黤——音演、青黑也。杜甫詩云，天地黤慘忽異色。

同和尚——謂與和尚同輩，或與和尚同等戒臘，或與和尚同壇秉戒。

同阿闍黎——釋義見右。梵語阿闍黎，華言軌範。南海寄歸傳云，「梵語阿遮利耶，譯爲軌範師。是能教弟子法式之義。」五種阿闍黎。一者出家阿闍黎。二者受戒阿闍黎。三者教授阿闍黎。四者受經阿闍黎。五者依止阿闍黎。

阿羅漢——此云無生，又云無學，又云應供。謂三界生死

已斷，故名無生。以其煩惱已盡，無法可學，故名無學。以其應受人天供養，爲世福田，故名應供。又翻爲殺賊，謂殺煩惱賊之意。

辯才——梵語鉢底婆，華言辯才。謂四無礙辯才，亦名四無礙智。由其智慧明了通達無滯故。㈠義無礙辯才，謂了知一切諸法義理故。㈡法無礙辯才，謂通達諸法名字，分別無滯故。㈢辭無礙辯才，謂於諸法名字義理，隨順一切衆生殊方異語，爲其演說能令各各得解，辯說無滯故。㈣樂說無礙辯才，謂隨順一切衆生根性所樂，聞法而爲說之，圓融無滯故。

五陰——陰者，新譯曰蘊，舊譯曰陰。陰者陰蓋善法，此就因得名。又陰是積集，生死重沓，此就果得名。謂色陰，受陰，想陰，行陰，識陰也。

六入——入卽趣入之義。謂六根爲六識所依，能入六塵，故名六入。㈠眼入，謂眼根爲識所依，能入於色，故名眼入。㈡耳入，謂耳根爲識所依，能入於聲，故名耳入。㈢鼻入，謂鼻根爲識所依，能入於香。故名鼻入。㈣舌入，謂舌根爲識所依，能入於味，故名舌入。㈤身入，謂身根爲識所依，能入於觸，故名身入。㈥意入，謂意根分別五塵，能入於法，故名意入。

十八界——界卽界分，謂衆生心色俱迷，故開色爲十界，開心爲八界。令其觀此色心二法，皆從虛妄因緣而生，起惑造業，輪轉生死。若達此妄源，無有實體，絶名離相，則不爲惑染所迷也。一眼界，謂能見之根，名爲眼界。二耳界，謂能聞之根，名爲耳界。三鼻界，謂能嗅之根，名爲鼻界。四舌界，謂能嘗味之根，名爲舌界。五身界，謂能覺觸之根，名爲身界。六意界，謂能覺知之根，名爲意界。七色界，謂眼所見一切色境，名爲色界。八聲界，謂耳所聞一切音聲，名爲聲界。九香界，謂鼻所嗅一切香氣，名為香界。十味界，謂舌所嘗一切諸味，名爲味界。十一

觸界，謂身所覺冷煖細滑等觸，名爲觸界。十二法界，謂意所知一切諸法，名爲法界。十三眼識界，謂識依眼根而能見色，名眼識界。十四耳識界，謂識依耳根能聞諸聲，名耳識界。十五鼻識界，謂識依鼻根能嗅諸香，名鼻識界。十六舌識界，謂識依舌根能嘗諸味，名舌識界。十七身識界，謂識依身根能覺諸觸，名身識界。十八意識界，謂識依意根而能分別一切法相，名意識界。

開色爲十界者，謂眼耳鼻舌身五根，色聲香味觸五塵，皆屬於色，故開爲十也。開心爲八界者，謂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及意根法塵，皆屬於心，故

開之爲八也。

自言得定——卽指三三昧，三解脫門是。有覺有觀三昧。謂初心在禪曰覺，細心分別禪味曰觀，以空、無相，無作，相應心入於初禪，則一切覺觀，皆悉正直，故名有覺有觀三昧◎無覺有觀三昧。謂以空、無相、無作，相應心將入二禪之時，覺知之心已亡，分別禪味之念，猶在一切定觀，皆悉正直，故曰無覺有觀三昧◎無覺無觀三昧。謂以空、無相、無作，相應心入於二禪，乃至滅受想定，覺知之心，分別禪味之念俱亡，故名無覺無觀三昧◎空、無相、無作，卽三解脫門，謂觀一切法，皆從因緣而生，自性本空，無

我無所，若如是通達，則於諸法，而得自在，故名空解脫門◎既知一切法空故，觀男女一異等相，實不可得，若能如是通達，諸法無相，即得自在，故名無相解脫門◎若一切法無相，則於三界，無所願求，若無願求，則不造作生死之業，即無果報之苦，而得自在，故曰無作解脫門，亦名無願解脫門。

自言有道，從一支道，乃至十一支道。謂於十一支道中，隨修一法，即得道果，非謂全修諸法，而獲解脫也◎一支，身念處。二支，定慧。三支，三三昧，三解脫門。四支，四念處，四正斷，四如意足，四無量心，四禪定，四空處

定，四向道，四諦，四斷。五支，五根，五力，五解脫處，五出界，五觀定，五起解脫法。六支，六念，六出界，六明分法，六脫因法，六無喜正覺。七支，七覺分，七想，七定因緣法。八支，八聖道，八背捨，八勝處。九支，九滅，九次第定。十支，十想，十直，十一切入。十一支，十一解脫。

若集滅道——乃四聖諦法，簡稱四諦法。法界次第云，此四通言諦者，諦以審實爲義。此四諦法，正爲聲聞人說，從聞生解故，必須藉教詮理不虛，故云審實也。若由因感果，則應先因而後果，今悉先果而後因者，教門引物爲便，

故先果而後因。前二諦是世間之法，令知苦以斷集，故先果而次因。後二諦是出世間之法，使爲滅以修道，故亦先果而次因也。〇苦諦者，苦以逼惱爲義。一切有爲心行，常爲無常患累之所逼惱，故名爲苦。大智度論云，「無量衆生，有三種身苦，老病死。三種心苦，贪瞋癡。三種後世苦，地獄、餓鬼、畜生。總而言之，有三苦八苦等，皆三界生死之患。」諦審生死實是苦者，故名苦諦也。三苦，謂苦苦，壞苦，行苦。八苦，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愛離別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五陰盛苦◎集諦者，集以招聚爲義。苦心與結業相應，未來定能招生死之苦，故

名爲集。審一切煩惱惑業於未來，實能招集三界生死苦果，故名集諦也◎盡諦者，亦名滅諦，滅卽寂滅，滅以滅無爲義。結業卽盡，則無生死之患累，故名爲滅。以諸煩惱結使滅故，三界業亦滅，若三界業煩惱滅者，卽是滅諦有餘涅槃，因滅故果滅。捨此報身時，後世苦果，永不相續，名入無餘涅槃。諦審涅槃實爲寂滅，故名滅諦也◎道諦者，道以能通爲義。正道及助道，是二相扶，能至涅槃，故名道諦。審此二道相扶，實能通至涅槃不虛，故名道諦也◎正道者，實觀三十七道品，三解脫門，緣理慧行，名爲正道◎助道者，得解觀中，種種諸對治法，及諸禪定，是名

助道。

十二因緣——亦名十二緣起，又名因緣觀，支佛觀，是爲辟支佛之觀門，說衆生涉三世而輪迴六道之次第緣起也。一無明，謂過去世煩惱之惑，覆於本性，無所明了，故曰無明。二行，謂過去世身口造作一切善不善業，是名爲行。三識，謂由過去惑業相牽，致令此識投託母胎，一刹那間，染愛爲種，納想成胎，是名爲識。四名色，名卽是心，謂心但有名，而無形質也。色卽色質，卽是身也，謂從託胎已後，至第五個七日，名形位，生諸根形，四支差別，是名爲色。五六入，謂從名色已後，至第六個七日，名髮毛

爪齒位，第七個七日，名具根位，六根開張，有入六塵之用，是名六入。六觸，謂出胎已後，至三四歲時，六根雖觸對六塵，未能了知生苦樂想，是名爲觸。七受，謂從五六歲至十二三歲時，因六塵觸對六根，即能納受前境好惡等事，雖能了別，然未能起婬貪之心，是名爲受。八愛，謂從十四五歲至十八九歲時，貪於種種勝妙資具及婬欲等境。然猶未能廣徧追求，是名爲愛。九取，謂從二十歲已後，贪欲轉盛，於五塵境四方馳求，是名爲取。十有，謂因馳求諸境，起善惡業，積集牽引，當生三有之果，是名爲有。（因果不亡爲有。三有者、欲有、色有、無色有、即三界也）十一生，謂從現世善惡之業，後世

還於六道四生中受生，是名爲生。六道者，天道、人道、修羅道、餓鬼道、畜生道、地獄道也。四生者，胎生、卵生、濕生、化生也十二老死，謂從來世受生已後，五陰之身，熟已還壞，是名老死。五陰者，色陰、受陰、想陰、行陰、識陰是也

根——謂五根，一信根，信三寶四諦者。二精進根，又名勤根，勇猛修善法者。三念根，憶念正法者。四定根，使心止於一境，而不散失者。五慧根，思惟眞理者。此五法爲能生他一切善法之本，故名爲五根。見大智度論十九。

力——謂五力，一信力，信根增長，破諸邪信者。二精進力，精進根增長，能破身之懈怠者。三念力，念根增長，能破諸邪念者。四定力，定根增長，能破諸亂想者。五慧

力，慧根增長，能破三界諸惑者。

覺意——謂七覺意，亦名七覺分。一擇法覺分，擇卽揀擇，謂用智慧觀察諸法之時，善能簡別眞僞，而不謬取虛僞之法，故名擇法覺分也。二精進覺分，不雜名精，無間名進，謂修諸道法之時，善能覺了，不行無益苦行，而於眞正法中，常能用心專一，無有間歇，故名精進覺分。三喜覺分，喜卽歡喜，謂心契悟眞法，得歡喜時，善能覺了，此喜不從顚倒法生，住眞法喜，故名喜覺分。四除覺分，除卽斷除，謂斷除諸見煩惱之時，善能覺了，除去虛僞之法，增長眞正善根，故名除覺分。五捨覺分，捨卽捨離，謂捨離

所見念著之境，善能覺了，虛僞不實，永不追憶，故名捨覺分。六定覺分，定卽禪定，謂發禪定之時，善能覺了諸禪，不生煩惱妄想，是名定覺分。七念覺分，念卽想念，謂修諸道法之時，善能覺了，常使定慧均平，若心昏沉之時，當念用擇法精進喜三覺分，觀察諸法，令不昏沉，若心浮動之時，當念用除覺分，除身口之過非，用捨覺分，捨於觀智，用定覺分，入正禪定，攝其散心，令不浮動，是名念覺分。

三昧——梵語三昧，華言調直定，亦名正定，又名正受。

結使——謂煩惱之異名，謂因煩惱纏縛身心，驅使衆生入

於生死也。

顛迦——梵語顛迦，華言極惡，又名畢竟，以畢竟無涅槃性，即無性闡提。

三苦海——出析玄記，「一苦苦，謂有漏五陰之身，性常逼迫，名苦。又與苦受相應，即苦上加苦，故名苦苦。二壞苦，謂樂相壞時，苦相即至，故名壞苦。即樂極悲生是也。三行苦，行苦者，即有漏之法，四相遷流，常不安隱故也，是名行苦。四相者、生相、住相、異相、滅相也」苦無際限，譬之以海也。

阿修羅——正言阿素洛，此云非天，以其類有天福，而無天德，常以憍慢心，樂勝他故，作下品十善者，成修羅身。

乾闥婆——此云尋香，以香爲食，亦云香陰，其身出香，亦陵空之神，或云天帝，俗樂之神也。

夜叉——又曰閱叉，新作藥叉，譯曰能噉鬼，捷疾鬼，勇健。謂食噉人也，又能傷害人也，夜叉有三種。一地夜叉，二虛空夜叉，三天夜叉也。此屬八部中之一。

自取誅滅——誅者殺也，滅者亡也。謂自取殺身滅亡也。

栴檀——經中云牛頭栴檀，此樹出於臭叢木中，中秋月滿之時，從地猝生，初如竹筍，成栴檀樹，其味上妙，爲香木中第一。

桁——音杭，恒，桁楊，舊時夾脚及頸的刑具也。

殞——音允，歿也，墜落，永殞善根，乃是永歿善根，永損善根，意思相同。
扃——音坰，户扃，亦作門扃，門户外閉的横木也。關閉，扃門。

# 四分律比丘戒本今釋卷二

律學沙門釋子弘川述

PDG

## ○貳明十三僧伽婆尸沙法分三。初總標，二別列戒相，三結問清淨。

### ○今初總標

諸大德，是十三僧伽婆尸沙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釋曰：**十誦律云，僧伽婆尸沙者，是罪屬僧，僧中有殘，因衆僧前悔過得滅，是名僧伽婆尸沙。根本律云，僧伽者，若犯此罪，應依僧伽而行其法，及依僧伽而得出罪。婆尸沙者，是餘殘義。若於四事，隨犯其

一，無有餘殘，不得共住。此十三法，有餘殘可治，故名僧伽婆尸沙。

毘尼母經云，僧殘者，如人爲他所斫，殘有咽喉，名之爲殘。如二人共入陣間，一爲他所害命絕，二爲他所害，命根少在不斷，不斷者，若得好醫良藥，可得除瘥，若無者，不可瘥也。犯僧殘者，亦復如是，有少可懺悔之理，若得清淨大衆，爲如法說懺悔除罪之法，此罪可除，若無清淨大衆，不可除滅，是名僧殘。

佛說犯罪輕重經云，犯僧伽婆尸沙罪，如不憍樂天壽八千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二百三十億四十千歲。此泥犁

卽大叫喚地獄，謂獄卒，置罪人鐵鑊中，號咷大叫故。以人間八百年，爲此天一晝夜。不憍樂天，亦云化樂天。

## ○二別列戒相有十三，初弄陰失精，乃至十三不捨惡性戒。

## ○第一弄陰失精戒

此戒大乘同制，故梵網經云，「寧以利斧斬破其身，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著好觸。」又菩薩戒經云，「起五蓋心不開覺者，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也。」此失精戒有二

制。

## △緣起

律云，爾時佛遊舍衛城，時迦留陀夷，欲意熾盛。顏色憔悴，身體損瘦，隨念憶想，弄失不淨，諸根悅豫，顏色光澤，諸比丘見已，問知其故，具白世尊，世尊以此因緣，集比丘僧，訶責迦留陀夷，云何於我清淨法中出家，作穢污行，汝愚癡人，舒手受人信施，復以此手弄陰墮精，世尊以無數方便，訶責已，與諸比丘結戒，當如是說。若比丘故弄陰失精，僧伽婆尸沙。此是初結戒也。

世尊結戒已，有一比丘亂意睡眠，於夢中失精，有憶念，

PDG

覺已，向同意比丘說，時諸比丘具白世尊，佛言，亂意睡眠有五過失。一者惡夢，二者諸天不護，三者心不入法，四者不思惟明相，五者於夢中失精。善意睡眠有五功德。不見惡夢，諸天衛護，心入於法，繫意在明相，不於夢中失精。是謂五功德，於夢中失精不犯。欲說戒者，當如是說。此是第二制也。

## △立戒相

若比丘，故弄陰失精，除夢中，僧伽婆尸沙。

**釋曰：**文分三節釋。故弄陰下，正明所犯之事。除夢中，是開緣。僧伽下，結成所犯之罪。律云，比丘義如上。弄

者，實心故弄作失精，精有七種。青，黃，赤，白，黑，酪色，酪漿色。青色者，轉輪聖王精也。黃色者，轉輪聖王太子精也。赤色者，犯女色多也。白色者，負重人精也。黑色者，轉輪聖王第一大臣精也。酪色者，須陀洹精也。酪漿色者，斯陀含人精也。○失者出色。善見律云，「精離本處，本處以腰爲處。又言不然，舉體有精，唯除髮爪及燥乃無精。若精離本處，至道不至道及出，乃至飽一蠅，得僧伽婆尸沙罪。」○除夢中者。律攝云，「謂除於夢，餘皆得罪。」佛結戒，制身業不制意業，是以夢中無罪。僧祇律云，「夢者虛妄不實，若夢眞實，於我法中，修梵行者，

無有解脫，以一切夢，皆不眞實，是故諸修梵行者，於我法中，得盡苦際。」是謂除夢中也。

定罪——是中犯者，若爲樂故，爲自試故。自試者，爲七種精中，是何種精也。○爲福德故，爲祠天故。福德者，謂弄陰失精，得大福德。祠天者，以精祠天，此俱屬外道婆羅門法也。○爲生天故。爾時有一婆羅門，居閑靜處，誦持呪術，彼經所記，若故墮精者，命終生天，彼欲求天道，常弄陰失精，時有一婆羅門，出家爲道者，聞此言，爲生天故，卽便弄陰失精，彼疑白佛，佛言，僧伽婆尸沙。○爲施故，爲種子故。施者，或有人來乞求，出精而施。

種子者，或無子息，以出其精，爲續種故。○爲憍恣故，爲顏色和悅故。憍恣者，卽縱恣心情，不思佛戒。顏色和悅者，謂欲火所逼，顏色憔悴，弄陰失精，然後安樂，顏色光澤。

如是一切方便，弄失精者，盡僧伽婆尸沙。不失者，偷蘭遮。

若比丘，教比丘方便弄失不淨者，偷蘭遮。不失者，突吉羅。○若教餘人弄失，不失，一切突吉羅。餘人者，卽小三衆是。

第四分云，若女人捉比丘前，彼動身失不淨，僧殘。不動

身失不淨，突吉羅。捉後亦如是，捉足禮亦如是。又云，若以男根逆水，順水，或水灑，或逆風，順風，或口噓，或空中想，身動失不淨，皆僧殘。

此戒具足三緣，方成本罪。一者舉心弄陰，二者作弄陰想，三者精離本處，若三緣闕一，律制開輕。

兼制——比丘尼，波逸提，（謂同制別學）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突吉羅，是爲犯。

薩婆多論云，比丘尼犯波逸提，爲令二衆有差別故。又云，女人煩惱深重，難拘難制，若與制重，則罪惱衆生。又云，女人要在私屏，多緣多力，苦乃出精。男子不爾，隨事能

出，故所同制，不同學也。

若比丘尼，教比丘方便弄失不淨，若失者，偷蘭遮。不失者，突吉羅。

開緣——不犯者，夢中失，覺已，恐污身污衣污牀褥，若以弊物樹葉盛棄，若以手捺棄。若欲想出不淨，若見好色不觸失不淨，若行時自觸兩髀，髀音閉 若觸衣觸涅槃僧失不淨，涅槃僧者、謂下裙也 若大小便時，若冷水暖水洗浴時失不淨，若在浴室中揩摩身失不淨，若大啼哭，若用力作時，一切不作出不淨意不犯。又不犯者，最初未制戒，癡狂心亂，痛惱所纏，是爲不犯。

會詳——根本律云，寧以手執可畏黑蛇，不以染心自捉生支，故泄不淨。又云，若苾芻以染心觀視生支，得惡作罪。僧祇律云，若比丘在空閑處住，見有禽獸交會，見已欲心起，失不淨者，是應責心，若復爲受樂故，更方便逐看欲令出，出者僧伽婆尸沙。若見男女裸形，欲心起失不淨者，應責其心，若爲樂故，逐往看令出者，僧伽婆尸沙。薩婆多論云，佛制此故出精戒，爲令法久住故。又欲止誹謗故，若作此事，世人外道當言，沙門釋子作不淨行，與俗人無異。又欲生天龍善神信敬心故，若作此事，雖復私屏，天龍善神一切見之。又佛平等不問親疏，有事則制，

無事則止。又諸佛法爾，婬是惡行，法應制之。

大涅槃經云，應於婬欲生臭穢想，乃至不生一念淨想，若夢行婬，寤應生悔。

## ○第二與女身相觸戒

此戒大乘同制，律攝云，隨意取樂，事由癡覆故，因婬煩惱，制斯學處。

### △緣起

律云，佛在舍衛國，時迦留陀夷，聞佛制戒，不得弄陰墮

精，便手執户鑰，在門外立，伺諸婦女來，語言大妹，可來入房看，將至房中，捉捫摸嗚口，樂者便笑其所作，不樂者便瞋恚罵詈出房，語諸比丘，諸比丘白佛，世尊以無數方便，訶責已，與諸比丘結戒，欲說戒者，當如是說。

## △立戒相

若比丘，婬欲意，與女人身相觸，若捉手，若捉髮，若觸一一身分者，僧伽婆尸沙。

**釋曰**：文分二節釋。婬欲意下，明所犯之事。若觸一一身分下，結成所犯之罪。律云，婬欲意者，愛染污心。善見律云，「婬亂變心者，婬欲入身，如夜叉鬼入心無異，亦如

老象溺泥不能自出，婬亂變心隨處而著，無有慚愧，或心變欲，或欲變心，婬亂變心，心即染著。」〇女人者，謂堪行欲境。〇身者，謂從髮至足。〇身相觸者，謂以身就身，作摩觸事。此有九事，謂捉摩，牽，推，逆摩，順摩，舉，下，捉，捺。捉摩者，摩身前後。牽者，牽近於前。推者，推却於後。逆摩者，從下至上。順摩者，從上至下。舉者，捉舉於上。下者，若立捉令坐下。捉者，若捉前捉後，捉乳捉髀。捺者，若捺前捺後，捺乳捺髀。〇捉手者。手，謂從指至臂。〇捉髮者。髮，謂頂上頭髮。〇若觸一一身分者。觸，謂觸著。善見律云，「觸者，不捉不摩，是謂觸

也。」身分，謂餘身諸支節，肩、臂、臍、乳、髀等處。

定罪——是中犯者，若比丘，與女人身相觸，或女人觸比丘，欲心染著受觸樂，僧伽婆尸沙。如是捉、摩、牽、捺、推、舉，亦如是。〇若女作女想，以身相觸，欲心染著不受樂動身，若染著受樂不動身，皆得偷蘭遮。此俱無衣隔、相觸也〇若女作女想，以身觸彼衣具，欲心染著受樂，若染著不受樂，盡偷蘭遮。〇若女作女想，以身衣觸彼身衣，欲心染著受觸樂，或不受樂。若不受樂動身，或受樂不動身。若不受樂不動身，但有欲心染著，一切突吉羅。此比丘與女人、俱有衣隔也〇若女人作禮捉足，覺觸樂不動身，突吉羅。西域凡篤信男女若禮

佛及僧，皆以雙手捉摩其足，以表誠敬，東土罕行此禮。
○若比丘，有欲心觸衣、鉢、尼師檀、針筒、草秸，乃至自觸身，一切突吉羅。○人女人女想，僧伽婆尸沙。○人女疑，偷蘭遮。人女非人女想，偷蘭遮。非人女人女想，偷蘭遮。非人女生疑，偷蘭遮。○若天女，阿修羅女，龍女，餓鬼女，畜生女，能變形者，身相觸，偷蘭遮。○畜生不能變形者，身相觸，突吉羅。○若與男子身相觸，突吉羅。○若與二形身相觸，偷蘭遮。
第四分云，若作女想，與男身相觸，若作男想，與女身相觸，皆偷蘭遮。○與此女身相觸，作餘女想，僧伽婆尸沙。

○與此男身相觸，作餘男想，突吉羅。○隨女人所倚處，比丘以欲心動之，皆偷蘭遮。

此戒具足五緣，方成本罪。一者有欲心染著。二者是人中婦女。三者人婦女想。四者身相觸受樂。五者彼此俱無衣隔。若缘缺一，罪開方便乃輕。

兼制——比丘尼，波羅夷。此是同制别學，比丘尼本戒，攝入八波羅夷之第五戒也。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突吉羅，是爲犯。

開緣——不犯者，若有所取與相觸，戲笑時相觸，若相解時相觸不犯。又不犯者，最初未制戒，癡狂心亂，痛惱所

纏，是爲不犯。

會詳——十誦律云，若救火難、水難、刀難、惡蟲難、惡鬼難，若高處墮難，一切不犯。若無染心誤觸，不犯。若女人爲水所漂，應救，雖婬心起，但捉一處莫放，到岸不應更觸，更觸得罪。又云，若繡畫女，木女，故觸者，突吉羅罪。

## ○第三麤惡語戒

此戒大乘同制，律攝云，共爲鄙語，染心調弄，因招譏醜，

事由癡無智故，依婬事及婬煩惱，制斯學處。

## △緣起

律云，佛在舍衛國，時迦留陀夷，聞世尊制戒，不得弄陰墮精，不得身相摩觸，便持户鑰在門外立，伺諸婦女入房中，向彼以欲心粗惡語，其樂者，笑彼所說，不樂者，瞋罵愁惱，諸比丘以此因緣具白世尊，佛訶責已，與諸比丘結戒，欲說戒者，當如是說。

## △立戒相

若比丘，婬欲意，與女人麤惡婬欲語，隨所說麤惡婬欲語，

僧伽婆尸沙。

釋曰：文分二節釋。婬欲意下，正明所犯之事。隨所說下，結成所犯之罪。律云，比丘義如上，婬欲意者如上。女人者，於善惡言語能領解。○粗惡語者。謂非梵行。根本律云，「鄙惡語者，有二。一是波羅市迦因起，二是僧殘因起。有自性鄙故，有因起鄙故，自性謂本性，婬習深厚強勝。因起謂新熏，外緣強勝。」○婬欲語者。謂稱說二道好惡，與婬欲相應不軌之言也。

定罪——是中犯者，若比丘與女人一反作粗惡語，一僧伽婆尸沙。隨粗惡語多少，說而了了者，一一僧伽婆尸沙。

不了了者，一一偷蘭遮。○若與指印，書，遣使，作相，令彼女人知者，僧伽婆尸沙。不知者，偷蘭遮。○除此大小便道，說餘處好惡，偷蘭遮。向天女，龍女，阿修羅女，夜叉女，畜生女，能變形者，黃門，二形，說粗惡語，彼知者，偷蘭遮。不知者，突吉羅。○向畜生不能變形者說粗惡語，突吉羅。○若向男子粗惡語，突吉羅。○若比丘婬欲意，粗惡語，粗惡語想，僧伽婆尸沙。粗惡語生疑者，偷蘭遮。○非粗惡語，粗惡語想，偷蘭遮。非粗惡語疑，偷蘭遮。○人女，人女想，僧伽婆尸沙。○人女疑，人女，非人女想。非人女，人女想。非人女疑，皆偷蘭遮。

第四分云，若女人想，與男子粗惡語，若男子想，與女人粗惡語，皆偷蘭遮。○此女作餘女想，餘女作此女想，僧伽婆尸沙。○性好粗惡語，非欲心，突吉羅。

此戒具足五緣，方成本罪。一者有婬欲心，二者是人婦女，三者人婦女想，四者所說粗惡語，五者說聽了了，若緣不具，罪結方便乃輕。

兼制——比丘尼，偷蘭遮，同制別學。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突吉羅，是爲犯。

開緣——不犯者，若爲女人說九瀉不淨觀，若說毘尼，言次及此，若戲笑語，若獨語，若疾疾語，若夢中語，欲說

此錯說彼，及最初未制戒，癡狂心亂，痛惱所纏，是爲不犯。

會詳——薩婆多論云，與諸比丘結戒。一者爲法久住故，二者爲止誹謗故，三者不惱害衆生，令信敬增長故，四者爲少欲知足，行善法故。

九漏者。律云，「兩眼，兩耳，兩鼻，及口，大小便道。」此九穴常漏泄身內之不淨，故云九漏也。

## ○第四歎身索欲戒

謂設異方便，希求欲樂，此戒大乘同制。律攝云，由癡無

知故，因婬事及婬煩惱，制斯學處。

## △緣起

律云，佛在舍衛國，時迦留陀夷，聞佛制戒，不得弄陰墮精，不得與女人身相觸，不得向女人麤惡語。便執户鑰在門外立，伺諸婦女入房中已，自歎身言，我是梵行持戒，修善法人，汝可持婬欲供養我。喜樂者，默然笑其所言，不樂者，罵詈而出。諸比丘聞知，具白世尊。佛訶責已，與諸比丘結戒，欲說戒者，當如是說。

## △立戒相

若比丘，婬欲意，於女人前，自歎身言，大妹，我修梵行，持戒精進，修集善法，可持是婬欲法供養我，如是供養第一最，僧伽婆尸沙。

**釋曰：**文分二節釋。婬欲意下，正明所犯之事，僧伽下，結成所犯之罪。律云，比丘義如上，婬欲意者如上，女人者如上。○自歎身者。謂歎身端正好顏色，我是刹帝利，長者居士，婆羅門種。○大妹者，乃女弟之稱也我修梵行者。謂勤修離穢濁，乃修習清淨之行，以此修行能趣涅槃道，故云

梵行。〇持戒精進者。謂持戒圓滿，不缺，不穿漏，無染污也。〇修集善法者。謂樂閑靜處，時到乞食，著糞掃衣，作餘食法不食，一坐食，一摶食，塚間坐，樹下坐，露地坐，常坐不臥，隨坐，（謂隨心所得、而坐其上、離所愛著、不惱他人故也）持三衣，唄匿，（此翻爲靜、又翻止斷、又云止息、由是外緣已止已斷、爾時寂靜任爲法事也）多聞能說法，持毘尼坐禪。〇如是供養第一最者。善見律云，或讚其所須婬事，此第一供養，我等出家人，餘供養易可得耳，此婬欲供養難得，故云第一供養。

定罪——是中犯者，若比丘，作如是自歎譽已，供養我來，不說婬欲者，偷蘭遮。若說婬欲，僧伽婆尸沙。〇若在女

人前，一自歎譽身，一僧伽婆尸沙。隨自歎身多少了了者，一一僧伽婆尸沙，說而不了了者，偷蘭遮。○若手印，若書信，若遣使，若現知相，令彼知者，僧伽婆尸沙，不知者，偷蘭遮。○除二道，更爲索餘處供養，偷蘭遮。

若天女，阿修羅女，龍女，夜叉女，餓鬼女，畜生女，能變形者，向自歎譽身，說而了了者，偷蘭遮，不了了者，突吉羅。○畜生女不能變形，向彼自歎譽身者，突吉羅。○向男子自歎譽身，突吉羅。

人女，人女想，僧伽婆尸沙。○人女疑。人女，非人女想，非人女，人女想，非人女疑，皆偷蘭遮。

此戒具足五緣，方成本罪。一者有婬欲意，二者是人婦女，三者是粗惡語，四者人婦女想，五者了了領解，若緣不具，罪結方便乃輕。

兼制——比丘尼，偷蘭遮，同制別學。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突吉羅，是爲犯。

開緣——不犯者，若比丘語女人言，此處妙尊最上，（此處、謂指如來清淨法門而言）此比丘，精進持戒修善法，汝等應以身業慈，口業慈，意業慈供養。若爲說毘尼時，言說相似者，若夢中語，若欲說此，錯說彼，不犯。不犯者，最初未制戒，癡狂心亂，痛惱所纏。

會詳——以上四戒，皆由尊者，迦留陀夷，發起因緣。準薩婆多論中問云，若欲心多者，何不作大事破戒。答曰，此人根熟，應得漏盡故，又應度此舍衛城中，具足千家，正少一人，是故不作大事。又云，迦留陀夷，功德智慧，當得漏盡，莫以小因緣故，自失敬信也。

## ○第五媒嫁戒

此戒大乘同制，故梵網經云，「應生孝順心，救度一切衆生，淨法與人，而反更起一切人婬等。」此是遮罪。律攝

云，「因外道異學譏論，制斯學處。」讀體律師云，此乃初篇婬根本種類。

## △緣起

律云，佛在羅閱祇耆闍崛山中，（羅閱祇即王舍城也）有一比丘名迦羅，本是王大臣，善知俗法，彼作媒嫁，時羅閱城中，諸居士欲有嫁娶，盡問迦羅，與作婚娶，時諸男女得適意者，便歡喜讚歎。若不適意者，便作是言，當令迦羅常受苦惱，如我今日。時諸比丘聞已白佛。世尊訶責已，與諸比丘結戒，欲說戒者，當如是說。（迦羅因緣見本卷末音釋）

## △立戒相

若比丘，往來彼此媒嫁，持男意語女，持女意語男，若爲成婦事，若爲私通，乃至須臾頃，僧伽婆尸沙。

**釋曰：** 此戒文分二節。往來彼此媒嫁下，正明所犯之事。若爲成婦事等下，結成所犯之罪。律云，比丘義如上說。往來彼此媒嫁者。謂比丘爲在家男女所使，往來作婚娶通信也。又媒者謀也，謀合二姓結親也。嫁者送女歸夫曰嫁。〇持男意語女，持女意語男者。此正顯往來媒說通知男女結合之事也。〇若爲成婦事者。謂成終身之妻也。〇若爲私通者。謂暗中私與他人交會，非終身婦也。〇乃至須臾

頃者。謂暫時交通，即短時間也。一日一夜，共有三十須臾。

定罪——是中犯者，若比丘自受語，自往語彼，受彼語還報。○若比丘自受語，遣使，持報語還。○若比丘自受語，共遣使語彼，遣使持報語還，具得僧伽婆尸沙。○若比丘自受語，自作書持往彼，自持報書還。○若比丘自受語，自作書持至彼，遣使持報書還。○若比丘自受語，遣使持書至彼，自持報書還。○若比丘自受語，遣使持書至彼，遣使持報書還，具得僧伽婆尸沙。○若比丘自受書持至彼，自持報書還。○若比丘自受書持至

彼，遣使持報書還。○若比丘自受書，遣使持至彼，自持報書還。○若比丘自受書，遣使持書至彼，遣使持報書還。具得僧伽婆尸沙。○如是隨媒嫁多少，說而了了還報者，一一僧伽婆尸沙。若說不了了者，一一偷蘭遮。

若比丘受語，往彼說，不還報。○若不受語，往彼說還報。皆偷蘭遮。

若比丘受語，不往彼說，不還報。○若不受語，往彼說，不還報，皆得突吉羅。

若媒嫁，天女，阿修羅女，龍女，夜叉女，餓鬼女，畜生女，能變形者，黃門，二根，說而了了者，偷蘭遮。說而

不了了者，突吉羅。〇若畜生不能變形者，媒嫁，突吉羅。〇媒嫁男、突吉羅。
若比丘來往媒嫁，作媒嫁想，僧伽婆尸沙。〇媒嫁疑，偷蘭遮。〇媒嫁作不媒嫁想，偷蘭遮。〇不媒嫁作媒嫁想，偷蘭遮。〇不媒嫁疑，偷蘭遮。
若人女，人女想，媒嫁者，僧伽婆尸沙。〇人女疑，偷蘭遮。〇人女，作非人女想，偷蘭遮。〇非人女，作人女想，偷蘭遮。〇非人女疑，偷蘭遮。
若比丘，持他書往不看者，突吉羅。〇若爲白衣作餘使，突吉羅。

此戒具足五緣，方成本罪。一者媒嫁人婦女，二者作媒嫁想，三者受他語，四者往彼說，五者還報。若緣不具，本罪不成。

兼制——比丘尼，僧伽婆尸沙，同制同學。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突吉羅，是為犯。

開緣——不犯者，若男女先已通，而後離別，還和合。○若為父母病患，若繫閉在獄，看書持往。○若為信心精進優婆塞病，若繫閉在獄，看書持往。○若為佛，為法，為僧，為塔，若為病比丘，看書持往，如是無犯。不犯者，最初未制戒，癡狂心亂，痛惱所纏，是為不犯。

會詳——僧祇律云，若男子有衆多婦，有念者，有不念者，比丘語言，當等看視，務令均平。答言，當如師教。比丘爾時，得偷蘭遮罪。又云，若夫婦鬪諍，比丘勸喻和合，得偷蘭遮罪。又云，若彼夫婦不和，或於佛事，僧事有缺，爲福事故，勸令和合，無罪。又云，若有婦女還家，比丘勸令早還夫舍，得偷蘭遮罪。又云，有人多畜馬，而無好種生者，倩比丘語某家有生馬，爲我求之，比丘爲求，得偷蘭遮罪。又云，有二摩訶羅比丘，一是捨妻子出家，一是捨婦女出家，即自爲婚配，有女者，語其女言，此是汝婿，有兒者，語其兒言，此是汝婦，作是語時，二比丘俱

得僧伽婆尸沙罪。

根本律云，若門師苾芻至施主家，作如是語，此女長成，何不出適，此男既大，何不娶妻，皆惡作罪。又云，若言，此女何不往夫家，此男何不往婦舍，亦皆惡作罪。

律攝云，若指腹媒嫁，若生男女，若俱男，若俱女，若半擇迦，（即不能男女也）窣吐羅罪。又云，若復告云，彼家有女，何不求之，意爲媒合，便得粗罪。又云，但是片言，與媒事相應，所有言說，皆惡作罪。又云，若弟子語師，我欲爲他作媒嫁事，師聞此語，默然而許者，得窣吐羅罪。（師不明律，不善誨徒，故招斯罪，若明律制，聞即訶止，是爲良導也）

善見律云，若父母鬪諍，父還本家，父後生悔心，語比丘言，我年老旦夕無人侍養，汝可向汝母語，還來看我，比丘受如是使，語母還報父，僧伽婆尸沙。

## ○第六私房過量戒

此戒大乘同制。梵網經云，惡求多求。菩薩戒本云，多欲不知足，貪著財物也。薩婆多論云，與少不足，名爲多欲，得一求一，名不知足。又復得內供養無厭，名爲多欲，得外利養無厭，名不知足也。律攝云，由住處事，鄙業煩惱，

制斯學處。

## △緣起

律云，佛在羅閱祇，（此云王舍城也）耆闍崛山中，（此云靈鷲山，又云鷲峰山也）聽諸比丘作私房舍。時有曠野國比丘，聞佛聽許，即私作大房舍，功力繁多，常行求索。居士遙見比丘迴避入舍，不與相見。復有一曠野比丘，欲起房舍，自斫樹，樹神作念欲打比丘，恐違道理，乃往白佛，佛讚歎安慰已，示往恒河邊大樹所棲。時大迦葉至曠野城，居士遙見，避入里巷，大迦葉問知其故，具白世尊。佛訶責曠野比丘已，與諸比丘結戒，

PDG

欲說戒者，當如是說。

曠野國者，時摩竭陀與憍薩羅二國中間，大曠野處，有五百群賊，殺害商旅，人行路絕，時影勝王，命大將往彼，屏除群賊，方便降伏，即於二界中間，築一新城，總集諸人，共住於此，故名曠野城。

## △立戒相

若比丘，自求作屋，無主自爲己，當應量作，是中量者，長佛十二磔手，內廣七磔手，當將比丘指授處所，彼比丘當指示處所，無難處，無妨處。若比丘有難處，妨處，自求作屋，無主自爲己，不將比丘指授處所，若過量作者，僧伽婆尸沙。

**釋曰：** 此戒文分二節。自求作屋下，正明所制。若比丘有難處妨處下，結成違犯。律云，比丘義如上說。自求作屋者。自求，謂自身乞索材木，及工匠等。作屋，或自身作，或使人作也。〇無主自爲己者。無主，謂無施主，自行乞索也。自爲己，謂自爲己身，非爲衆僧作也。〇當應量作者。謂案如來之制量而作，離大煩勞之過，無小逼狹之患也。〇是中量者。謂正指十二磔手和七磔手之量也。〇長佛十二磔手，内廣七磔手者。長，謂屋内之深直量也。廣，是屋内之寛横量也。磔手者，謂舒指一跨也。磔音窄。佛身長丈六，一磔手，準今小尺，一尺六寸，則深有一丈九

尺二寸，寬有一丈一尺二寸。○當將比丘指授處所者。彼比丘應在如法比丘，指示處所也。○無難處者。謂無虎、狼、獅子、諸惡獸，下至蟻子。若不爲此諸惡蟲獸所惱，應平治地。若有石樹荊棘，當使人掘出，若有陷溝坑陂池處，當使人填滿。若畏水淹漬，當預設隄防。若地爲人所認，當共斷，無使他有語，是爲無難處。○無妨處者。能通草車迴轉往來，是謂無妨處。彼作屋比丘，看無難處無妨處已，到僧中脫革屣，偏露右肩，右膝著地，合掌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自乞作屋無主，自爲己，我今從

衆僧乞知，無難處無妨處，如是再三乞。爾時衆僧當觀察，此比丘爲可信不，若可信，卽當聽使作，若不可信，衆僧應到彼處看，若衆僧不去者，遣僧中可信者，到彼處看，若彼處有難有妨，若無難有妨，若有難無妨，皆不應與處分，若無難無妨處，應與處分。衆僧白二羯磨與之。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自乞作屋無主，自爲己，今從衆僧乞處分，無難處無妨處，若僧時到，僧忍聽，當與某甲比丘處分，無難處無妨處，白如是。一說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自求作屋無主，自爲己，從僧乞處分，無難無妨處，僧今與某甲比丘處分，無難無妨處，

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處分，無難無妨處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與某甲比丘處分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一說

故云，彼比丘當指授處所，無難處，無妨處，彼作屋時，應知初安，若石，若土墼，泥團，乃至最後泥治訖，斯爲如法也。

定罪——是中犯者，若不被僧處分過量，有難有妨處，二僧伽婆尸沙，二突吉羅。○若僧不處分過量，有難無妨處，二僧伽婆尸沙，一突吉羅。○若僧不處分，不過量，一僧殘。有難有妨處，二突吉羅。○有難無妨處，無難有妨處，

皆一突吉羅。○若僧處分過量，一僧殘，有難有妨處，二突吉羅。有難無妨處，無難有妨處，皆一突吉羅。○若僧處分，不過量，有難有妨處，二突吉羅。○有難無妨處，無難有妨處，皆一突吉羅。○若僧處分過量，無難無妨處，一僧伽婆尸沙。若比丘，僧不處分過量，有難有妨處，自作屋成者，二僧殘，二突吉羅。作而不成，二偷蘭遮，二突吉羅。○若使他作成者，二僧殘，二突吉羅。作而不成，二偷蘭遮，二突吉羅。○若爲他作屋成者，二偷蘭遮，二突吉羅。作而不成者，四突吉羅。○若作屋以繩拼地應量，作者過量，作者犯。

若教人案繩墨作，彼受教者言如法，作而過量，彼受教者犯。○彼教人案繩墨作，即如法作，不還報，作者犯。○若教人案繩墨作，即如法作，教者不問如法作不，教者犯。○若僧不處分，作不處分想，僧殘。

若僧不處分疑。○僧不處分，作處分想。○僧處分，作不處分想。○僧處分有疑。皆得偷蘭遮。

若過量疑。○過量，不過量想。○不過量，過量想。○不過量疑。皆得偷蘭遮。

若有難，有難想。○有難疑。○若有難，無難想。○若無難，有難想。○若無難疑。皆突吉羅。○若妨處想疑，亦

如是。

此戒具足六緣，方成本罪。一者無主作私房，二者僧不處分，三者作不處分想，四者違制過量，五者過量想，六者房已作成。若緣有闕，罪結方便開輕。

兼制——比丘尼，偷蘭遮，同制別學，恐難事起，故不聽比丘尼，住阿蘭若。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突吉羅，是爲犯。

開緣——不犯者，如量作，減量作，僧處分作，無難處無妨處作，如法拼作。若爲僧作，爲佛圖（即佛塔廟也）講堂，草庵，葉庵，若作小容身屋，若作多人住處，（即爲衆僧作也）如是者不犯。

不犯者，最初未制戒，癡狂心亂，痛惱所纏，是爲不犯。會詳——善見律云，若二三人共作屋，若一比丘，一沙彌，悉不犯，何以故，人無一屋分故，若段段分，人得一屋分，僧殘。

薩婆多論云，與諸比丘結戒者。㈠以爲正法久住故。㈡爲止誹謗故。㈢不惱害衆生，令信敬增長故。㈣爲少欲知足，行善法故。

## ○第七大房不處分戒

此戒大乘同制，梵網經云，頭陀行道，乃至夏坐安居，是

諸難處，皆不得入也。律攝云，妨修善業，因起違諍，爲防譏過，制斯學處。

## △緣起

律云，佛在拘睒彌國，瞿師羅園。時優填王，與尊者闡陀，爲親友知識，語言，欲爲汝作屋，隨意所好，何處有好地，任意作。報言，大佳。近城有尼拘律神樹，多人往返，象馬車乘，止息其下。闡陀往伐此樹，作大屋。居士譏嫌。諸比丘聞知，白佛。佛訶責已，與諸比丘結戒，欲說戒者，當如是說。

拘睒彌國者，西域記云，憍賞彌，舊曰拘睒彌訛也，中

印度境，周六千餘里。國大都城，即首都也周三十里，土稱沃壤，地利豐植，秔稻多，甘蔗茂，氣候暑熱，風俗剛強，好學典藝，崇樹福善。〇瞿師羅者，是長者名也，華言美音，由過去世時，作狗子，以聲吠，請辟支佛，至家供養，故生生中，報得好音，是長者身長三尺，佛亦化身爲三尺，以化彼令歸正法。

優填王者，或云優陀延，又云鄔陀衍那，唐言出愛，佛初降誕時，大地震動，普放光明，時憍閃毘國，百軍大王，初誕一子，見此光明，便作念言，我子福力，有大光明，宜與名曰光明。〇闡陀者，又云闡那。薩婆多論

云，是佛異母弟，優填王妹兒，生大豪族，出家爲道，多住拘睒彌國，性悷自用，作種種過惡，又以此中利益多故，多住此國，後因惡性不捨，衆僧與作梵罰，悶絶於地，阿難爲說法要，開悟證果也。

## △立戒相

若比丘，欲作大房，有主，爲己作，當將餘比丘往，指授處所，彼比丘應指授處所，無難處，無妨處，若比丘有難處，妨處，作大房，有主，爲己作，不將餘比丘往看，指授處所，僧伽婆尸沙。

**釋曰：**律云，大者，多用財物。房者，屋也。十誦律云，

大舍者，温室，涼室，殿堂，樓閣，一柱舍，重舍，乃（即樓房也）至容四威儀，行立坐卧。〇有主者。若一若二，衆多人，爲作施主也。〇爲己者。自爲己身作，不爲僧作，不爲佛圖作也。〇難處者。有師子，虎、狼、熊、羆、下至蟻子。（羆音皮・形狀像熊，能直立，亦叫人熊也）若比丘，不爲彼所嬈者，應平治地。若有樹株，若有石，若有刺棘，應除去。若有坑坎，泥水，應填滿平治。若畏水，應設堤防，若有識認者，應先斷了，是爲無難處。〇無妨處者。中間能容草車迴轉，是爲無妨處。彼比丘，作無難處，無妨處竟，應至僧中，偏露右肩，脫革屣，胡跪合掌，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欲作大房，有主，自爲己，今從僧乞，指授無難處，無妨處。如是三說

作是乞已，衆僧應觀察彼人，爲可信不，有智慧不。若有信，有智慧，即信彼，應與羯磨。若彼比丘，無信無智慧者，應舉衆往，若遣有信，有智慧者往彼，觀察無難無妨處，應與指授處所。然後衆僧應與羯磨，如上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欲作大房，有主，自爲己，今從僧乞指授，無難無妨處，若僧時到，僧忍聽，與某甲比丘，指授無難無妨處，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欲作大房，有主，自爲己，今從

僧乞指授，無難無妨處，今僧與某甲比丘，指授無難無妨處，誰諸長老忍，今僧與某甲比丘，指授無難無妨處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與某甲比丘，指授無難無妨處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彼比丘，當指授處所，無難處，無妨處，彼作房者，應知初安石，安土墼，泥團，是房竟時，乃至泥治訖，是爲如法也。

定罪——是中犯者，若僧不指授，有難有妨處，一僧伽婆尸沙，二突吉羅。○僧不處分，無難有妨處，一僧伽婆尸沙，一突吉羅。○僧處分，有難有妨處，二突吉羅。○僧

處分，有難無妨處，一突吉羅。〇僧處分，無難有妨處，一突吉羅。〇僧不處分，無難無妨處，一僧伽婆尸沙。〇若比丘，僧不處分，有難有妨處，起大房，有主，自爲己作竟，一僧伽婆尸沙，二突吉羅。作而不成者，一偷蘭遮，二突吉羅。〇若教人作成者，一僧伽婆尸沙，二突吉羅。作而不成者，一偷蘭遮；二突吉羅。〇爲他起房竟者，一偷蘭遮，二突吉羅。作而不成者，三突吉羅。僧不處分，作不處分想，僧伽婆尸沙。僧不處分，生疑，偷蘭遮。僧不處分，作處分想，偷蘭遮。僧處分，作不處分想，偷蘭遮。僧處分，生疑，偷蘭遮。〇有難有難想，

有妨有妨想，各五句，亦如是。

此戒具足五緣，方成本罪。一者僧不處分，二者作不處分想，三者有難有妨處，四者斫伐神樹，五者房舍已作成。

若緣不具，罪結方便。

兼制——比丘尼，偷蘭遮，同制別學。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突吉羅，是爲犯。

開緣——不犯者，僧指授處所，無難處，無妨處，爲衆僧作，爲佛圖，爲講堂，草庵，葉庵，小容身屋，爲多人作屋，不犯。又不犯者，最初未制戒，癡狂心亂，痛惱所纒，是爲不犯。

僧殘第七戒，諸家註釋，皆是簡略。今者乃依律釋義，以供愛好律學者參考也。

## ○第八無根謗戒

此戒大乘同制，梵網經云，若佛子以惡心故，無事謗他良人善人，法師師僧，國王貴人，言犯七逆十重等，若向外人說犯重，若向同法者說犯輕垢，此屬性罪。○律攝云，由同梵行事，及不忍煩惱，制斯學處。

## △緣起

律云，佛在耆闍崛山中，時尊者沓婆摩羅子，得阿羅漢已，自念此身不牢固，我今當以何方便求牢固法耶，我今宜可以力供養，分僧臥具，差次受請飯食，卽往白佛，佛卽聽許，白二羯磨差之，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差沓婆摩羅子，分僧臥具，差次受請飯食，白如是。一說

大德僧聽，僧今差沓婆摩羅子，分僧臥具，差次受請飯食，誰諸長老忍，僧差沓婆摩羅子，分僧臥具，差次受請飯食

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差沓婆摩羅子，分僧臥具，差次受請飯食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一說時有一比丘，向暮上耆闍崛山，尊者沓婆摩羅子，手出火光，與分臥具。時世尊讚言，我弟子中，分僧臥具者，沓婆摩羅子，最爲第一。

沓婆摩羅子者，沓婆是比丘名，摩羅子是王名，此是摩羅王之子也。尊者七歲出家，剃髮落地，即成羅漢。據善見律云，過去有佛，號波頭勿多羅，此沓婆摩羅子生一居士家，是時國邑人民，共作大會請佛入國，有六萬八千比丘圍遶，大會供養七日布施，時有一羅漢比丘，

於大衆中以神通力，分布牀席及諸飲食。是時沓婆摩羅子，見此羅漢比丘，以神通如此，心大歡喜往至佛所，頂禮白言，願我後身當來佛時，出家學道當成羅漢，爲諸衆僧分布房舍牀席及諸飲食，如今羅漢神力無異。佛言，汝從此百千劫已，有佛號釋迦牟尼，汝年七歲得出家，剃髮落地即成羅漢，名沓婆摩羅子，必得此願。今從世尊乞此二願，爲滿本願也。（二願，一者爲諸衆僧分布房舍，二者差會分布飲食）

時有慈地比丘來，是下座，得惡房惡卧具，便生瞋恚，次日差僧受請飯食，時慈地被差次，至檀越家，檀越聞是慈地，便於門外敷弊坐具，施設惡食，慈地倍復瞋恚。遂使

其妹慈比丘尼，於佛僧會時，誣謗尊者，言沓婆摩羅子來犯我。（慈地比丘常得粗惡食者，乃先世業力故。又此人日夜無清淨心，天龍鬼神等與作因緣，令所作事，悉不隨意故）時尊者去佛不遠，世尊知而故問尊者，汝聞不，尊者答言，我從生來，未曾憶夢中行不淨，況於覺悟而行不淨耶。世尊以此因緣，訶責慈地比丘已，告諸比丘，有二種人，一向入地獄。若非梵行，自稱梵行。若眞梵行，以無根非梵行謗之。是謂二種人，一向入地獄。世尊種種訶責慈地比丘已，與諸比丘結戒，欲說戒者，當如是說。（慈地比丘釋義見本卷首釋末）

## △立戒相

若比丘，瞋恚所覆故，非波羅夷比丘，以無根波羅夷法謗，

欲壞彼清淨行，若於異時，若問，若不問，知此事無根說，我瞋恚故作是語，若比丘作是語者，僧伽婆尸沙。

**釋曰**：文分三節。瞋恚所覆下，明誣謗之由。若於異時下，明覺悔發露。若比丘作是語下，結成所犯之罪。律云，比丘義如上說。瞋恚所覆者。有十惡法因緣故瞋，十事中，以一一生瞋。教乘法數云，「謂恚、恨、譏、誑、慉、忿、怒、慳、癡、妬。於此十事而生瞋。」僧祇律云，「九惱及非處起瞋，第十根者，凡夫及學人，有不喜者，乃至阿羅漢有。」南山行事鈔云，「比丘以六和表用，以慈心爲體，今云瞋恚所覆，正覆此體，違背六和，致興毀謗。」〇以無

根波羅夷法謗者。根有三根，㈠見根，㈡聞根，㈢疑根。見根者，實見犯梵行，見偷五錢，過五錢，見斷人命，若他見者，從彼聞，是謂見根。聞根者，若聞犯梵行，聞偷五錢，過五錢，聞斷人命，聞自歎譽得上人法，若彼說，從彼聞，是謂聞根。疑根者，有二種生疑，從見生疑者，若見與婦人，入林出林，無衣裸形，男根不淨污身手，捉刀血污，與惡知識爲伴，是謂從見生疑。從聞生疑者，若在暗地，若聞牀聲，若聞草蓐轉側聲，若聞身動聲，若聞共語聲，若聞交會聲，若聞我犯梵行聲，聞言偷五錢，過五錢，若聞言我殺人，若聞言我得上人法，是謂從聞生疑。

除此三根已，更以餘法謗者，是謂無根。○欲壞彼清淨行者。謂壞彼人清淨之行德，不復與諸比丘增修聖法，及一處說戒布薩羯磨。○若於異時，（謂過往之時也）若問者。謂被他如法比丘而來詰問。僧祇律云，「若檢校，若不檢校。檢校者，問言，汝見何事婬耶，盜五錢耶，故殺人耶，不實稱過人法耶，云何見，何因見，何處見，是名檢校，若不如是問者，是名不檢校也。」○若不問者。謂無如法比丘來詰問彼比丘也。○知此事無根說，我瞋恚故作是語者。此謂過後，自知此謗是無根，心生追悔，希求清淨，自己發露，而向他說言，我爲瞋恚故，作是謗語，非他實有所犯。○作是

語者下。謂結成所犯之罪。

定罪——是中犯者，若彼人清淨，若不清淨，無見聞疑三根，以無根波羅夷法謗，說而了了，僧伽婆尸沙。說而不了了，偷蘭遮。○除四波羅夷，更以餘非比丘法謗言，汝犯邊罪，犯比丘尼，賊心受戒，破內外道，黃門，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僧，惡心出佛身血，（惡心出佛身血，謂佛在世時有，佛滅度後即無，若惡心毀壞佛像即屬此罪）非人，畜生，二根，（二根，謂此人具男女二根，乃有男女二種小便道也）若說而了了，僧伽婆尸沙，說而不了了，偷蘭遮。○若指印、書、遣使、若作知相了了，僧伽婆尸沙。若不了了，偷蘭遮。○除此非比丘法，更以餘無根法謗比丘，（即四重下，其餘諸篇戒法也，及輕遮等法，謂隨謗前人所犯之事，而自招愆，若以僧殘，謗波逸提，）

（若以波逸提，謗突吉羅，若以突吉羅，謗亦突吉羅）○若以八無根波羅夷法，謗比丘尼，（一婬，二盜，三殺，四妄，五染心摩觸，六染心八事，七覆他重罪，八順從作舉，是爲尼八棄法）說而了了，僧伽婆尸沙。若不了了，偷蘭遮。○若指印、書、遣使、若作知相了了，僧伽婆尸沙。若不了了，偷蘭遮。○除此八波羅夷，更以餘無根非比丘尼法謗，說而了了，僧伽婆尸沙。不了了者，偷蘭遮。（餘非比丘尼法，即十三重難法也）○除比丘，比丘尼，以無根罪，謗餘人者，突吉羅。（餘人者，即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

此戒具足五緣，方成本罪。一者有瞋心，二者無見聞疑三根，三者是四棄非比丘法，四者謗受大戒人，五者說而明了。若一緣不具，罪結方便開輕。

兼制——比丘尼，僧伽婆尸沙，同制同學。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突吉羅，是爲犯。

開緣——不犯者，見根，聞根，疑根，說實。戲笑說，若疾疾說，若獨說，若夢中說，若欲說此，錯說彼，無犯。又無犯者，最初未制戒，癡狂心亂，痛惱所纏，是爲不犯。

會詳——僧祇律云，是比丘，於四波羅夷中一一語謗，犯僧伽婆尸沙。以十三僧伽婆尸沙中一一法謗，犯波逸提。以三十尼薩耆，九十波逸提中一一法謗，得越毘尼罪。於四提舍尼，及衆學法，威儀法中一一謗者，犯越毘尼心悔。○若謗比丘尼八波羅夷，十九僧伽婆尸沙，若一一謗者，

波逸提。若以三十尼薩耆，及百四十一波逸提，若一一謗，犯越毘尼罪。以八提舍尼，及衆學法，威儀法中一一謗者，犯越毘尼心悔。〇學戒尼十八事，若一一謗言，當更與學戒，犯偷蘭遮罪。〇沙彌，沙彌尼十戒，若一一謗言，當更與出家，犯越毘尼罪。〇下至俗人五戒，若一一謗者，犯越毘尼心悔。

學戒尼十八事者，一不分別衣，二離衣宿，三觸火，四足食，（即過多食也）五害生種，六青草上棄不淨，七輒上高，八觸寶，九殘宿食，十壞生地，十一不受食，十二損生苗。加本所受學六法戒，一染心相觸，二盜減五錢，三斷畜

生命，四小妄語，五非時食，六飲酒，是名學戒尼十八事。

華嚴經云，一念瞋心起，八萬障門開。○羅什法師曰，若能行忍，則內不自累，外不傷物，是自護護彼也。○昔日無著禪師遊五臺山，遇文殊菩薩化作老翁，並均提童子，童子爲無著說偈云。

面上無瞋供養具　口裏無瞋吐妙香

心裏無瞋是珍寶　無染無垢是眞常

# ○第九異分取片謗戒

此戒大乘同制，律攝云，毀同梵行，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 △緣起

律云，佛在羅閱城，耆闍崛山中，時慈地比丘，從耆闍崛山下，見大羝羊共母羊行婬，見已自相謂言，此羝羊即是沓婆摩羅子，母羊即是慈比丘尼。往語諸比丘言，我先以無根法謗沓婆摩羅子，今親自眼見，沓婆摩羅子與慈比丘尼行婬，諸比丘言，汝莫以無根法謗修梵行人，謗梵行人

得重罪。時慈地比丘得諸比丘詰問已，便作是言，沓婆摩羅子無此事，是清淨人，我向者從耆闍崛山下，見諸羝羊與母羊行婬，以相似比類而說，諸比丘聞知白佛。佛以無數方便訶責慈地比丘已，與諸比丘結戒，欲說戒者，當如是說。

## △立戒相

若比丘，以瞋恚故，於異分事中取片，非波羅夷比丘，以無根波羅夷法謗，欲壞彼清淨行，彼於異時，若問，若不問，知是異分事中取片，是比丘自言，我瞋恚故作是語，作是語者，僧伽婆尸沙。

**釋曰：** 律云，比丘義如上說。瞋恚亦如上說。異分事中取片者。若比丘不犯波羅夷，言見犯波羅夷，以異分無根法謗者，僧伽婆尸沙。十誦律云，「異分者，四波羅夷是，何以故，是四波羅夷中，若犯一一事，非沙門，非釋子，失比丘法，故名異分。不異分者，十三事，二不定法，三十捨墮法，九十單墮法，四提舍尼法，百衆學法，七滅諍法，是名不異分。何以故，若犯是事，故名比丘，故名釋子，不失比丘法，是名不異分。片者，諸威儀中事，是名爲片，亦名須臾片。」善見律云，「餘分者，沓婆是人，羊是非人，以羊當沓婆，是名餘分，以母羊當慈比丘尼，亦名餘分。」

餘分即是異分也。餘義同前釋，故不繁出。

定罪——是中犯者，若比丘不犯波羅夷，言犯波羅夷，以異分無根法謗，僧伽婆尸沙。○若比丘不犯波羅夷，謂犯僧伽婆尸沙，偷蘭遮，波逸提，波羅提提舍尼，突吉羅，惡說，以異分事無根波羅夷法謗，各得僧伽婆尸沙。

若不清淨人與不清淨人相似，名同，姓同，相同，以此人事謗彼。

若不清淨人與清淨人相似，名同，姓同，相同，以此人事謗彼。

若清淨人與不清淨人相似，名同，姓同，相同，以此人事

謗彼。

若清淨人與清淨人相似，名同，姓同，相同，以此人事謗彼。

若見本在家時，犯盜五錢，若過五錢，若殺人，便語言，我見比丘犯婬，盜五錢，若過五錢，若殺人。此謂見在家、受持優婆塞戒時，非出家受具後所作

若聞本在家時，犯婬，盜五錢，若過五錢，殺人，自稱得上人法。彼便作是言，我聞彼犯婬，盜五錢，若過五錢，斷人命，自稱得上人法。

若比丘，如是以異分無根波羅夷法謗比丘，說而了了者，皆僧伽婆尸沙。說而不了了者，皆偷蘭遮。

兼制——比丘尼僧伽婆尸沙，同制同學。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突吉羅，是爲犯。

開緣——不犯者，見根，聞根，疑根，說實，戲笑說，疾疾說，若獨說，夢中說，若欲說此錯說彼，不犯。又不犯者，最初未制戒，癡狂心亂，痛惱所纏，是爲不犯。

## ○第十不捨壞僧法戒

此戒大乘同制，若僧輪未破，卽惡心，瞋心，僻教戒攝，若僧輪破，則成逆罪。律攝云，由僧伽事及邪智煩惱，制

斯學處。

## △緣起

律云，佛在羅閱祇即王舍城耆闍崛山，提婆達多，爲利養故，學得神通，化太子阿闍世，令生信樂，大得供養。唯不如佛，心生嫉妒，卽失神通，欲畜徒衆，伺候佛大衆會時，往至佛所，求佛付囑徒衆云，世尊年已老邁，壽過於人，學道亦久，宜居閑靜默然自守，世尊是諸法之主，宜可以僧付囑於我，我當將護。世尊訶責言，我尚不以僧付囑舍利弗，目犍連，況汝癡人涕唾之身，豈可付囑。時提婆達多，卽

生不忍心，便教阿闍世害父。提婆達多遣二人害佛未遂，自往耆闍崛山，手執大石遙擲世尊，由是惡名流布，利養斷絶，乃通己五人，家家乞食。通己五人者，一名三聞達多，此人智慧高才，故居其首。二名騫荼達婆，是提婆達多親友。三名拘婆離，是提婆多弟子。四名迦留羅提舍，是人有姊妹七人，皆爲比丘尼，有大勢力。提婆達多爲主，故云通己五人，家家乞食。諸比丘聞已白佛。世尊以無數方便訶責已，告諸比丘，自今已去，不得別衆食，聽齊三人食。所以然者，有二事利故，爲攝難調故，爲慈愍白衣家故。何以故，恐彼難調人，故自結別衆，以惱衆僧。提

婆達多即生此念，未曾有，瞿曇沙門，乃斷人口食，我寧可破彼僧輪，我身滅後，可得名稱。言沙門瞿曇有大神力，智慧無礙，而提婆達多，能破彼僧輪，我今有五法，亦是頭陀勝法，少欲知足，樂出離者，盡形壽乞食，盡形壽著糞掃衣，盡形壽露地坐，盡形壽不食酥鹽，盡形壽不食魚及肉，以此五法教諸比丘，令其信樂。諸比丘聞已白佛。佛告諸比丘，提婆達多，今日欲斷四聖種。謂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即四依法也世尊以無數方便，訶責提婆達多，汝今莫方便破和合僧，當知破和合僧甚惡，得大重罪，在泥犁中，一劫受罪，不可救療。告諸比丘，聽僧與提婆達多訶諫，捨此事故，白四

羯磨，衆中應差堪能羯磨者，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提婆達多，欲方便破和合僧，堅持不捨，若僧時到，僧忍聽，與作訶諫，捨此事故，提婆達多，汝莫破和合僧，堅持不捨，汝提婆達多，當與僧和合歡喜不諍，同一水乳，於佛法中安樂住，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提婆達多，欲受破和合僧法，堅持不捨，今僧與訶諫，捨此事故，汝莫破和合僧堅持不捨，汝提婆達多，當與僧和合，歡喜不諍，同一水乳，於佛法中安樂住，誰諸長老忍，僧與提婆達多訶諫，捨此事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是初羯磨，第二第三亦如是說，僧已忍，與提婆達

多，訶諫捨此事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若餘比丘，方便欲破和合僧者，亦當以此白四羯磨訶諫，自今已去，爲諸比丘結戒，欲說戒者，當如是說。

提婆達多者，又云提婆達兜，調婆達多，亦云提婆達，略云調達，此翻天授，天與，謂父母從天乞得故。又翻爲天熱，以其生時，人天等衆，心皆驚熱。是斛飯王之子，阿難親兄，佛之從弟。十二遊經云，「調達於四月初七日食時生，身長一丈五尺四寸。」在家卽通四韋陀典，出家學得神通，身具三十相，博通經論，爲利養故，造三逆罪，生墮入地獄。

涕唾之身者，提婆達往至太子阿闍世所，以神通力，飛在空中，或現身說法，或隱身說法，或現半身說法，或身出煙，或身出火，或變身作嬰孩，身著瓔珞，在太子抱上，轉側敕太子指。時太子阿闍世，見此變恐懼，身毛爲豎。提婆達，知太子恐懼，卽語言，勿懷恐懼。太子問曰，汝是何人。答言，我是提婆達。太子言，汝實是提婆達者，還復汝身。提婆達尋復其身。太子見已，卽增信樂，日日將從五百乘車，朝暮問訊，并供五百釜飲食。諸比丘以此因緣白佛，佛告諸比丘，汝等各自攝心，莫生貪著，提婆達之利養也，何以故，正使阿闍世，

日日如是，問訊供養，唯增益提婆達惡心，譬如男子打惡狗鼻，而令彼狗更增兇惡，此亦如是。觀無量壽佛經疏云，「提婆化作嬰兒，直向太子膝上，太子即抱，嗚口弄之，又唾口中，嬰兒遂咽之，須臾還其身。」故佛呵責云，涕唾之身也。

阿闍世者，秦言未生怨，母懷之日，已有惡心於瓶沙王，未生已惡，故因爲名。舊翻無指，初生相師云凶，王聞相師之言，與夫人私自平章，待生之日，在高樓上，當天井中生之，落地豈容不死也，生已墮地，命便不斷，唯損手小指，因此外人唱言折指太子，宮內將護，呼爲

善見。

## △立戒相

若比丘，欲壞和合僧，方便受壞和合僧法，堅持不捨，彼比丘，應諫是比丘，大德，莫壞和合僧，莫方便壞和合僧，莫受壞僧法，堅持不捨，大德，應與僧和合，與僧和合，歡喜不諍，同一師學，如水乳合，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是比丘，如是諫時，堅持不捨，彼比丘，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僧伽婆尸沙。

**釋曰：**文分四節。若比丘，欲壞和合僧下，明舉破僧之人。彼比丘，應諫是比丘下，明如法諫捨之詞。是比丘，

如是諫時下，明訶諫白四羯磨。若不捨者下，結成違諫之罪。律云，比丘義如上說。若比丘者。就是此戒所犯之人。○欲壞和合僧者。欲壞，謂欲將僧破爲二分也。和合者，謂不別衆，卽同一羯磨，同一說戒也。僧者，謂四比丘，若五，若十，乃至無數也。律云，「破有十八事。法、非法、律、非律、犯、不犯，若輕、若重、有殘、無殘、麁惡、非麁惡、常所行（麁同粗字）、非常所行、制、非制、說、非說。」略明十八破僧事。一、法者，謂八聖道是法，而說是非法◎二、非法者，謂五法是非法，而說是法◎三、律者，謂八聖道是律，說是非律也◎四、非律者，謂五法非是律，

說言是律也◎五、犯者，謂不剃髮剪爪，佛說犯戒，而言爪髮有命，剃剪者犯。涅槃經云，「頭鬚爪髮悉皆長利，是破戒之相。」剃髮剪爪，是佛所制。律云，半月半月剃，此是恒規◎六、不犯者，謂佛不制心戒，而說心起三毒，即是犯戒◎七、若輕者，如優鉢羅龍王，以摘樹葉故，罪不可懺，因此便言，殺生草木者，一切是重◎八、若重者，因見須提那，達尼吒等，以先作故，不得重罪，便說婬盜等是輕◎九、有殘者，謂下四篇戒，犯則有殘，而說是無殘◎下四篇戒者，謂僧殘，波逸提，提舍尼，突吉羅是十、無殘者，謂四重戒犯則無殘，而說是有殘◎十一、麁惡者，謂初二篇戒是麁惡罪，說言非麁

惡罪◎十二、非麁惡者，謂下三篇戒非麁惡罪，而說是麁惡罪◎十三、常所行者，謂八聖道是常所用法，彼說非常所用法。十誦律云，「常所行事者，若單白羯磨，白二羯磨，白四羯磨，布薩，自恣，立十四人羯磨。」十四人者，大沙門百一羯磨云，「一能作法人，二能分僧臥具人，三能敷僧臥具人，四能分僧餅人，五能處分差請人，六能分處沙彌人，七能分僧粥人，八能分處守園人，九能分僧衣人，十能分雨衣人，十一主分藥人，十二晝夜掌僧物人，十三掌僧粗物人，十四掌守住處人」◎十四、非常所行者，謂五法非常所用法，提婆達多，說是常所用法◎十五十六、

制、非制者，謂五篇戒，是佛所制，而彼說非制。五法非佛說，多爲非制，提婆達多說爲制。是名制非制◎十七十八、說、非說者，謂八聖道是佛所說，而彼言非佛所說。五法非佛所說，而言是佛所說。是爲十八住破僧事也。〇方便受壞和合僧法者。謂設方便勸喻其伴，受此十八破僧事也。〇堅持不捨者。律攝云，「於破僧事，堅執不捨者，既思衆破，攝化門徒，自守邪宗，多求惡黨。」故云堅持不捨也。〇彼比丘應諫是比丘者。彼比丘，謂僧中如法比丘。諫，是用直言勸告也。此諫乃屏處別諫，非僧中羯磨，雖無羯磨，但用言遮，令捨惡見◎是比丘者，謂此破僧人也。

○大德，莫壞和合僧，莫方便壞和合僧，莫受壞僧法堅持不捨者。大德，是尊稱破僧比丘。此三句爲訶勸之語，意謂和合，明不可破和合衆，若破者定墮地獄一劫受苦，不能救拔。○大德，應與僧和合，與僧和合者。此是勸喻之詞，應捨破僧法，與僧和合共住，不但無地獄苦，而且有增益安樂住也。○歡喜不諍者。謂與僧和合，則諸善法增長，各生歡喜，共相受樂，彼此見同，無有諍論也。○同一師學，如水乳合者。此顯和合勝益。同一師學者，謂共一如來，大師教中修學，不生異見，以如來教法，雖分十二，體無別故。如水乳合者，謂以水與乳和合，卽同一相

一味，無別色味，喻四姓異類出家，無復本姓，同名釋子，同修解脫，行與理順，一相無別故。〇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者。謂於貪瞋癡，善能調伏，於勝法中，善能精修，令佛教法，得流通故，住於八聖道中，依此法故，能獲勝果，故曰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也。〇是比丘如是諫時，堅持不捨者。謂此比丘，得以上別諫之時由固守邪法，不捨棄也。〇彼比丘應三諫，捨此事故。此謂僧中，作一白三羯磨諫也。〇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謂三諫卽捨者，不犯本罪。若違諫不捨者，卽犯本罪。

定罪——是中犯者，若比丘，方便欲破和合僧，受破僧法，

堅持不捨，彼比丘，當諫此比丘言，大德，莫方便欲破和合僧，莫受破僧法，堅持不捨。大德，當與僧和合，歡喜不諍，同一水乳，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大德，可捨此事，莫令僧作訶諫，而犯重罪，若用語者善。若不用語者，復令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若王，若大臣，種種異道沙門，婆羅門求。（異道沙門者，卽諸外道，出家之總名也◎婆羅門者，是梵語，華言淨行，或在家，或出家，世世相承，以道學爲業，自稱是梵天苗裔，守道居貞，潔白其操，故曰淨行。俱舍光記曰，「婆羅門法，七歲以上，在家學問。十五已去，學婆羅門法，遊方

學問。至年四十，恐家嗣斷絕，歸家娶妻，生子繼嗣，年至五十，入山修道」◎求者，即求聽納諫也。）

若不用語者，應作白，作白已，應更求，大德，我已白竟，餘有羯磨在，汝今可捨此事，莫令僧爲汝作羯磨，更犯重罪，若用語者善。

不用語者，應作初羯磨，作初羯磨已，應更求。大德，我已白，作初羯磨竟，餘有二羯磨在，汝可捨此事，莫令僧更爲汝作羯磨，而犯重罪，若用語者善。

不用語者，應作第二羯磨，作第二羯磨已，應更求。大德，我已作白二羯磨竟，餘有一羯磨在，汝可捨此事，莫令僧

更爲汝作羯磨，而犯重罪，若能捨者善。若不捨者，與說第三羯磨竟，僧伽婆尸沙。作白二羯磨竟捨者，三偷蘭遮。作白一羯磨竟捨者，二偷蘭遮。作白竟捨者，一偷蘭遮。若初白未竟捨者，突吉羅。

若一切未白，方便欲破和合僧，受破和合僧法，堅持不捨，一切突吉羅。（一切未白者，謂衆僧未曾與作一白三羯磨前、若屏處三諫、若多人中三諫、不捨之時、一一皆突吉羅）○若僧爲破僧人作訶諫羯磨時，有比丘教言莫捨，此比丘偷蘭遮。若不訶諫，突吉羅。○若比丘尼，教言莫捨，尼偷蘭遮。○未作訶諫，尼教莫捨，突吉羅。○除比丘，比丘尼，更有餘人教莫捨，盡突吉羅。（餘人即小三衆）

此戒具足五緣，方成本罪。一者要有破僧心，二者受持破僧法，三者屢諫不捨，四者羯磨如法，五者三番白竟。若緣有闕，犯則開輕。

兼制——比丘尼，僧伽婆尸沙，同制同學。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突吉羅，是爲犯。

開緣——不犯者，初諫便捨，若非法別衆作訶諫，非法和合衆作訶諫，法別衆，法相似別衆，法相似和合衆，非法，非律，非佛所教，若一切未作訶諫。若破惡友，破惡知識，若破方便欲破僧者，遮令不破。若破方便助破僧者，二三人羯磨。若欲作非法，非毘尼羯磨。若爲僧，爲塔，爲和

尚，同和尚，爲阿闍黎，同阿闍黎，爲知識作損減，作無住處，破者無犯。又不犯者，最初未制戒，癡狂心亂，痛惱所纏，是爲不犯。

會詳——五分律云，有四事名破僧，說五法，自行籌，捉籌，於界內別行僧事。又云，若王，若大臣，優婆塞，優婆夷，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助破僧，令僧不和合而非破。一比丘，乃至七比丘，助破僧，令僧不和合，亦非破。若不問上座，而行僧事，是卽不和，亦非僧破。若不共同食，於食時異坐，鬪諍罵詈，亦不名破僧。要於界內，八比丘以上，分作二部，別行僧事，乃名破僧。

是中誰作主者，一劫墮大地獄，不可救拔。

十誦律云，破僧有二種：一破羯磨，二破轉法輪。破羯磨者，一界內別作布薩羯磨。破法輪者，輪名，八聖道分，令人捨八聖道，入邪道中。

薩婆多論云，破僧輪，犯逆罪偷蘭遮，不可懺。破羯磨僧，犯非逆罪，可懺偷蘭遮。復次破僧輪，下至九人。破羯磨僧，下至八人。復次破僧輪，一人自稱作佛。破羯磨僧，不自稱作佛。復次破僧輪，界內界外，一切盡破。破羯磨僧，要在界內，別作羯磨。破僧輪，必男子。破羯磨僧，男子女人，二俱能破。破僧輪，破俗諦僧，破羯磨僧，俗

諦僧第一義諦僧，二俱能破。破僧輪，但破閻浮提。破羯磨僧，通三天下。

法輪者，能運載爲義，謂運行人，直至涅槃，由八聖道，能得四沙門果故。又輪者，摧壞爲義，謂如來所證之法，轉度與他心，能壞一切衆生煩惱，故名爲輪也。如轉輪聖王之輪寶，能破能安，法輪亦爾，壞煩惱怨，安住諦理也。

入邪道中者，謂五法非趣涅槃正道，是提婆達多自制之法，攝化門徒，令失正智，增長邪見，故云入邪道中也。

第一義者，即無上甚深之妙理。其體湛寂，其性虛融，

無名無相，絕議絕思。

三天下者，又名三洲。㈠東勝神洲，梵云東毘提訶，舊譯曰弗婆提。此云勝身，謂身形殊勝，故從人彰名，亦名弗于逮。㈡南瞻部洲，又譯曰南閻浮提。此云勝金，謂須彌山南有此樹，故以洲爲名。或譯曰穢樹。㈢西牛貨洲，梵云西瞿陀尼，又曰西瞿耶尼，此云牛貨，以彼多牛，爲貿易牛爲名也。

## ○第十一不捨惡黨破僧戒

此戒大乘同制，律攝云，由僧伽事，及邪智煩惱，制斯學

處。

## △緣起

律云，佛在羅閱祇，耆闍崛山中，時提婆達多，故執此五法，復往教諸比丘言，盡形壽乞食，著糞掃衣，露地坐，不食酥鹽，不食魚及肉。時諸比丘，語提婆達多言，汝莫破和合僧，莫住破僧法，堅持不捨。時提婆達多伴黨，語諸比丘言，汝莫訶提婆達多所說，提婆達多，是法語比丘，律語比丘，提婆達多所說，我等忍可。諸比丘，以此白佛。佛以無數方便，訶責提婆達多伴黨已，聽僧與提婆達多伴黨作訶諫，白四羯磨，如上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提婆達伴黨比丘，順從提婆達作如是言，汝等諸比丘，莫訶提婆達，何以故，提婆達是法語比丘，律語比丘，提婆達所說，我等忍可，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提婆達伴黨比丘作訶諫，捨此事故，汝等莫言提婆達是法語比丘，律語比丘，提婆達所說，我等忍可。然提婆達非法語比丘，非律語比丘，汝莫欲壞和合僧，汝等當助和合僧。大德，與僧和合歡喜不諍，同一水乳，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提婆達伴黨比丘，順從提婆達作如是語，汝等諸比丘莫訶提婆達，提婆達是法語比丘，律語比丘，提

婆達所說，我等忍可。僧今爲提婆達伴黨作訶諫，捨此事故。大德，莫作如是語，提婆達是法語比丘，律語比丘，提婆達所說，我等忍可。而提婆達非法語比丘，非律語比丘，汝等莫壞和合僧，汝等當助和合僧。大德，與僧和合歡喜不諍，同一水乳，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誰諸長老忍，僧訶諫提婆達伴黨比丘，令捨此事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是初羯磨，第二第三亦如是說。僧已忍，訶諫提婆達伴黨比丘，令捨此事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佛告諸比丘，從今已去，若有如是伴黨，相助壞和合僧者，亦當作如是訶諫，白四羯磨。自今已去，與諸比丘結戒，

欲說戒者，當如是說。

## △立戒相

若比丘伴黨，若一，若二，若三，乃至無數。彼比丘，語是比丘言，大德，莫諫此比丘，此比丘是法語比丘，律語比丘，此比丘所說，我等喜樂，此比丘所說，我等忍可。彼比丘言，大德，莫作是說，言此比丘，是法語比丘，律語比丘，此比丘所說，我等喜樂，此比丘所說，我等忍可，然此比丘，非法語比丘，非律語比丘。大德，莫欲破壞和合僧，汝等當樂欲和合僧。大德，與僧和合，歡喜不諍，同一師學，如水乳合，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是比丘，如是諫時，堅持不

捨，彼比丘應三諫，捨是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僧伽婆尸沙。

**釋曰：**此戒文分四節釋。若比丘伴黨下，明非法伴黨，返遮如法比丘的勸諫。彼比丘言，大德，莫作是說下，明諫彼非法伴黨比丘。是比丘如是諫下，明訶諫白四羯磨。不捨者下，結成違諫之罪。比丘義如上說◎律云，順從者，有二順從：一者法順從，二者衣食順從。法順從者，以法教授，增戒，增心，增慧，諷誦承受。衣食順從者，給與衣被，飲食，牀卧敷具，病瘦醫藥。〇伴黨者。這是提婆達多之伴黨，若四人，若過四人。〇彼比丘語是比丘言，

大德，莫諫此比丘者。此是非法比丘，反遮如法比丘之勸告。○此比丘是法語比丘，律語比丘者。此比丘，即是提婆達多。法語者，說修多羅藏，即經藏。律語者，說毘奈耶藏，即律藏。○此比丘所說，我等喜樂者。謂此比丘所說之法，咸稱我等心願。○此比丘所說，我等忍可者。謂此比丘所說之事，我等咸願受持。○彼比丘言，是如法比丘說大德，莫作是說，言此比丘，是法語比丘，律語比丘，此比丘所說，我等喜樂，此比丘所說，我等忍可，然此比丘，非法語比丘，非律語比丘者。此即僧中如法比丘，善言勸說。助提婆達多，破僧伴黨，要隨順如法僧衆，捨棄提婆達多

邪黨也。
〇大德，莫欲破壞和合僧，汝等當樂欲和合僧，大德，與僧和合，歡喜不諍，同一師學，如水乳合，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者。這是又懇切的言詞，勸告彼非法比丘，教他們放棄破僧法，與如法僧中和合共住，同修佛法，共證菩提涅槃也。〇是比丘如是諫時，堅持不捨，彼比丘應三諫，捨此事故。此謂屏處諫勸不捨，故在僧中諫勸也。〇乃至三諫捨者善。若此三諫捨者，謂不犯本罪也。〇不捨者。如果再堅持不捨者，即違諫犯本罪也。
定罪——是中犯者，若比丘作非法群黨，語諸比丘言，大

德，汝莫諫此比丘，此比丘是法語比丘，律語比丘，此比丘所說，我等忍可◎諸比丘，應諫此群黨比丘云，大德，汝莫作是語，此比丘是法語比丘，律語比丘，此比丘所說，我等忍可。而此比丘非法語比丘，非律語比丘，汝等莫壞和合僧，當助和合僧。大德，與僧和合歡喜不諍，同一水乳，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可捨此事，勿爲僧所呵，更犯重罪，若隨語者善◎若不隨語者，僧當作白，白已，當語彼人言，我已白，餘有羯磨在，汝可捨此事，勿爲僧所呵，更犯重罪，若隨語者善◎若不隨語者，當作初羯磨，作初羯磨已，當語彼人言，我已白及初羯磨，餘有二羯磨

在，汝可捨此事，勿爲僧所呵，更犯重罪，若隨語者善◎不隨語者，當作第二羯磨，作第二羯磨已，當語彼人言，已白二羯磨竟，餘有一羯磨在，汝可捨此事，勿爲僧所呵，更犯重罪，若隨語者善◎不隨語者，作第三羯磨，作第三羯磨竟，僧伽婆尸沙。○白竟二羯磨捨者，三偷蘭遮。白竟一羯磨捨者，二偷蘭遮◎白竟捨者，一偷蘭遮◎作白未竟捨者，突吉羅◎若未白一切隨破僧伴黨，盡突吉羅。○若比丘諫群黨比丘時，更有餘比丘語莫捨，此比丘偷蘭遮。○若未作呵諫，突吉羅。○若比丘諫群黨比丘時，比丘尼語堅持莫捨者，尼偷蘭遮。若未作諫，尼言莫捨者，突吉羅。

〇除比丘比丘尼，餘人言莫捨者，突吉羅。

此戒具足三緣，方成本罪。一者作非法群黨，二者受持非法，三者僧中如法三諫不捨。

僧殘第十一戒，諸家註釋，皆是簡略，今者乃依廣律釋義，以供愛好律學者，作爲參考也。

兼制——比丘尼僧伽婆尸沙，同制同學。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突吉羅，是爲犯。

開緣——不犯者，初語時捨，非法別衆，非法和合衆，法別衆，法相似別衆，法相似和合衆，非法非律，非佛所教，若一切未作訶諫不犯。又不犯者，最初未制戒，癡狂心亂，

痛惱所纏，是爲不犯。

會詳——十誦律云，若一比丘被擯，而四比丘隨之，名爲破僧，若多知多識多聞大德，明解三藏義人，不應與作不見擯，若擯，得偷蘭遮，近破僧故。又云，若一人擯一人，一突吉羅。一人擯二三四人，隨得二三四突吉羅。二人三人，擯二三四一人，得罪亦爾。若四比丘，擯四比丘，得偷蘭遮罪，以破僧因緣故。○釋疑：問曰，一比丘被擯，四比丘隨之，名爲破僧，此破僧罪，屬能擯耶，屬所擯耶，屬隨者耶。答曰，若能擯者如法，則罪所屬所擯及隨擯人。若能擯者非法，則罪屬能擯者及僧，然如法比丘雖枉受擯，

決不在界内別行僧事也。又問曰，若多知多識等，不應與作不見擯，則此等人有過，豈便可容恕耶。答曰，多知識人有過，雖非可容恕，但須善權勸誘，令其見罪，若輒作羯磨，必致破僧之咎，故得罪也。

律攝云，若他諫時，心同惡黨，設令不語，亦犯衆教，（即僧伽婆尸沙）有言不同，而心樂破，犯窣吐羅罪，若雖言同，作不破心，或無破心不同其事者，無犯。○尼衆若破，不應教授，應告彼曰，姊妹應先和合已，方求教授，若比丘尼衆，不諮禀比丘，輒自擅意別爲軌則，聚徒衆者，得窣吐羅罪。諸有被責室羅末尼羅，（即式叉摩那）求寂，求寂女。若餘比丘，輒

供衣食，而攝養者，破他門徒，得窣吐羅罪。若作好心，欲令調伏，權時攝誘者無犯。（窣吐羅，或云窣吐羅底，即偷蘭遮。）

四分律比丘戒本今釋卷三終

# 音釋

口噓——噓音虛。謂慢慢的吐氣。莊子齊物論云，「仰天而噓。」是口噓氣也。

生支——僧祇律云身生。卽男根，俗云生植器也。

髀——音閉。膝以上股外的部分，即大腿外部分也。

草稭——稭音皆，同稭。禾稾去皮，祭天以爲席也。止持會集云，禾稾去其皮以爲席。

二形——亦名二根，謂此人似男似女，具有男女二根，根即小便道也。

波羅市迦——即波羅夷也，又名波羅闍已迦。六聚罪之第一，戒律中之嚴重罪也。

陷——音現。陷者没也，即塌陷也。

陂——音坡。亦同坡字，謂地勢傾斜的地方。

漬——意恣。即潮濕的地方，長濕不乾也。

繩拼——繩音乘，平陽音卽索也。拼音姘，同拼。謂以繩量地也。

求寂——卽沙彌也。

求寂女——卽沙彌尼是。

僧倫——倫者輩也，類也，謂僧衆之別稱也。

輒——音折。專擅，輕率，當卽字用。

迦留陀夷——亦名烏陀夷，此翻云黑光，又名麁黑，由其面黑眼赤故。是婆羅門種，與佛同日而生，本是王大臣，因世尊出家成道，父王思見，遂命黑光往迎，卽至佛所，佛爲說法，黑光情樂出家。世尊卽喚，善來比丘，鬚髮自

落，成比丘性，而情多欲。（欲心重）○後於舍衛國，有婆羅門女，逼爲非法，而尊者不從其事。彼懷瞋恨，自破其身形，反誣尊者，以告其父，父集五百婆羅門衆，共曳尊者，（曳音意，拖也）然尊者力大，乃至不能移足。時佛觀知，此是最後教誡烏陀夷事，佛哀其力。時衆共打幾死，將詣王所。王雖審知事虛，猶三反訶責。尊者極生慚愧，遂至舍利弗所頂禮，具陳上事。舍利弗與其說法教誡，發勇猛心，結惑盡除，證阿羅漢果，即證果已，念報佛恩，而行教化。佛言，我聲聞弟子中，教化有情，令得聖果者，迦留陀夷而爲第一。

舍利弗——亦作舍利子，乃連母爲名，他的母親身材端正

窈窕，故名舍利，是舍利所生之子，故曰舍利弗，舍利子，弗卽子也。梵語曰舍利弗，華言身子，又譯曰鶖鷺子。身與鶖鷺，都是他母親的名字。因爲他母親的眼睛伶俐，像鶖鷺鳥的眼睛那樣美麗，故名鶖鷺，是鶖鷺所生之子，故曰鶖鷺子，簡稱鶖子。在母腹中就能寄辯母口，八歲登座，論議無雙。隨佛出家，七日之內，徧達佛法。佛言，我聲聞中，舍利弗智慧第一。

目犍連——或云没特伽羅，華言采菽氏，其先人入山修道，采菽而食，故曰采菽氏，此是尊者姓，名拘律陀，乃是樹名。父母禱此樹而得子，因此爲名。神通第一，爲羅睺羅

之阿闍梨。神通者，神妙莫測，通達無礙。然阿羅漢具六神通，一如意通，（如意所往，亦名神足通）二天眼通，（徹見遠近）三天耳通，（能聞遠近）四他心通，（能知他人心念）五宿命通，（能知過去未來）六漏盡通，（諸漏已盡不受生死輪迴）前五通，天仙鬼神皆有，彼是報得。此是修得，後一漏盡通，聖人所得。（聖者即佛、緣覺、聲聞）

四聖種——一者衣服知足聖種，二者飲食知足聖種，三者臥具知足聖種，四者醫藥知足聖種。婆沙論，將醫藥攝於前三中，第四出樂斷樂修聖種，即住阿蘭若也。

慈地比丘——是六群比丘中，第一惡者，於生生中，與沓婆摩羅子，常爲怨惡。

檀越——或云檀那，南海寄歸傳云，梵語曰陀那鉢底，華言施主。陀那是施，鉢底是主，略去那字，取上陀音，轉名爲檀，更加越字，意道由行，檀捨自可，越度貧窮。

迦羅比丘——十誦律云，鹿子長者兒，名曰迦羅，聰智利根，衆人所問常爲斷疑，他事悤務，若人有女姊妹，有來求者，往問迦羅應與不應與，若人自爲求婦，若爲兒求，亦往問迦羅，爲可取不。迦羅後時出家爲僧，猶如本法作媒。